

摘要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基隆市政府長期投入兒少相關福利推行，為持續精進兒少相關政策以符合市民需求，本調查藉由量化與質化研究方式，瞭解基隆市兒少生活現況，期盼研究成果可做為研擬兒少福利政策及推動兒少福利服務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使用。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設籍於基隆市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進行質化與量化調查。研究包含量化問卷調查及質性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在量化調查方面，針對基隆市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基隆市兒童、少年及照顧者之生活現況及具體福利需求。在質性研究方面，透過深度訪談深入探究安置機構兒少、經濟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等特定家庭子女之生活樣貌及需求，並舉辦新住民子女及隔代教養子女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本次問卷調查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採用郵寄自填式問卷進行調查。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共回收 1,113 份有效問卷；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回收 892 份有效問卷；而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問卷則回收 979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心水準下，三類對象之調查抽樣誤差皆不大於 3.19%

三、研究結果

(一)家庭狀況

對於基隆兒少而言，生母為最主要的照顧者，比例在六成五以上，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比例皆在五成以上。此外，食物及教育為未滿 12 歲之主要照顧者在孩子身上的主要花費，在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29.5%的家庭每月支出 5,001~10,000 在照顧孩子身上，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中，有 65.0%完全沒有零用錢。

(二)家庭照顧與生活狀況

在家庭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照顧者多為幼兒園

(41.4%)，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則為父母親(91.6%)，代為照顧者通常為孩子的祖父母(39.3%)，而有43.1%對於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表示困難；未滿6歲兒童的母親(55.0%)有因孩子的緣故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高於父親(15.3%)，母親的就業調整主要是離職(22.5%)。

6歲至未滿12歲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6.8%)；12至未滿18歲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最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為課業與升學問題(42.5%)、生活習慣(41.6%)、網路使用(37.4%)問題，課業成績(53.7%)及睡眠時間不夠用(47.4%)為主要生活困擾。

透過質化研究發現，高中生感受到較大的課業壓力，且有時間不夠用之困擾；另因實施108課綱，使得上課方式、作業內容都與過往有所不同，也感覺壓力較大。除此之外，上學通勤問題亦為青少年目前在生活中感到較困擾的事，公車班次不足、通勤時間過長、公車資訊動態系統不準等問題令學生感到較為不便。

(三)托育照顧

在托育照顧方面，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58.2%滿意目前的托育方式；遭遇的托育問題最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7.6%)，其次為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22.4%)。

(四)安全保護

在安全保護方面，未滿6歲兒童家庭主要有容易掉若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80.6%)及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62.0%)之居家安全防護措施。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擔心社會治安不好(74.5%)。此外，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有七成以上在過去一年中都沒有偏差行為(73.2%)及遭遇霸凌經驗(85.5%)，然而，來自單親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遭遇霸凌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家庭少年。

在訪談中也發現，有2位身心障礙兒少在國中階段曾遭到霸凌，但目前這兩位學生在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後，已經沒有這樣的情形。

(五)兒童權利認知

在兒童權利認知方面，綜合可發現，不論是兒童主要照顧者或少年自身對相關權利之認知中皆持正面態度，認為兒少是需要平等、健康且安全、受保護、接受完整教育，且可以自由表達想法參與公共事務及充足休息時間，同時，也應擁有隱私權。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在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方面，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多在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29.3%)，而有 9.8% 的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低於 1 小時；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數位視聽器材 (69.5%)，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則為玩手機 (82.1%)；除此之外，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中，有超過四成未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

在質化訪談中也發現，少年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即為玩手遊、打球、逛街等。另外，少年們也覺得目前基隆提供給青少年的休閒場所較為不足。

(七)就學就業

在就學就業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16.2%) 比例最高，且祖孫二代家庭、單親家庭或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遇到無法引導兒童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且主要會「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75.2%)。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中近四成有參與校外補習；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打工經驗者占 21.4%，無固定上班時間 (39.6%) 及寒暑假打工 (32.5%) 為主。

在質化訪談中也發現，少年覺得目前在基隆的打工機會不好找，主要都需要靠熟人介紹才比較有機會找到工作，透過人力銀行找到的工作很少，常常年齡也不符合條件。

(八)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兒童育兒津貼服務相對較高，且滿意度達六成以上，另親子館使用滿意度達七成以上；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之服務以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近八成；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曾使用之服務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超過八成。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多元親子活動空間為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所希望政府增加之福利服務；另外 0-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友善育兒環境有需求，3-5 歲兒童照顧者亦希望能增設公立幼兒園；此外，超過四成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此外；有三成以上的主要照顧者有「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及「沒時間陪伴孩子」之困擾。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家長相對於

本國籍者，更希望能有親職教育講座、適齡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等家庭照顧資訊；且單親家庭、有福利身分者的家庭較一般家庭更有不知道如何帶小孩及引導孩子學習的困擾。

而透過質化訪談發現，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也希望能有更容易獲得安全打工資訊的管道，同時希望增加如舞蹈教室、健身房、電腦室、AR/虛擬實境設施、玩桌遊的器材與空間、籃球場等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類型；而青少年感興趣的活動類型則有：音樂表演、戶外團體活動、電競動漫活動、體育活動等。此外，職場體驗、職涯探索、職涯講座等活動，也有助於其瞭解職場未來的發展趨勢及職涯展望。

四、建議

(一)家庭照顧與生活面向

為減輕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如何帶孩子及引導學習之困擾，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定期開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課程，並邀請經驗豐富之教育者與家長們，做第一線直接的交流與分享。並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就弱勢家庭的需求設計相關課程，針對弱勢家庭在教養孩子所容易面臨的問題及困境，提供其實質的建議及幫助；另可藉由有類似經驗者的分享，有效幫助弱勢家庭在面對教養孩子上的困境。

此外，上學通勤及交通不便為基隆市少年在生活中感到困擾之處，為提升基隆市少年交通的便利性，建議基隆市政府可重新檢視各班公車服務效能，並重新進行路線的調整與規劃，此外，應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穩定性，以提供準確的到班資訊。

(二)兒童托育面向

托育服務資源及品質日漸備受重視，建議基隆市政府持續強化托育品質，落實托育機構及人員之定期訪視與稽核，並提高稽查結果的資訊透明化。同時，建議可開辦托育人員專業知能課程，透過在職研習有效預防不當照顧之情形。

另為讓主要照顧者也能有喘息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建議基隆市政府可規劃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同時透過事先預約系統，以確保臨時托育服務供給無礙。並鼓勵民眾善加利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從中媒合合適的托育人員提供日間臨托服務。

(三)安全保護面向

為建構零霸凌環境，建議加強提升兒少對霸凌的認知與辨識能力，

同時提高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對隱性霸凌的識別能力；而針對霸凌事件的後續處置，建議加強雙方後續輔導並持續訪問追蹤；另外，身心障礙兒少可能因其身心特質、社交能力較差等情形，常成為校園中遭受霸凌的高危險群，建議除了提高任教班級中有身障生的老師危機警覺性外，也應加強教導身障生面臨霸凌時的應對及處理能力，同時加強身障生之心理輔導。

為更全面提升兒童安全保護，建議可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透過學校單位、附近商家、社區居民或志工的自發性參與，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並可結合愛心服務站建構通報系統，繪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四)就學就業面向

為緩解青少年課業壓力，可建構友善學習環境，並提供多元課業諮詢輔導管道並舉辦時間管理，另針對 108 新課綱，建議可針對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開辦相關座談會。此外，為提供基隆市青少年更安全、友善的打工環境，建議可由基隆市政府建構一專屬於基隆市青少年的打工資訊整合平台，並整合基隆市各公立機關、學校之工讀機會，優先提供需協助分擔家計的青少年。

另一方面，建議基隆市政府可結合各學校或青少年福利中心開辦職涯講座、體驗營、職場體驗等活動，協助青少年認識自我、提前規劃個人職涯藍圖，並可結合各領域知名人士或 Youtuber 拍攝職場體驗短片。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面向

為能減少兒童少年網路成癮情形，建議強化網路成癮的預防機制，並提高兒少社會參與；而因應兒少與照顧者對於室內休閒場所的需求，建議針對兒少休閒場所提出優化方案，並規劃專屬兒少之室內休閒場館；另可針對不同年齡層舉辦多元校外活動，鼓勵青少年社會參與。

(六)社會福利服務期望

為提高脆弱家庭服務及早期療育補助知曉度，建議以社區為中心，整合區域性網絡資源，將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宣導讓民眾知道，此外可加強弱勢族群之宣傳強度，針對弱勢族群可由主責社工、社會處等單位主動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民眾。

針對未滿 6 歲兒童，建議規劃多元親子活動空間，提高親子館、祖孫館使用效益，致力提升友善育兒環境，另公立托嬰中心以及公立幼兒園仍是未滿 6 歲家長重要的需求，未來可依據各區需求，規劃適當的托育資源與空間。並檢視目前基隆的兒童醫療資源，提供市民完善的兒童醫療環境。

新住民家庭於各年齡階段所面臨難題皆不同，建議依據各階段需求規劃相對應之福利服務，在孩子年齡未滿 6 歲階段可提供較多的親職教育與育兒課程，在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階段，可針對家長在此階段容易面臨之問題，提供如課後團體輔導服務等實質幫助，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階段，建議可透過座談會，讓新住民家長更熟悉臺灣教育及升學制度。

另一方面，針對特殊族群的福利服務措施，建議針對隔代教養家庭提供如定期聚會、子女課後輔導等支持性服務，並透過親職教育加強親職功能，減少祖孫間的代溝；同時提供經濟補助申請之協助及優先提供經濟弱勢的隔代教養子女工讀機會。在身障少年方面，建議持續落實身障生霸凌預警及追蹤，並推動階段性職業性向探索及協助職訓、媒合等轉銜工作，協助身障生進入職場。在安置少年方面，建議可以安置機構佈告欄做為政府公告相關訊息及活動宣導之管道，提高安置少年活動參與度；最後，針對經濟弱勢少年，可整合各單位之工讀機會提供給有需求之少年，另外可舉辦職涯輔導培育活動，協助少年找到未來職志。

(七)兒童權利公約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建議未來可以採用更為活潑、互動的方式，可考慮在課堂上透過遊戲互動的方式，或舉辦家長與兒童一起參與的桌遊活動，不僅達到推廣及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也更願意傾聽與理解孩子的想法。

(八)未來研究建議

在研究規劃方面，針對國小高年級兒童，除了主要照顧者的意見之外，未來可考慮針對高年級兒童，透過入校集體施測之方式進行調查，蒐集兒童本人之意見。而在質性研究上，未來除特殊族群之訪談外，亦可考慮針對一般青少年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深入瞭解一般青少年之意見。最後，在研究期程許可之下，建議可針對量化研究結果，設定質化研究相關議題後，再進行質化研究。

在研究議題方面，可針對本次調查結果之重點議題再深入進行探討，例如：交通議題、兒少相關場館（親子館、祖孫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做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酌依據。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法令依據.....	1
二、調查背景.....	1
三、調查目的.....	2
貳、文獻探討.....	3
一、我國兒少權益與福利推動歷程.....	3
二、我國兒少生活相關調查.....	4
三、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相關調查.....	6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9
一、研究架構.....	9
二、量化研究方法.....	10
(一) 調查範圍	10
(二) 調查對象	10
(三) 調查時間	10
(四) 有效問卷數	10
(五) 抽樣方法	10
(六) 調查方法與流程	11
(七) 品質控管	12
(八) 問卷調查內容	12
(九) 預試.....	15
三、質化研究方法.....	16
(一) 焦點團體座談會	16
(二) 深度訪談	20
肆、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25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25
二、基本資料分析.....	27
(一)兒童性別	27
(二)兒童年齡	27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	28
(四)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28
三、生活狀況分析.....	29
(一)家庭狀況.....	29
(二)家庭照顧.....	39
(三)托育照顧.....	46
(四)安全保護.....	49
(五)兒童權利認知.....	50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54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57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知曉度.....	57
(二)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76
(三)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78
(四)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80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量化調查發現.....	82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82
二、基本資料分析.....	84
(一)兒童性別.....	84
(二)兒童年齡.....	84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	85
(四)兒童就讀年級.....	85
(五)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86
三、生活狀況分析.....	86
(一)家庭狀況.....	86
(二)家庭照顧.....	95
(三)安全保護.....	99
(四)兒童權利認知.....	100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05
(六)就學教育.....	109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112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現況.....	112
(二)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24
陸、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量化調查發現	129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129
二、基本資料分析.....	131
(一)少年性別	131
(二)少年年齡	131
(三)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	132
(四)少年就讀年級	132
(五)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133
三、生活狀況分析.....	134
(一)家庭狀況	134
(二)家庭照顧	142
(三)生活困擾	144
(四)安全保護	146
(五)少年權利認知	149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55
(七)就學就業	162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170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170
(二)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83
柒、質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186
(一)生活狀況與困擾.....	186
(二)就學就業.....	190
(三)安全保護.....	193
(四)休閒娛樂.....	193
(五)社會福利服務.....	198
(六)兒童權利公約認知.....	203
(七)其他對於基隆市的建議.....	203
捌、結論.....	205

一、生活狀況分析.....	205
(一)家庭狀況.....	205
(二)家庭照顧.....	206
(三)托育照顧.....	208
(四)安全保護.....	208
(五)兒童權利認知.....	209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210
(七)就學教育與就業.....	211
二、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212
(一)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情況與滿意度.....	212
(二)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215
玖、建議.....	217
一、家庭照顧與生活面向.....	217
二、兒童托育面向.....	218
三、安全保護面向.....	219
四、就學就業面向.....	221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面向.....	223
六、社會福利服務期望.....	225
七、兒童權利公約.....	230
八、未來研究建議.....	231
參考文獻.....	233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	9
圖 4-1	未滿 6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27
圖 4-2	未滿 6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27
圖 4-3	未滿 6 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28
圖 4-4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布.....	28
圖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	29
圖 4-6	未滿 6 歲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30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之兄弟姊妹人數.....	31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31
圖 4-9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32
圖 4-10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	33
圖 4-11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	34
圖 4-12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35
圖 4-13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35
圖 4-14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家境.....	36
圖 4-15	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支出金額.....	37
圖 4-16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支出項目.....	38
圖 4-17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39
圖 4-18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40
圖 4-19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是否因兒童之原因調整就業狀況.....	41
圖 4-20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是否因兒童之原因調整就業狀況.....	42
圖 4-21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困難度.....	44
圖 4-22	未滿 6 歲兒童的代為照顧者.....	45
圖 4-23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	46
圖 4-24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7
圖 4-25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48
圖 4-26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49
圖 4-27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贊同程度.....	50
圖 4-28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贊同程度.....	51
圖 4-29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贊同程度.....	51
圖 4-30	「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贊同程度.....	52
圖 4-31	「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贊同程度.....	53
圖 4-32	「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贊同程度.....	53
圖 4-33	「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贊同程度.....	54
圖 4-34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	55
圖 4-35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	56

圖 4-36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使用情形	57
圖 4-37	對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滿意度	57
圖 4-38	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使用情形	59
圖 4-39	對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滿意度	59
圖 4-40	幼兒園之使用情形	60
圖 4-41	對幼兒園之滿意度	60
圖 4-42	兒童育兒津貼之使用情形	61
圖 4-43	對兒童育兒津貼之滿意度	61
圖 4-44	兒童托育補助之使用情形	62
圖 4-45	對兒童托育補助之滿意度	63
圖 4-46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使用情形	64
圖 4-47	對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滿意度	64
圖 4-4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65
圖 4-49	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滿意度	66
圖 4-50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使用情形	67
圖 4-51	對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滿意度	67
圖 4-52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	68
圖 4-53	對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滿意度	68
圖 4-54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	69
圖 4-55	對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滿意度	70
圖 4-56	親子館之使用情形	71
圖 4-57	對親子館之滿意度	71
圖 4-58	祖孫館之使用情形	72
圖 4-59	對祖孫館之滿意度	72
圖 4-60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	74
圖 4-61	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滿意度	74
圖 4-62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76
圖 4-63	對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76
圖 4-64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77
圖 4-65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79
圖 4-66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80
圖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84
圖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84
圖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85
圖 5-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就讀年級分布	85
圖 5-5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86
圖 5-6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87
圖 5-7	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87

圖 5-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88
圖 5-9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88
圖 5-10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89
圖 5-11	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	90
圖 5-12	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	91
圖 5-13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91
圖 5-14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合併】	91
圖 5-15	兒童家庭自評家境【合併】	93
圖 5-16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	94
圖 5-17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	95
圖 5-18	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96
圖 5-19	兒童是否有補習、才藝、課後照顧	97
圖 5-20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97
圖 5-21	兒童寒暑假安排	98
圖 5-22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99
圖 5-23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	101
圖 5-24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101
圖 5-25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	102
圖 5-26	「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	103
圖 5-27	「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	103
圖 5-28	「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	104
圖 5-29	「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	105
圖 5-30	兒童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106
圖 5-31	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107
圖 5-32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	108
圖 5-33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	109
圖 5-34	遭遇兒童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111
圖 5-3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	112
圖 5-3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滿意度	113
圖 5-3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	114
圖 5-38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滿意度	114
圖 5-3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115
圖 5-4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滿意度	115
圖 5-41	「早期療育補助」之使用情形	116
圖 5-42	「早期療育補助」之滿意度	117
圖 5-43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	118
圖 5-44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滿意度	118
圖 5-45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	120

圖 5-46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滿意度	120
圖 5-47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121
圖 5-48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121
圖 5-49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122
圖 5-50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123
圖 5-51	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	124
圖 5-52	脆弱家庭服務之滿意度	124
圖 5-53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25
圖 6-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性別分布	131
圖 6-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年齡分布	131
圖 6-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132
圖 6-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就讀年級分布	132
圖 6-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133
圖 6-6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134
圖 6-7	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	135
圖 6-8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136
圖 6-9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137
圖 6-10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137
圖 6-11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138
圖 6-12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139
圖 6-13	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	140
圖 6-14	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	141
圖 6-15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	142
圖 6-16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143
圖 6-17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145
圖 6-18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146
圖 6-19	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霸凌之經歷	148
圖 6-20	「少年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	149
圖 6-21	「少年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150
圖 6-22	「少年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	151
圖 6-23	「少年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	151
圖 6-24	「少年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	152
圖 6-25	「少年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	153
圖 6-26	「少年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	154
圖 6-27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155
圖 6-28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158
圖 6-29	每天上網時數	159
圖 6-30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160

圖 6-31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161
圖 6-32	是否有打工之經驗	162
圖 6-33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163
圖 6-34	打工之主要理由	164
圖 6-35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	165
圖 6-36	參加校外補習之天數	166
圖 6-37	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166
圖 6-38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	168
圖 6-39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169
圖 6-4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	170
圖 6-4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滿意度	170
圖 6-42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	172
圖 6-4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滿意度	172
圖 6-4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173
圖 6-4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滿意度	173
圖 6-46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	174
圖 6-47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滿意度	175
圖 6-48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	176
圖 6-49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滿意度	176
圖 6-50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178
圖 6-51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178
圖 6-5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	179
圖 6-53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滿意度	180
圖 6-54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181
圖 6-55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181
圖 6-56	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	182
圖 6-57	脆弱家庭服務之滿意度	182
圖 6-58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84
圖 8-1	0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13
圖 8-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14
圖 8-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15

表 目 錄

表 2-1	基隆市各行政區兒少人數與占比	6
表 2-2	基隆市國小中輟生人數分析	7
表 2-3	基隆市國中中輟生人數分析	7
表 3-1	基隆市 18 歲以下兒少人數及調查樣本抽取數	10
表 3-2	各行政區最低樣本規模配置	11
表 3-3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12
表 3-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13
表 3-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調查問卷大綱	14
表 3-6	預試方法與回收有效問卷數量	15
表 3-7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談對象	17
表 3-8	新住民家庭子女焦點座談討論議題	17
表 3-9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焦點座談討論議題	18
表 3-10	深度訪談對象	20
表 3-11	安置機構少年訪談大綱	21
表 3-12	身障少年訪談大綱	22
表 3-13	經濟弱勢少年訪談大綱	23
表 4-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25
表 4-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25
表 4-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26
表 4-4	其他家庭組成型態	29
表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其他原生國籍	34
表 4-6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其他原生國籍	34
表 4-7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之內容	35
表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其他支出項目	38
表 4-9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之其他照顧者	39
表 4-10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之其他照顧者	40
表 4-11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41
表 4-12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43
表 4-13	兒童的其他代為照顧者	45
表 4-14	托育方面遭遇的其他問題	48
表 4-15	帶兒童出遊的其他地點	55
表 4-16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其他問題	77

表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82
表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82
表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83
表 5-4	領有其他政府補助之內容	92
表 5-5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其他支出	94
表 5-6	兒童課後其他安排	96
表 5-7	其他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100
表 5-8	兒童常參與的其他休閒活動	106
表 5-9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其他問題	109
表 5-10	遭遇兒童教育問題時之其他處理方式	111
表 5-11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其他福利措施	126
表 6-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129
表 6-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129
表 6-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130
表 6-4	少年家庭組成之其他型態	134
表 6-5	少年家庭獲得之其他政府補助	137
表 6-6	少年家庭獲得之其他民間補助	137
表 6-7	少年父親之其他原生國籍	140
表 6-8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143
表 6-9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145
表 6-10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156
表 6-11	其他打工之主要理由	164
表 6-12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檢定結果表	167
表 6-13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童/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	184
表 9-1	未滿 6 歲兒童福利服務需求	227
表 9-2	0-未滿 18 歲新住民家庭各階段生活概況與服務需求	228



壹、前言

一、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以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36、37、38 條之規定辦理。

本案委託辦理單位基隆市政府為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範，規劃「基隆市政府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針對基隆市的兒少及其照顧者進行調查，以瞭解基隆市兒少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以做為未來擬定兒少福利相關措施之參酌依據。

二、調查背景

兒少是奠定國家未來發展成長的根基，二十世紀人道主義興起後，兒少不再被視為父母的資產，兒少的權利在國際間受到高度的重視，198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盼透過立法、司法與行政的協助，針對兒少人權、社會參與、社會及教育等權益予以保障，強調辦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其最佳利益做為優先考量。臺灣雖並非公約簽署國，但仍積極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在 2014 年的國際兒童人權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強調聯合國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強化臺灣對兒童權利保障之官方立場。

而臺灣的兒少保護濫觴始於 1973 年訂定的《兒童福利法》，並於 1989 年訂立《少年福利法》；而在 1993 年《兒童福利法》進行大幅度修正，參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更為積極、主動的公權力介入，加重兒童保護工作，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爾後，為了讓兒少福利政策內涵能夠更加周延及完善，在 2003 年將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大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不當對待的相關保護措施。在 2011 年，更進一步修訂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以充實兒少權利及福利服務之輸送，擴大對兒童及少



年的權益維護，提供更全方位的兒少福利措施。此外，在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方面，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擴大兒少保護範圍，由國家扮演最後一道防線，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基隆市政府以兒少最佳利益優先為考量，積極保障兒少權益，提升兒少之福祉，特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以整合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發展。此外，建置基隆市社會安全網，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高危險家庭，並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來協助中低危機家庭，為兒少及其家庭提供多面向的支援與協助。同時，設立「國際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整合服務，可評估其需求並連結各項福利資源。基隆市政府亦提供兒少生活扶助、收出養、早期療育、兒少保護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及弱勢家庭兒少關懷輔導等福利，以充分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因此，為持續落實兒少權益保障工作，瞭解基隆市兒少之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基隆市政府特辦理「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俾做為未來擬定兒少相關福利政策之參酌。

三、調查目的

基隆市政府長期投入兒少相關福利推行，為持續精進兒少相關政策以符合市民需求，本調查將藉由量化與質化研究方式，瞭解基隆市兒少生活現況，茲將研究目的條列於下：

- (一) 瞭解基隆市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及教（養）育問題、育樂休閒現況及需求、社會參與情形、兒童權利，以及對政府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
- (二) 瞭解本市新住民家庭兒少生活狀況及需求之特殊性。
- (三) 根據研究結果，針對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提出建言，俾供改進兒少福利、托育照顧、教育及休閒等政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兒少權益與福利推動歷程

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以保護兒童權益為主旨之《兒童¹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明確揭示兒童應享有且被積極維護的各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共有 40 條，主要立基於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等四大原則(蔡孟翰，2017)，並涵蓋反歧視、生命權、兒童難民權、教育權、公平審判、社會福利、言論自由、集會遊行、宗教自由、家庭團聚、國籍、隱私權、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權、免受經濟剝削、免受性剝削、免受酷刑、在武裝衝突中受到保護等各項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內容，冀望締約各國皆能使兒童免於各項危害(施逸翔，2013)。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無法成為《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然而我國為加強保護兒少應享有之權利，積極將《兒童權利公約》之各項內容與施行精神納入我國兒少權利相關法規的訂定，使我國在兒少權利保護方面能與世界接軌，創造所有兒少皆能安心、安全成長之健全環境。

綜觀我國兒少相關福利法規之訂定，《兒童福利法》於 1973 年立法通過，爾後於 1989 年，正式通過《少年福利法》，宣告臺灣在兒少權益保護相關之法律方面具備基礎架構。隨著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希冀對兒少權利進一步保障的呼聲逐步升高，先後於 1995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 1998 年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擴大兒少權益的保障。為能夠更全面的保護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亦避免《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有權責劃分不清之狀況，立法院於 2003 年 5 月 2 日通過將此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條文內容擴大至七章 75 條，並於同年的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期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提供更積極及發展性服務，彰顯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彭淑華，2011)。

參酌國內社會情勢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為

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義之兒童為 18 歲以下之人，臺灣對於兒童的定義為未滿 12 歲之人，青少年的定義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就兩者而言，年齡範圍一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條文數增加至 118 條，包含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化（行政院，2017）。為更進一步加強兒少權益，我國目標將聯合國訂定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促進《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能於我國實現。

二、我國兒少生活相關調查

隨著家庭結構、性別觀念、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我國的出生率逐年下降，面臨少子化以及社會生產力不足的可預期危機，我國需在人口政策上針對兒少之相關議題特別重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臺灣的總生育率自 1985 年開始低於 2 人，即意味臺灣人口低於替換水準，嬰兒出生總數在近十年也僅有 20 萬人上下，長期而言將造成人口總數的下降（內政部戶政司，2017）。另一方面，根據報導者（2018）指出，臺灣 19 歲以下兒少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將近 1,800 人，在出生數降低而死亡率上升的狀況下，臺灣的人口數將急遽下降。根據推算，2018 年臺灣人口將停止成長，轉為負成長。在 2050 年人口數將跌破 2,000 萬人（BuzzOrange，2016）。是此緣故，對於每一位兒少的照顧更顯重要，而此階段為人生重要的紮根成長期，讓每一位兒少安全、健康、快樂的長大，是臺灣目前兒少福利政策發展的主要目標（衛生福利部，2015）。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於 2007 年發表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之六個面向，包含物質、健康與安全、教育、家庭與環境、行為與危險及主觀幸福感，並設置可量化之指標，建議已開發國家可針對國內兒童之狀況進行研究，同時透過量化指標進行跨國比較，不僅可對比並相互檢討是否具有可改進之處，亦可在提升國內兒少福祉方面有所參考（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2018）。針對臺灣及 25 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在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的比較上，在具備六個面向的 22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第 11 名，物質面向在 21 國中排第 14 名，健康與安全面向在 24 國中排第 22 名，教育面向在 24 國中排第 4 名，家庭與環境面向在 22 國中排第 6 名，行為與危險面向在 16 國中排第 1 名，主觀幸福

感面向在 21 國中排第 19 名。顯見我國在各種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方面有一定表現，但仍有改善與進步的空間（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臺灣兒童健康聯盟、兒童指標研究委員會，2014）。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我國「中華民國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訪問調查」(2016)，兒童方面，主要照顧者以兒童母親為主，占 89.4%，其次依序為父親（67.7%）及祖母（38.3%）。各年齡別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均以母親比率最高，隨著年齡增長，以父親為主要照顧者的比率隨之增加。在居住型態方面，兒童與父母同住者占 86.1%，其中僅與父母同住者占 43.4%，尚有祖父母同住者占 26.1%。以地區觀察，北部及東部兒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的比例較高，中部及南部兒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與其他親屬同住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此外，僅與父親或母親一方同住的兒童占 11.4%，未與父母同住但與祖父母同住的兒童占 2.4%。托育方面，0~5 歲兒童在家托育比例最高，占 48.5%，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占 41.9%，由母親帶者占 27.8%。在福利方面，7 成以上家長知曉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但 5 成以上從未使用過。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主要使用困難以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缺乏比率最高，占 37.0%。

少年方面，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占 90.2%，其次為父親之 87.6%，其餘照顧者均不到 2 成。在打工經驗方面，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為 26.5%，以性別觀察，男生有打工經驗者占 28.2%，高於女生的 24.7%，若以教育程度別區分，高中職有打工經驗者占 40.8%，較國中生的 14.6% 為高。對於兒少福利相關法規瞭解情形方面，大多知道相關法規，但對於內容不甚熟悉，其中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高，但也僅占 10.4%（衛生福利部，2016）。

除了全國性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外，各地縣市政府亦針對不同地區兒少之家庭生活、遊戲與育樂需求、社會參與情形等狀況進行地區性的兒少生活調查。例如臺北市政府每四年一度的「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臺中市政府每四年一度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嘉義市政府的「嘉義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等，希冀透過地區性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做為各縣市政府規劃兒少福利措施的依據，並針對各地區兒少需求的特殊性，發展更切合實際狀況的政策。



三、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相關調查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布的各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基隆市在「兒童及少年福利」項目從 103 年及 104 年的乙等，進步至 106 年的甲等，顯示基隆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有持續提升的趨勢（衛生福利部，2015、2016、2018）。

基隆市兒少人數在 104 年底為 54,921 人，105 年底減少為 53,696 人，106 年再減少為 51,974 人（衛生福利部，2018），而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底統計，目前基隆市兒少人數僅 49,149 人，占基隆市總人口的 13.3%，顯示基隆市兒少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進一步分析各行政區的兒少人數下表所示，在兒少人數方面，以安樂區的兒少人數最多，達 11,665 人，而兒少占比則以仁愛區的比例較高，達 16.2%（基隆市政府民政局，2019）。

表 2-1 基隆市各行政區兒少人數與占比

行政區	總人口數	兒少人數	兒少占比
安樂區	82,339	11,665	14.2%
七堵區	53,748	7,448	13.9%
仁愛區	43,593	7,059	16.2%
信義區	52,593	6,297	12.0%
中正區	51,514	6,018	11.7%
中山區	47,218	5,399	11.4%
暖暖區	38,608	5,263	13.6%
總和	369,613	49,149	13.3%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5 月底之統計資料

在原住民兒少人口方面，根據教育部公布之 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基隆市就讀國小的原住民學生共 709 人，國中及國中補校共有 353 人，而高中生則有 299 人，具有國小、國中或高中學籍的原住民學生共 1,361 人（行政院教育部，2019），而基隆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人數總和為 35,270 人（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2019），原住民占其中的 3.9%。

而在新住民方面，根據教育部公布之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就讀於基隆市國中的新住民子女有

1,245 人，國小則有 1,561 人，共 2,806 人，占基隆市國中、國小學生的 11.26%（行政院教育部，2019）。

在國中小中輟生方面，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基隆市國小輟學率為 0.08%，與 105 年相比略為增加 0.03 個百分點，在臺灣各縣市中僅次於澎湖縣及臺東縣，排名第三高；而在國中方面，106 學年度基隆市輟學率為 0.81%，雖然較 105 年的 0.93% 有所下降，但在臺灣各縣市中僅次於花蓮縣而排名第二高，數據也顯示中輟生較多出現在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2018）。

表 2-2 基隆市國小中輟生人數分析

學年 度	國小學 生數	該學年度國小中輟生人數分析									復學率	輟學率
		輟學 人數	性別		背景			身分				
			男	女	雙親	單親	失親	原住 民	新住 民	隔代 教養		
102	18,757	15	11	4	9	5	1	2	2	1	88.2%	0.08%
103	17,809	12	9	3	2	10	-	3	-	1	100.0%	0.07%
104	17,334	12	10	2	6	6	-	4	1	-	100.0%	0.07%
105	16,627	9	5	4	6	3	-	1	2	-	100.0%	0.05%
106	15,944	13	7	6	3	10	-	4	2	1	92.3%	0.08%

表 2-3 基隆市國中中輟生人數分析

學年 度	國中學生數	該學年度國中中輟生人數分析									復學率	輟學率
		輟學 人數	性別		背景			身分				
			男	女	雙親	單親	失親	原住民	新住民	隔代教養		
102	12,981	96	38	58	41	53	2	13	1	11	86.5%	0.74%
103	12,809	101	57	44	43	57	1	9	5	12	81.2%	0.79%
104	11,499	98	43	55	37	61	-	10	7	10	84.7%	0.85%
105	10,271	96	49	47	36	56	4	7	11	12	85.4%	0.93%
106	9,599	78	44	34	30	48	-	9	9	9	79.5%	0.81%

在兒少福利預算配置方面，104 年配置 1.9 億元，105 年配置 2.0 億元，106 年配置 2.1 億元，顯示基隆市的兒少福利預算逐年成長，106 年平均每位兒童及少年分配 4,019 元（衛生福利部，2018）。而根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公布的 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報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年度分配預算為 6,307 萬元，其中 5,763 萬元透過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經費，占全年度彩券盈餘待分配數



的 13.4%，主要支出應用於兒童少年一般、親屬寄養及機構安置、親子館及代間共樂中心等兒少服務服務機構委託民營人士、業務、活動宣傳等費用（基隆市政府社會處，2018）。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 106 年考評報告指出，基隆市在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優點包括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區療育服務、成立 4 區托育資源中心及 2 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積極建置多元托育服務資源、培養兒少成為偏鄉與國際志工、兒少自立個案、收養調查的社工評估報告完整，且計畫周延等，不過衛生福利部也提出若干待提升的建議事項，包括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應有總體規劃且多面向、修正兒少促進會設置要點配合 CRC 應辦之任務明文化、法規檢視應廣泛徵詢轄內不同 NGO 意見、兒少代表人數僅有 7 至 12 人需增加、缺乏跨局處推動少年就業政策之整合性機制等（衛生福利部，2018）。

基隆市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指出，0 歲到未滿 8 歲幼兒之家長們理想的托育方式是在家由母親自己帶，但大多數家長考量經濟因素仍將兒童交由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年輕父母對福利措施具有高認知度和使用率，並認為最有必要提供的福利措施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和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而 8 歲到未滿 12 歲的兒童放學後的主要休閒活動是待在家裡，多數兒童不知道政府所舉辦的活動，12-未滿 18 歲的少年生活上遭遇的主要問題以學校課業為主，對福利措施的認知程度和使用率都不高。

該調查透過焦點團體方式訪問新住民、原住民、弱勢、隔代教養家庭兒少，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少年在福利需求上認為家裡比較需要房屋修繕，以及經濟上的各項補助，但對於福利資格要求和申請程序並不清楚，其獲得福利訊息的來源主要透過網路，少年目前最擔心的是學校的課業，對於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主要考量是交通因素，青少年中心可以使用免費的電腦設施是吸引他們的主要原因，在福利方面則認為新住民的福利做得不錯，但對於原住民的福利則有待加強；在家長方面，弱勢家庭成員家中多有身心障礙者，因此對身心障礙福利有較多期待，最需要的是經濟方面的補助，在就業上也遭遇困難。

從上述文獻可知，基隆市在各種兒少福利相關機構與單位上，能提供一定服務，但仍有需要加強之處，藉由「108 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有助於提供更多重要的新訊息，利於基隆市政府進行相關政策的業務規劃與執行。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包含量化問卷調查及質性焦點團體座談會；在量化調查方面，針對基隆市未滿 6 歲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基隆市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及具體福利需求。在質性研究方面，焦點團體座談會方面，舉辦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各舉辦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並且針對安置機構兒少、弱勢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兒少進行深度訪談，深入瞭解不同類型家庭子女之需求本研究結合量化與質性方法，兩者相輔相成，俾做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酌依據，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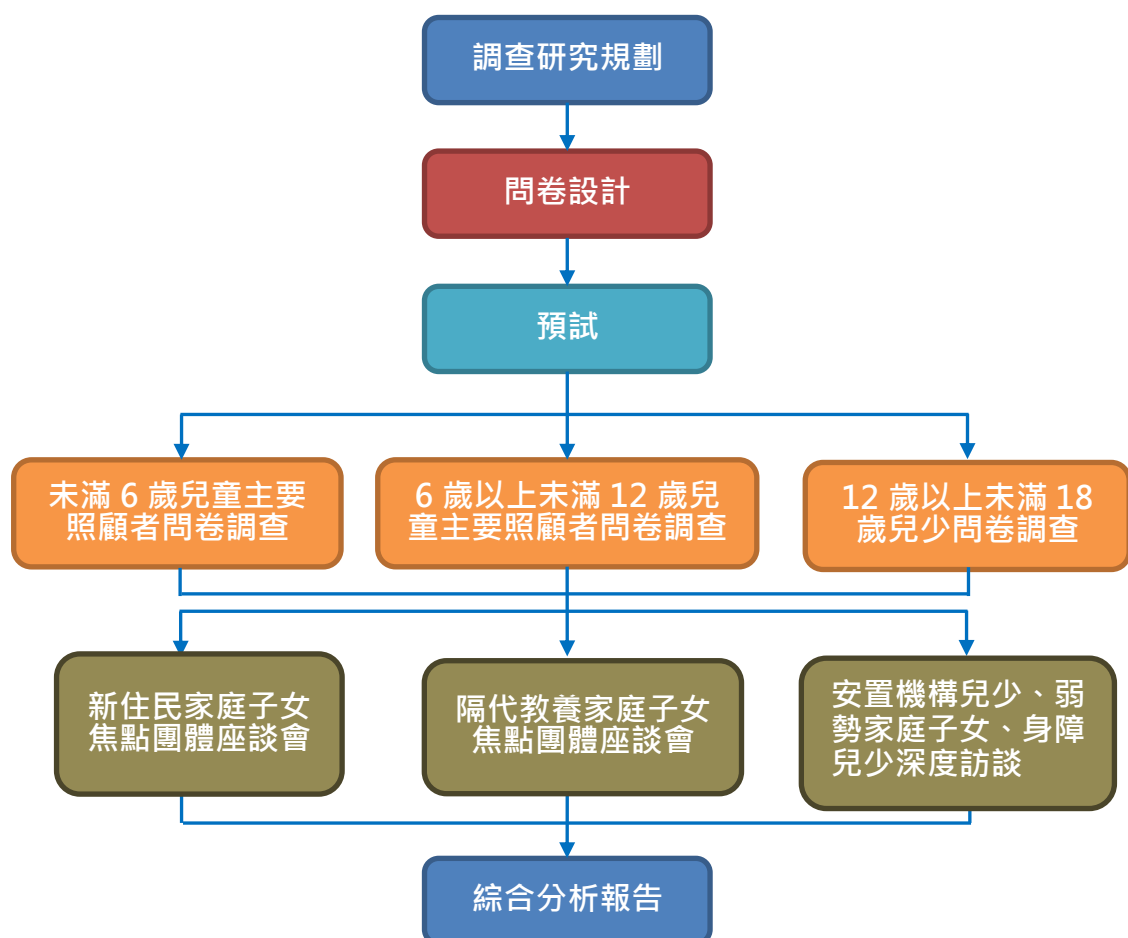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二、量化研究方法

(一)調查範圍

以基隆市 7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靜態資料以 108 年 8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動態資料則依調查項目之規定為準。

(二)調查對象

本次問卷調查以戶籍設於基隆市，且戶內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為對象，調查對象區分為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少年三大類，其中 0 歲至未滿 6 歲以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訪問兒童的主要照顧者，12 歲至未滿 18 歲則訪問少年本人。

(三)調查時間

調查時間為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

(四)有效問卷數

本次問卷調查中，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問卷共計回收 1,113 份；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共計回收 892 份，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少年問卷共計回收 979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三類對象之調查抽樣誤差皆不大於 3.19%。

(五)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調查母體之年齡別進行分層，分成 0 歲至未滿 6 歲、6 歲以上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三個母體，並設定每一母體抽取 50% 的名單做為樣本清冊以進行調查，每一類調查對象設定至少完成 500 份有效問卷。根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資料共 49,745 筆，三年齡層皆至少抽取 50%，共計抽取 24,880 樣本數進行調查，詳細各年齡層名單筆數及抽取數如下表所示：

表 3-1 基隆市 18 歲以下兒少人數及調查樣本抽取數

年齡層	名單筆數	抽取數
0 歲至未滿 6 歲	14,535	7,270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16,035	8,020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9,175,	9,590
總計	49,745	24,880



而為使調查結果能夠反映各行政區之情況，因此本次調查亦將各年齡層預計完成的 500 份有效問卷，依照各行政區的人口占比進行樣本數配置，各年齡層及行政區預計完成的最低樣本與實際完成有效問卷數量如下表所示，本次調查每一年齡層各行政區實際完成有效問卷數皆超過原本設定之最低樣本規模：

表 3-2 各行政區最低樣本規模配置

行政區	0 歲至未滿 6 歲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人數	占比	預計完成有效問卷數	實際完成有效問卷數	人數	占比	預計完成有效問卷數	實際完成有效問卷數	人數	占比	預計完成有效問卷數	實際完成有效問卷數
中正區	1,759	12.8%	64	142	1,646	10.4%	52	93	2,534	13.4%	67	131
七堵區	2,071	15.0%	75	167	2,469	15.6%	78	139	2,811	14.8%	74	145
暖暖區	1,554	11.3%	56	125	1,645	10.4%	52	93	1,993	10.5%	53	103
仁愛區	1,568	11.4%	57	127	2,964	18.7%	93	167	2,410	12.7%	64	124
中山區	1,641	11.9%	59	132	1,464	9.2%	46	82	2,261	11.9%	59	117
安樂區	3,170	23.0%	115	256	3,827	24.1%	121	215	4,548	24.0%	120	235
信義區	2,027	14.7%	74	164	1,836	11.6%	58	103	2,410	12.7%	63	124
總計	13,790	100.0%	500	1113	15,851	100.0%	500	892	18,967	100.0%	500	979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各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底統計資料

(六)調查方法與流程

本次調查方法採用郵寄自填式問卷，將三類調查問卷架設在臺灣趨勢研究自行開發之調查平台，並從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母體名冊抽取 50%名單，寄送調查通知函給受訪對象，包含 0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家長，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調查通知函中說明此項調查之目的及重要性與抽獎活動訊息，並附上調查問卷之 QR code 與調查問卷網址，請受訪對象協助。受訪對象只要掃描 QR code 或透過調查網址，即可連結至調查頁面，進行問卷填寫。除此之外，調查通知函亦提供諮詢電話，受訪者若有問題時，可透過電話諮詢，本公司督導人員指導受訪者使用 QR code 或透過電話進行訪問；另受訪者若有需求，也提供紙本問卷，提供多元方式讓受訪者回卷。

為提高回收率，問卷調查設立抽獎誘因機制，只要順利於期限截止前完成問卷的受訪者，即可以參加抽獎，以提升受訪者填答問卷之意願。



(七)品質控管

本調查平台可記錄受訪者之問卷填答時間、網路 IP、填答日期。在樣本回收之後，比對受訪者填答問卷之時間，問卷填答時間過短，則直接刪除樣本。

在資料檢誤方面，透過人工檢核與電腦檢核等兩種方式，逐步稽核每一份問卷及每一題項，以檢視是否有邏輯有誤或回答不明確之情形，若檢核發現有相關錯誤情形，則立刻刪除樣本，以新樣本遞補。

(八)問卷調查內容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問卷大綱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托育照顧」、「安全保護」、「兒童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問卷大綱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一、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問卷初稿」。

表 3-3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 嬰幼兒居住地區 ■ 受訪者與嬰幼兒的關係 ■ 嬰幼兒性別 ■ 嬰幼兒年齡
家庭生活狀況	■ 家庭組成狀況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 有無社會福利身分 ■ 家境狀況 ■ 每月花費在嬰幼兒之金額與主要支出項目
家庭照顧狀況	■ 平日、晚上的主要照顧者 ■ 父母親有無因為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 臨時找代為照顧者困難程度 ■ 主要的代為照顧者
托育照顧	■ 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 托育人員有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安全保護	■ 家中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兒童權利認知	■ 對各項兒童與權益保障法認知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嬰幼兒常遊玩的地點 ■ 陪伴嬰幼兒玩、講話或閱讀時間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知曉度、使用與滿意度 ■ 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曾遭遇哪些問題



面向	題項
	■ 政府可優先辦理的 0-2 歲幼兒福利服務項目 ■ 政府可優先辦理的 3-5 歲兒童福利服務項目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問卷大綱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安全保護」、「兒童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就學教育」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問卷大綱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一。

表 3-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 兒童居住地區 ■ 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 兒童性別 ■ 兒童年齡 ■ 兒童就讀幾年級
家庭生活狀況	■ 家庭組成狀況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 有無社會福利身分 ■ 家境狀況 ■ 每月花費在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 ■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
家庭照顧狀況	■ 孩子放學後的安排 ■ 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的費用 ■ 孩子寒暑假的安排
安全保護	■ 擔心兒童的安全狀況
兒童權利認知	■ 對各項兒童權利之看法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兒童比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兒童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的情形
就學教育	■ 兒童在教育上遭遇的問題 ■ 遇到教育問題的處理方式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知曉度、使用與滿意度 ■ 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調查問卷大綱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生活困擾」、「安全保護」、「少年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就學就業」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問卷大綱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二。

表 3-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 性別 ■ 年齡 ■ 居住區域 ■ 就讀幾年級
家庭生活狀況	■ 家庭組成狀況 ■ 有無社會福利身分 ■ 主要照顧者身分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家庭照顧狀況	■ 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方式 ■ 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的事情
生活困擾	■ 有哪些生活困擾
安全保護	■ 從事安全疑慮行為之經驗 ■ 曾有安全疑慮之事項
少年權利認知	■ 對少年權利之看法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比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 每天上網時間 ■ 上網最常從事的活動 ■ 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的情形
就學就業	■ 有無打工經驗、工作時間性質、工作理由 ■ 校外補習經驗 ■ 是否繼續升學 ■ 不升學的主要原因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知曉度、使用與滿意度 ■ 政府應優先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九)預試

在正式調查前，針對三份問卷進行預試，採用立意抽樣，在基隆市的親子館、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國小、國高中等地點，由訪員至現場遞送問卷並由合格受訪者自填問卷的方式進行。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三類調查問卷各回收 30 份有效問卷，茲將三類預試回收數量整理於下表：

表 3-6 預試方法與回收有效問卷數量

問卷類型	樣本數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30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30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30
合計	90

在預試訪問時，由研究員與督導陪同訪員，在受訪者填答問卷時，即時記錄是否有受訪者遲疑、無法回答、回答太久之題項，並在填完問卷後，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在填答過程中是否遭遇任何問題，或有無法回答、不瞭解題目之情形，詳細記錄受訪者之意見，做為事後問卷增修之參考。在預試全部完成後，針對預試之發現進行問卷修改，以提升問卷之信效度。



三、質化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量化調查完成後舉辦焦點座談會與深度訪談，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各舉辦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並且針對安置機構兒少、弱勢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兒少進行深度訪談，深入瞭解不同類型家庭子女之需求。

(一)焦點團體座談會

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進行瞭解，邀請與談者對於「生活狀況」、「就學情形」、「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社會福利資訊」等主題進行探討。

(1). 主持人

由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台灣趨勢研究彭賢恩總經理及周秩年總監擔任焦點團體座談會主持人，帶領與談人討論並調節發言狀況。

(2). 時間地點

本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四）19:00 至 20:30，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各舉辦 1 場焦點團體討論會，共計 2 場；地點在基隆市信義國小(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舉辦，每場時間約 1 個半小時。

(3). 與談對象

焦點團體座談會為瞭解新住民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家庭子女之意見，因此邀請不同年齡、性別之兒童及少年，以聽取多元的聲音，共計 14 位與會者，茲將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與談人資料羅列如下表：



表 3-7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談對象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級
新住民家庭子女	A1	女	17 歲	高三
	A2	男	15 歲	高一
	A3	女	16 歲	高二
	A4	男	15 歲	國三
	A5	男	16 歲	國二
	A6	女	14 歲	國二
	A7	男	16 歲	高二
	A8	女	15 歲	高一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B1	男	14 歲	國二
	B2	男	13 歲	國二
	B3	女	17 歲	高三
	B4	女	14 歲	國二
	B5	女	13 歲	國二
	B6	男	16 歲	高二

(4).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聚焦於「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情形」、「福利服務資訊與使用情形」、「生活狀況」、「就學情形」、「打工經驗」、「福利期望」、「兒童權利認知」等面向，討論內容整理於表 3-8、3-9：

表 3-8 新住民家庭子女焦點座談討論議題

面向	討論大綱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情形	❖ 目前在平日及假日較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 ❖ 除了學校課程外，有沒有參加哪些校外社團、校外活動？ ❖ 覺得基隆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休閒場所夠不夠？期待增加哪些類型的場所？ ❖ 有沒有得到基隆市政府舉辦活動的訊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讓您們得到訊息？有沒有參加過基隆市政府舉辦的活動？希望可以多舉辦什麼類型的活動？
福利服務資訊與使用情形	❖ 知不知道基隆市政府有提供兒少的福利服務？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這些福利服務的資訊？如何可以讓您們獲得相關的福利資訊？
生活狀況	❖ 目前住在基隆一切都習慣嗎？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 ❖ 目前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感到困擾的事（食、衣、住、行、育樂方面）？ ❖ 如果遇到問題時，通常會跟誰討論？或是如何尋求協助？



面向	討論大綱
新住民家庭 相關議題	❖ 平常會不會跟媽媽討論她自己國家的事情？ ❖ 會學習媽媽國家的文化、語言、文字或參與相關活動嗎？ ❖ 曾經因為新住民的子女身分在生活或學習上遇到什麼問題嗎？哪些方面？如何解決？
就學情形	❖ 目前的功課壓力會不會很大？ ❖ 當遇到課業問題時，有沒有人可以協助你？ ❖ 在學校有沒有參加社團？(為什麼會參加？為什麼都沒有參加社團？) ❖ 目前學校在課業學習，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覺得夠不夠？會想要再有哪方面的協助？ ❖ 在學校生活、老師、同學相處之間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 ❖ 未來還會不會想要繼續升學？為什麼？會跟誰討論未來升學的規劃？
打工經驗	❖ 請問你有沒有打工的經驗？工作的內容與時間？為什麼會去打工？ ❖ 有想過要打工嗎？在找打工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福利期望	❖ 請問，你會希望未來政府能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兒童權利 認知	❖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如果有，從哪裡知道這些訊息？ ❖ 請問，你認為可透過哪些方式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其他建議	❖ 請問，您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政策方面還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表 3-9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焦點座談討論議題

面向	討論大綱
休閒娛樂 與社會參與 情形	❖ 目前在平日及假日較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 ❖ 除了學校課程外，有沒有參加哪些校外社團、校外活動？ ❖ 覺得基隆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休閒場所夠不夠？期待增加哪些類型的場所？ ❖ 有沒有得到基隆市政府舉辦活動的訊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讓您們得到訊息？有沒有參加過基隆市政府舉辦的活動？希望可以多舉辦什麼類型的活動？
福利服務資 訊與使用情 形	❖ 知不知道基隆市政府有提供兒少的福利服務？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這些福利服務的資訊？如何可以讓您們獲得相關的福利資訊？
生活狀況	❖ 目前住在基隆一切都習慣嗎？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



面向	討論大綱
	方？ ❖ 目前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感到困擾的事（食、衣、住、行、育樂方面）？ ❖ 如果遇到問題時，通常會跟誰討論？或是如何尋求協助？
隔代教養相關議題	❖ 目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 阿公阿媽會不會管妳們？通常會管什麼事情？在跟他們相處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或問題？
就學情形	❖ 目前的功課壓力會不會很大？ ❖ 當遇到課業問題時，有沒有人可以協助你？ ❖ 在學校有沒有參加社團？（為什麼會參加？為什麼都沒有參加社團？） ❖ 目前學校在課業學習，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覺得夠不夠？會想要再有哪方面的協助？ ❖ 在學校生活、老師、同學相處之間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 ❖ 未來還會不會想要繼續升學？為什麼？會跟誰討論未來升學的規劃？
打工經驗	❖ 請問你有沒有打工的經驗？工作的內容與時間？為什麼會去打工？ ❖ 有想過要打工嗎？在找打工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福利期望	❖ 請問，你會希望未來政府能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兒童權利認知	❖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如果有，從哪裡知道這些訊息？ ❖ 請問，你認為可透過哪些方式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其他建議	❖ 請問，您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政策方面還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二)深度訪談

由於安置機構兒少、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兒少、身心障礙兒少，較適合採用一對一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訪問。因此本研究在焦點團體座談外，亦將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深入探究特定家庭子女之生活樣貌及需求。

(1). 訪談對象

本次研究針對安置機構兒少、經濟弱勢兒少、身心障礙兒少進行深度訪談，共計完成 10 位。

表 3-10 深度訪談對象

類型	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級
安置機構兒少	C1	男	16 歲	高二
	C2	男	16 歲	高一
	C3	男	15 歲	國三
	C4	男	17 歲	高三
身心障礙子女	D1	男	17 歲	高三
	D2	女	16 歲	高二
	D3	男	15 歲	高一
經濟弱勢兒少	E1	女	16 歲	高二
	E2	男	16 歲	高二
	E3	男	17 歲	高二

(2). 訪談流程與方法

本研究之訪談架構與大綱依本次調查目的擬定，在約訪過程中，研究團隊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及內容，待確定受訪者的意願後，與受訪者約定時間和地點，再由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正式進行深度訪談。

訪談前，研究團隊會再次向受訪者說明本次訪談的目的，使受訪者先有初步的瞭解；在訪談過程中，以手寫記錄訪談重點，每次訪談時間約 40 分鐘。



(3). 訪談大綱

安置機構少年、弱勢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少年三類對象之訪談內容，主要包含以下幾個部份：「生活狀況」、「就學情形」、「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情形」、「生活中困擾及希望獲得的協助」、「福利期望」、「兒童權利認知」及「其他建議」，茲將訪談大綱整理於表 3-10、3-11、3-12：

表 3-11 安置機構少年訪談大綱

面向	討論大綱
生活狀況	❖ 請問你住在這裡大約多久時間？ ❖ 目前住在這裡還習慣嗎？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 ❖ 如果遇到問題時，通常會跟誰討論？或是如何尋求協助？會不會跟這裡的社工討論？能不能獲得適當的協助？ ❖ 目前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感到困擾的事（食、衣、住、行、育樂方面）？ ❖ 目前跟這裡的同伴相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 在這裡有沒有交到好朋友？
就學情形	❖ 目前會不會覺得學校教的東西很難？當遇到課業問題時，有沒有人可以協助你？ ❖ 目前學校在課業學習、升學方面，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覺得夠不夠？會想要再有哪方面的協助？ ❖ 在學校生活、同學相處之間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 ❖ 未來還會不會想要繼續升學？為什麼？會跟誰討論未來升學的規劃？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情形	❖ 目前在平日和假日比較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 ❖ 除了學校課程外，有沒有參加哪些校外社團、校外活動？（為什麼會參加？為什麼都沒有參加社團？） ❖ 你覺得基隆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休閒場所夠不夠？期待增加哪些類型的場所？
兒童權利認知	❖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如果有，從哪裡知道這些訊息？ ❖ 請問，你認為可透過哪些方式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福利服務資訊與使用情形	❖ 請問，你知不知道你目前有使用哪些政府或社福團體提供的福利服務？ ❖ 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這些福利服務的資訊？



面向	討論大綱
	❖ 請問，你會希望未來政府能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 面對未來，會不會擔心什麼事？希望獲得哪些協助？
其他建議	❖ 請問，您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政策方面還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表 3-12 身障少年訪談大綱

面向	討論大綱
日常生活	❖ 請問你在這裡讀書大約多久時間？ ❖ 目前在這裡還習慣嗎？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 ❖ 你現在都怎麼來學校上課？ ❖ 每天在這裡大概會做哪些事？喜歡做哪些？不喜歡做哪些？
就學情形	❖ 目前會不會覺得學校教的東西很難？ ❖ 如果在學校遇到問題的時候？怎麼辦？通常會找誰幫忙？可以解決你的問題嗎？ ❖ 在學校生活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 ❖ 跟同學或老師相處之間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
家庭生活與休閒娛樂	❖ 下課回家後通常在做什麼？通常都是跟誰在一起？ ❖ 目前在平日和假日比較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會不會出去玩）？通常都去哪裡玩？喜歡嗎？ ❖ 你覺得基隆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休閒場所夠不夠？期待增加哪些類型的場所？
生活中困擾及希望獲得的協助	❖ 目前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感到困擾的事（食、衣、住、行、育樂方面）？ ❖ 未來還會不會想要繼續升學？為什麼？會跟誰討論未來升學的規劃？ ❖ 面對未來，會不會擔心什麼事？希望獲得哪些協助？
福利期望	❖ 請問，你會希望未來政府能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其他建議	❖ 請問，您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政策方面還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兒童權利認知	❖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如果有，從哪裡知道這些訊息？ ❖ 請問，你認為可透過哪些方式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表 3-13 經濟弱勢少年訪談大綱

面向	討論大綱
生活狀況	❖ 請問你住在基隆大約多久時間？ ❖ 目前住在基隆一切都習慣嗎？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 ❖ 目前一般的日常作息大概是做哪些事？
就學情形	❖ 目前會不會覺得學校教的東西很難？當遇到課業問題時，有沒有人可以協助你？ ❖ 目前學校在課業學習、升學方面，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覺得夠不夠？會想要再有哪方面的協助？ ❖ 在學校生活、老師、同學相處之間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 ❖ 目前有沒有校外補習？一個星期大概補幾天？幾個小時？ ❖ 未來還會不會想要繼續升學？為什麼？會跟誰討論未來升學的規劃？
打工經驗	❖ 請問你有沒有打工的經驗？工作的內容？工作時間？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目前在平日和假日比較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 ❖ 除了學校課程外，有沒有參加哪些校外社團、校外活動？(為什麼會參加？為什麼都沒有參加社團？) ❖ 你覺得基隆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休閒場所夠不夠？期待增加哪些類型的場所？ ❖ 知不知道基隆有青少年福利中心？有沒有去過？ ❖ 有沒有參加過基隆市政府舉辦的活動？希望可以多舉辦什麼類型的活動？ ❖ 有沒有得到基隆市政府舉辦活動的訊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讓您們得到訊息？ ❖ 目前一天大概上網多久？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
生活中困擾及希望獲得的協助	❖ 目前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感到困擾的事（食、衣、住、行、育樂方面）？ ❖ 如果遇到問題時，通常會跟誰討論？或是如何尋求協助？ ❖ 面對未來，會不會擔心什麼事？希望獲得哪些協助？
福利資訊與使用情形	❖ 請問，你知不知道你目前有使用哪些政府或社福團體提供的福利服務？ ❖ 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這些福利服務的資訊？可以如何讓您們獲得相關的福利資訊？
福利期望	❖ 請問，你會希望未來政府能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兒童權利認知	❖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如果有，從哪裡知道這些訊息？ ❖ 請問，你認為可透過哪些方式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面向	討論大綱
其他建議	❖ 請問，您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政策方面還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肆、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4-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574	51.5%	7,108	574	51.5%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539	48.5%	6,682	539	48.5%	
合計	1,113	100.0%	13,790	1,113	100.0%	

表 4-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未滿 1 歲	158	14.2%	1,952	158	14.2%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1 歲	174	15.6%	2,154	174	15.6%	
滿 2 歲	179	16.1%	2,219	179	16.1%	
滿 3 歲	209	18.8%	2,588	209	18.8%	
滿 4 歲	204	18.3%	2,526	204	18.3%	
滿 5 歲	190	17.0%	2,351	190	17.0%	
合計	1,113	100.0%	13,790	1,113	100.0%	



表 4-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中正區	142	12.7%	1,759	142	12.7%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67	15.0%	2,071	167	15.0%	
暖暖區	125	11.3%	1,554	125	11.3%	
仁愛區	127	11.4%	1,568	127	11.4%	
中山區	132	11.9%	1,641	132	11.9%	
安樂區	256	23.0%	3,170	256	23.0%	
信義區	164	14.7%	2,027	164	14.7%	
合計	1,113	100.0%	13,790	1,113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性別²

未滿 6 歲兒童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未滿 6 歲「男性」兒童的比例為 51.5%，而未滿 6 歲「女性」兒童的比例為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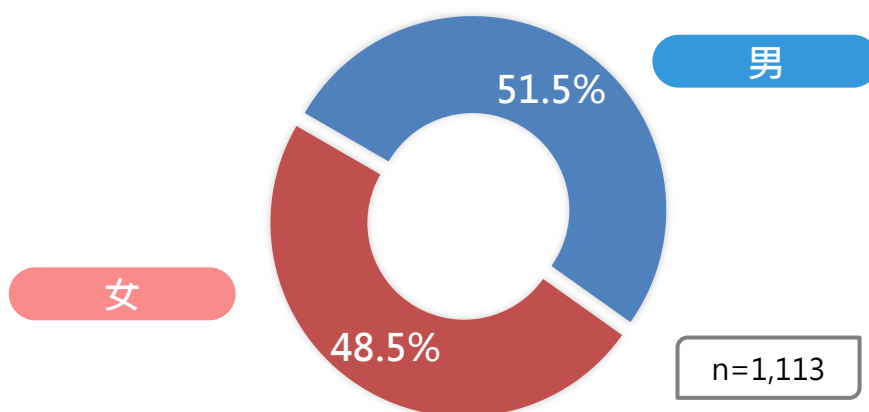


圖 4-1 未滿 6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二)兒童年齡³

未滿 6 歲兒童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滿 3 歲」(18.8%) 的兒童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滿 4 歲」(18.3%)、「滿 5 歲」(17.0%)、「滿 2 歲」(16.1%)、「滿 1 歲」(15.6%) 及「未滿 1 歲」(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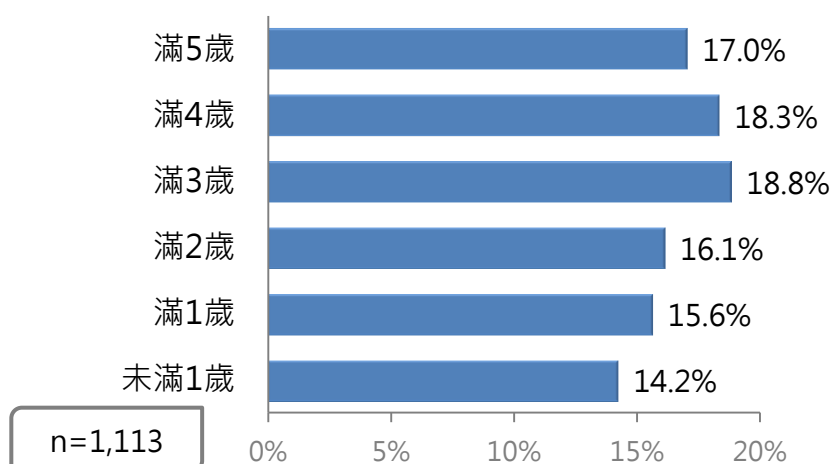


圖 4-2 未滿 6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²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³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⁴

未滿 6 歲兒童戶籍地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戶籍地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戶籍地在「安樂區」(23.0%)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七堵區」(15.0%)、「信義區」(14.7%)、「中正區」(12.7%)、「中山區」(11.9%)、「仁愛區」(11.4%)及「暖暖區」(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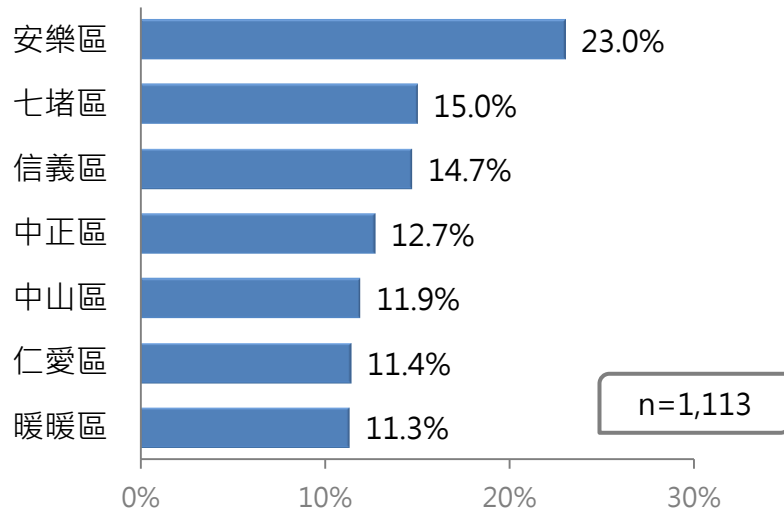


圖 4-3 未滿 6 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在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生母」的比例為最高，占 69.2%，其次為「生父」(27.4%)，其餘主要照顧者比例皆不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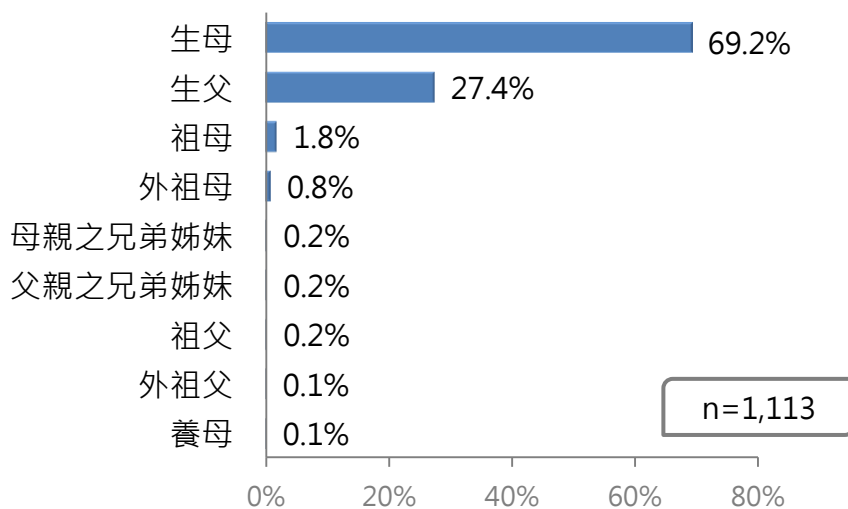


圖 4-4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布

⁴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方面，以「核心家庭」的比例為最高，占 50.9%，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37.4%）、「單親家庭」（6.4%）及「祖孫二代家庭」（4.8%），另有 0.5%受訪者表示有其他組成狀況，茲將其整理於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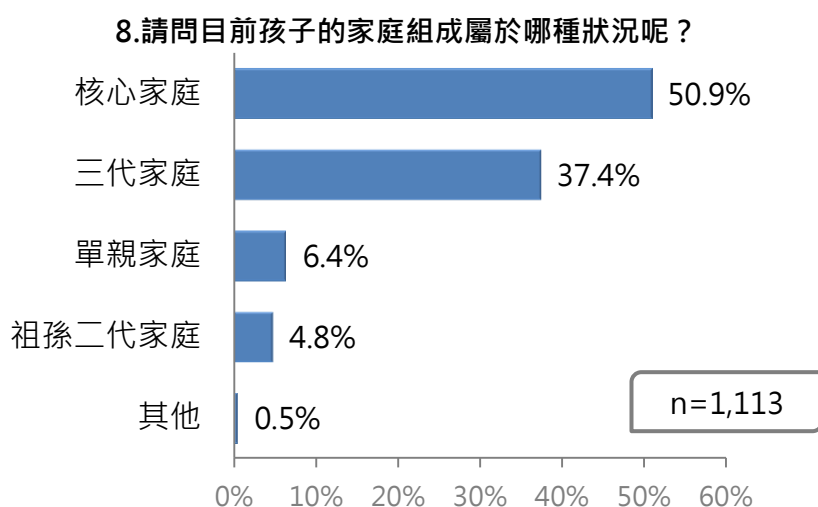


圖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

表 4-4 其他家庭組成型態

其他家庭組成型態	頻次
四代同堂	5
與外婆及舅舅同住	1

將兒童家庭組成型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0 歲-未滿 3 歲（40.7%）兒童家庭為「三代家庭」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34.5%）。



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為 58.6%，而「沒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為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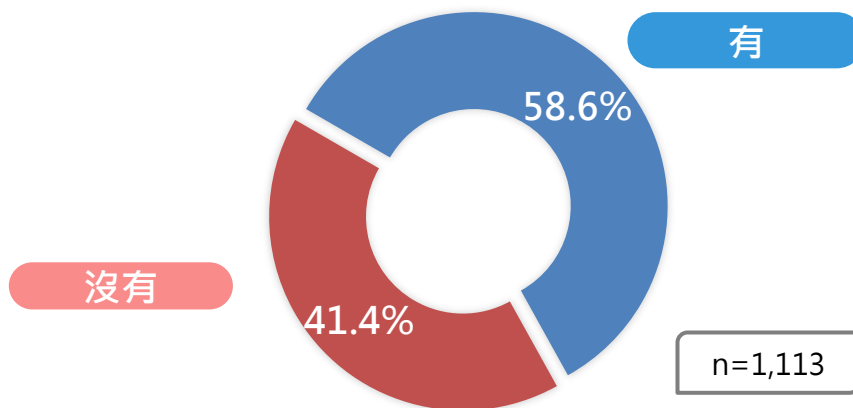


圖 4-6 未滿 6 歲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有兄弟姊妹的兒童中，兄弟姊妹數以「1」比例最高，占 83.4%，「2」比例則為 13.6%，而「3 人(含)以上」比例則有 3.0%。

將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合併，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有沒有兄弟姊妹因「兒童年齡」、「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2）：

- (1) 兒童年齡：3 歲-未滿 6 歲（35.8%）兒童「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低於 0 歲-未滿 3 歲（47.9%）。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59.6%）兒童「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高於新住民（45.3%）子女。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50.5%）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9.請問這位孩子有沒有兄弟姊妹呢？有幾人(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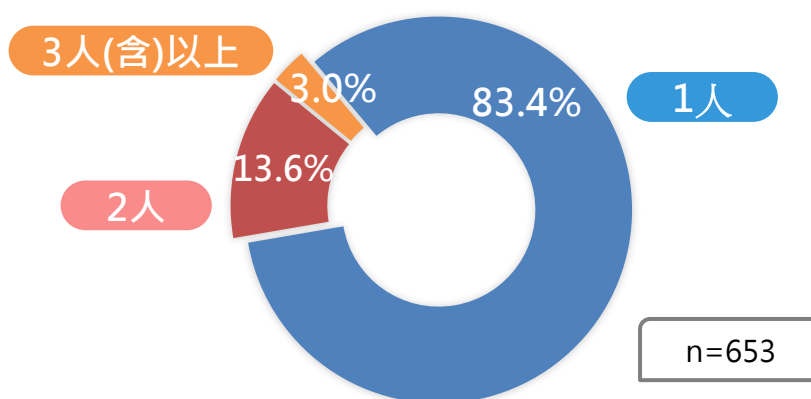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之兄弟姊妹人數

將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合併，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兄弟姊妹人數因「社會福利身分」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3）：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者，兄弟姊妹人數在「3 人(含)以上」比例為 16.1%，相對高於一般戶（2.1%）。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為最高，占 42.4%。其次依序為「家管」（32.5%）、「有部分工時工作」（16.2%）、「沒有工作」（7.4%）及「已退休」（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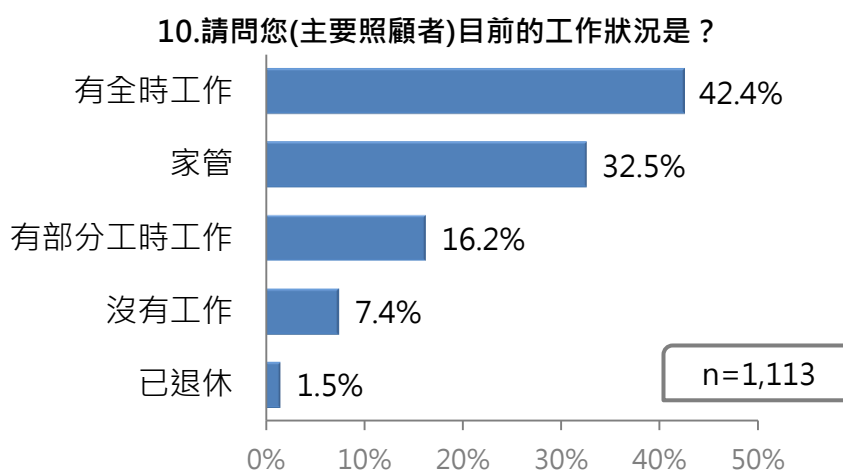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將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與「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37.6%）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家管」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28.1%）；3 歲-未滿 6 歲（45.7%）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38.6%）。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父母為本國籍（42.9%）的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高於新住民（36.5%）。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方面，「專科、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59.9%，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4.5%)、「研究所以上」(9.9%)、「國(初)中」(4.6%)、「國小及以下」(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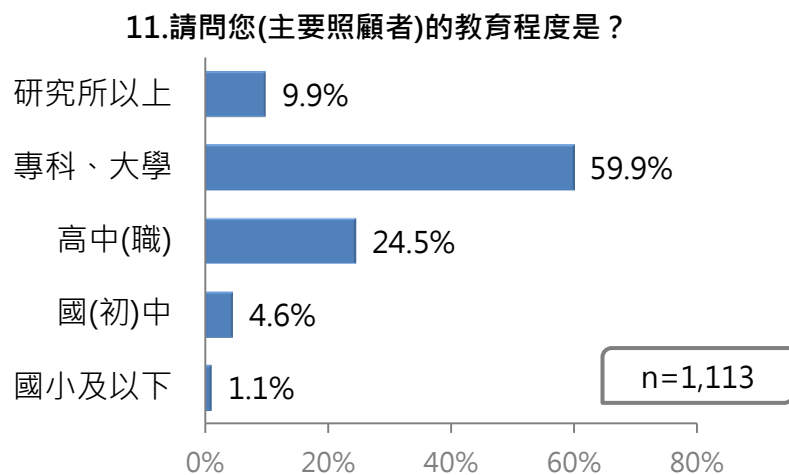


圖 4-9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將兒童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與「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

- (1)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者，主要照顧者為「國(初)中」(21.2%)、「高中(職)」(42.8%)學歷的比例皆相對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父母為本國籍的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學歷為「專科、大學」(60.6%)的比例相對高於新住民(50.6%)。

5. 兒童父親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的原生國籍方面，以「本國籍」的比例為最高，占 98.6%，其餘項目比例皆未達 1.0%。此外有 0.7%的受訪者表示兒童父親原生國籍為「其他」，茲將其整理於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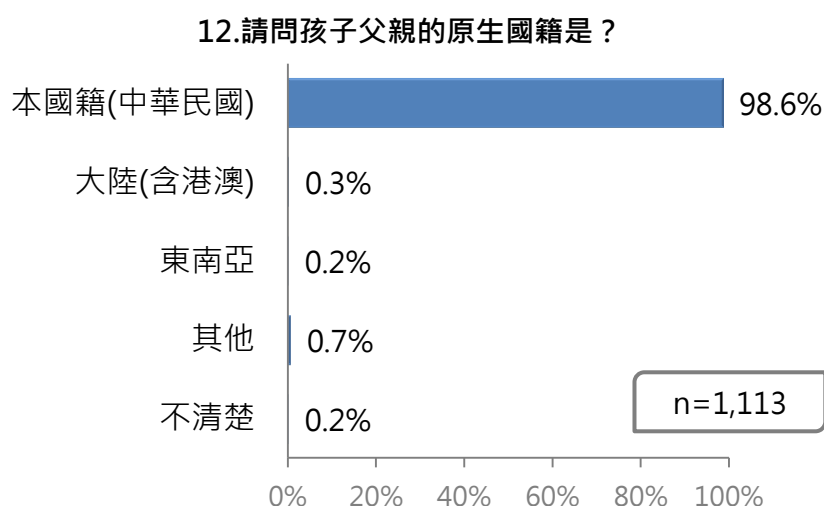


圖 4-10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



表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其他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其他原生國籍	頻次
美國	2
日本	2
土耳其	1
法國	1
韓國	1

將兒童父親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兒童母親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的原生國籍方面，以「本國籍」的比例為最高，占 94.2%，其次為「大陸(含港澳)」(3.7%)及「東南亞」(1.8%)。此外有 0.3%的受訪者表示兒童母親原生國籍為「其他」，茲將其整理於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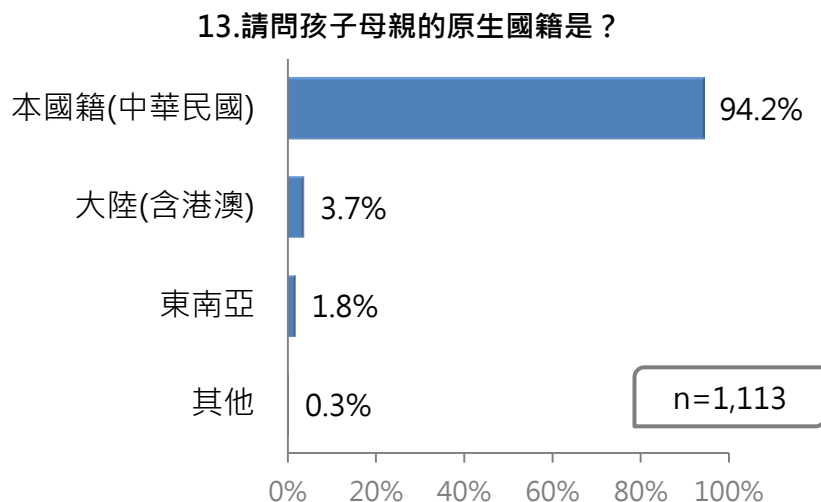


圖 4-11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

表 4-6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其他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其他原生國籍	頻次
日本	2
烏克蘭	1



將兒童母親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94.6% 為「一般戶」，另有 2.5% 為「中低收入戶」、0.8% 為「低收入戶」，此外有 2.3% 為「領有其他政府補助」，茲將領有其他政府補助之受訪者，其領取之補助內容整理於表 4-6。

14. 請問孩子家庭有沒有社會福利身分？【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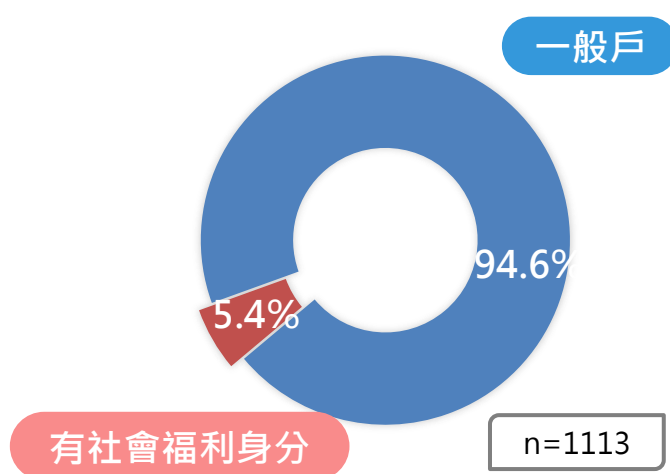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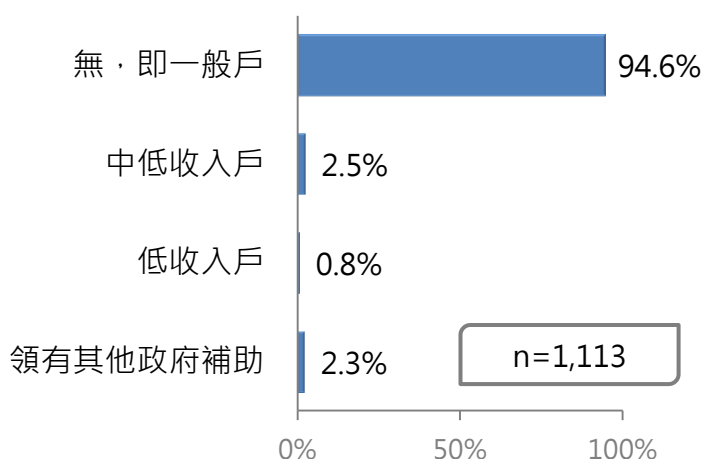


圖 4-12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圖 4-13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合併】

表 4-7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之內容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頻次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
原住民者補助	6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5



將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合併後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家境」、「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9）：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97.6%）兒童家庭為「一般戶」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92.0%）。
- (2) 家境：家境較差的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16.7%，其餘家境狀況者的比例皆未達 2.0%。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沒有工作（16.0%）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之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24.9%）與「國小及以下」（22.7%）者「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學歷者的比例皆未達一成。

8. 兒童家境狀況⁵

本次受訪有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58.9% 自評家境為「普通」，其次依序為「家境較差」（25.8%）、「小康」（14.0%）及「富裕」（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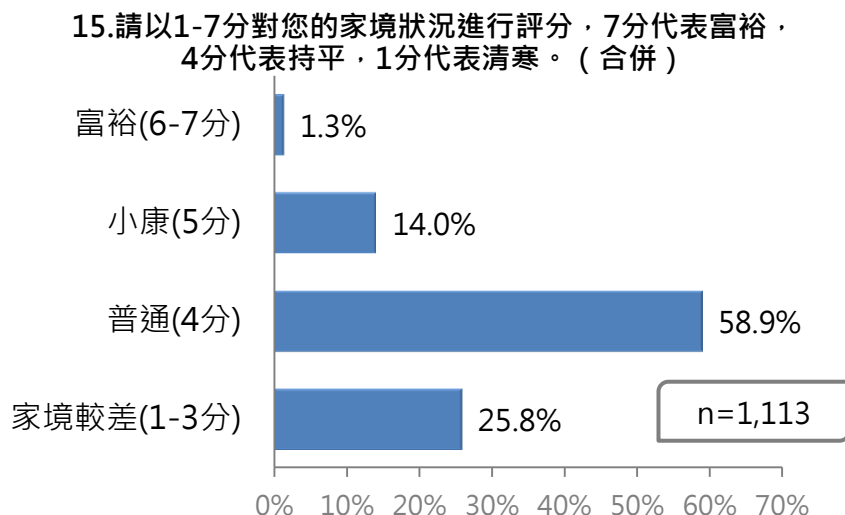


圖 4-14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家境

⁵ 問卷採 1-7 分評分方式自評家境狀況，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為進一步分析，將 1-7 分家境狀況依下列方式轉換：1-3 分為「家境狀況較差」，4 分為「普通」，5 分為「小康」，6-7 分為「富裕」。



將兒童家庭家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1）：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者，「家境較差」（79.4%）的比例相對較高。

9. 每月照顧兒童所支出金額

有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最多家庭每個月支出「5,001~10,000 元」在照顧孩子，比例占 29.5%，其次依序為「10,001~15,000 元」（27.3%）、「15,001~20,000 元」（17.3%）、「20,001~25,000 元」（11.3%），其餘照顧支出區間的比例皆未達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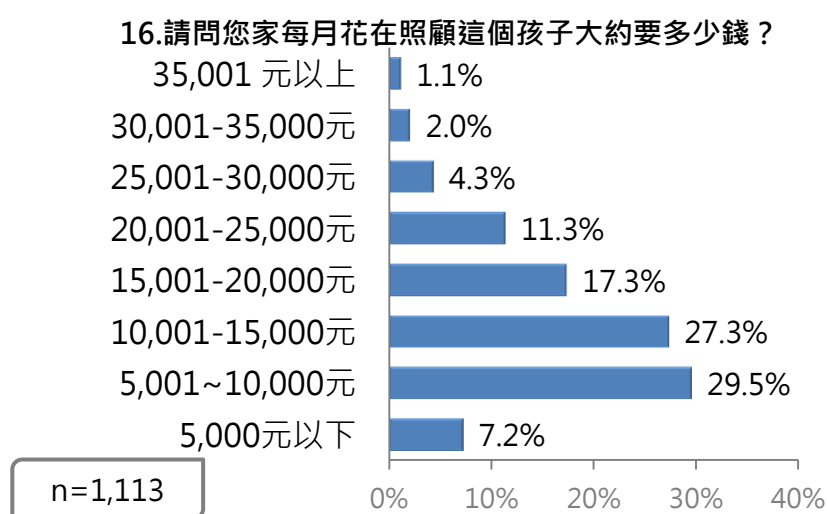


圖 4-15 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支出金額

將每月照顧支出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2）：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33.6%）兒童之家庭每月支出在照顧孩子之費用為「5,001~10,000 元」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26.2%）。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40.6%）之子女家庭每月支出在照顧孩子之費用為「5,001~10,000 元」的比例相對高於父母皆為本國籍（28.8%）之家庭。



10. 在兒童身上的最主要支出項目

擁有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花費在孩子身上的主要支出方面，以食物（80.1%）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9.7%)、「就讀幼兒園」(35.4%)、「衣物」(32.7%)、「玩樂、玩具、遊戲器材」(29.0%)及「教育」(23.1%)，其餘支出的比例皆低於兩成，另有 4.1%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支出，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8。

17. 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孩子身上最主要的三項支出是？【可複選，最多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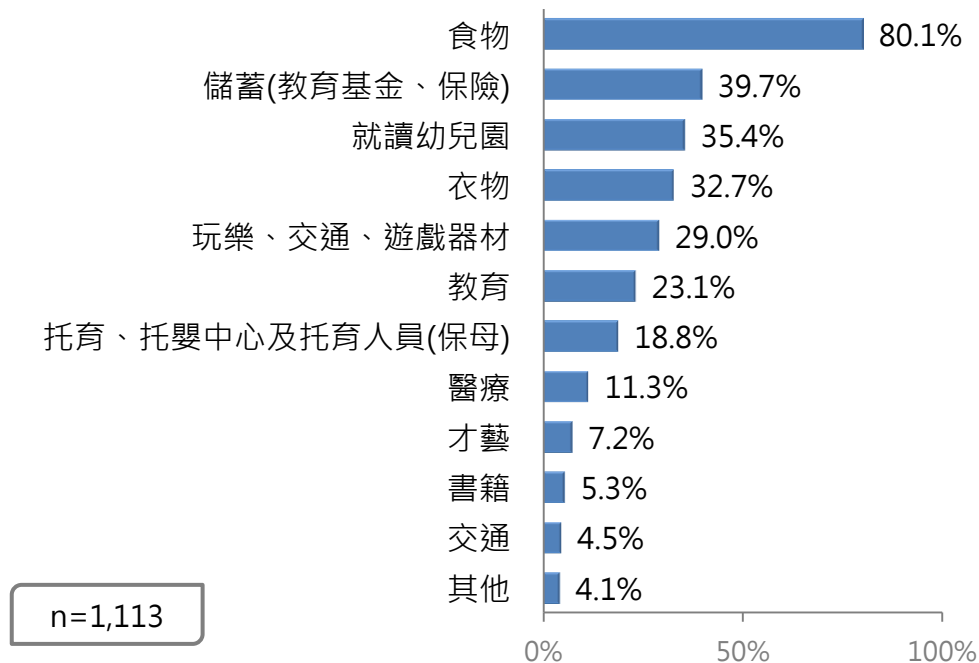


圖 4-16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支出項目

表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其他支出項目

未滿 6 歲兒童之其他支出項目	頻次
尿布	43
保護幼兒皮膚的保養品	1
臍帶血幹細胞儲存費用	1
旅遊	1



將兒童主要支出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3），有以下發現：家境較差的兒童家庭主要支出在「醫療」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0.3%，其餘家境狀況者的比例皆未高於一成。

(二)家庭照顧

1. 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方面，以「幼兒園」的比例為最高，占 41.4%，其次依序為「父母親」（30.6%）、「(外)祖父母」（19.2%）、「托育人員(保母)」（6.5%）及「托嬰中心」（1.5%），另有 0.8% 的受訪者表示兒童平日白天時段有「其他」照顧者，茲將其整理於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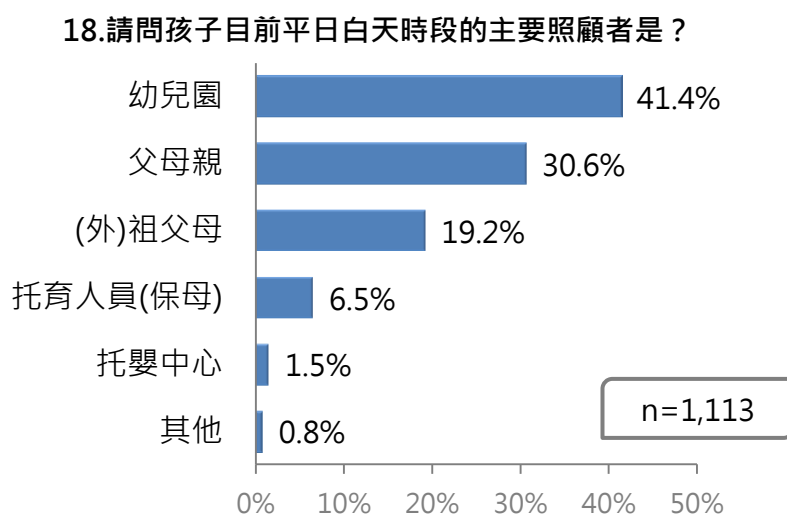


圖 4-17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表 4-9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之其他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之其他照顧者	頻次
姑姑	2
阿姨	1
阿祖	1
舅媽	1
親戚	1
幫傭	1
嬸嬸	1



將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4）：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親」（48.5%）、「(外)祖父母」（28.5%）的比例相對較高；3 歲-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為「幼兒園」（71.6%）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父母親」的比例為最高，占 91.6%，其次依序為「(外)祖父母」（6.5%）、「托育人員(保母）」（1.2%）及「幼兒園」（0.3%），另有 0.4% 的受訪者表示兒童平日晚上時段有「其他」照顧者，茲將其整理於表 4-10。

19.請問孩子目前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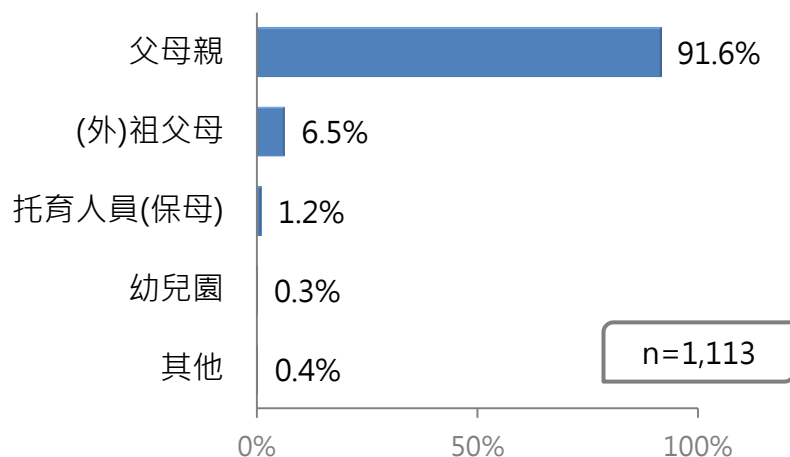


圖 4-18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表 4-10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之其他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之其他照顧者	頻次
姑姑	2
嬸嬸	1
姊姊	1



將兒童平日晚上主要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5），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兒童父親有無調整就業狀況

在兒童父親是否有因兒童的原因調整就業狀況方面，表示「沒有」的比例為 84.7%，其次依序為「有，換工時彈性的工作」(5.9%)、「有，請育嬰假」(3.0%)、「有，換工時較短的工作」(1.4%)及「有，離職」(1.3%)，其餘項目比例皆低於 1.0%，另有 2.7%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調整就業狀況，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1。

20.請問孩子父親有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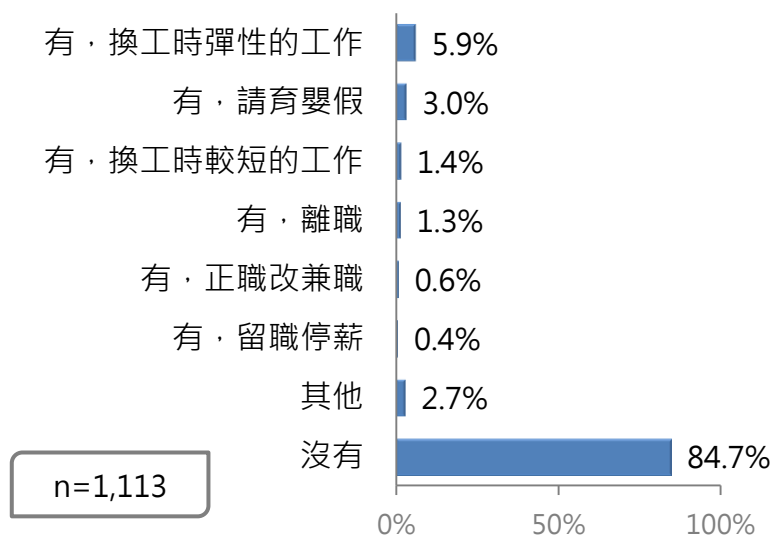


圖 4-19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是否因兒童之原因調整就業狀況

表 4-11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頻次
單親，不清楚對方就業情形	16
孩子父親已過世	4
有，除正職工作外有額外兼職	3
有，增加工作時數	3
有，改上晚班/大夜班	2
孩子爸媽失聯，不清楚父親就業情形	1
有，換晚出早歸的工作	1
有，換薪資高的工作	1
有，調整就業地點	1



將兒童父親是否因兒童的原因調整就業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7）：

-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33.7%）兒童之父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家境：家境較差的兒童父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較高，為 25.1%，其餘家境狀況者的比例皆未達二成。
- (3)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者，兒童的父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為 29.0%，相對高於一般戶（14.5%）。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兒童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37.0%）者，父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為 37.0%，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之比例。

4. 兒童母親有無調整就業狀況

在兒童母親是否有因兒童原因調整就業狀況方面，表示「沒有」的比例為 45.0%，其次依序為「有，離職」（22.5%）、「有，請育嬰假」（14.9%）、「有，換工時彈性的工作」（7.1%）、「有，換工時較短的工作」（4.0%）、「有，正職改兼職」（2.7%）及「有，留職停薪」（1.9%），另有 1.9%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調整就業狀況，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2。

21.請問孩子母親有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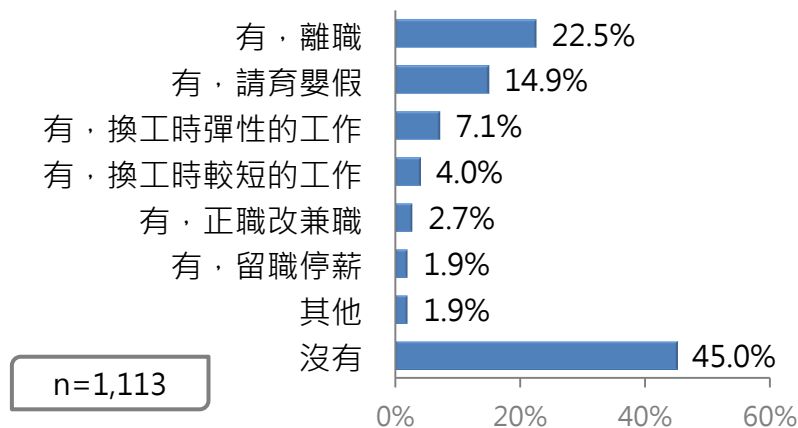


圖 4-20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是否因兒童之原因調整就業狀況



表 4-12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頻次
單親，不清楚對方就業情形	11
有，調整工作時數	2
有，調整就業地點	2
孩子爸媽失聯，不清楚母親就業情形	1
有，除正職工作外有額外兼職	1
有，換可週休二日的工作	1
配合父親上班時段請假	1
有，換休假固定的工作	1
有，由大夜班轉早班	1

將兒童母親是否因兒童的原因調整就業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性別」、「兒童年齡」、「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9）：

- (1) 兒童性別：女性（61.1%）兒童的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49.2%）兒童的母親。
- (2)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58.6%）兒童的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51.9%）。
- (3)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中山區（64.9%）兒童的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七堵區（46.4%）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兒童主要照顧者為家管（83.0%）與有部分工時工作（80.6%）者，兒童的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60.3%）者，兒童的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相對較高。



5.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兒童之困難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兒童表示不困難的比例為 25.3%，其中包含「完全不困難」(7.3%) 及「不太困難」(18.0%)；而表示困難的比例為 43.1%，其中包含「非常困難」(20.0%) 及「困難」(23.1%)，另有 31.6%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22.請問您在臨時有需要的時候，找到別人暫時照顧孩子會不會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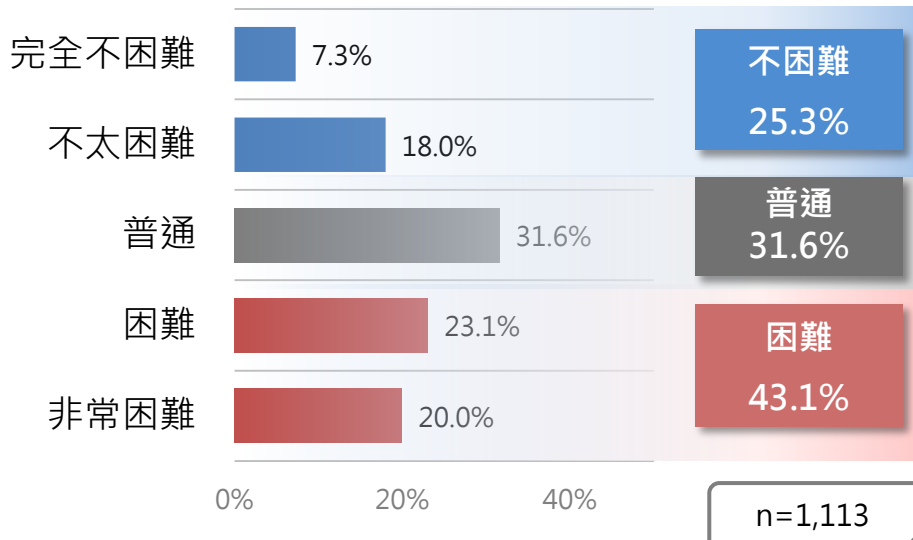


圖 4-21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困難度

將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兒童之困難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21）：

-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在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兒童時有「困難」的比例為 51.7%，相對較高。
- (2) 家境：家境較差的兒童家庭在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時有「困難」的比例為 54.5%，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者的兒童家庭，在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時有「困難」的比例為 60.9%，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兒童主要照顧者沒有工作者，在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時有「困難」的比例為 54.4%，相對較高。



6. 兒童的代為照顧者

調查結果顯示，兒童的代為照顧者中，以「孩子的祖父母」的比例為最高，占 39.3%，其次依序為「孩子的外祖父母」(26.9%)、「其他親戚」(9.0%)、「孩子的母親」(7.0%)、「孩子的父親」(6.8%)，其餘類型的代為照顧者比例皆未達 5.0%，另有 1.5%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的代為照顧者，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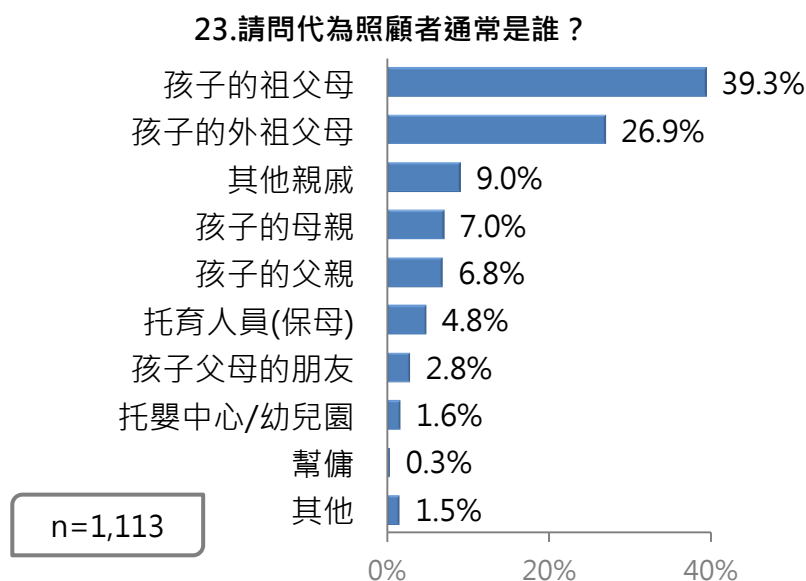


圖 4-22 未滿 6 歲兒童的代為照顧者

表 4-13 兒童的其他代為照顧者

兒童的其他代為照顧者	頻次
沒有可以代為照顧兒童的人	15
鄰居	3

將兒童的代為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三) 托育照顧

1. 對於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詢問將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以及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者，有 58.2% 的受訪者對於兒童目前的托育方式感到滿意，其中包含「非常滿意」(13.8%) 及「滿意」(44.4%)；另有 5.6% 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其中包含「不太滿意」(4.9%) 以及「非常不滿意」(0.7%)，另有 36.2%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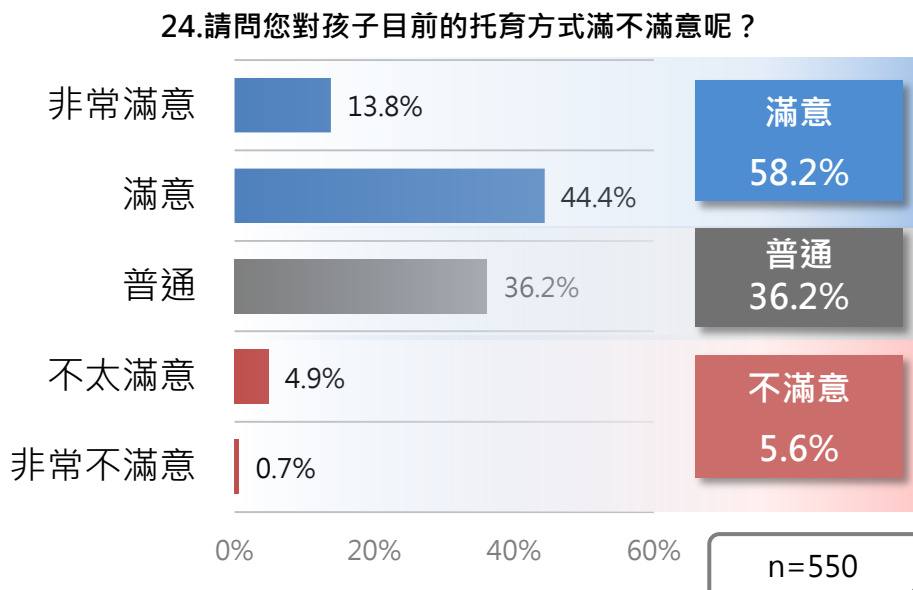


圖 4-23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

對兒童目前的托育方式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4)，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2. 兒童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調查結果顯示，75 位將孩子交給托育人員照顧者中，其托育人員有 66.4% 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有 27.1% 未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另有 6.5% 受訪者表示並不清楚孩子的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



25.請問孩子的托育人員(保母)有沒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原社區保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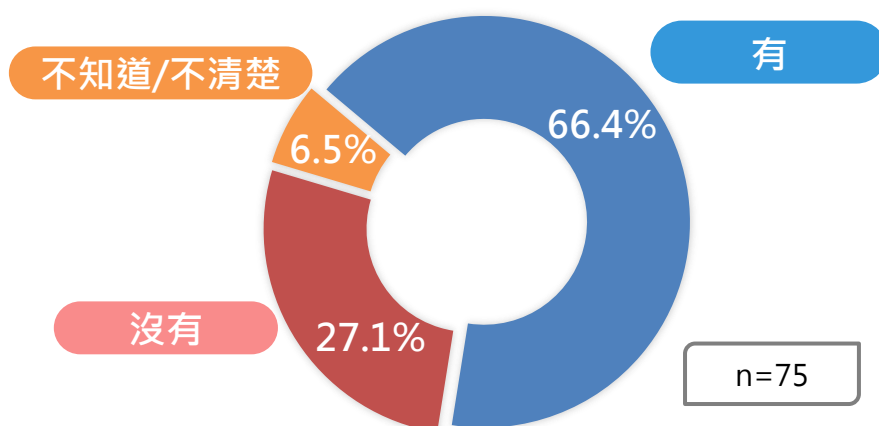


圖 4-24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人員(保母)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5)，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調查結果發現，47.4%的受訪者表示在托育方面「大致上沒問題」，而表示有遭遇問題的受訪者，以「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7.6%)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22.4%)、「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17.7%)以及「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15.6%)，其餘問題之比例均低於一成，另有 1.3%表示有「其他」問題，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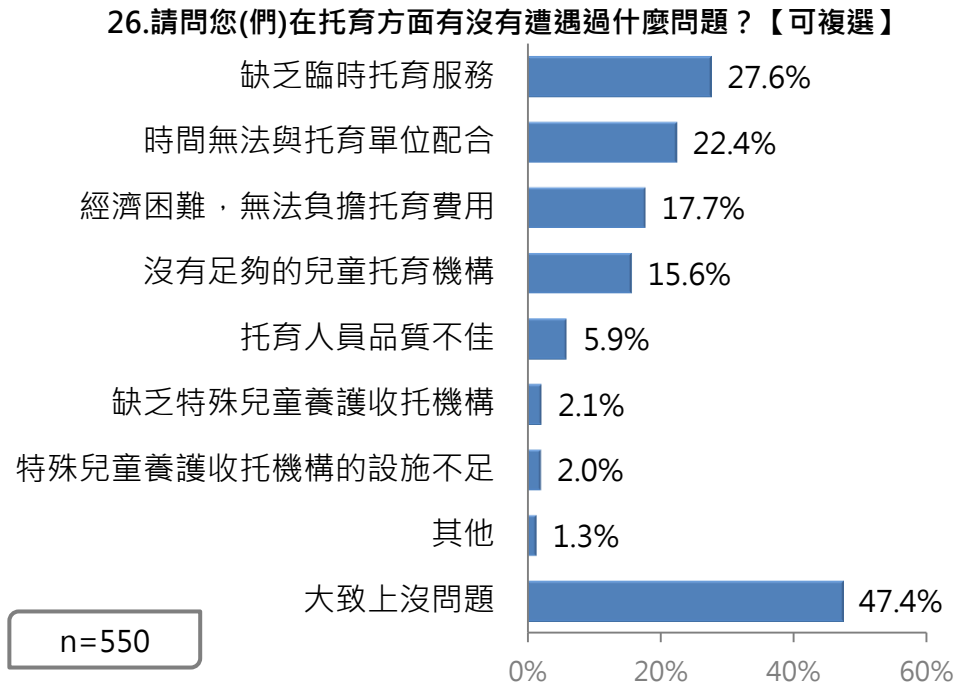


圖 4-25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表 4-14 托育方面遭遇的其他問題

托育方面遭遇的其他問題	頻次
公立幼兒園沒有校車，接送不方便	2
沒抽中住家附近的公幼，只好選擇較遠的公立幼兒園，但距離造成困擾	1
對不認識的托育人員有疑慮	1
公立幼兒園暑假會停課	1
與托育人員觀念不合	1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6），有以下發現：

-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遭遇「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的比例為 42.4%，相對高於其他家庭組成狀況。
- (2)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31.4%）者遭遇「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一般戶（23.5%）遭遇「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之比例則相對較高。



(四)安全保護

1.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家庭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為「容易掉落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比例占 80.6%，其次依序為「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62.0%)、「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等)」(46.2%)、「門口、窗戶、樓梯加裝安全圍欄」(42.7%)及「購買傢俱、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40.3%)，其餘選項比例皆未達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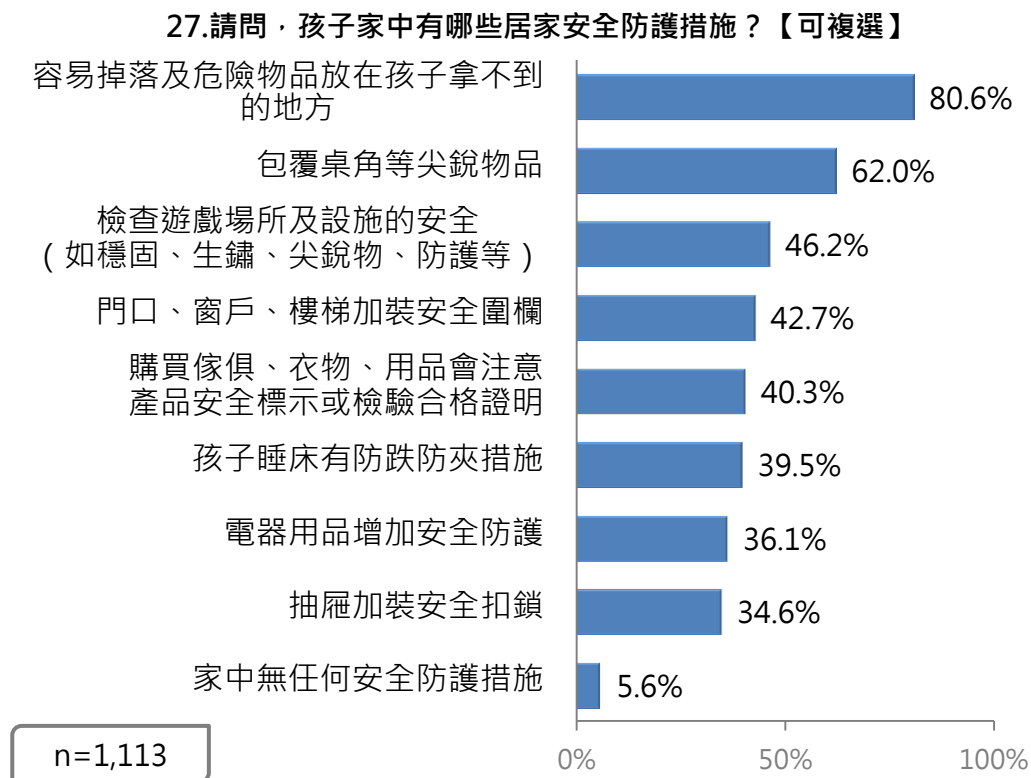


圖 4-26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對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7)，有以下發現：

- (1)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18.8%)者，「家中無任何安全防護措施」的比例相對較於一般戶(4.9%)。
- (2)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29.4%)學歷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家中無任何安全防護措施」的比例相對較高。



(五)兒童權利認知

1.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之權利，有 99.0%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84.0%)及「贊同」(15.0%)；而表示「非常不贊同」的比例為 0.1%，另有 0.9%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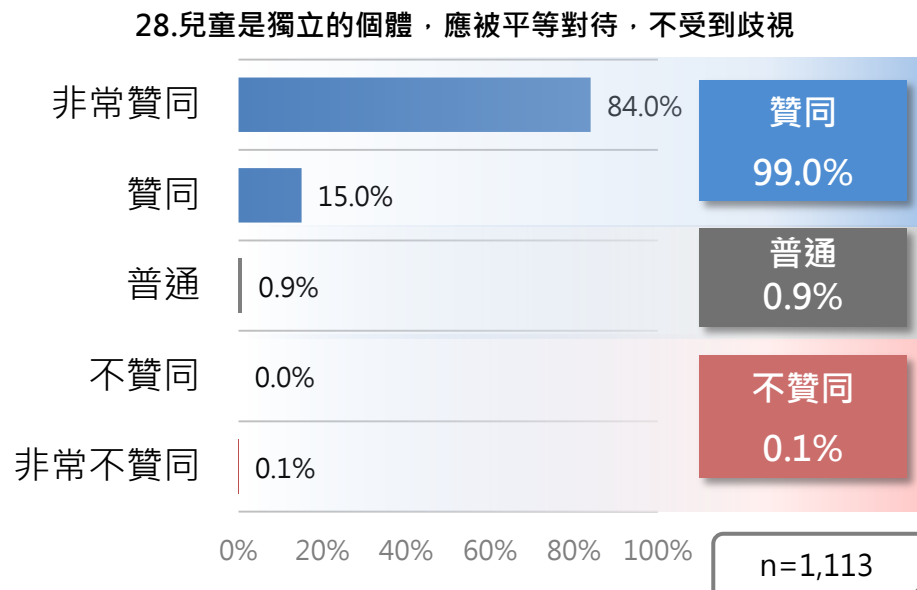


圖 4-27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贊同程度

對「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9），未有顯著差異。

2.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有 99.2%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87.4%)及「贊同」(11.8%)；而表示「非常不贊同」的比例為 0.1%，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29.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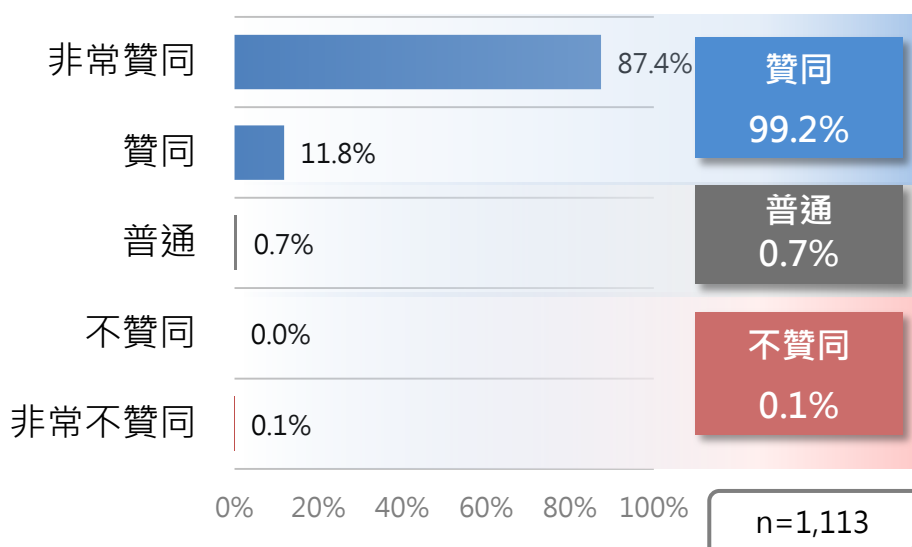


圖 4-28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贊同程度

對「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1），未有顯著差異。

3.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有 99.1% 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90.1%）及「贊同」（9.0%）；而表示「非常不贊同」的比例為 0.1%，另有 0.8%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30.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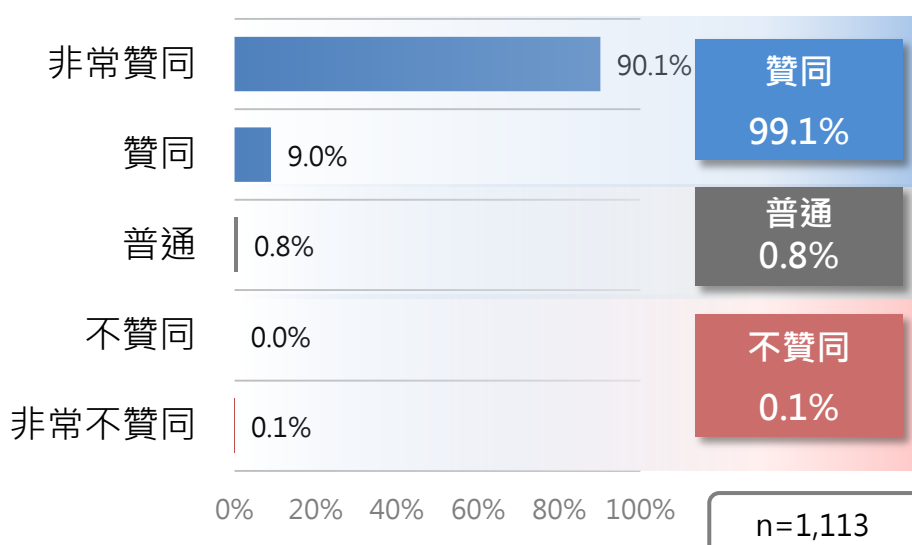


圖 4-29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贊同程度



對「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3），未有顯著差異。

4. 「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有 99.3% 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89.0%)及「贊同」(10.3%)；而表示不贊同的比例為 0.4%，其中包含「不贊同」(0.2%)及「非常不贊同」(0.2%)，另有 0.3%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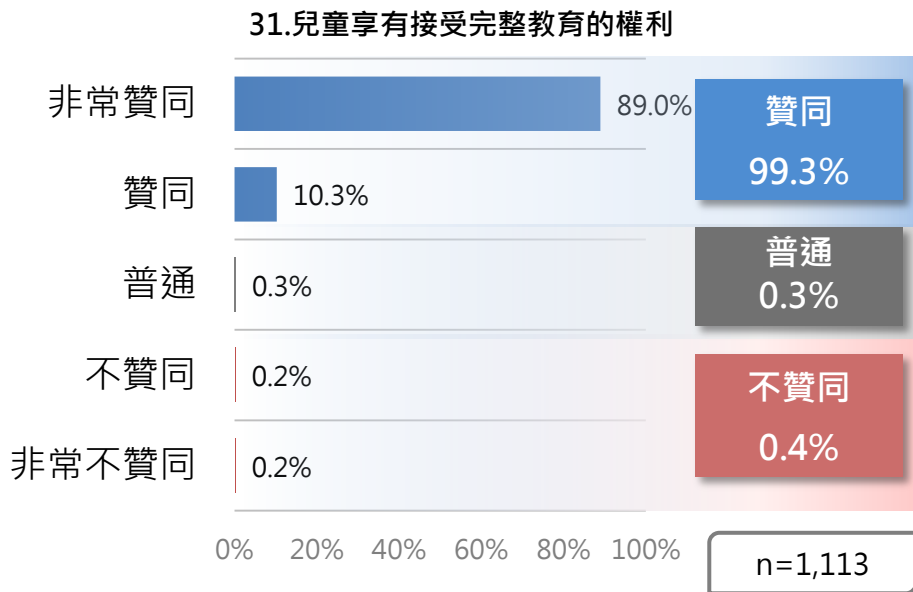


圖 4-30 「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贊同程度

對「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5），未有顯著差異。

5. 「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有 91.1% 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71.3%)及「贊同」(19.8%)；而表示不贊同的比例為 1.5%，其中包含「不贊同」(0.9%)及「非常不贊同」(0.6%)，另有 7.4%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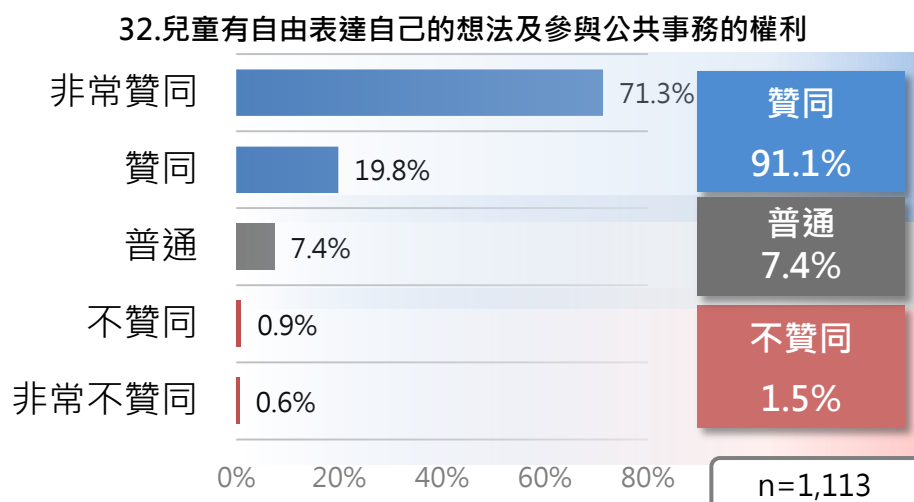


圖 4-31 「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贊同程度

對「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7),未有顯著差異。

6. 「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有 98.6%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82.4%)及「贊同」(16.2%);而表示不贊同的比例為 0.4%,其中包含「不贊同」(0.2%)及「非常不贊同」(0.2%),另有 1.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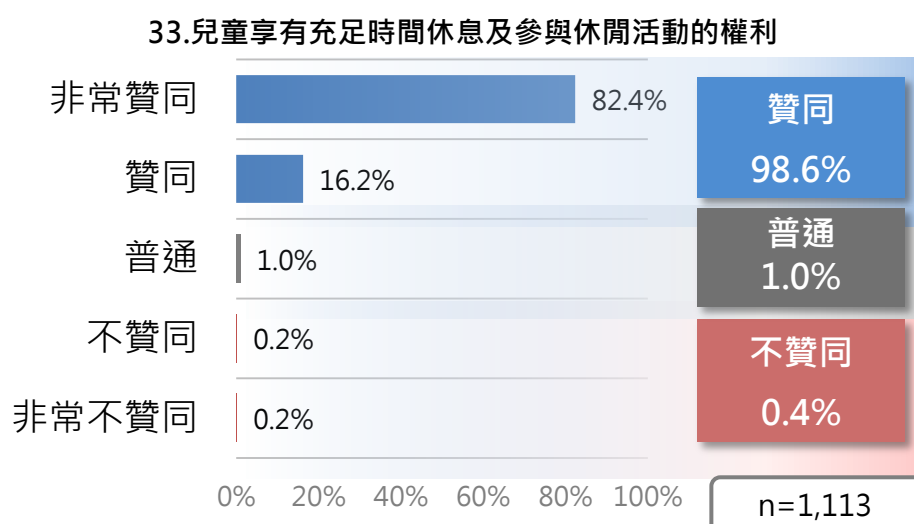


圖 4-32 「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贊同程度

對「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9),未有顯著差異。



7. 「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贊同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之權利，有 84.5% 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其中包含「非常贊同」（65.2%）及「贊同」（19.3%）；而表示不贊同的比例為 5.5%，其中包含「不贊同」（4.6%）及「非常不贊同」（0.9%），另有 10.0% 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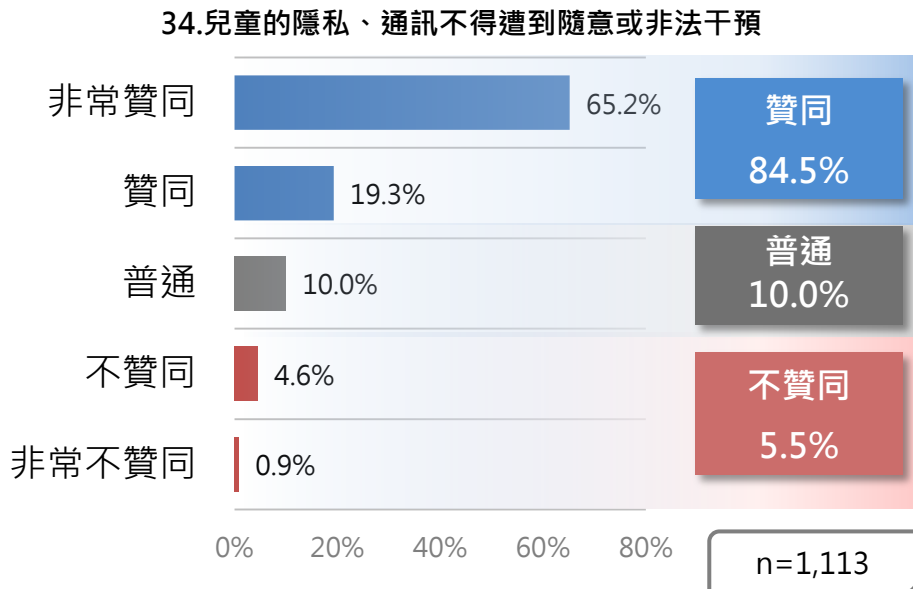


圖 4-33 「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贊同程度

對「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的贊同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1），未有顯著差異。

(六)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帶兒童出遊地點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帶兒童出遊的地點中，以「附近公園」（68.1%）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百貨公司、商場」（47.6%）、「親戚、朋友家」（44.2%）、「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38.4%）及「付費遊樂設施」（33.6%），其餘地點的比例皆未達三成，另有 6.1%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出遊地點，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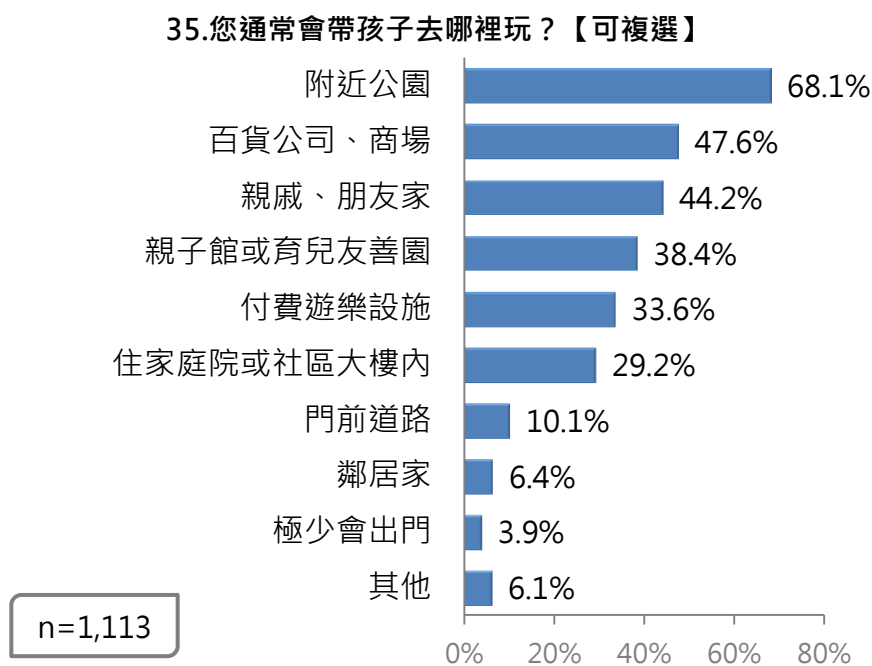


圖 4-34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

表 4-15 帶兒童出遊的其他地點

帶兒童出遊的其他地點	頻次
森林區、郊外或海邊	31
外縣市公園	22
戶外休閒場所	4
圖書館	3
附近學校	2
郊外	2
附近宮廟	1
海洋廣場	1
教會聚會	1
體育場	1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2)，有以下發現：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者，兒童的出遊狀況為「極少會出門」的比例為 14.5%，相對高於一般戶（3.3%）。



2.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以「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為最高，占 29.3%，其次依序為「4 小時以上」(26.3%)、「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23.2%)、「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10.7%)及「未滿 1 小時」(9.8%)，另有 0.7% 的受訪者表示「幾乎沒有」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

36.請問您平均每天陪孩子一起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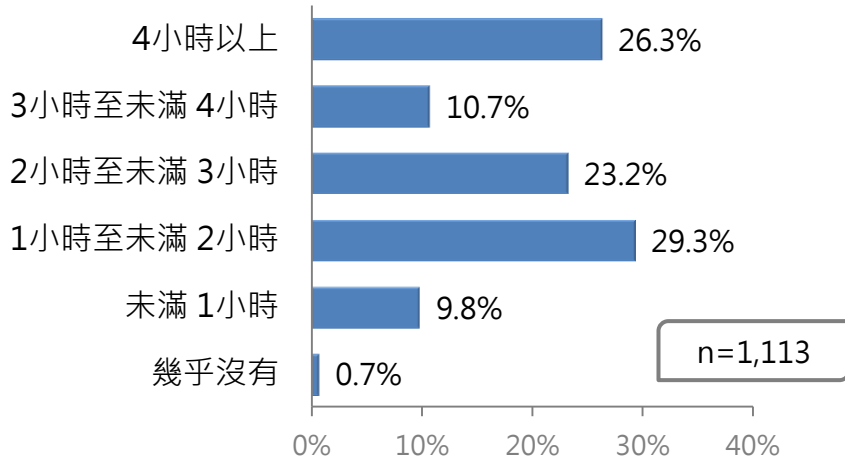


圖 4-35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3）：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35.3%）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為「4 小時以上」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18.6%）；3 歲-未滿 6 歲（35.7%）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為「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21.9%）。
- (2)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中正區（36.4%）的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為「4 小時以上」的比例為 36.4%，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知曉度

1.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占 69.8，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7.8%，「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62.0%；而有 30.2%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62.8% 表示「滿意」，4.8% 表示「不滿意」，另有 32.4%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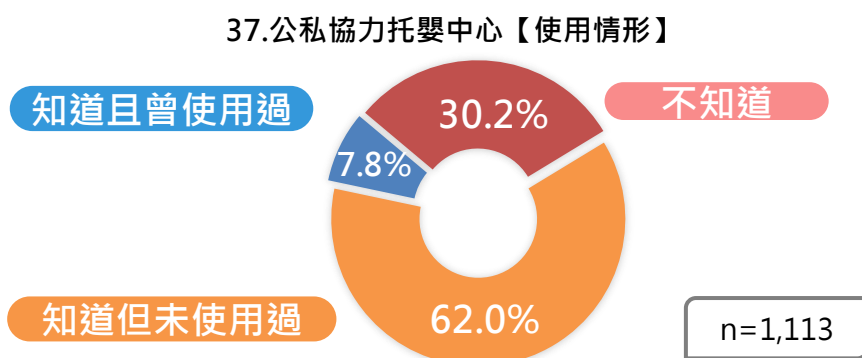


圖 4-36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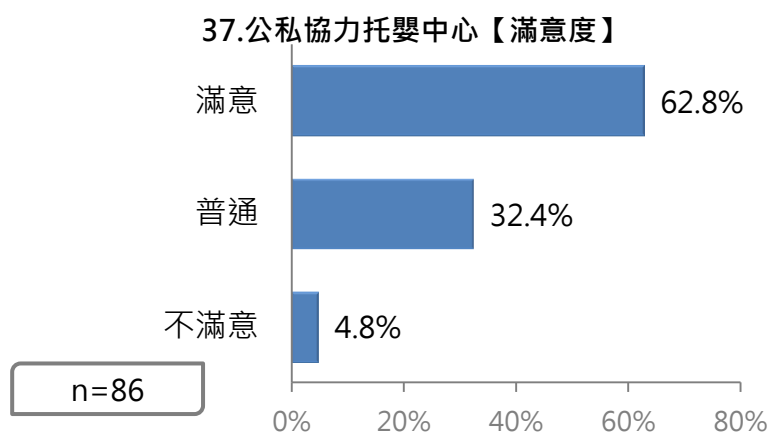


圖 4-37 對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滿意度

對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4、A-45）：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 (67.5%)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 (57.4%)；3 歲-未滿 6 歲 (34.1%)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 (25.6%)。
- (2) 家境：家境較差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 (38.8%)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 (40.7%) 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 (29.6%)；一般戶 (62.9%) 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 (46.8%)。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沒有工作之照顧者不知道 (38.8%)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不知道 (38.8%)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比例占 48.0%，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2.7%，「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45.3%；而有 52.0%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65.6% 表示「滿意」，沒有人 (0.0%) 表示「不滿意」，另有 34.4% 表示「普通」。



38.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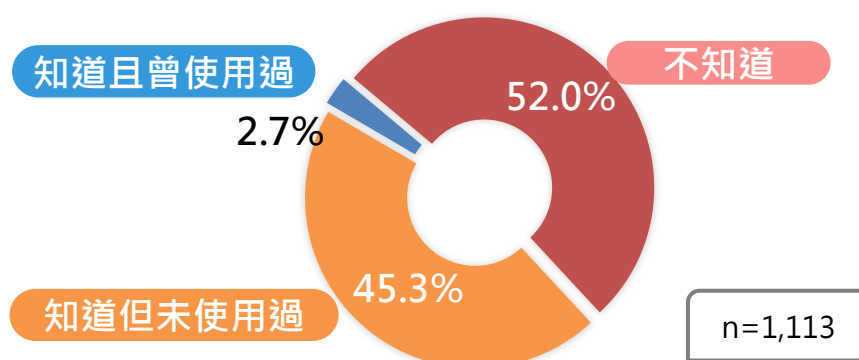


圖 4-38 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使用情形

38.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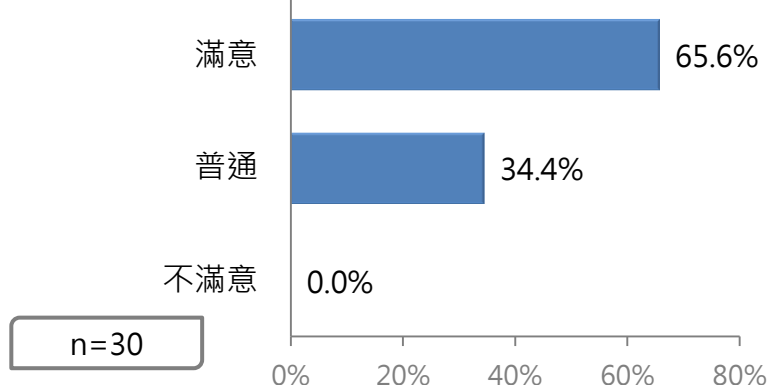


圖 4-39 對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滿意度

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家境」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6、A-47）：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50.0%）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41.3%）；3 歲-未滿 6 歲（56.8%）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46.3%）。
- (2) 家境：家境較差的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比例為 66.8%，其餘家境狀況者「不知道」的比例皆未達五成。



3. 「幼兒園」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所提供之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占 96.9%，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48.8%，「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48.1%；而有 3.1%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71.5% 表示「滿意」，1.5% 表示「不滿意」，另有 27.0% 表示「普通」。

39. 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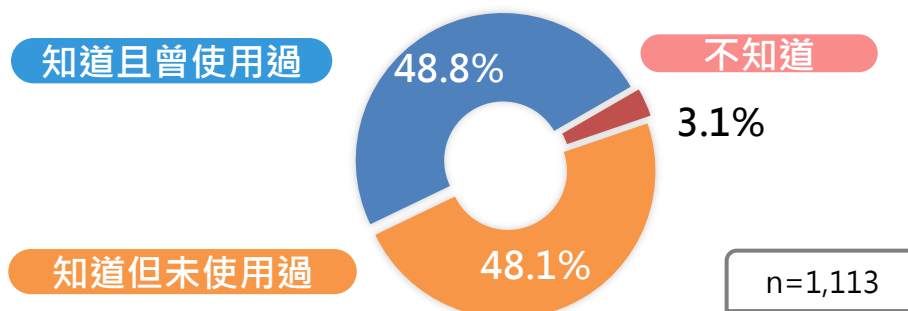


圖 4-40 幼兒園之使用情形

39. 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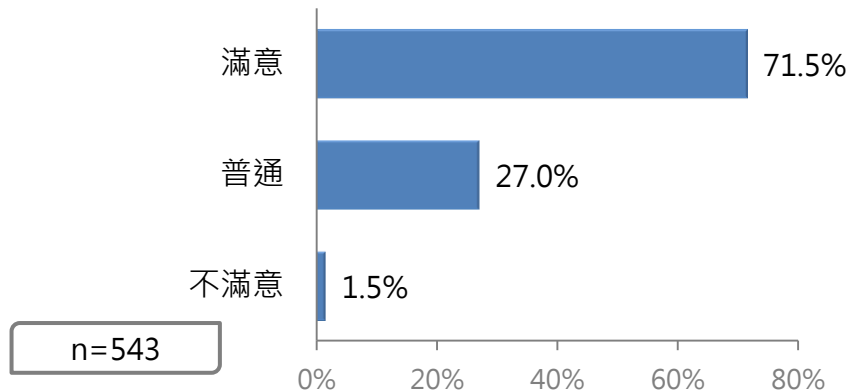


圖 4-41 對幼兒園之滿意度

對幼兒園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8、A-49）：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72.4%）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27.6%）；3 歲-未滿 6 歲（70.5%）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



(23.2%)。

- (2)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 (71.3%) 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 (47.5%)；一般戶 (49.4%) 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 (25.2%)。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部分工時工作 (58.1%) 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主要照顧者。

4. 「兒童育兒津貼」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兒童育兒津貼的比例占 97.1%，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84.5%，「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12.6%；而有 2.9%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57.6% 表示「滿意」，7.1% 表示「不滿意」，另有 35.3% 表示「普通」。

40.兒童育兒津貼(含0-2歲、2-4歲育兒津貼)【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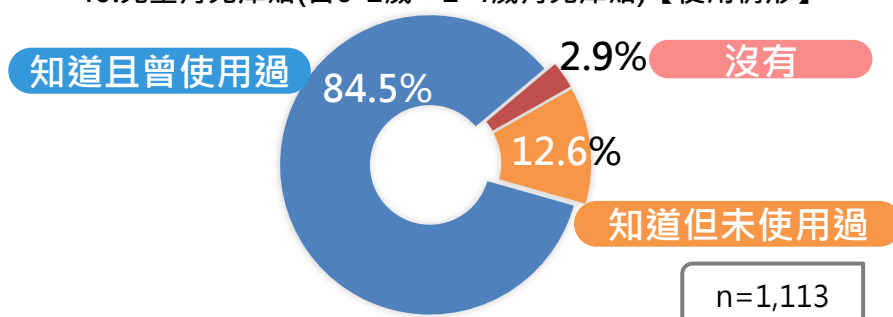


圖 4-42 兒童育兒津貼之使用情形

40.兒童育兒津貼(含0-2歲、2-4歲育兒津貼)【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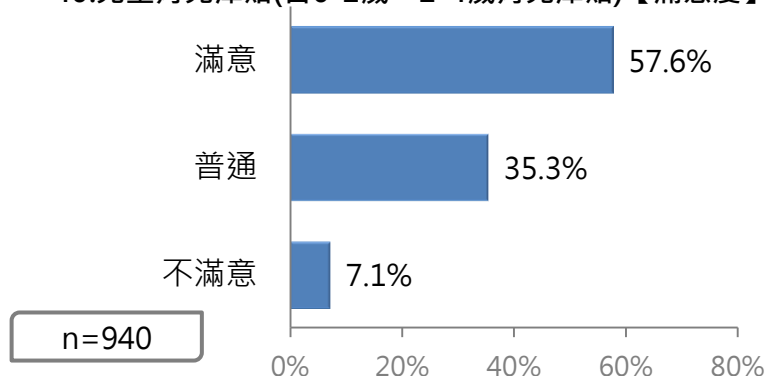


圖 4-43 對兒童育兒津貼之滿意度



對兒童育兒津貼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滿意度因「家境」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0、A-51）：

- (1) 兒童年齡：使用情形方面，0 歲-未滿 3 歲（91.7%）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兒童育兒津貼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78.4%）；3 歲-未滿 6 歲（17.3%）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兒童育兒津貼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7.2%）。
- (2) 社會福利身分：使用情形方面，一般戶（85.2%）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兒童育兒津貼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使用情形方面，家管（88.2%）及有部分工時工作（87.7%）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兒童育兒津貼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家境：在滿意度方面，家境較差（42.8%）的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育兒津貼表示「滿意」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家境狀況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滿意」的比例皆高於六成。

5. 「兒童托育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兒童托育補助的比例占 84.4%，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32.1%，「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52.3%；而有 15.6%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59.2% 表示「滿意」，6.1% 表示「不滿意」，另有 34.7%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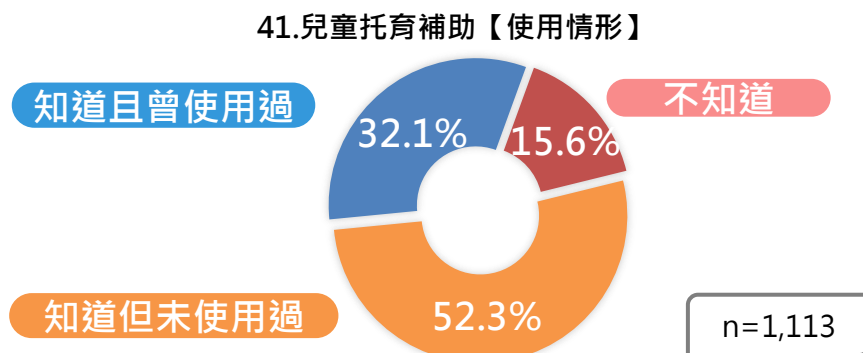


圖 4-44 兒童托育補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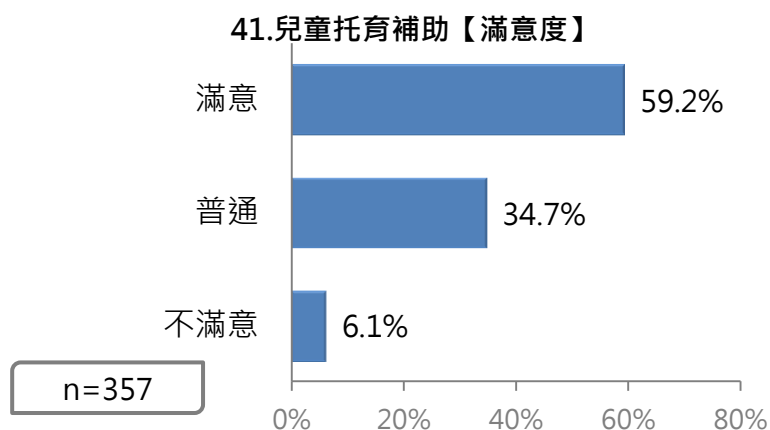


圖 4-45 對兒童托育補助之滿意度

對兒童托育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家境」、「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2、A-53）：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58.4%）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兒童托育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47.1%）。
- (2)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兒童托育補助的比例為 24.6%，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兒童為新住民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兒童托育補助的比例為 64.7%，相對高於兒童父母為本國籍（51.4%）者。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37.3%）及有部分工時工作（36.0%）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兒童托育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照顧者。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44.9%）及專科、大學（33.0%）學歷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兒童托育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照顧者。



6.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比例占 74.2%，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5.0%，「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69.2%；而有 25.8%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65.7%表示「滿意」，7.9%表示「不滿意」，另有 26.4%表示「普通」。

42.弱勢兒童經濟扶助(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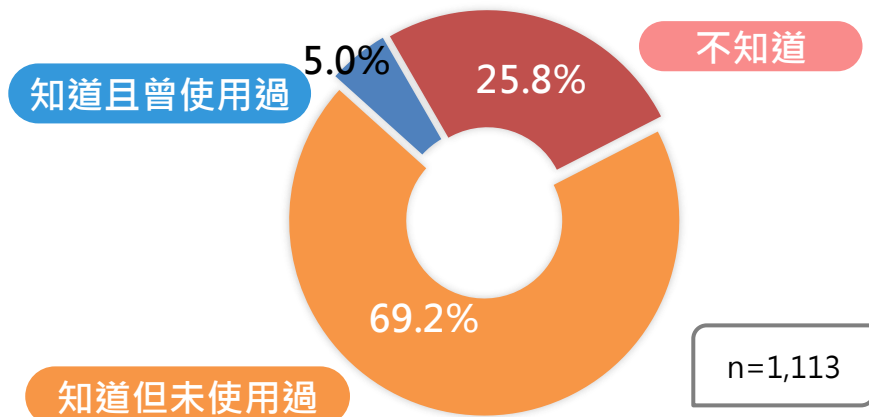


圖 4-46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使用情形

42.弱勢兒童經濟扶助(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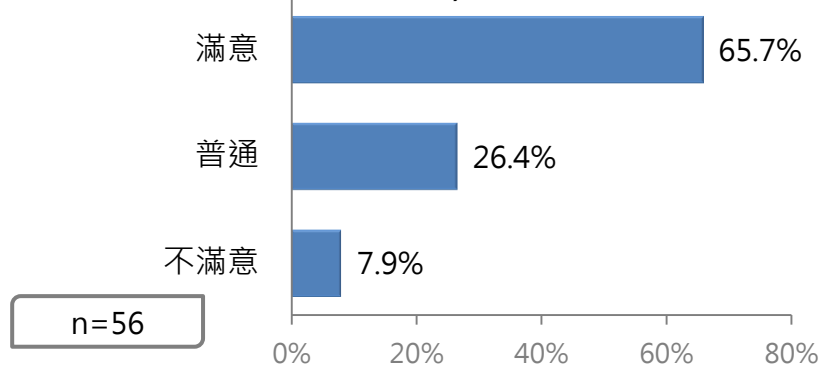


圖 4-47 對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滿意度

對弱勢兒童經濟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4、A-55）：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28.6%）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23.4%）。
- (2)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為 13.6%，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為 48.0%，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沒有工作（16.6%）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照顧者。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國(初)中（20.8%）學歷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教育程度較高的照顧者。

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比例占 65.6%，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2.7%，「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62.9%；而有 34.4%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62.1% 表示「滿意」，13.3% 表示「不滿意」，另有 24.6% 表示「普通」。

4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針對單親、家暴、未婚懷孕及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家庭提供之扶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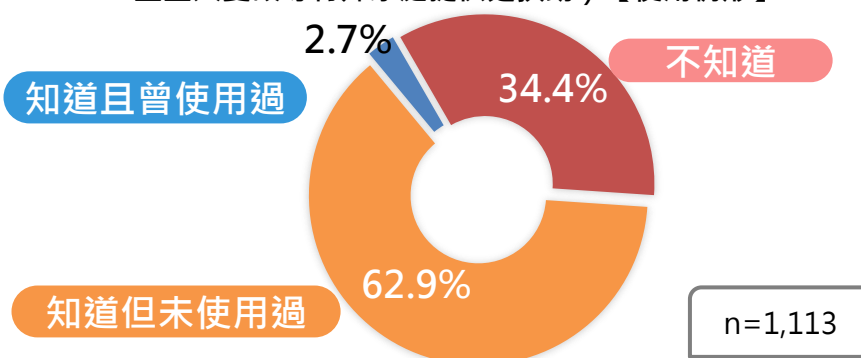


圖 4-4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4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針對單親、家暴、未婚懷孕及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家庭提供之扶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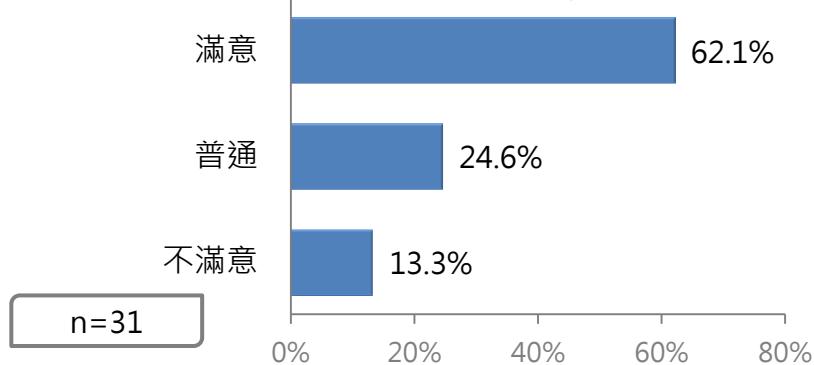


圖 4-49 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滿意度

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6、A-57）：

- (1)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44.8%，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2)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43.2%，相對高於一般戶（33.9%）。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沒有工作的照顧者「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41.9%，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照顧者。

8.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比例為 44.3%，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3.3%，「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41.0%；而有 55.7%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46.2%表示「滿意」，11.5%表示「不滿意」，另有 42.3%表示「普通」。



44.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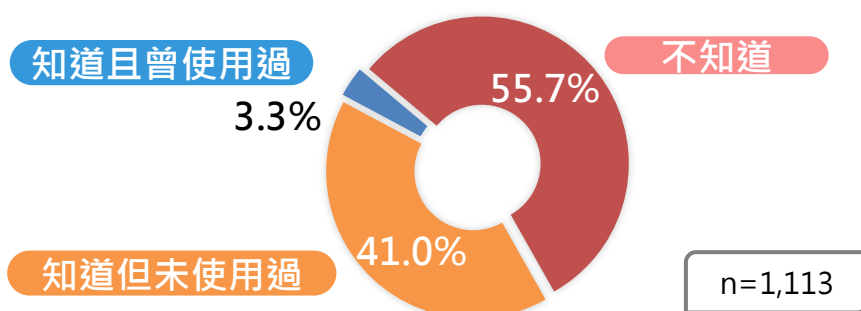


圖 4-50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使用情形

44.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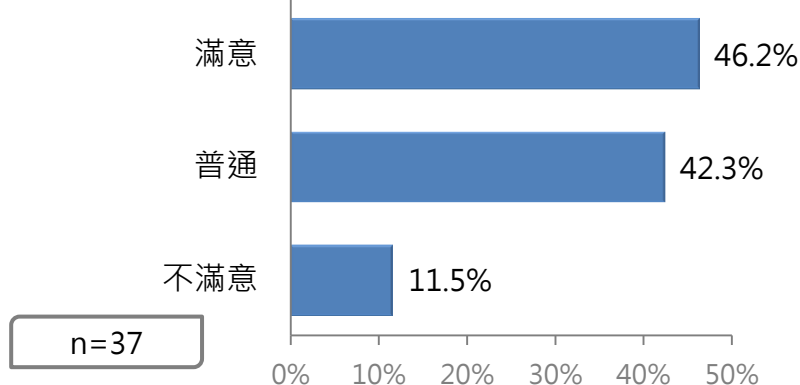


圖 4-51 對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滿意度

對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8、A-59)：

- (1) 兒童年齡：0 歲-未滿 3 歲 (60.7%)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不知道」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 (51.4%)。
- (2)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中正區 (65.3%) 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67.4%，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4)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16.4%，相對較高。



9.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比例占 56.9%，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3.8%，「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53.1%；而有 43.1%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76.2% 表示「滿意」，5.7% 表示「不滿意」，另有 18.1% 表示「普通」。

45.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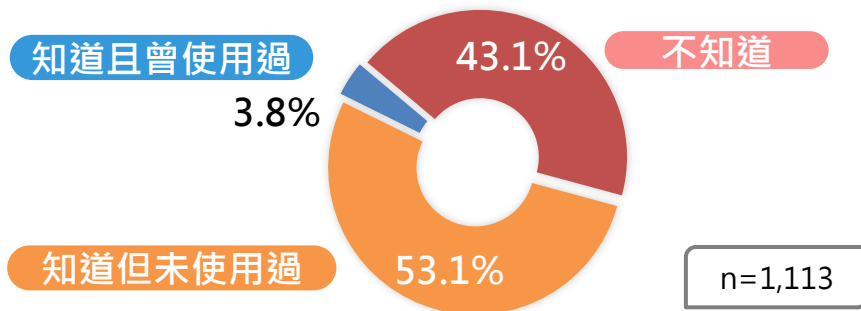


圖 4-52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

45.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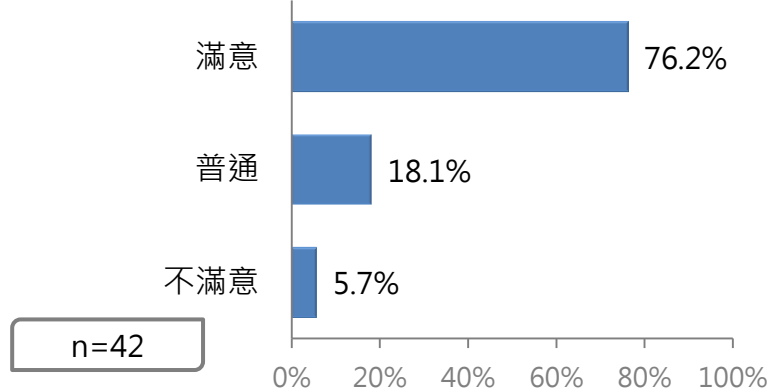


圖 4-53 對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滿意度

對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60、A-61)：

- (1)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為 48.1%，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2)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為 46.7%，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部分工時工作的照顧者「不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為 46.3%，相對較高。

10.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比例占 57.1%，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2.1%，「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55.0%；而有 42.9%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23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75.5% 表示「滿意」，3.1% 表示「不滿意」，有 21.4%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46.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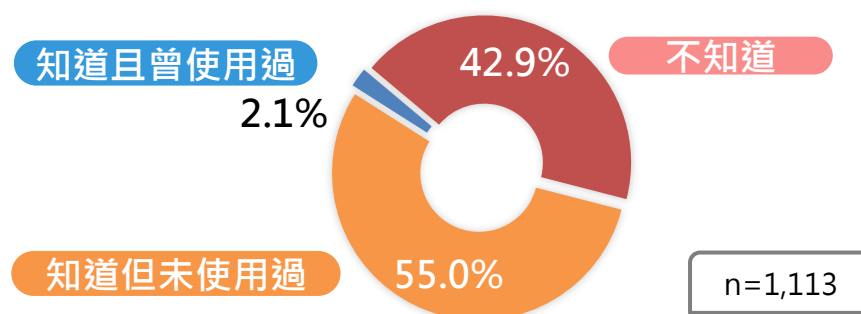


圖 4-54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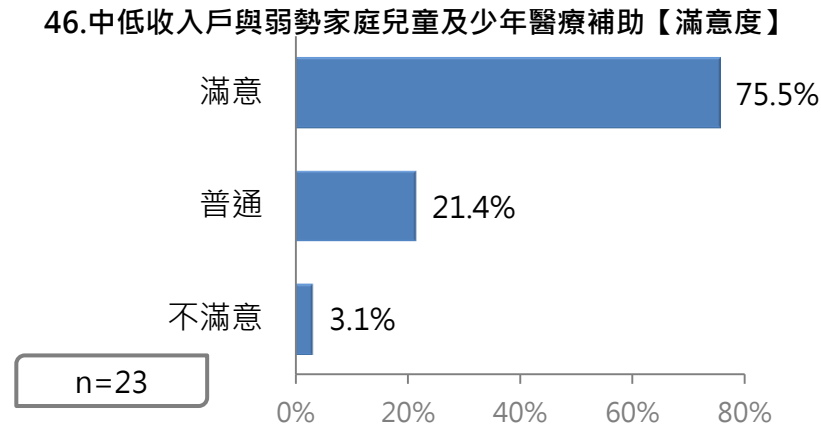


圖 4-55 對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滿意度

對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62、A-63）：

- (1)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為 54.8%，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2)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為 46.7%，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學歷越低的照顧者「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比例越高之現況。

11. 「親子館」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親子館之比例占 86.0%，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38.4%，「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47.6%，而有 14.0%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探究各行政區親子館使用情形，中山區不知道有親子館的比例最高，占 18.8%；而「知道但未使用」親子館比例較高的區域為暖暖區（50.6%）、仁愛區（50.6%）、安樂區（49.9%）、中正區（48.4%）；曾使用過親子館比例較低的則為仁愛區（38.4%）、信義區（38.0%）、中正區（35.5%）及暖暖區（33.7%），其中信義區及中正區目前尚未成立親子館；而中山區（42.0%）及安樂區（40.4%）



曾使用親子館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68.2% 表示「滿意」，2.9% 表示「不滿意」，另有 28.9%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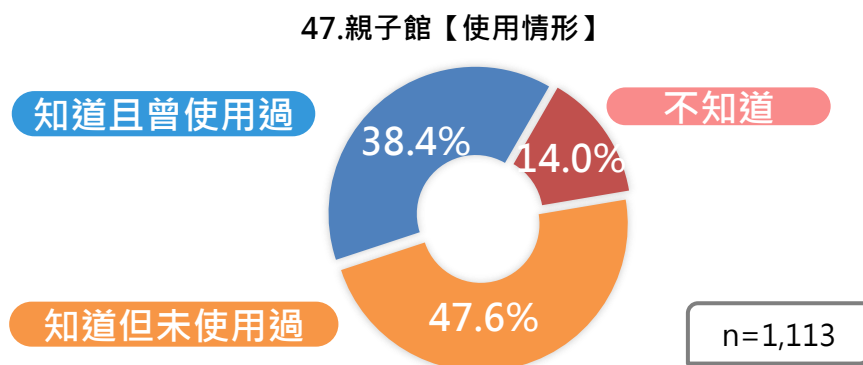


圖 4-56 親子館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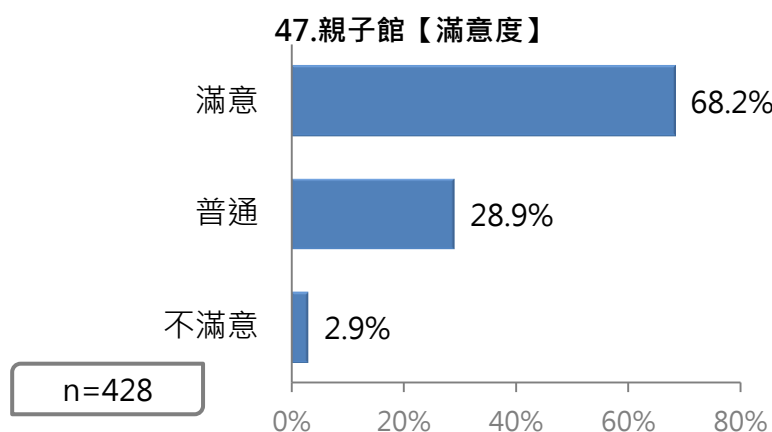


圖 4-57 對親子館之滿意度

對親子館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64、A-65）：

- (1) 新住民子女身分：兒童為新住民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親子館的比例為 29.4%，相對高於兒童父母為本國籍（12.9%）者。
- (2)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學歷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親子館的比例為 50.5%，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照顧者。

12. 「祖孫館」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祖孫館的比例占 66.7%，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22.7%，「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44.0%；而有 33.3%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探究各行政區祖孫館使用情形，可發現中正區及信義區的兒童主要照顧者曾使用過祖孫館的比例皆將近四成，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以地理位置來看，中正區及信義區為距離祖孫館較近的行政區，此外，中正區及信義區目前尚未成立該區的親子館，也使得該兩區的使用祖孫館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另一方面，從「知道但未使用過」的祖孫館的比例來看，安樂區的兒童主要照顧者知道但未使用過祖孫館的比例達五成，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其次為七堵區（47.0%）及中山區（41.1%）。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70.3% 表示「滿意」，3.3% 表示「不滿意」，另有 26.4%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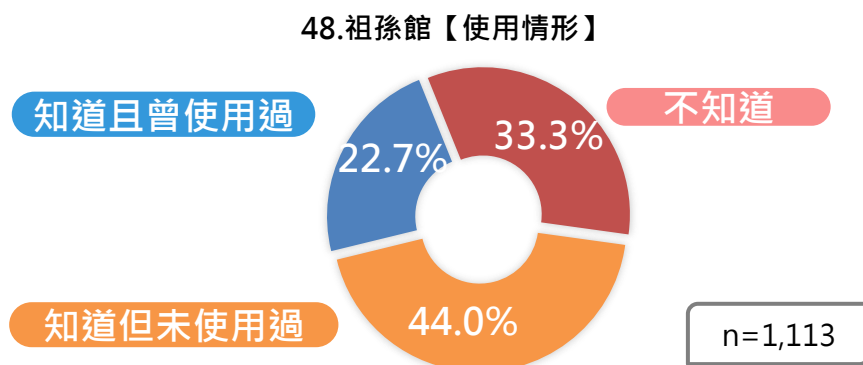


圖 4-58 祖孫館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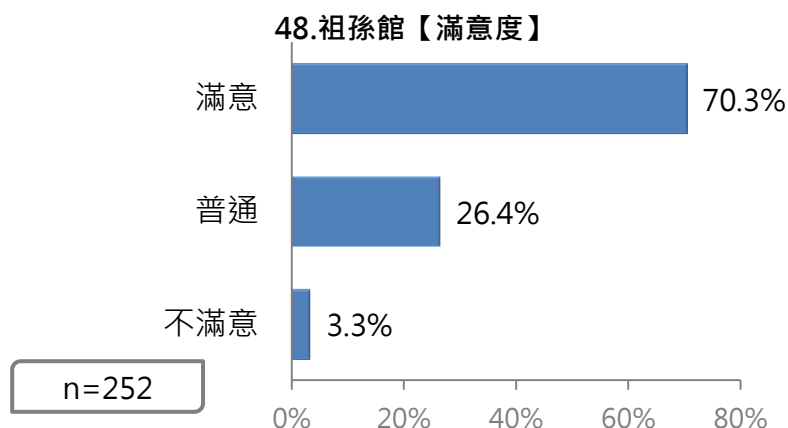


圖 4-59 對祖孫館之滿意度



對祖孫館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家庭組成型態」、「家境」、「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66、A-67）：

- (1)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中山區（42.2%）、七堵區（41.8%）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中正區（38.7%）、信義區（37.3%）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祖孫館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
- (2)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52.9%）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境：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為 44.9%，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4)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為 48.4%，相對較高。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兒童為新住民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為 55.8%，相對較高。
- (6)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沒有工作的照顧者「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為 41.1%，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照顧者。
- (7)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低「不知道」祖孫館的比例越高。

1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保母系統)」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保母系統)之比例占 63.5%，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12.4%，「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51.1%；而有 36.5%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有 67.7%表示「滿意」，8.0%表示「不滿意」，另有 24.3%表示「普通」。



49.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保母系統)【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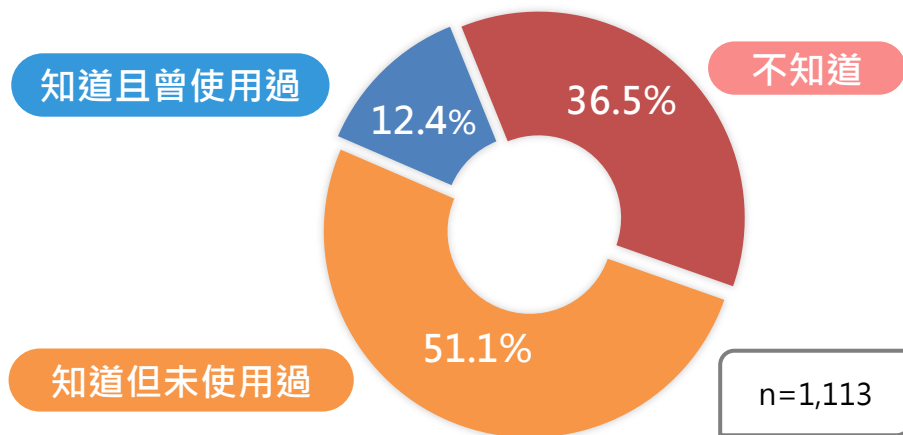


圖 4-60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

49.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保母系統)【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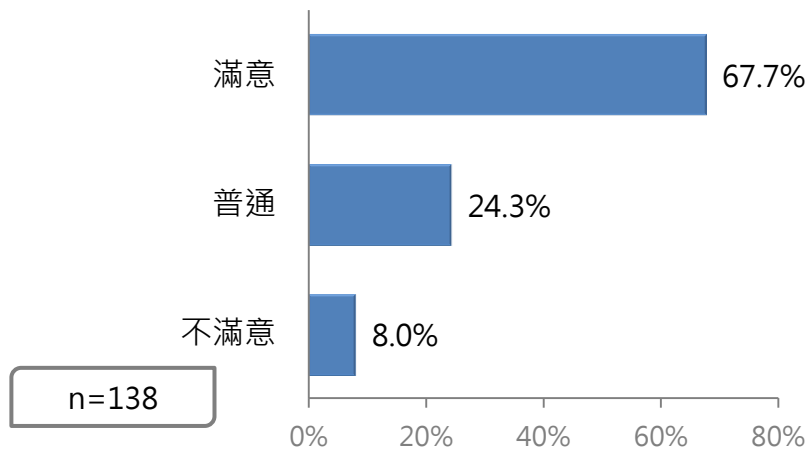


圖 4-61 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滿意度

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兒童年齡」、「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家庭組成型態」、「家境」、「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滿意度因「兒童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68、A-69)：

- (1) 兒童年齡：使用情形方面，3 歲-未滿 6 歲 (39.4%)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 (33.1%)。
- (2)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使用情形方面，兒童戶籍在中山區 (48.9%)、七堵區 (42.2%) 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



- (3) 家庭組成型態：使用情形方面，單親家庭（55.4%）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家境：使用情形方面，家境較差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9.5%，相對高於其餘家境狀況者。
- (5) 社會福利身分：使用情形方面，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2.8%，相對高於一般戶（35.6%）。
- (6) 新住民子女身分：使用情形方面，兒童為新住民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0.3%，相對高於兒童父母為本國籍（35.5%）者。
- (7)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使用情形方面，沒有工作的照顧者「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1.1%，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照顧者。
- (8)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使用情形方面，研究所以上學歷的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25.8%，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照顧者。
- (9) 兒童性別：在滿意度方面，女性（77.5%）兒童的照顧者「滿意」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60.0%）。

14.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比例占 57.5%，其中「知道且曾使用過」之比例為 1.3%，「知道但未使用過」之比例為 56.2%；而有 42.5%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15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94.6%表示「滿意」，沒有人（0.0%）表示「不滿意」，有 5.4%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50.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含寄養、出收養、機構安置)【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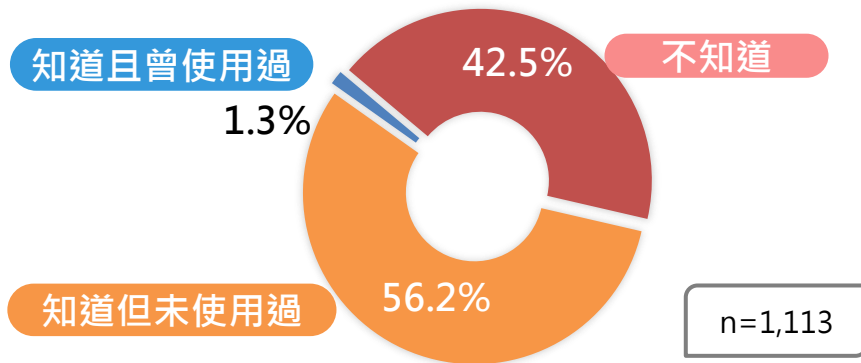


圖 4-62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50.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含寄養、出收養、機構安置)【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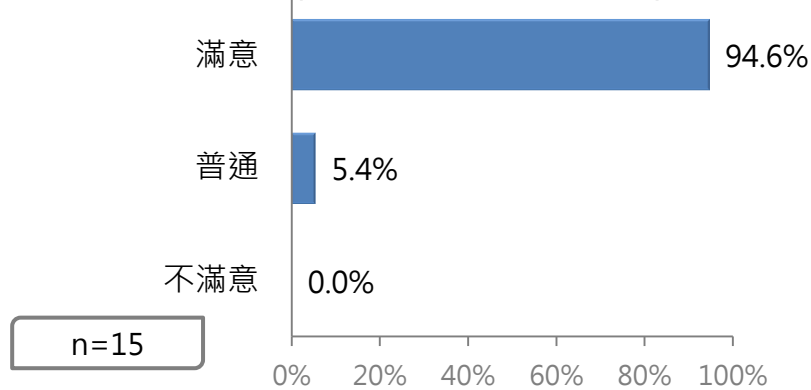


圖 4-63 對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對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0、A-7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二)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中，以「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69.3%）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52.0%）、「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35.4%）及「沒時間陪孩子」（33.1%），其餘遭遇之問題的比例均在三成以下，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遭遇過「其他」問題，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6。此外，有 9.5%的受訪者表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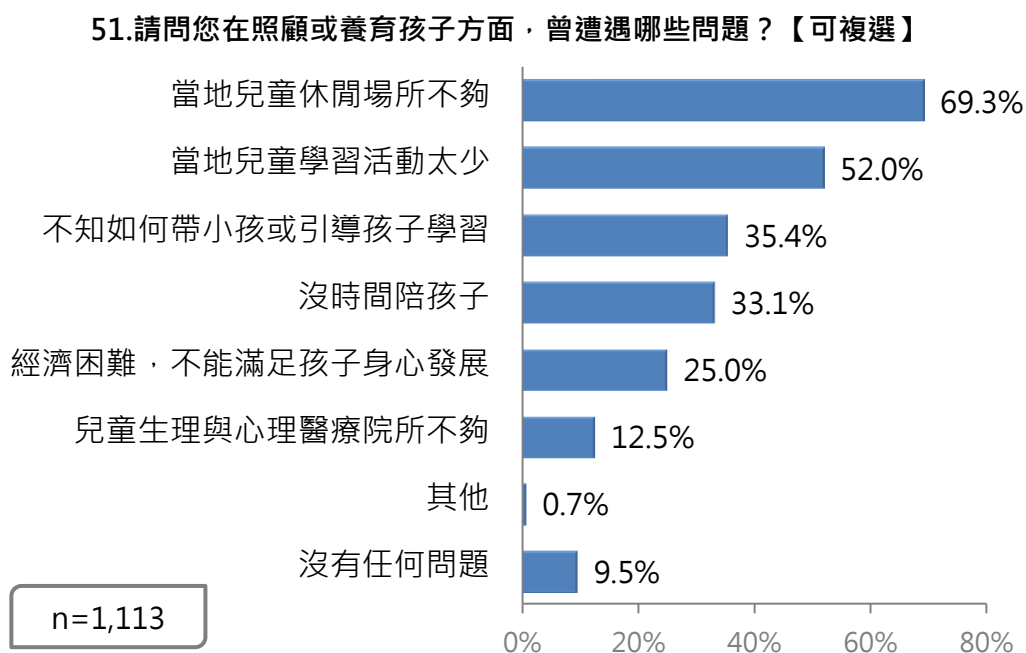


圖 4-64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表 4-16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其他問題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其他問題	頻次
沒抽中公幼經濟壓力較大	2
與長輩教養觀念不同	2
早期療育院所人太多，不能即時安排上課或者需要中斷後才可繼續上課，時間上也不好配合	1
外出時親子廁所或無障礙活動空間太少	1
祖父肢體暴力，可能波及孩子	1
照顧者的情緒調適學習	1
希望增設假日托嬰	1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2），有以下發現：

- (1) 兒童年齡：3 歲-未滿 6 歲（72.2%）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遭遇「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比例相對高於 0 歲-未滿 3 歲（65.8%）。
- (2) 主要照顧者：兒童的父親（45.6%）遭遇「沒時間陪孩子」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主要照顧者。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遭遇「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



身心發展」(64.5%)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44.7%)比例相對較高；核心家庭(73.1%)及三代家庭(70.2%)的照顧者遭遇「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比例相對較高。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71.7%)的照顧者遭遇「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2.3%)；一般戶(70.5%)遭遇「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46.8%)。

(5) 新住民子女身分：兒童為新住民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遭遇「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的比例為 44.3%，相對高於兒童父母為本國籍(34.8%)者。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學歷的照顧者遭遇「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60.0%)及「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82.9%)的比例相對較高。

(三)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調查結果發現，0-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中，以「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85.3%)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3.9%)、「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45.6%)，以及「增加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40.2%)，其餘可優先提供的政策之比例皆低於四成。另有 0.4% (2 位)的照顧者表示有「其他」可優先提供的政策，其意見為「改善市區或住宅區附近騎樓、改善市區及住宅區周邊人行道、改善街道無障礙環境」。



52.對於0-2歲幼兒的照顧或養育，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福利措施？【複選，最多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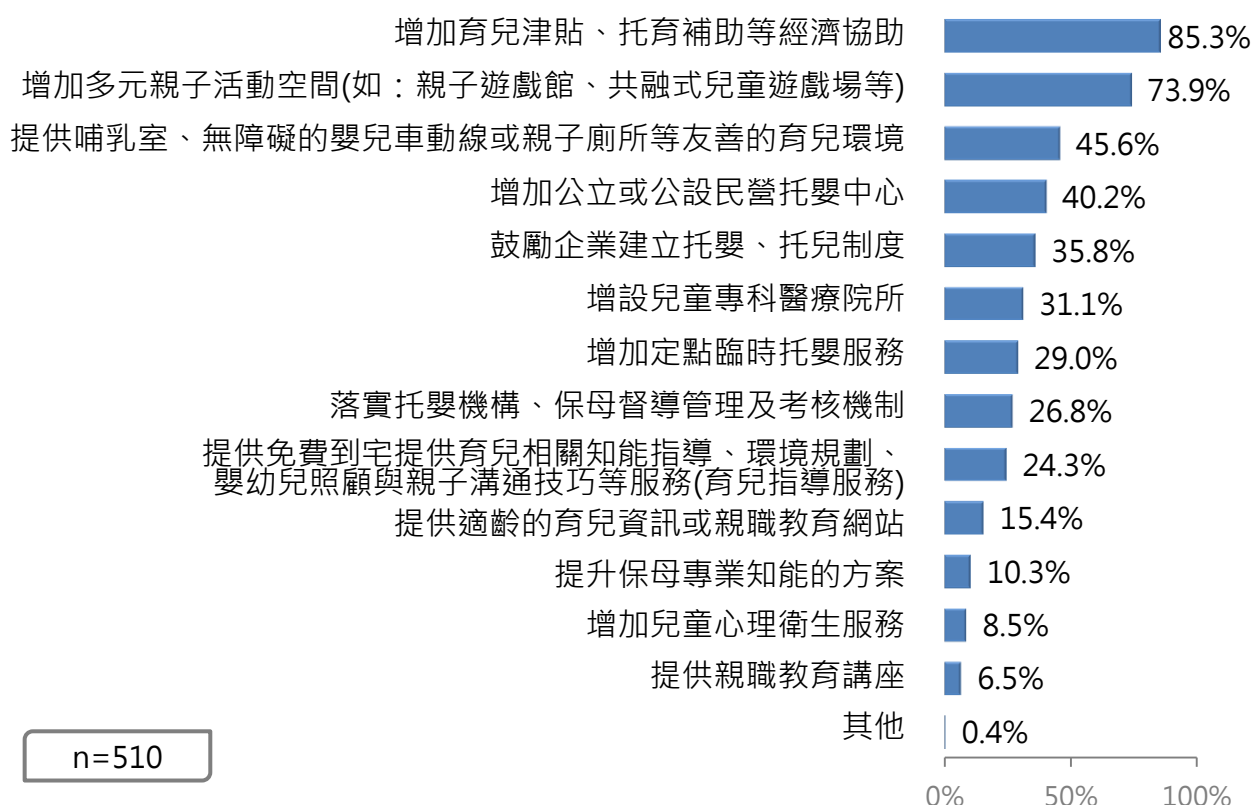


圖 4-65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 0-2 歲照顧或養育政策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3），有以下發現：

- (1)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仁愛區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提供「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44.1%)及「提升保母專業知能的方案」(20.5%)之比例相對較高。
- (2) 主要照顧者：兒童之母親認為可優先「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7.3%)及「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50.3%)之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58.5%)的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家庭組成狀況之比例。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提供免費到宅提供育兒相關知能指導、環境規劃、嬰幼兒照顧與親子溝通技巧等服務」(48.2%)及「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43.8%)的比例相對較高。



(四)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調查結果發現，3-5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中，以「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4.8%)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73.5%)，以及「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44.2%)，其餘可優先提供的政策之比例皆低於四成。另有 0.2% (1 位) 的照顧者表示有「其他」可優先提供的政策，其意見為「改善市區或住宅區附近騎樓、改善市區及住宅區周邊人行道、改善街道無障礙環境」。

53.對於3-5歲兒童的照顧或養育，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福利措施？【複選，最多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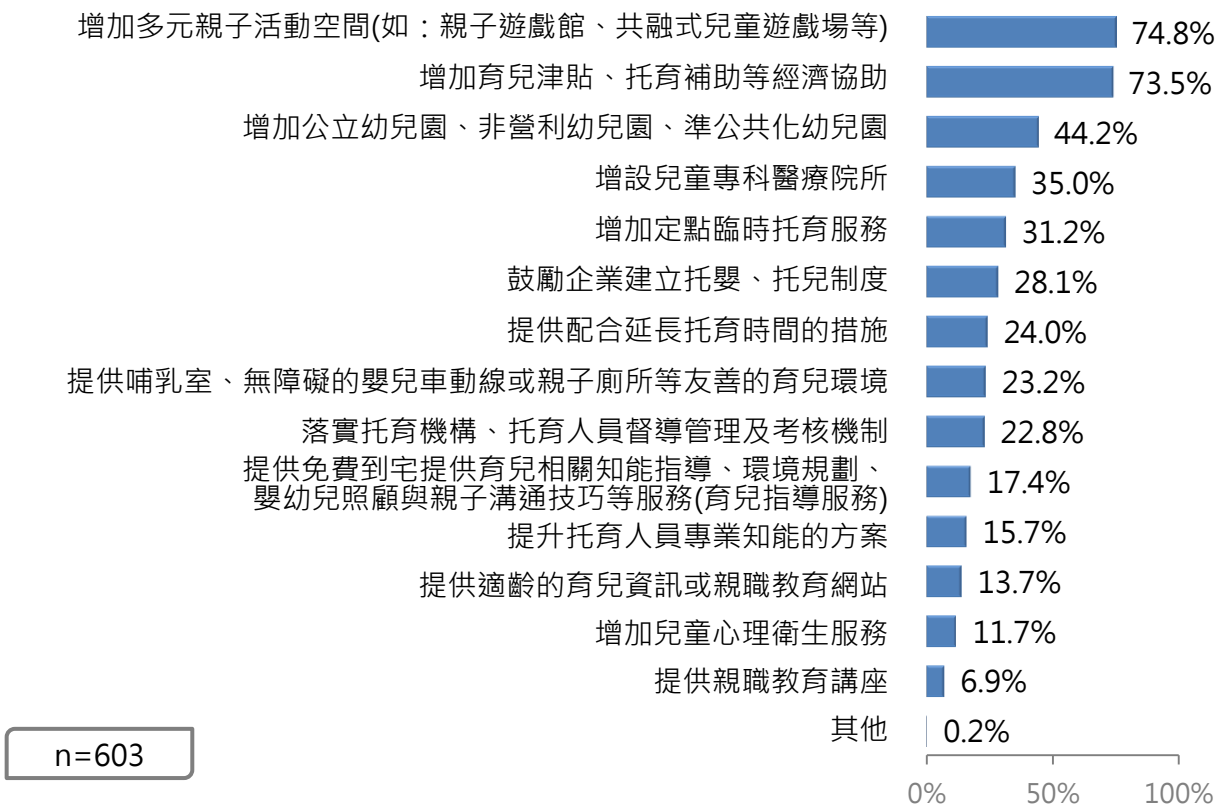


圖 4-66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 3-5 歲照顧或養育政策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A-74)，有以下發現：

- (1)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中山區 (57.9%) 及信義區 (57.6%) 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相對較高。



- (2) 主要照顧者：兒童之父親（57.9%）認為可優先「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相對較高；兒童之母親（28.2%）認為可優先「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之比例相對較高；兒童之祖父母/外祖父母（34.8%）認為可優先「提供適齡的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之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39.9%）的照顧者認為可優先「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之比例相對較高；祖孫二代家庭（32.8%）認為可優先「提供免費到宅提供育兒相關知能指導、環境規劃、嬰幼兒照顧與親子溝通技巧等服務」之比例相對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兒童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36.4%）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提供免費到宅提供育兒相關知能指導、環境規劃、嬰幼兒照顧與親子溝通技巧等服務」之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15.8%）；一般戶（29.3%）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之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14.9%）者。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兒童為新住民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的比例為 53.7%，相對高於兒童父母為本國籍（29.9%）者。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87.3%）及「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72.6%）之比例相對較高；研究所以上（20.0%）學歷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462	51.8%	8,207	462	51.8%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430	48.2%	7,644	430	48.2%	
合計	892	100.0%	15,851	892	100.0%	

表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滿 6 歲	163	18.3%	2,894	163	18.3%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7 歲	156	17.5%	2,779	156	17.5%	
滿 8 歲	134	15.0%	2,377	134	15.0%	
滿 9 歲	135	15.1%	2,389	135	15.1%	
滿 10 歲	149	16.7%	2,652	149	16.7%	
滿 11 歲	155	17.4%	2,760	155	17.4%	
合計	892	100.0%	15,851	892	100.0%	



表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中正區	93	10.4%	1,646	93	10.4%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39	15.6%	2,469	139	15.6%	
暖暖區	93	10.4%	1,645	93	10.4%	
仁愛區	167	18.7%	2,964	167	18.7%	
中山區	82	9.2%	1,464	82	9.2%	
安樂區	215	24.1%	3,827	215	24.1%	
信義區	103	11.6%	1,836	103	11.6%	
合計	892	100.0%	15,851	892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性別⁶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男性」兒童的比例為 48.2%，而「女性」兒童的比例為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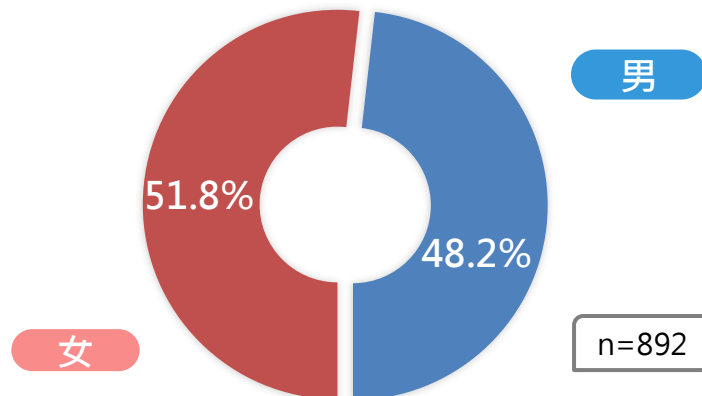


圖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二)兒童年齡⁷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其中以「滿 6 歲」(18.3%) 者比例較多，其次依序為「滿 7 歲」(17.5%)、「滿 11 歲」(17.4%) 及「滿 10 歲」(16.7%)，其餘年齡所占比例皆在 16.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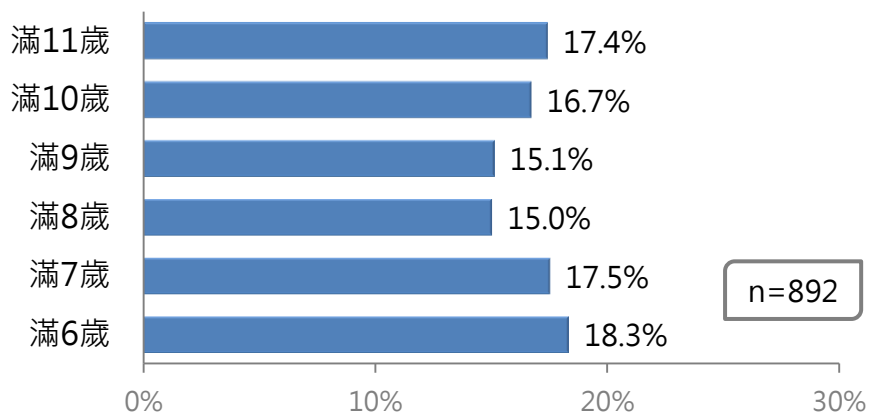


圖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⁶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⁷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⁸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行政區母體分配進行說明，其中戶籍在「安樂區」(24.1%) 的兒童比例較多，其次依序為「仁愛區」(18.7%)、「七堵區」(15.6%) 及「信義區」(11.6%)，而「暖暖區」及「中正區」比例皆為 10.4%，戶籍在「中山區」(9.2%) 的兒童比例則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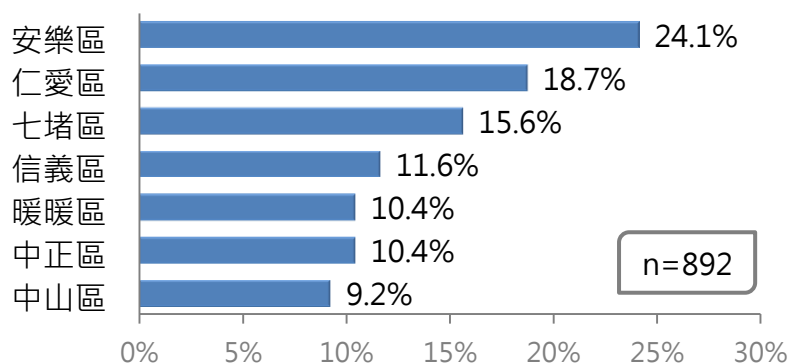


圖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兒童就讀年級

在兒童就讀年級方面，以「國小一年級」的兒童比例最高，占 24.0%，其次依序為「國小二年級」(17.1%) 及「國小三年級」(15.0%)，而「國小四年級」及「國小五年級」之比例皆為 14.8%，其餘學級之比例皆在 14.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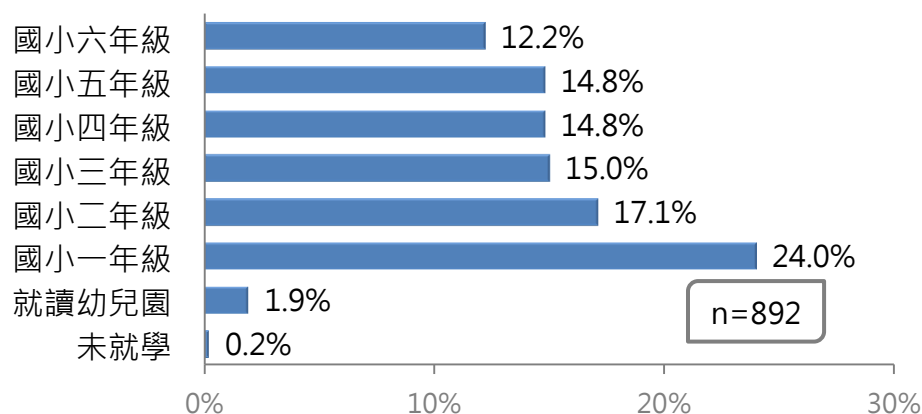


圖 5-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就讀年級分布

⁸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五)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在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生母」比例最高，占 71.2%，其次則為「生父」(24.9%)，其餘主要照顧者身分之比例皆低於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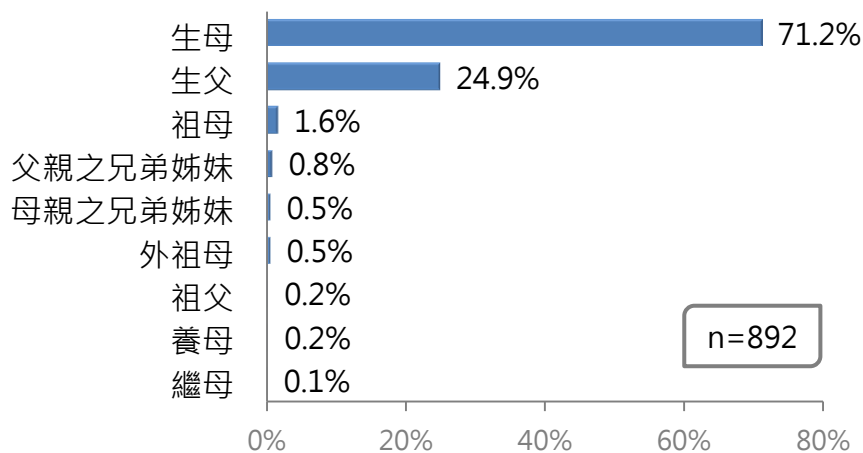


圖 5-5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59.9%，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27.8%)、「單親家庭」(8.6%)、「祖孫二代家庭」(3.5%)，另有 0.2%兒童的家庭型態為「四代家庭」。



9.請問目前孩子的家庭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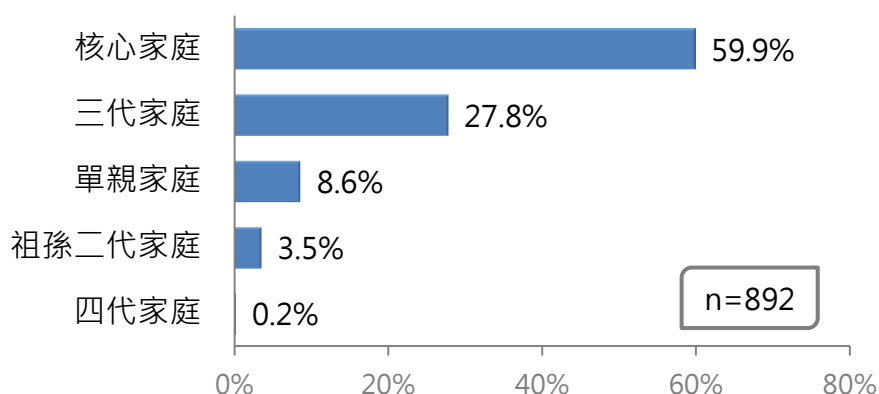


圖 5-6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將兒童家庭組成型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1），男性（31.9%）兒童家庭為「三代家庭」之比例相對高於女性（23.5%）。

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79.9%，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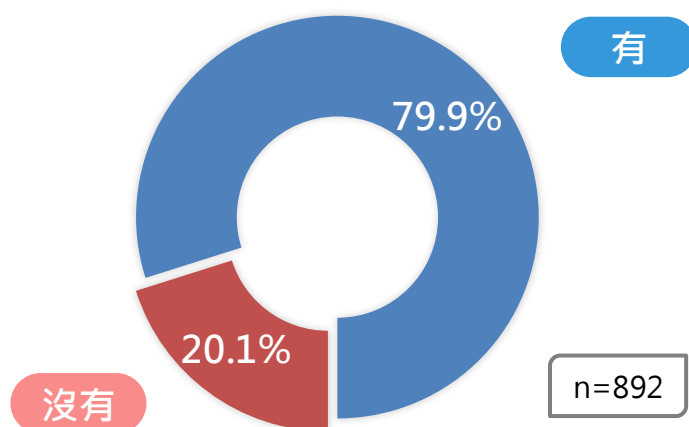


圖 5-7 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 人」比例最高，占 76.9%，「2 人」比例則為 18.0%，「3 人(含)以上」的比例則為 5.1%。



10.請問這位孩子有幾位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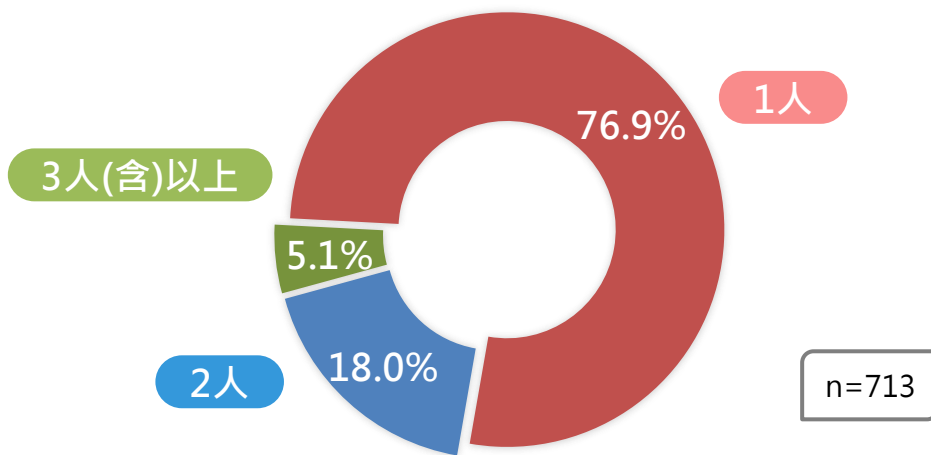


圖 5-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將兒童兄弟姊妹人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2），本國籍（81.0%）兒童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高於新住民（66.1%）兒童。

3. 兒童主要照顧者之工作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在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有全時工作」之比例最高，占 66.1%，其次依序為「家管」（17.2%）及「有部分工時工作」（11.0%），另有 4.0%兒童主要照顧者為「沒有工作」，1.7%為「已退休」。

11.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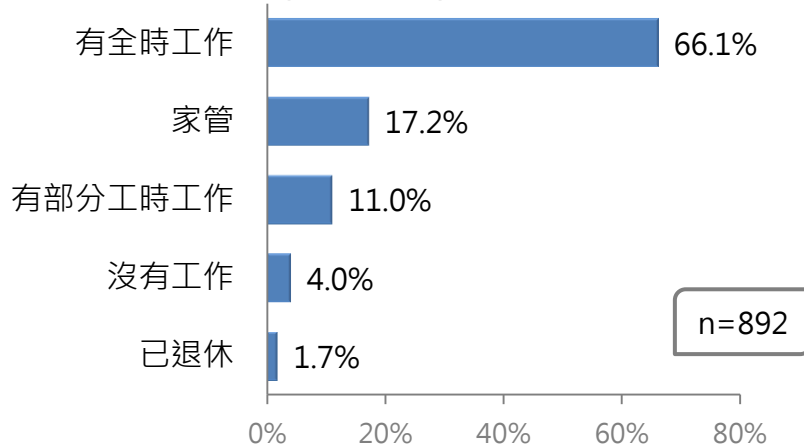


圖 5-9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將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4）：

- (1)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69.1%）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高於 6 歲-未滿 9 歲（63.3%）兒童的主要照顧者；6 歲-未滿 9 歲（20.4%）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目前為「家管」的比例，相對高於 9 歲-未滿 12 歲（13.9%）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 (2)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69.5%）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之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40.0%）兒童家庭。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67.4%）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之比例相對較高於「新住民」（50.0%）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4. 兒童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方面，「專科、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57.9%，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5.4%)、「研究所以以上」(11.0%)、「國(初)中」(3.0%)及「國小及以下」(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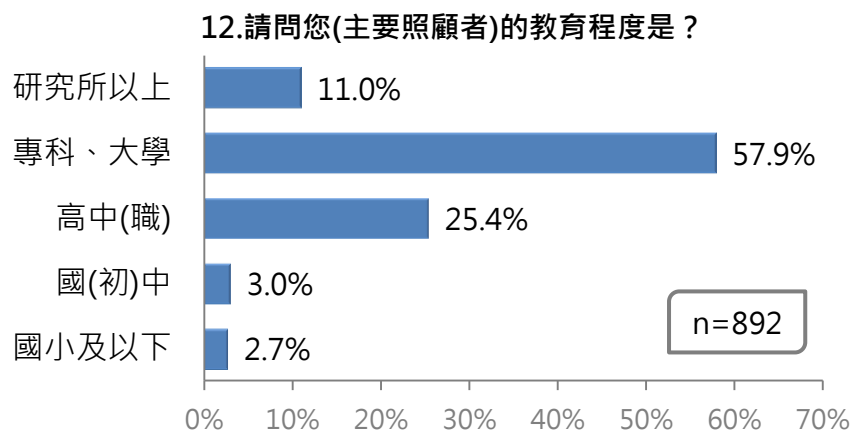


圖 5-10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將有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學級」、「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5）：



- (1)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63.4%）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相對高於 9 歲-未滿 12 歲（52.3%）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 (2) 學級：國小低年級（64.9%）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學級兒童。
-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61.9%）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其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60.1%）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相對較高。

5. 兒童父親國籍

調查結果顯示，兒童父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8.5%，其次依序為「大陸(含港澳)」(0.6%)及「東南亞」(0.3%)，另 0.4%的兒童父親為「其他」原生國籍，分別為「日本」及「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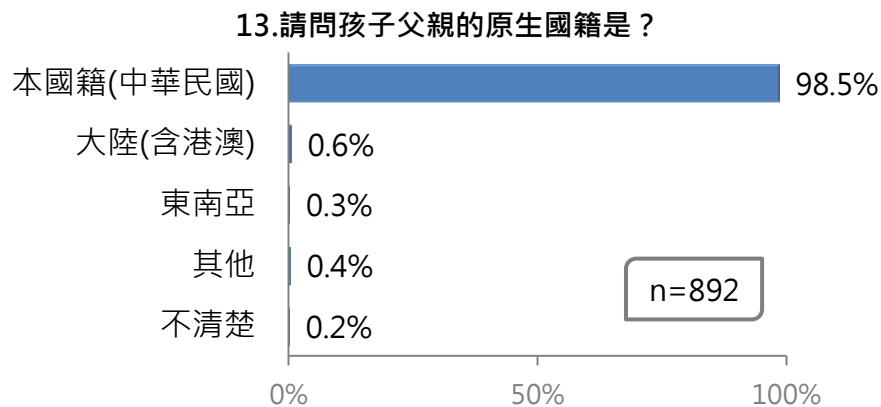


圖 5-11 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

將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6），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兒童母親國籍

調查結果顯示，兒童母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3.8%，其次為「大陸(含港澳)」(3.3%)及「東南亞」(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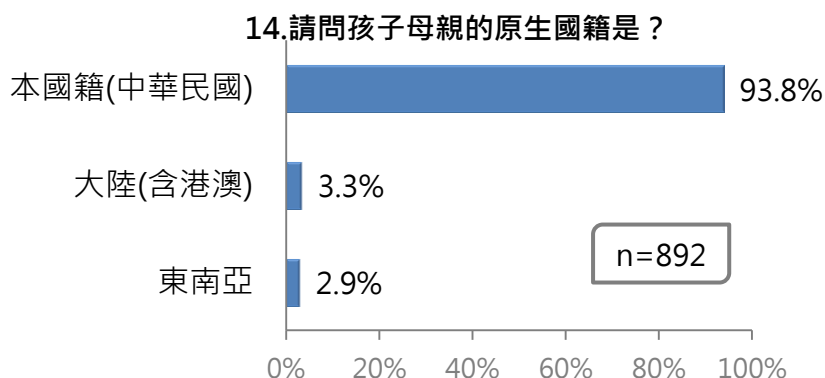


圖 5-12 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

將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明顯差異。

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在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88.6% 的兒童主要照顧者表示其家庭為「一般戶」，另有 11.4% 的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所具有的社會福利身分中，「領有其他政府補助」(5.2%) 比例最高，其次則為「中低收入戶」(4.0%) 及「低收入戶」(2.6%)，而有 0.4% 的家庭「領有其他民間補助」，主要為家扶中心提供之補助；另將領有其他政府補助之詳細內容整理於表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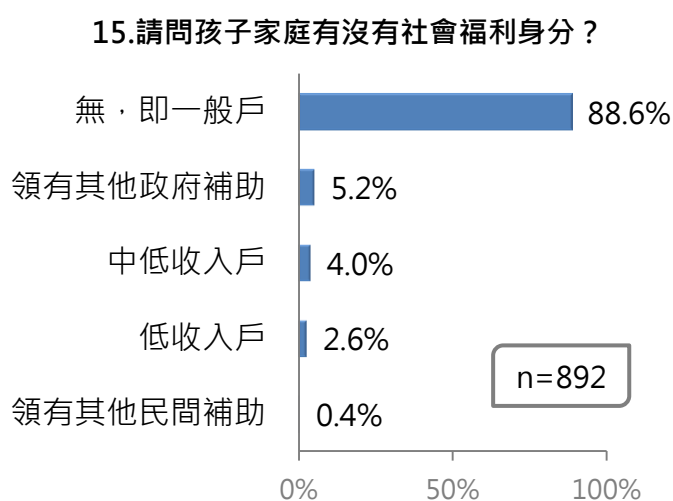


圖 5-13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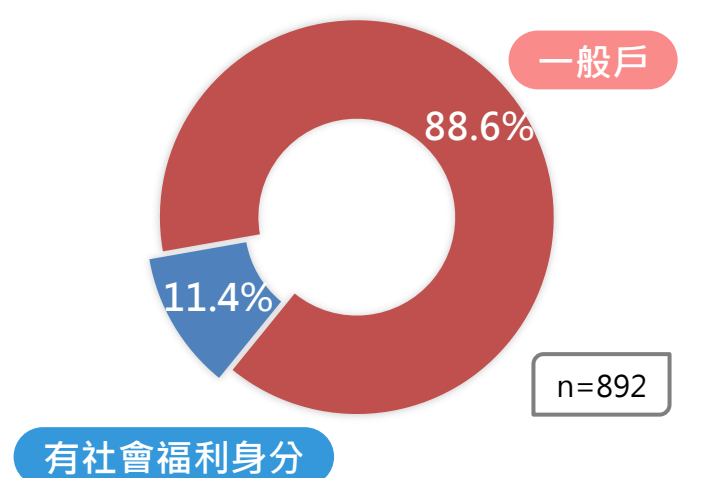


圖 5-14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合併】



表 5-4 領有其他政府補助之內容

領有其他政府補助之內容	頻次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8
原住民者生活補助	3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5
榮民遺眷補助	1
教育補助	1

將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境」、「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9）：

- (1) 家境：家境較差（66.1%）兒童家庭為「一般戶」的比例相對較低。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89.4%）兒童家庭為「一般戶」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93.1%），其家庭為「一般戶」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97.5%）及專科、大學（94.8%），其家庭為「一般戶」的比例相對較高。

8. 兒童家境⁹

在自評家境狀況方面，有 54.4% 的兒童主要照顧者表示其家境為「普通」，有 25.0% 的受訪者表示為「家境較差」，而表示「小康」及「富裕」的比例則分別為 16.4% 及 4.2%。

⁹ 問卷採 1-7 分評分方式自評家境狀況，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為進一步分析，將 1-7 分家境狀況依下列方式轉換：1-3 分為「家境較差」，4 分為「普通」，5 分為「小康」，6-7 分為「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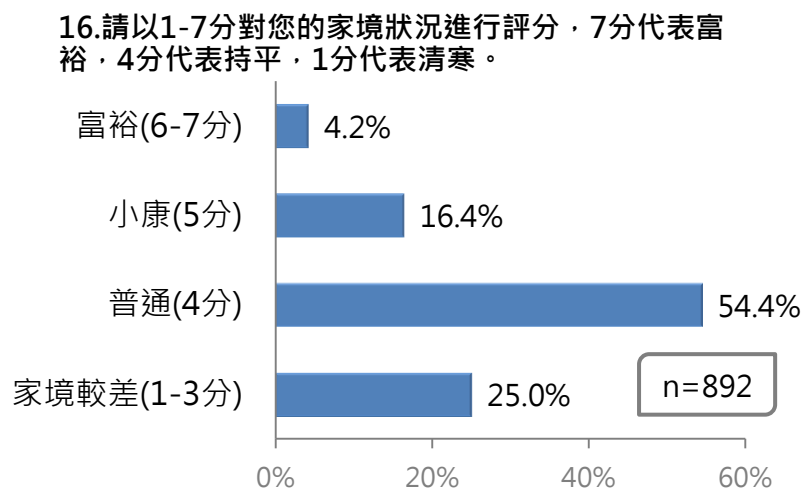


圖 5-15 兒童家庭自評家境【合併】

將自評家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學級」、「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11）：

- (1) 學級：還未就讀國小（46.2%）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表示家境「普通」的比例相對較低。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74.6%）之兒童家庭，其主要照顧者表示「家境較差」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36.5%）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表示「家境較差」的比例相對較高。

9. 在孩子身上的最主要支出項目

根據調查結果，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童之最主要支出為「食物」（75.1%）及「教育」（74.7%），其次依序為「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0.2%）、「才藝」（29.9%）及「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辦理）」（26.3%），其餘項目則低於二成；另有 0.5% 的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其他支出項目，茲將詳細情形整理於表 5-5。



17.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孩子身上最主要的三項支出是？【可複選，最多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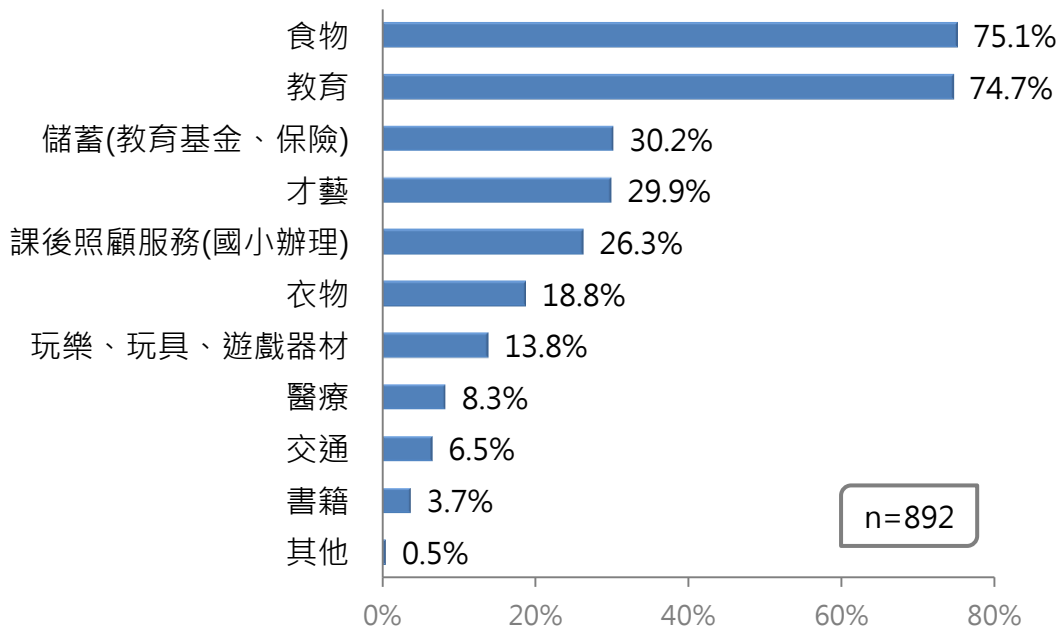


圖 5-16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

表 5-5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其他支出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其他支出	頻次
旅遊	2
身心障礙孩子的外傭照顧費用	1
復健器材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12）：

- (1) 兒童性別：女性（34.4%）兒童的照顧者支出「才藝」費用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25.7%）。
- (2)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79.1%）兒童的照顧者支出「教育」費用的比例相對高於 6 歲-未滿 9 歲（70.3%）兒童；6 歲-未滿 12 歲（16.8%）兒童的照顧者支出「玩樂、玩具、遊戲器材」費用的比例相對高於 9 歲-未滿 12 歲（10.8%）兒童。
- (3) 學級：還未就讀國小（88.9%）兒童的照顧者支出「食物」費用的比例相對較高；國小高年級（81.4%）兒童的照顧者



支出「教育」費用的比例相對較高。

(4) 家境：家境較差之家庭支出「教育」(69.8%)、「儲蓄(教育基金、保險)」(20.7%)及「才藝」(16.8%)的比例相對較低。

(5)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照顧者支出「才藝」(32.4%)及「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2.6%)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之兒童家庭。

10. 兒童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在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方面，有 65.0%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完全沒有」給兒童零用錢，其次依序為「1-499 元」(27.8%)、「500-999 元」(4.0%) 及「1,000-1,999 元」(1.4%)，其餘零用錢金額之比例則低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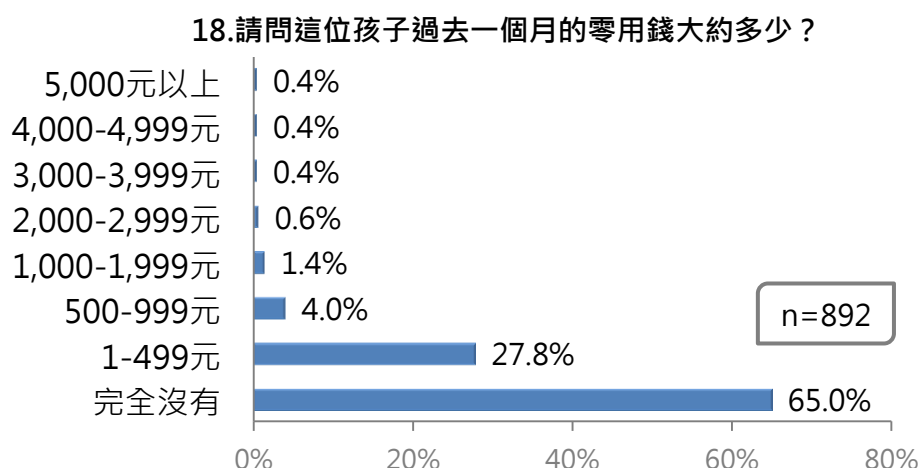


圖 5-17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

將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13)，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二) 家庭照顧

1. 放學後時間安排

在兒童放學後的時間安排方面，未滿 12 歲之兒童主要照顧者中，有 46.8% 會安排「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其次依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4.8%) 及「參



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2.4%)，而其餘課後安排之比例皆不到一成；另有 0.9%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有「其他」課後安排，茲將詳細情形整理於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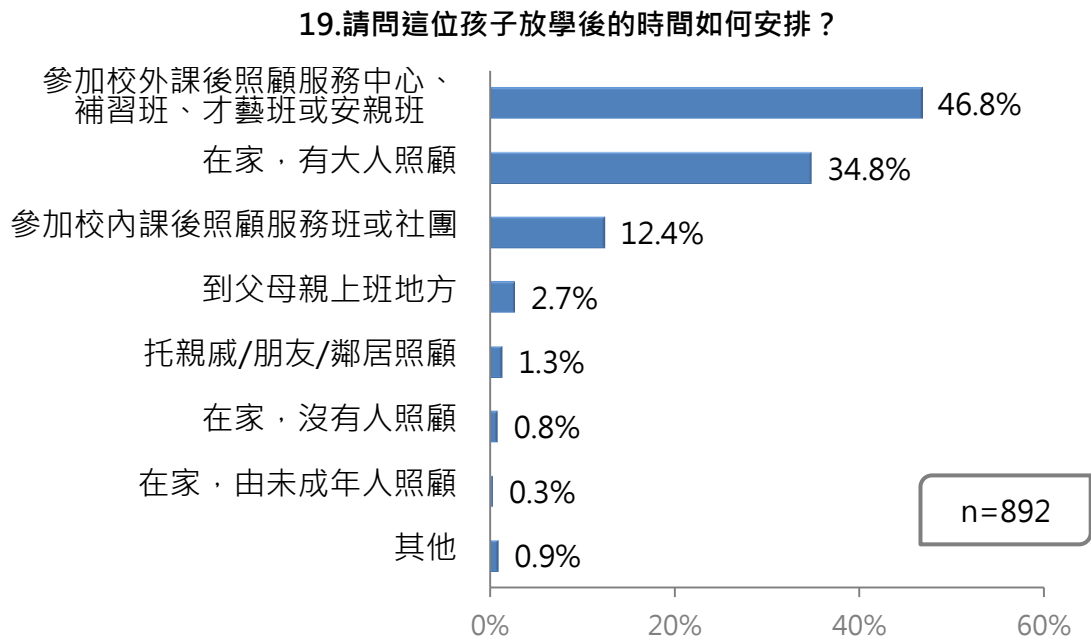


圖 5-18 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表 5-6 兒童課後其他安排

兒童課後其他安排	頻次
教會	4
住校	2
學校老師暫時收留	1
保姆照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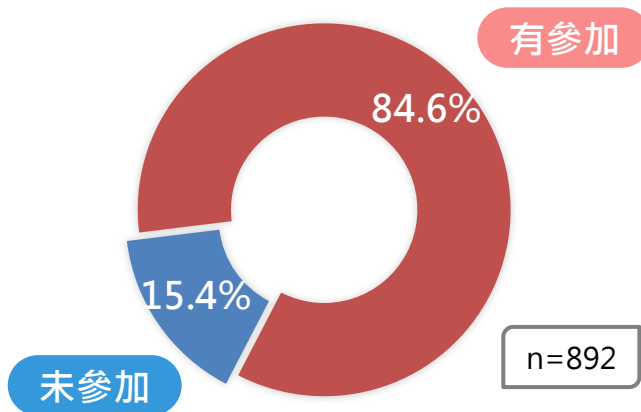
將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14），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有 84.6% 的受訪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讓兒童參加補習、才藝或課後照顧，僅 15.4% 表示沒有；而在每月平均花費方面，較多受訪者每月花費「5,000-9,999 元」，比例為 41.9%，其次則為「1-4,999 元」(32.0%) 及「10,000-14,999 元」(16.9%)，其他金額比例皆不到一成。



20.有無參加補習、才藝、課後照顧？



20.請問這位孩子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的費用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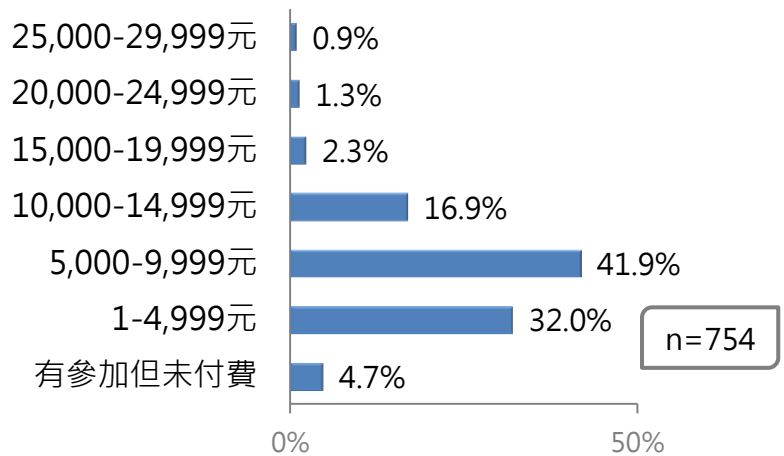


圖 5-19 兒童是否有補習、才藝、課後照顧

圖 5-20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將兒童補習、才藝、課後照顧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學級」、「家境」、「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15）：

- (1) 學級：還未就讀國小（51.0%）兒童有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學級兒童有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的比例皆大於 80.0%。
- (2) 家境：家境較差（76.0%）兒童有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的比例相對較低。
-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85.7%）兒童有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75.4%）兒童家庭。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為家管（68.4%）及沒有工作（58.5%）的兒童，有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的比例相對較低。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75.4%）及國(初)中（70.7%）的兒童，有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的比例相對較低。



3. 寒暑假時間安排

在兒童寒暑假安排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中，有 55.0% 會安排「在家，有大人照顧」，其次依序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0.2%)、「旅遊」(21.7%)、「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4.1%)、「參加校外營隊」(12.1%) 及「到父母親上班地方」(10.7%)，而其餘安排之比例皆不到一成；另有 0.2% 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在寒暑假時有「其他」安排，主要為讓兒童上職能治療課程、醫院固定回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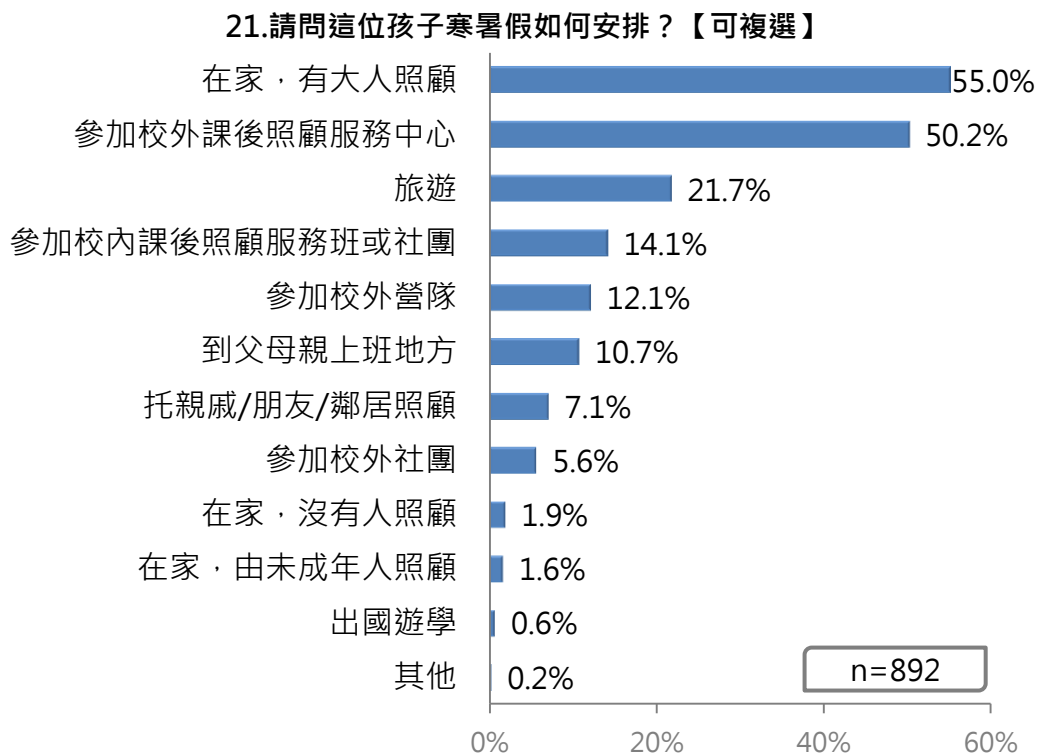


圖 5-21 兒童寒暑假安排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17）：

- (1)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3.6%) 及「旅遊」(23.8%) 的比例相對較高；9 歲-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營隊」(14.6%)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學級：國小中年級 (16.5%) 及國小高年級 (13.1%) 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營隊」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境：家境較差 (41.6%) 的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相較低；家境富裕 (51.2%) 及小康 (41.7%) 的兒童寒暑假「旅遊」的比例相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童，其寒暑假「在家，有大人照顧」(62.3%) 及「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13.7%) 的比例相對較高；家庭為一般戶的兒童，其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2.1%)、「旅遊」(23.5%)、「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4.7%) 及「參加校外營隊」(12.9%) 的比例相較高。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兒童寒暑假「旅遊」(22.2%) 及「參加校外營隊」(12.8%) 的比例相對較高。

(三)安全保護

1.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主要照顧者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中，以「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為主，比例占 74.5%，其次依序為「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64.6%)、「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41.0%) 及「會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17.7%)，其餘狀況之比例則小於一成；另有 1.2% 的兒童主要照顧者有「其他」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茲將其整理於表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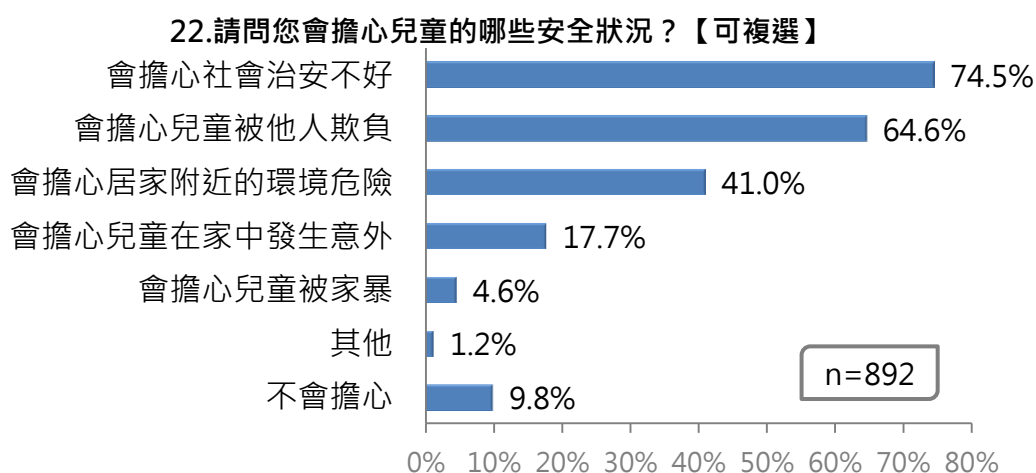


圖 5-22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表 5-7 其他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其他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頻次
交通安全	6
校園安全	2
擔心孩子在遊戲中受傷	1
擔心孩子有暴力傾向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18）：

- (1) 兒童性別：女性（45.2%）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之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80.9%）及「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70.0%）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學級：還未就讀國小（87.4%）及國小低年級（80.0%）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家境：家境富裕（84.0%）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相對較高；家境較差（71.1%）及普通（64.8%）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 (5) 社會福利身分：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23.5%）的兒童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的比例相對較高。

(四)兒童權利認知

1.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之看法中，有 56.8% 表示「總是如此」、32.1%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7.1%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2.1% 表示「很少如此」及 1.9%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8.9% 受訪者表示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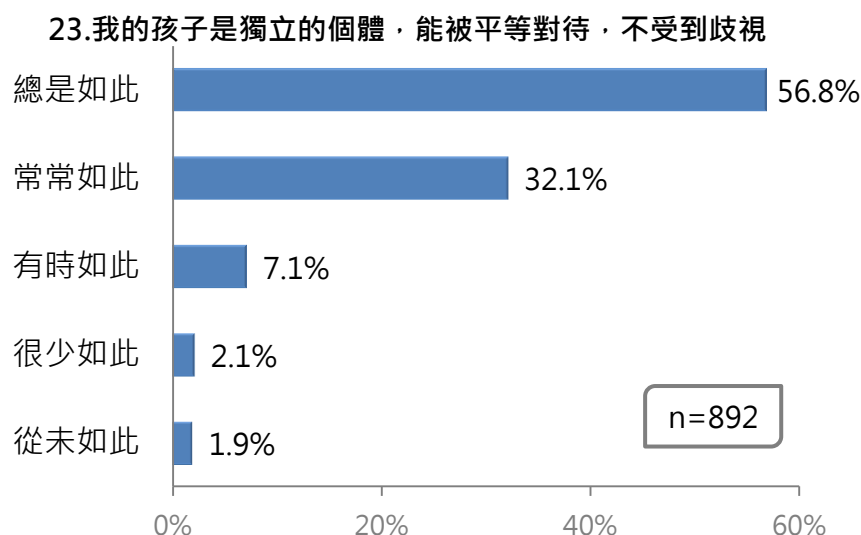


圖 5-23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

將「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19），未有明顯差異。

2.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69.2%表示「總是如此」、26.0%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3.6%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0.6%表示「很少如此」及 0.6%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95.2%受訪者表示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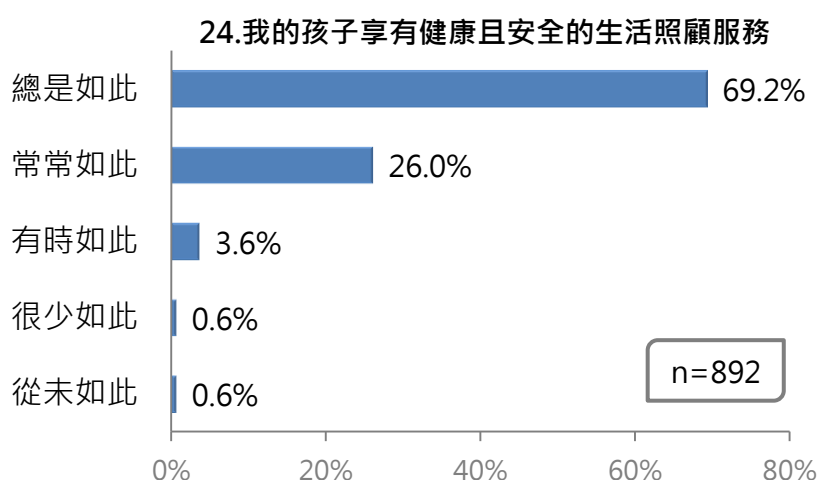


圖 5-24 「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將「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0），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64.0% 表示「總是如此」、29.2%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5.4%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0.5% 表示「很少如此」及 0.9%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93.2% 受訪者表示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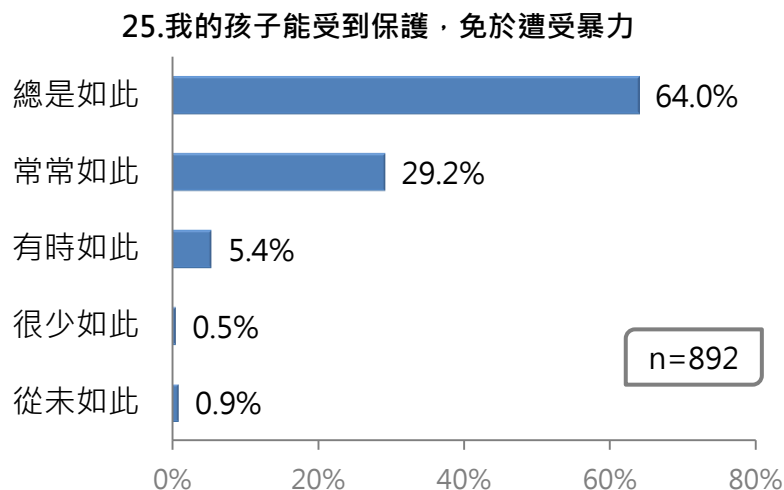


圖 5-25 「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

將「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 「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73.5% 表示「總是如此」、22.2%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3.3%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0.5% 表示「很少如此」及 0.5%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95.7% 受訪者表示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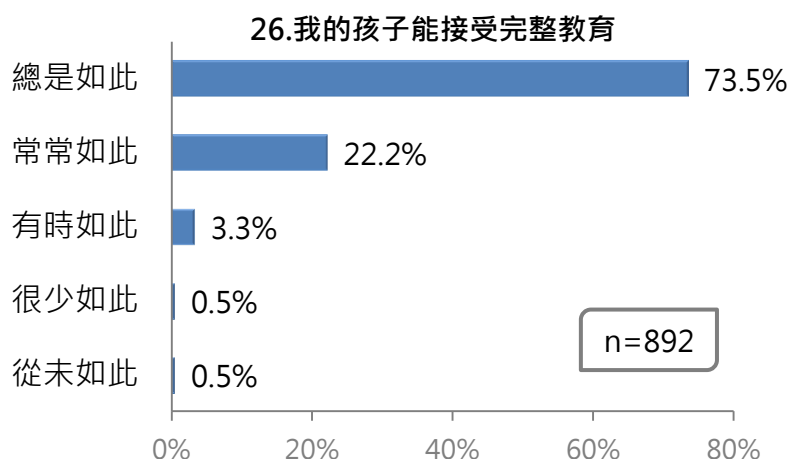


圖 5-26 「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

將「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 「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55.4% 表示「總是如此」、29.8%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12.0%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2.3% 表示「很少如此」及 0.5%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5.2% 受訪者表示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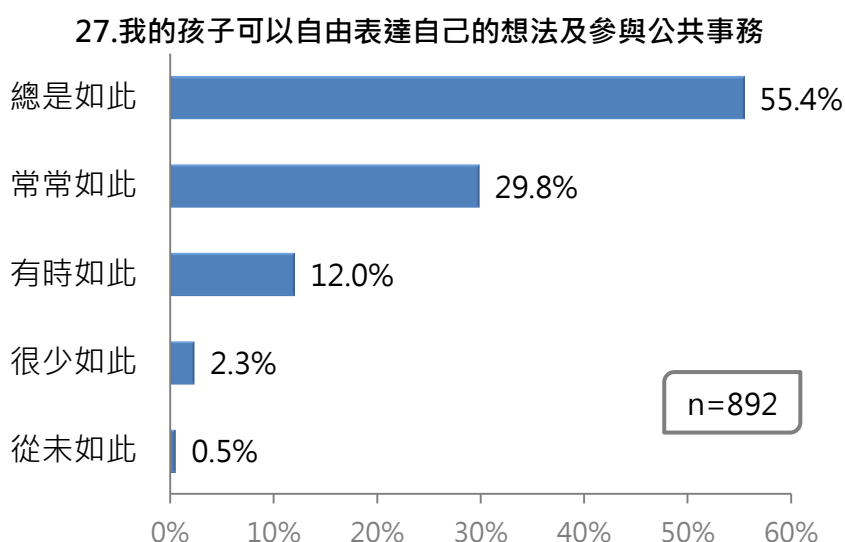


圖 5-27 「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將「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3），未有明顯差異。

6. 「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52.6% 表示「總是如此」、30.8%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13.6%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2.7% 表示「很少如此」及 0.3%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3.4% 受訪者表示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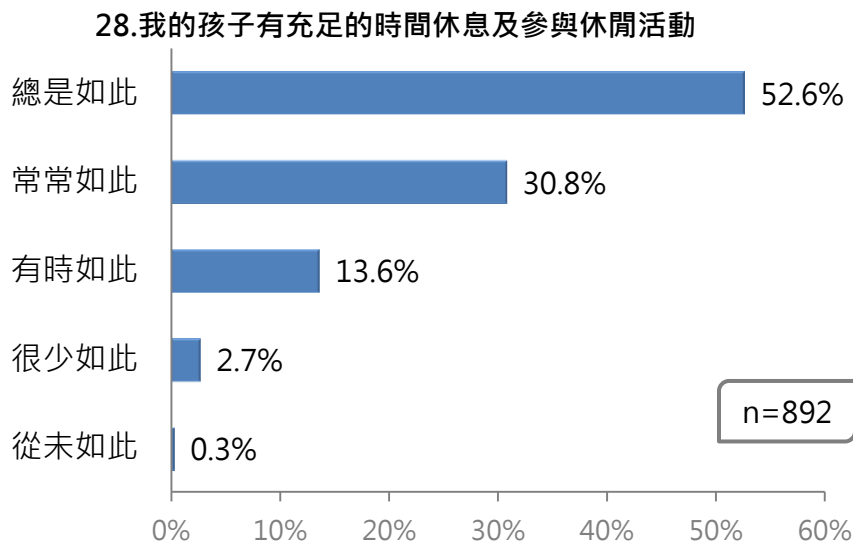


圖 5-28 「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

將「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4），未有明顯差異。

7. 「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之看法中，有 56.8% 表示「總是如此」、30.0%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10.6%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1.7% 表示「很少如此」及 0.9%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6.8% 受訪者表示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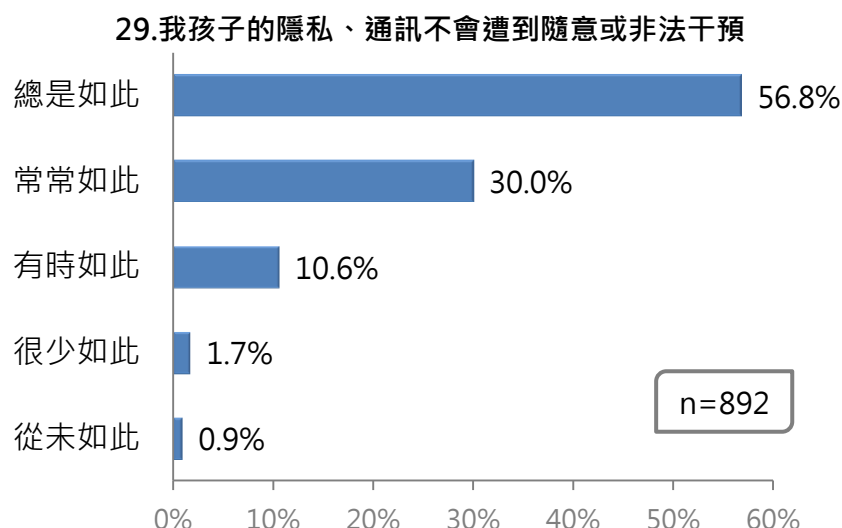


圖 5-29 「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

將「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5），未有明顯差異。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兒童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在兒童少年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方面，較多受訪者回答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比例占 69.5%，其次依序為「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44.1%）、「玩手機」（43.7%）、「體育活動」（36.4%）、「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31.6%）及「騎腳踏車」（31.3%），其餘管道回答比例皆低於三成；另有 4.4%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休閒活動，茲將其具體回答整理於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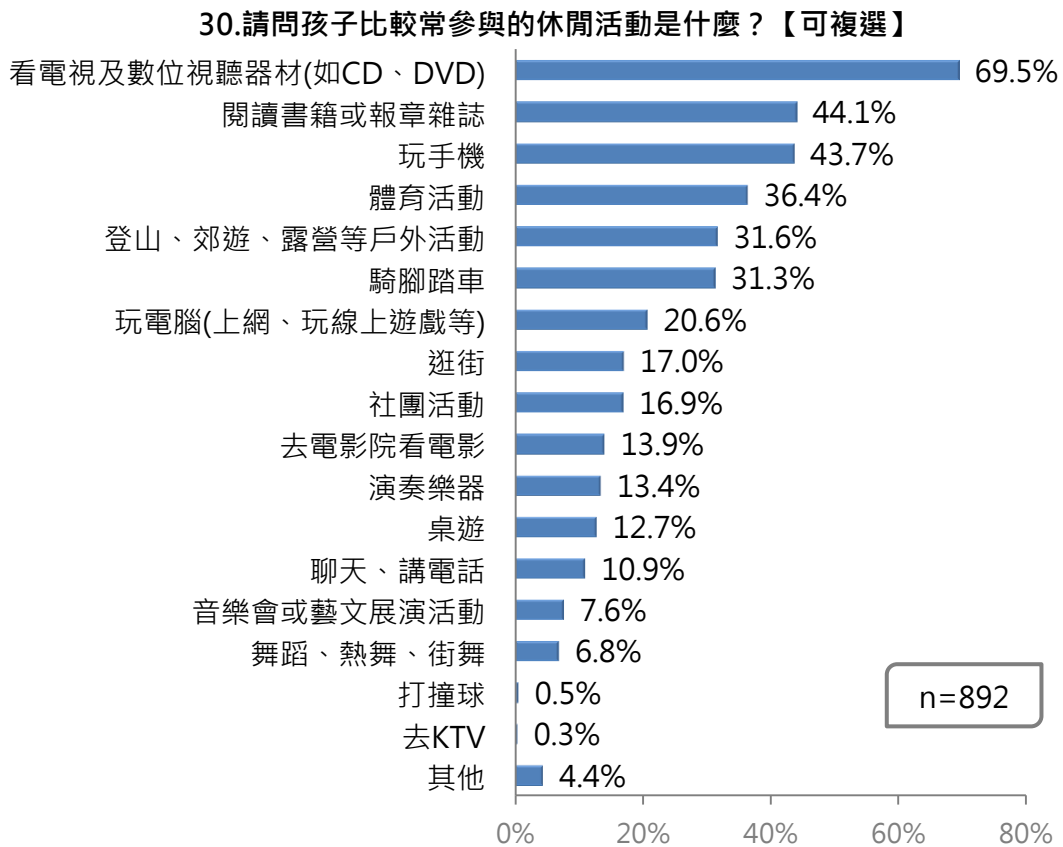


圖 5-30 兒童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表 5-8 兒童常參與的其他休閒活動

其他休閒活動	頻次
玩耍	17
繪畫	7
下棋	3
DIY 勞作	2
上教會	2
聽音樂	2
玩玩具	1
社區活動	1
滑板車	1
釣蝦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26）：

- (1) 兒童性別：男性（46.3%）兒童參與「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28.8%）兒童「玩電腦」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境：家境較差的兒童參與「體育活動」（29.0%）、「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35.8%）的比例相對較低。
- (4)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兒童「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46.0%）、「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33.5%）的比例相對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照顧者為研究所以上（66.2%）學歷的兒童「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在兒童參與休閒活動方面，較多受訪者回答兒童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為「未滿 2 小時」，比例占 62.2%，其次依序為「2 至未滿 4 小時」（27.0%）、「幾乎不參與」（5.1%）、「4 至未滿 6 小時」（3.5%）、「6 至未滿 8 小時」（1.2%）及「8 小時或 8 小時以上」（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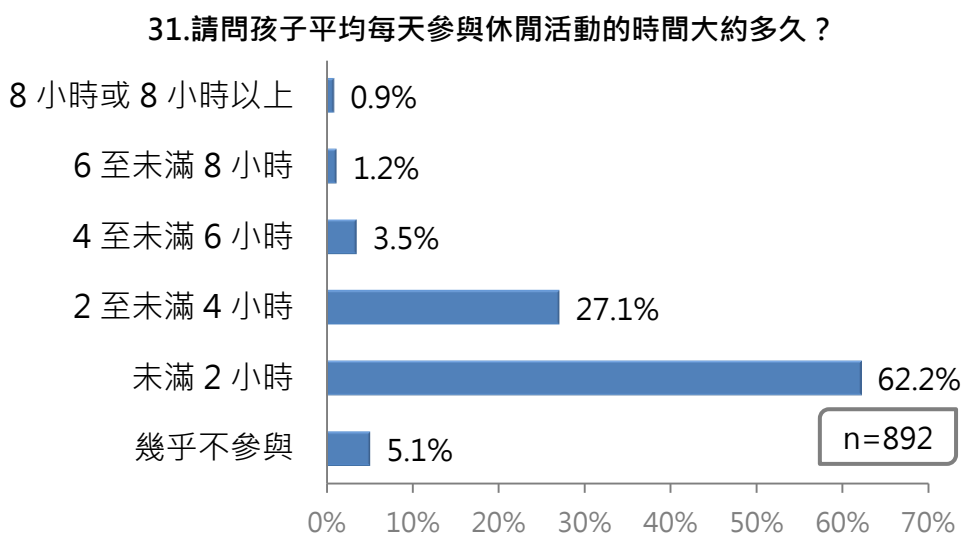


圖 5-31 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將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3.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

在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方面，較多受訪者回答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比例占 41.0%，其次依序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40.0%）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20.2%），其餘回答比例皆低於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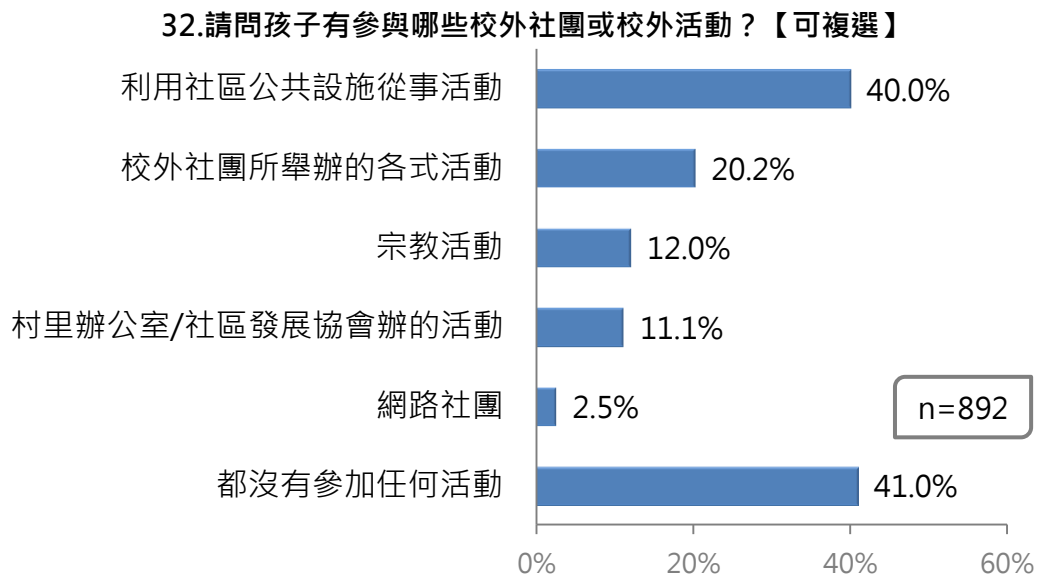


圖 5-32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28）：

- (1)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25.0%）兒童「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53.3%）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51.6%）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家境：家境較差（51.3%）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之兒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52.6%）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33.1%）的比例相對較高。



(六)就學教育

1. 在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

受訪者在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中，有 16.2% 表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其次為「學業表現不好」(9.4%)、「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7.6%) 及「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5.9%)，其他問題之比例皆低於 5.0%，另有 73.5% 表示在教育時大致上沒有問題，而有 1.7% 受訪者回答有其他問題，茲將其回答整理整理於表 5-9。

33.請問這位孩子在教育方面有遇到下列問題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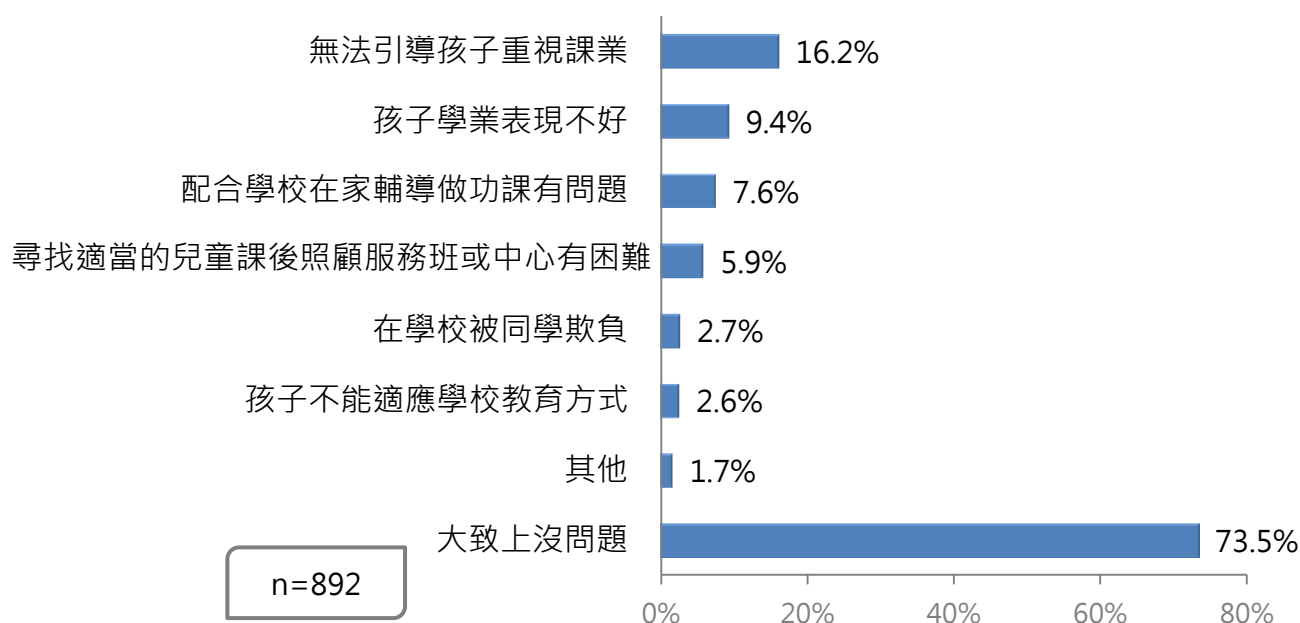


圖 5-33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

表 5-9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其他問題

其他休閒活動	頻次
工作時間長，無法充分輔導孩子課業	3
學習方面有注意力不集中之狀況	2
學校老師太忙碌，過多行政、孩子問題要處理，發生問題時，老師沒有多餘時間引導孩子，只能處理表面問題，核心問題沒能處理到，導致問題一再發生，造成老師困擾	1
孩子是自閉兒，家長有特教需求	1
孩子是視障，家長有特教需求	1
無法培養兒童有好的英文能力	1



其他休閒活動	頻次
居家附近教育資源不足	1
會被同學排擠孤立	1
孩子在意同學看法	1
擔心孩子心理狀況	1
孩子會霸凌同學	1
睡眠時間減少	1
溝通問題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29）：

- (1)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36.5%）、「孩子學業表現不好」（25.0%）、「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19.5%）的比例相對較高；單親家庭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26.1%）、「孩子學業表現不好」（19.5%）、「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13.6%）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家境：家境較差（27.8%）家庭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4.0%）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2. 遭遇兒童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進一步詢問受訪者遭遇兒童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調查結果顯示，較多受訪者回答原因為「向兒童學校老師求助」，比例占 75.2%，其次依序為「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24.0%）及「向手足求助」（18.1%），而有 9.8%受訪者表示「不會特別處理」，另有 4.7%的受訪者回答有其他原因，茲將其回答整理於表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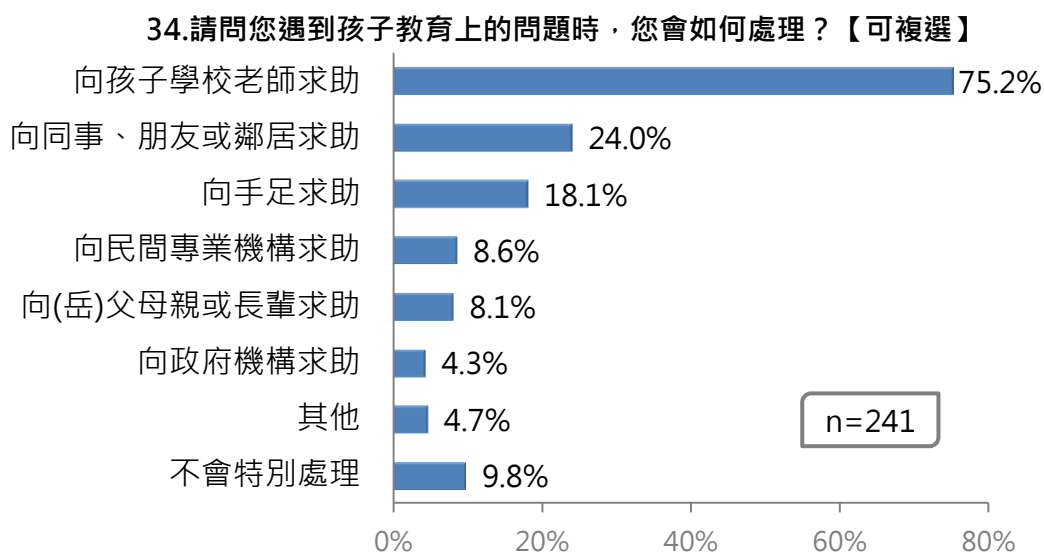


圖 5-34 遭遇兒童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表 5-10 遭遇兒童教育問題時之其他處理方式

其他原因	頻次
自行想辦法處理	4
網路尋求協助	4
利用週末時間，用孩子聽得懂的方式教導他們	1
目前與安親班老師共同輔導	1
請孩子的兄弟姐妹教導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30）：

- (1)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82.8%）兒童的照顧者回答「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學級：國小低年級的照顧者者回答「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84.9%）的比例相對較高。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現況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比例占，68.6%，其中 64.6%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4.0%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31.4%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35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54.4% 表示「滿意」，5.4% 表示「不滿意」，另有 40.2%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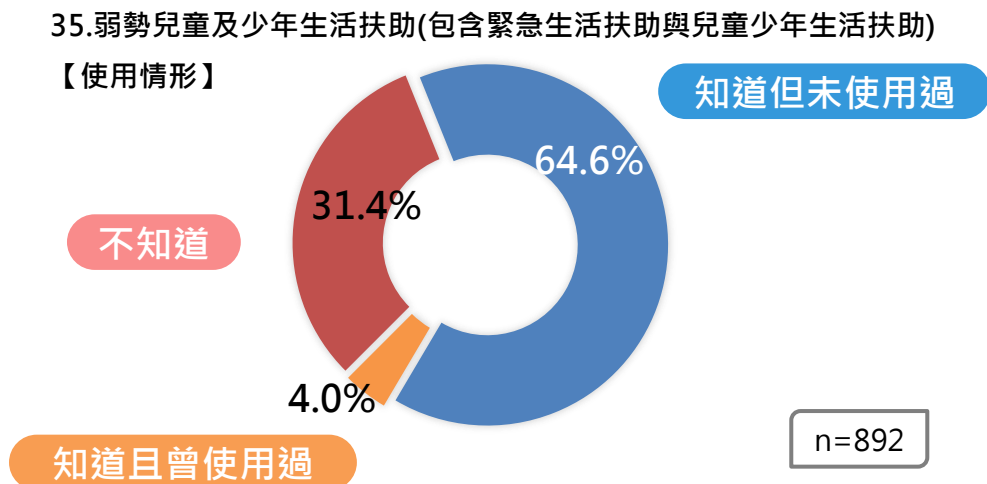


圖 5-3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



35.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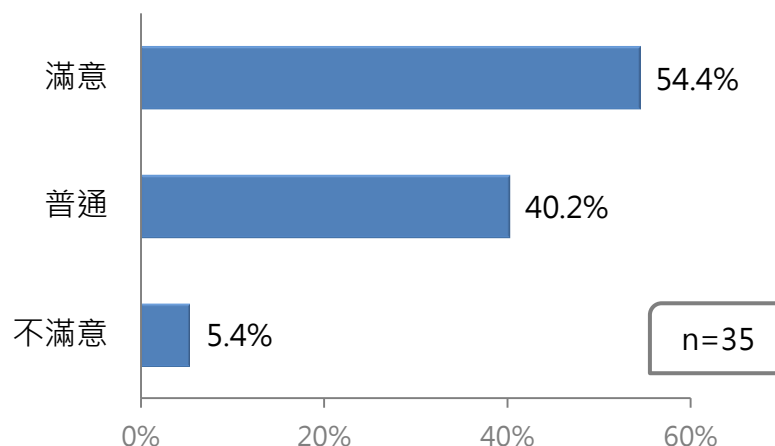


圖 5-3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滿意度

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31、B-32）：

- (1) 家境：家境較差（13.7%）的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34.8%）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回答「知道但未使用過」（78.5%）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79.7%，其中 77.1%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2.6%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20.3%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23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60.4% 表示「滿意」，另有 39.6% 表示「普通」，沒有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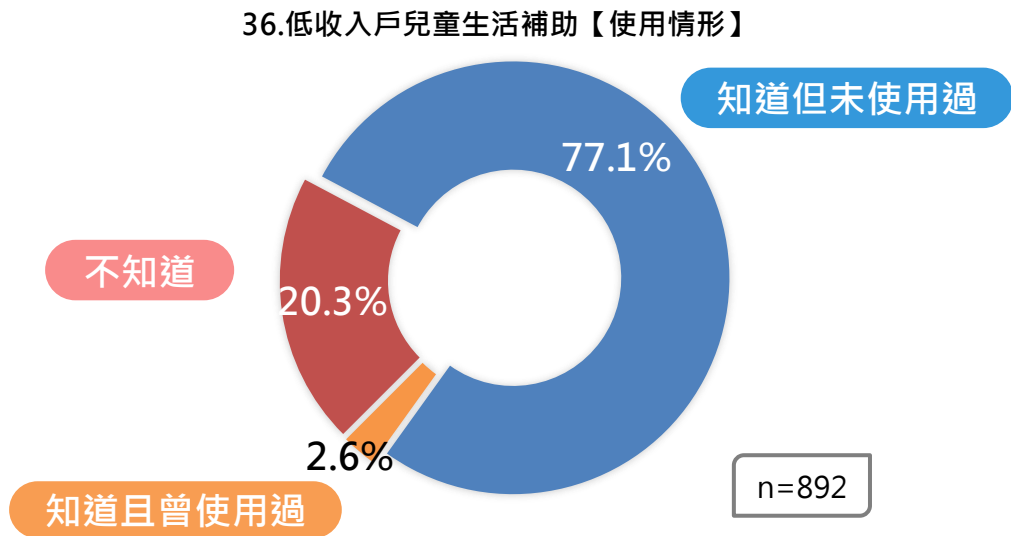


圖 5-3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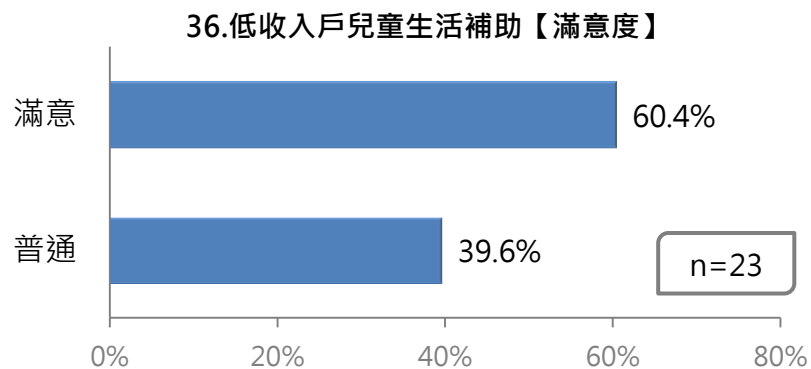


圖 5-38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滿意度

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33、B-34）：

- (1) 家境：家境較差(10.1%)的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22.8%)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回答「不知道」(26.3%)的比例相對較高。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比例占 69.5%，其中 67.5%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2.0%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30.5%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18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67.8% 表示「滿意」，7.6% 表示「不滿意」，有 24.6%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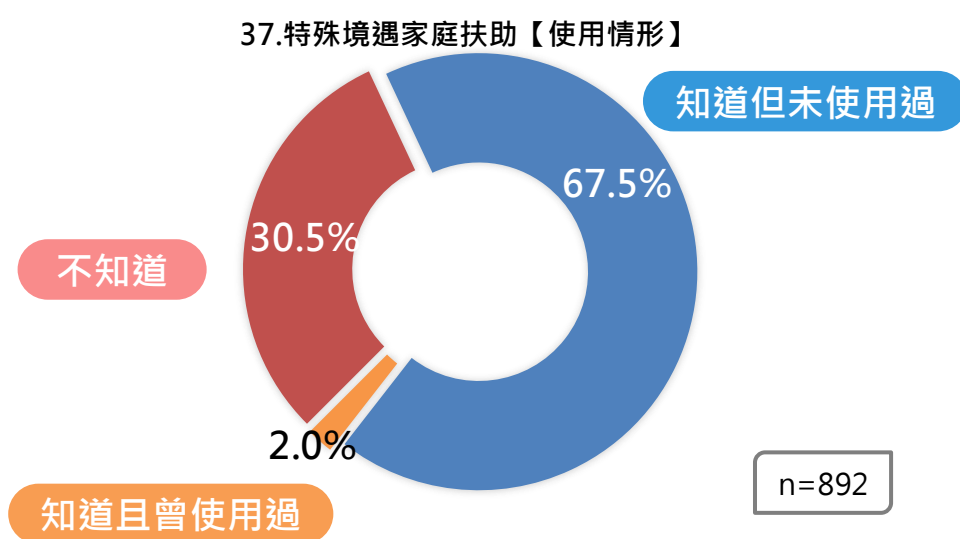


圖 5-3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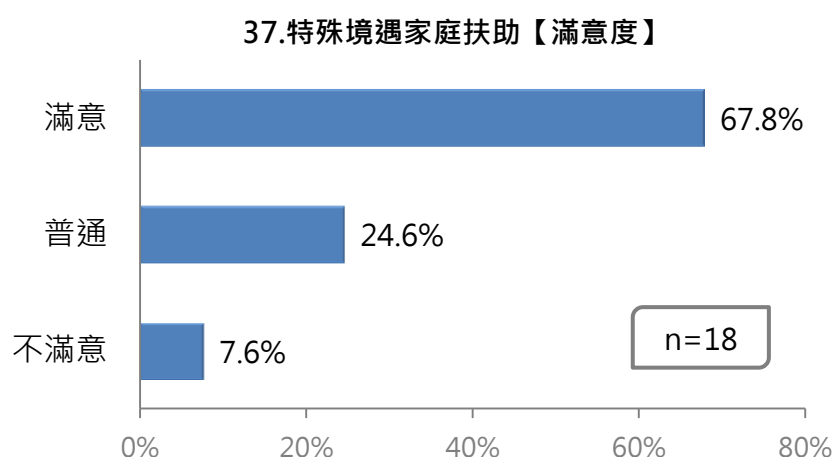


圖 5-4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滿意度



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35、B-36），該使用情形因「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回答「知道且使用過」（17.4%）的比例相對較高。

4. 「早期療育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早期療育補助之比例占 56.4%，其中 50.9%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5.5%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43.6%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49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65.0% 表示「滿意」，6.3% 表示「不滿意」，另有 28.7%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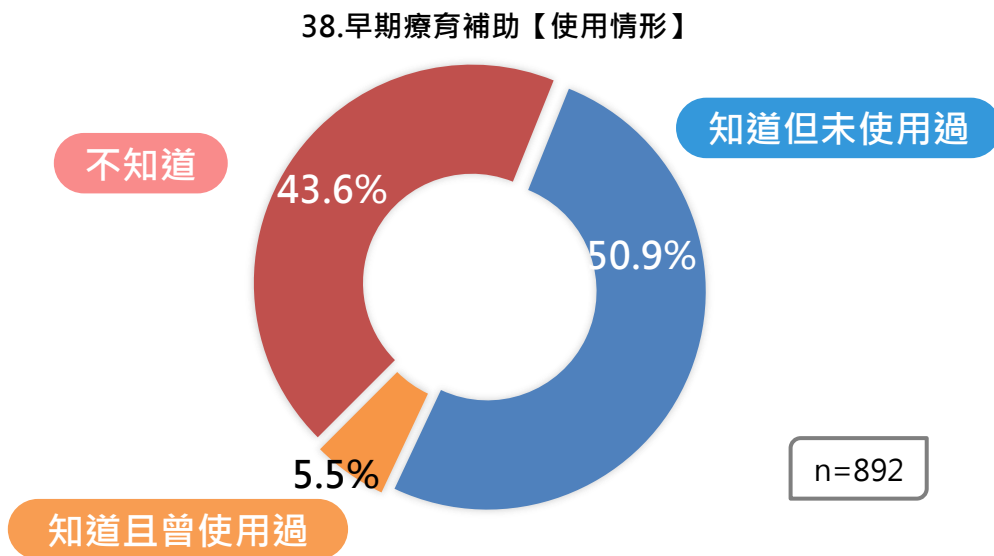


圖 5-41 「早期療育補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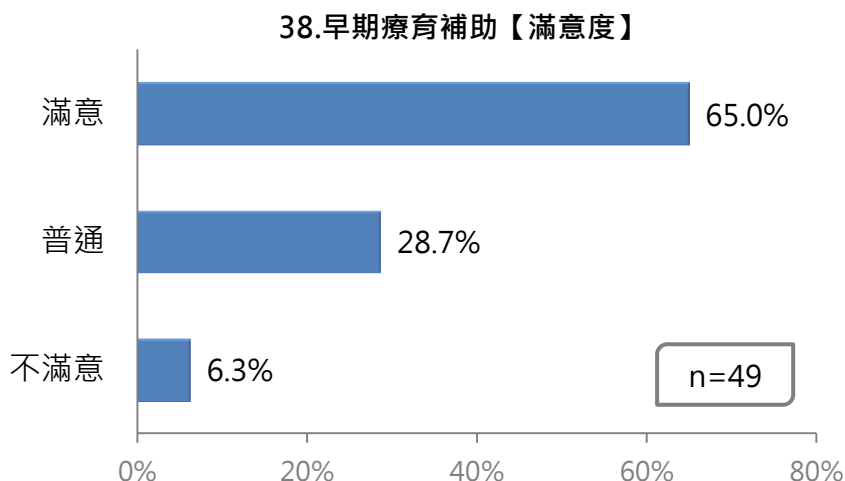


圖 5-42 「早期療育補助」之滿意度

對早期療育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37、B-38）：

- (1) 家境：家境較差的照顧者回答「不知道」（57.2%）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14.3%）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回答「不知道」（56.3%）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目前沒有工作回答「不知道」（79.2%）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12.7%）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占 66.1%，其中 59.5%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6.6%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33.9%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59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79.0% 表示「滿意」，4.4% 表示「不滿意」，另有 16.6% 表示「普通」。

39.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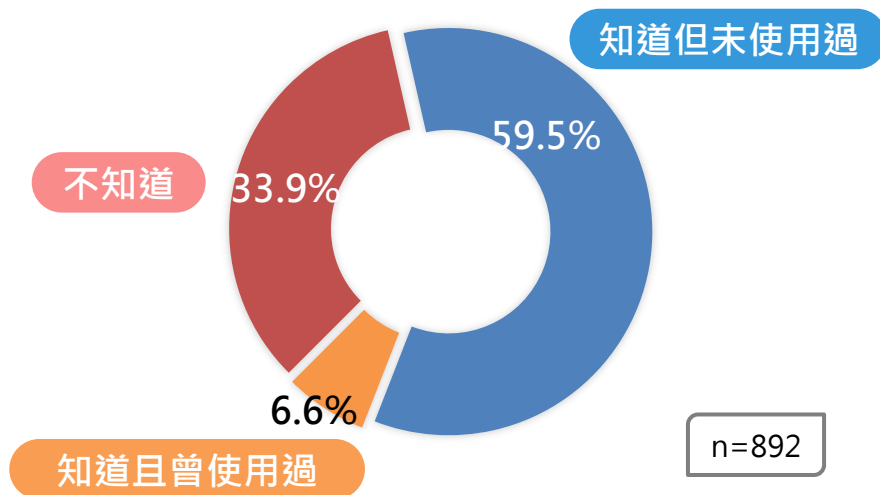


圖 5-43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

39.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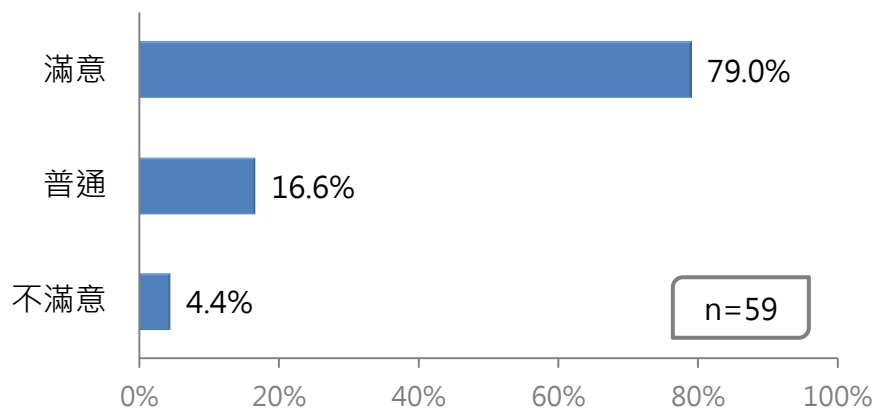


圖 5-44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滿意度



對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因「家境」、「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39、B-40）：

- (1) 家境：家境較差的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20.3%)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57.9%)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16.4%) 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目前沒有工作回答「不知道」(45.3%) 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越低回答「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相對較高。

6.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占 66.5%，其中 64.7%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1.8%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33.5%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16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61.8% 表示「滿意」，31.2% 表示「不滿意」，有 7.0%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40.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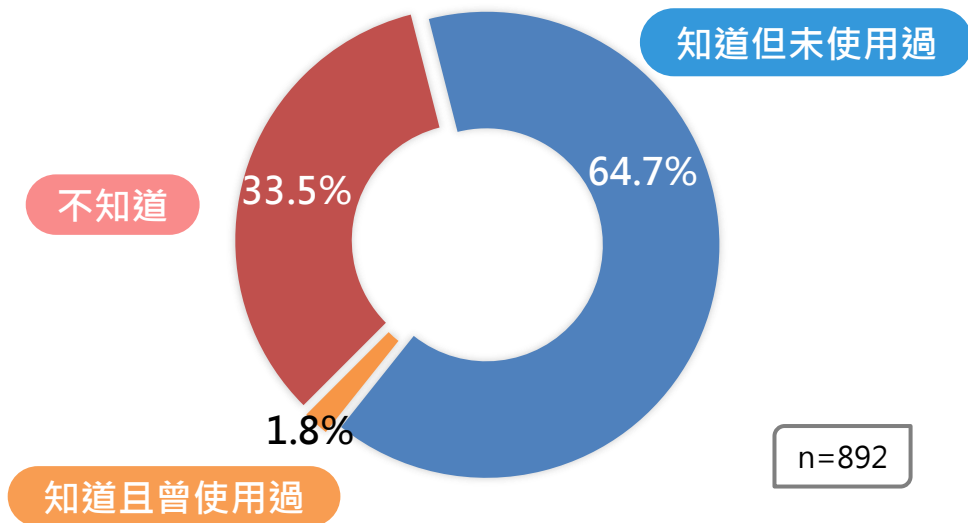


圖 5-45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

40.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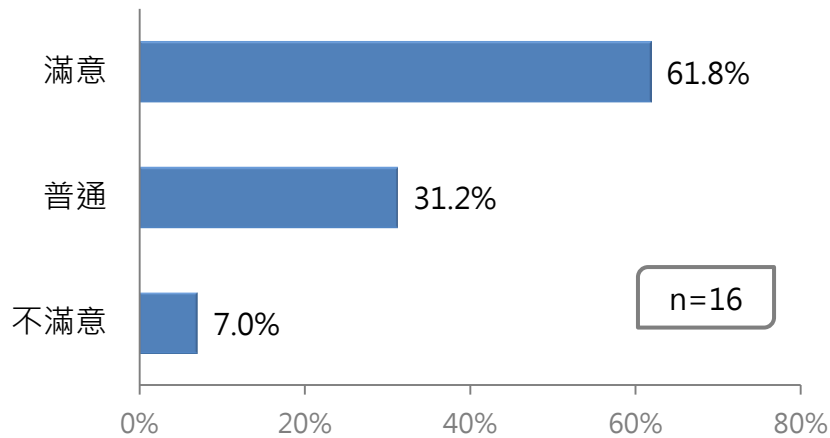


圖 5-46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滿意度

對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1、B-42），使用情形因「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回答「知道且使用過」（15.8%）比例相對較高。



7.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比例占 70.2%，其中 69.7%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0.5%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29.8%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5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45.2% 表示「滿意」，19.4% 表示「不滿意」，有 35.4%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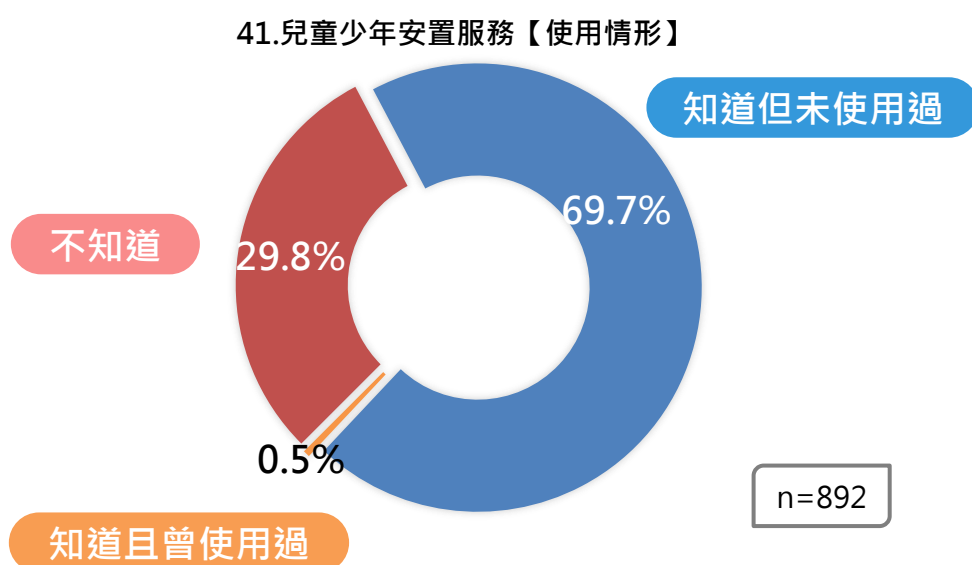


圖 5-47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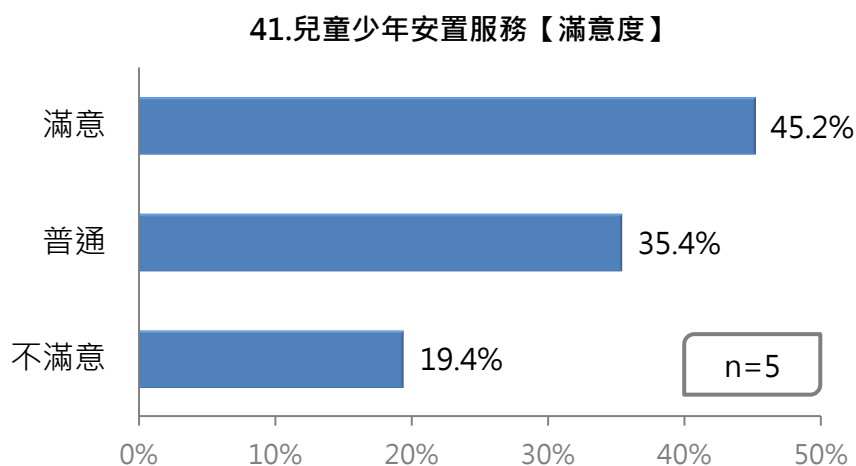


圖 5-48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對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3、B-44），發現使用情形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的比例占 65.5%，其中 65.3%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0.2%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34.5%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2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50.0% 表示「滿意」，有 50.0%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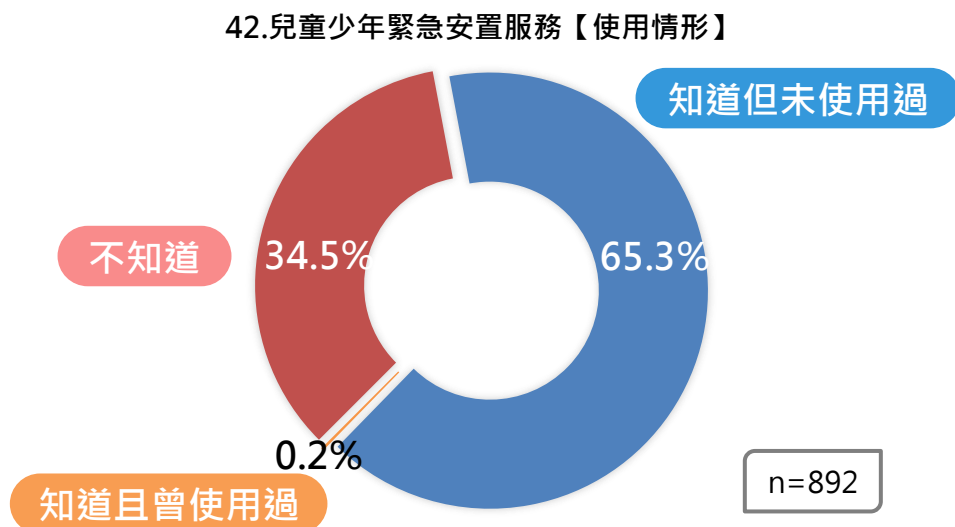


圖 5-49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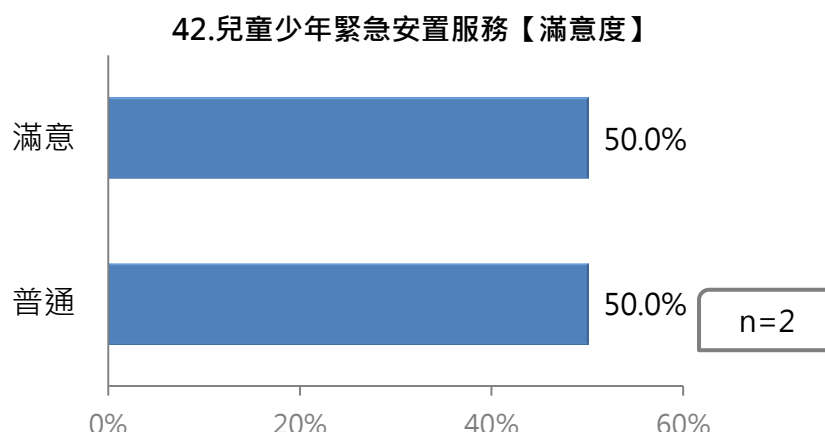


圖 5-50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對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5、B-46），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 「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例占 52.1%，其中 51.8% 表示「知道但未使用過」，另有 0.3% 表示「知道且曾使用過」；而有 47.9% 表示「不知道」此服務。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3 位）的使用滿意度，有 76.4% 表示「滿意」，有 23.6%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43.脆弱家庭服務【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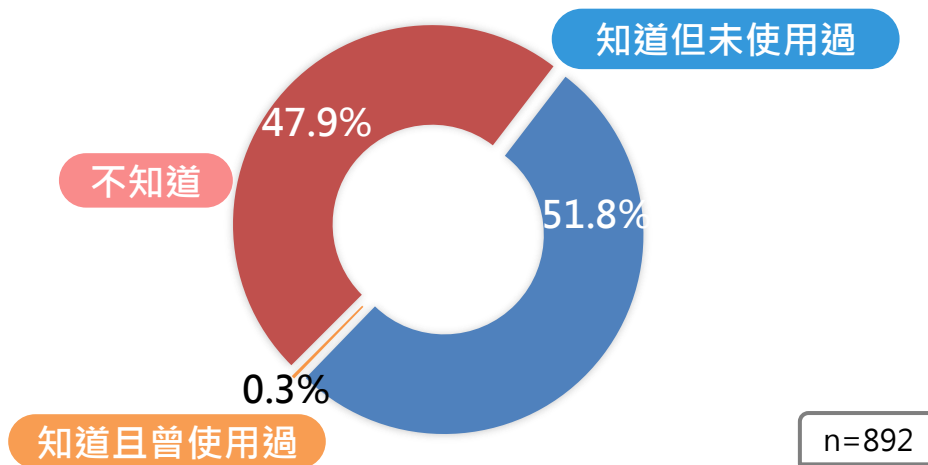


圖 5-51 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

43.脆弱家庭服務【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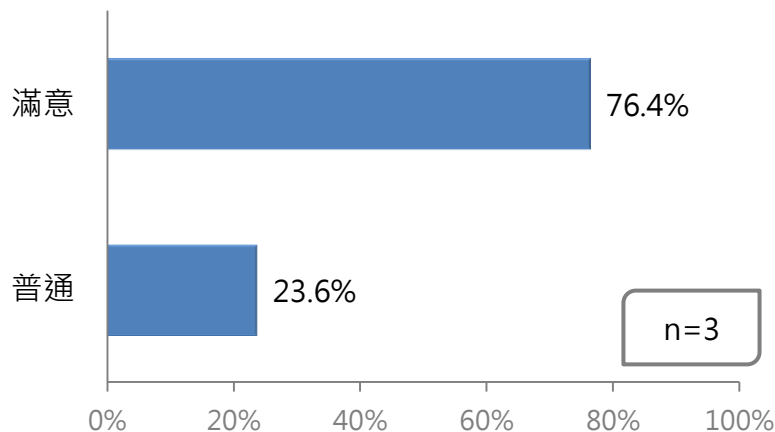


圖 5-52 脆弱家庭服務之滿意度

對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7、B-4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二)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比例最高的項目為「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占 65.2%，其次依序為「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52.0%)、「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51.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41.9%)、「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8.6%)、「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與訪視」(36.4%)及「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之宣導服務」(33.0%)，其餘選項比例皆低於三成。此外，表示「其他」可優先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之比例為 2.1%，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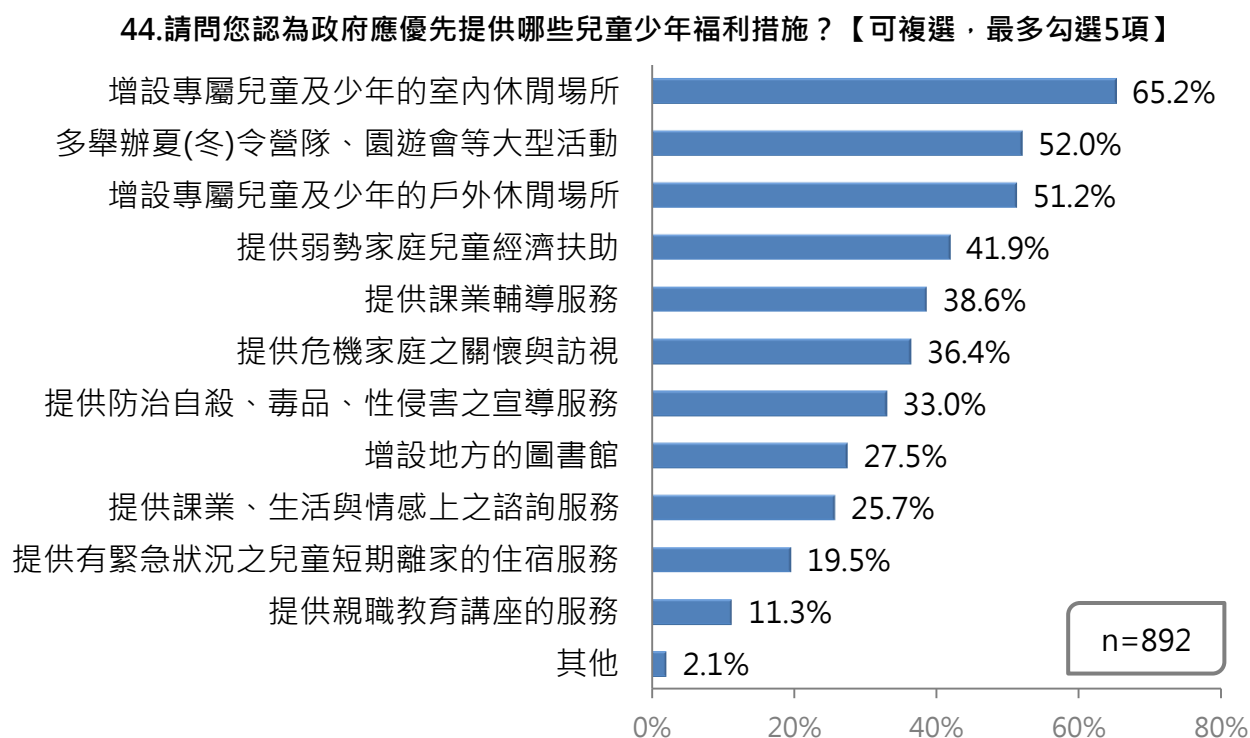


圖 5-53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表 5-11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其他福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	頻次
單親家庭安親班費用補助，基隆市的公共設施強化(例如：中正公園很好，但被電動玩具車、套圈圈等設施蓋掉了天然的美景，也破壞了地磚，變得很不安全，另溜滑梯處沒在保養，破破爛爛的，反而更容易發生意外)	1
多加宣傳特殊教育資源消息，很多家長並不知道上小學後一些行政流程、如何申請、申請時間，且基隆的醫療資源非常的少，很多家庭必需要跑臺北縣市做早療	1
應以學校為單位，班級數為基數，輔助提供每校所需之校車	1
教育費減免、教材費減免、各項兒童健康檢查費用減免	1
基隆天氣多雨，提供孩童遊樂的休閒設施應多加考量	1
公共圖書館及運動場軟硬體設備能定期更新	1
實施雙語教學，增加基隆學童的競爭力	1
提供身障小朋友專業的輔導人員	1
應與社區結合找出配套方案	1
圖書館的兒童書籍太少	1
防制孩子受毒品引誘	1
多提供閱讀分享會	1
增設兒童遊戲區	1
增設室內足球場	1
增設足球場	1
增設公園	1
無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44）：

- (1) 學級：國小高年級兒童的照顧者回答「增設地方的圖書館」（34.1%）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照顧者回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78.6%）、「提供課業輔導服務」（53.0%）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2.1%）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照顧者回答「提供經濟扶助」（74.9%）的比例則相對較高。一般戶的照顧者回答「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67.0%）及「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54.2%）的比例相對較高；顯示一般戶較重視兒童休閒，有社會福利身分者較重視經濟方面協助。
- (4) 家境：家境較差的照顧者回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59.5%）及「提供課業輔導服務」（46.2%）的比例相對較高。



陸、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6-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514	52.5%	9,960	514	52.5%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465	47.5%	9,007	465	47.5%	
合計	979	100.0%	18,967	979	100.0%	

表 6-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滿 12 歲	148	15.1%	2,868	148	15.1%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13 歲	149	15.2%	2,882	149	15.2%	
滿 14 歲	158	16.2%	3,063	158	16.2%	
滿 15 歲	160	16.3%	3,096	160	16.3%	
滿 16 歲	175	17.9%	3,397	175	17.9%	
滿 17 歲	189	19.3%	3,661	189	19.3%	
合計	979	100.0%	18,967	979	100.0%	



表 6-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中正區	131	13.4%	2,534	131	13.4%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45	14.8%	2,811	145	14.8%	
暖暖區	103	10.5%	1,993	103	10.5%	
仁愛區	124	12.7%	2,410	124	12.7%	
中山區	117	11.9%	2,261	117	11.9%	
安樂區	235	24.0%	4,548	235	24.0%	
信義區	124	12.7%	2,410	124	12.7%	
合計	979	100.0%	18,967	979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少年性別¹⁰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男性」少年的比例為 47.5%，而「女性」少年的比例為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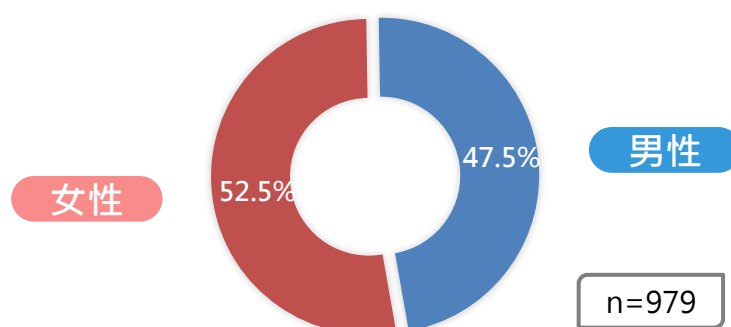


圖 6-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性別分布

(二)少年年齡¹¹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其中「滿 17 歲」者比例為 19.3%，「滿 16 歲」者比例為 17.9%，「滿 15 歲」者比例為 16.3%，「滿 14 歲」者比例為 16.2%，「滿 13 歲」者比例為 15.2%，「滿 12 歲」者比例則為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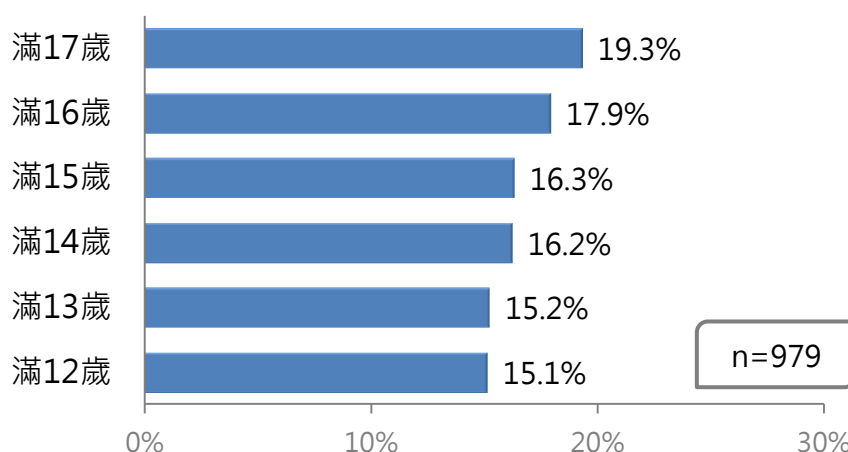


圖 6-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年齡分布

¹⁰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¹¹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¹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戶籍在「安樂區」的少年比例為 24.0%，「七堵區」的比例為 14.8%，「中正區」的比例為 13.4%，「仁愛區」及「信義區」的比例皆為 12.7%，「中山區」的比例為 11.9%，「暖暖區」的比例則為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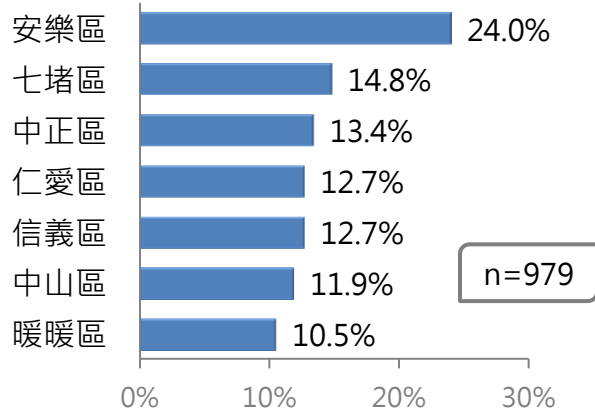


圖 6-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少年就讀年級

在受訪者就讀年級方面，以「國中七年級」的少年比例最高，占 20.2%，其次依序為「高中、高職、專科二年級」(16.8%)、「高中、高職、專科一年級」(16.7%)、「國中九年級」(16.1%)、「國中八年級」(16.0%)、「高中、高職、專科三年級」(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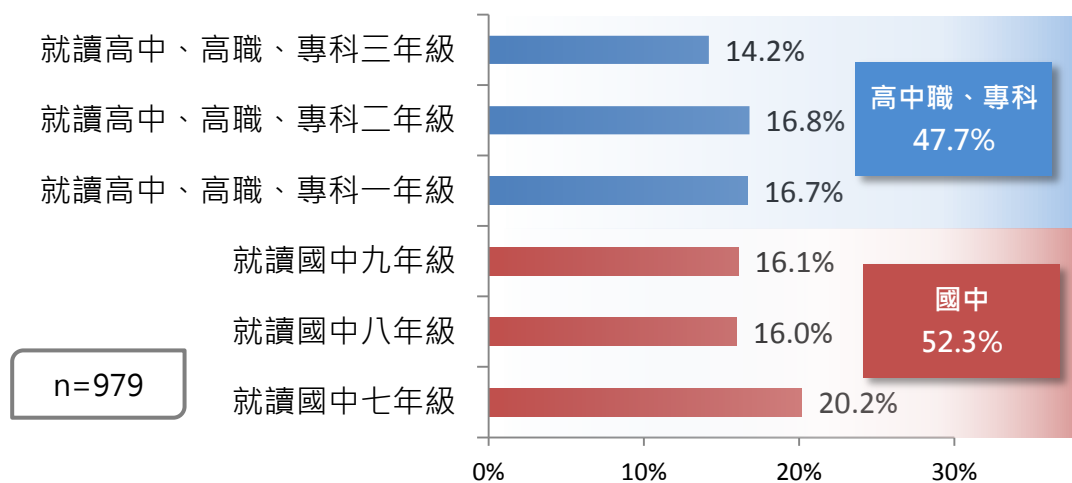


圖 6-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就讀年級分布

¹²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8 年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五)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在受訪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生母」比例最高，占 65.9%，其次則為「生父」（25.4%），其餘主要照顧者身分之比例皆低於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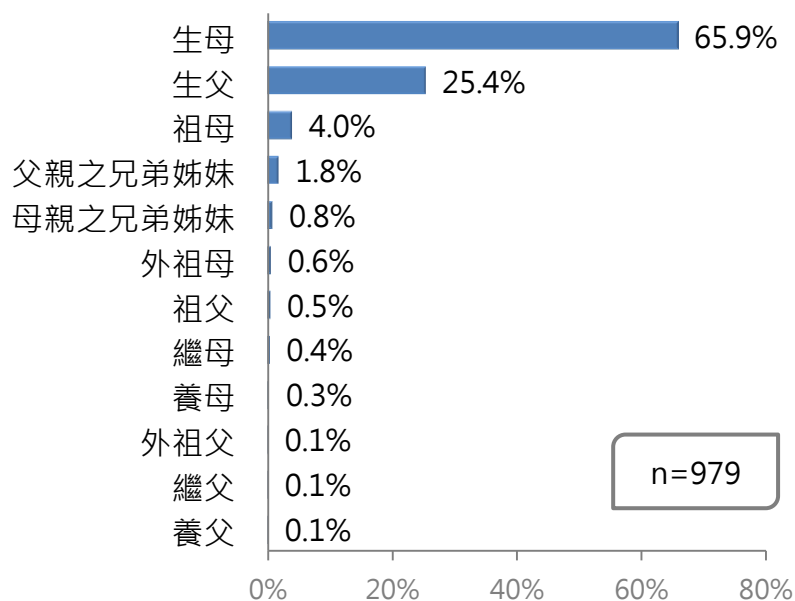


圖 6-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受訪少年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58.3%，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21.0%)、「單親家庭」(17.6%)、「祖孫二代家庭」(2.8%)，另有 0.3%受訪少年表示其家庭型態屬於「其他」，茲將其型態整理於表 6-4。

5.請問目前您的家庭成員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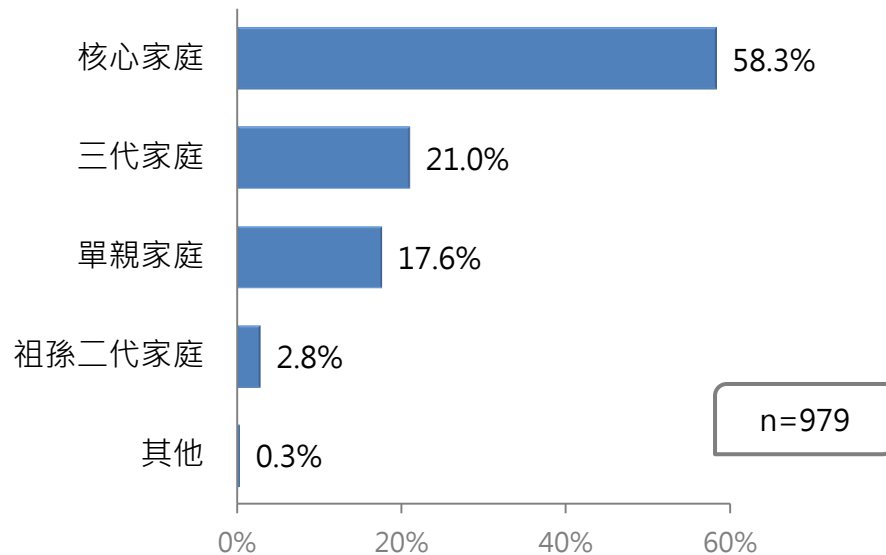


圖 6-6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表 6-4 少年家庭組成之其他型態

其他家庭型態	頻次
跟奶奶、姑姑及堂姊同住	1
跟外婆及舅舅同住	1
跟叔叔同住	1

將少年家庭組成型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



- (1)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5.1%)的少年家庭為「單親家庭」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10.3%）。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身分(26.9%)的少年家庭為「單親家庭」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15.5%）者。

2.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少年「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80.8%，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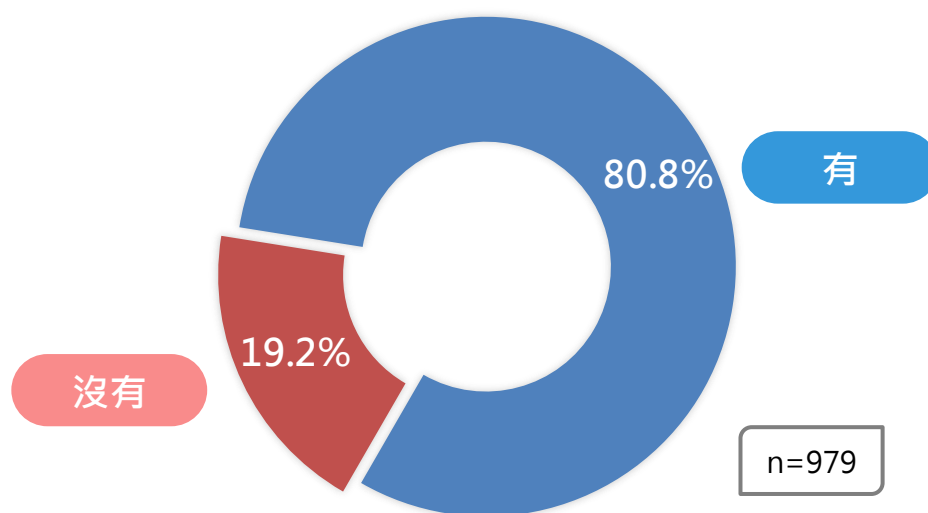


圖 6-7 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

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 人」比例最高，占 68.9%，其次為「2 人」比例則為 24.8%，3 人(含)以上的比例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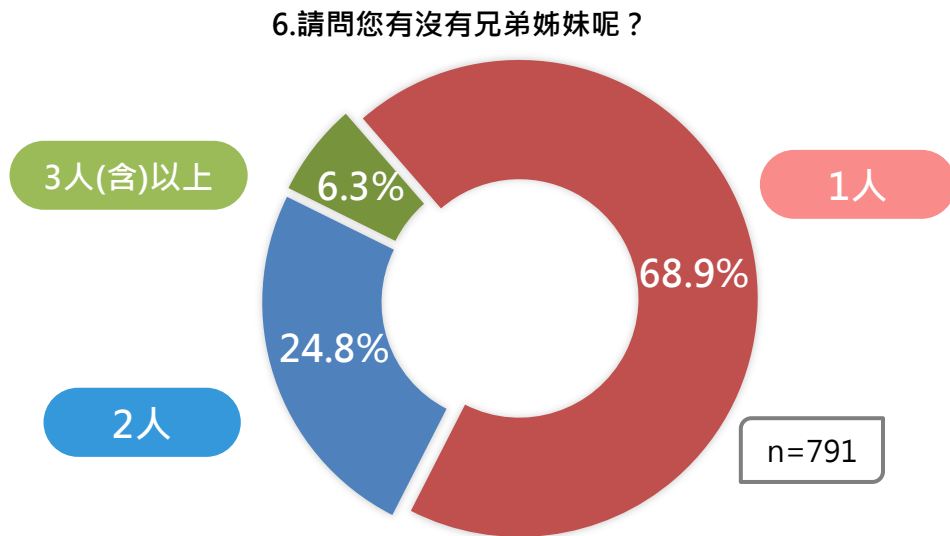


圖 6-8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將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狀況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主要照顧者」、「家庭組成型態」、「新住民子女身分」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

-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32.9%）的少年家庭「沒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家庭組成型態：三代家庭（87.4%）及核心家庭（82.4%）的少年家庭「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82.1%）的少年家庭「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研究所以上（93.1%）學歷的少年家庭「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在受訪者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79.1%的少年表示其家庭為「一般戶」，另有 20.9%的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所具有的社會福利身分中，「中低收入戶」比例最高，占 9.6%，「低收入戶」比例占 8.1%，其他社會福利身分之比例皆低於 4.0%。回答其他政府補助及民間補助者，茲將其詳細內容整理於表 6-5 及表 6-6。



7.請問您的家庭有沒有符合下面的情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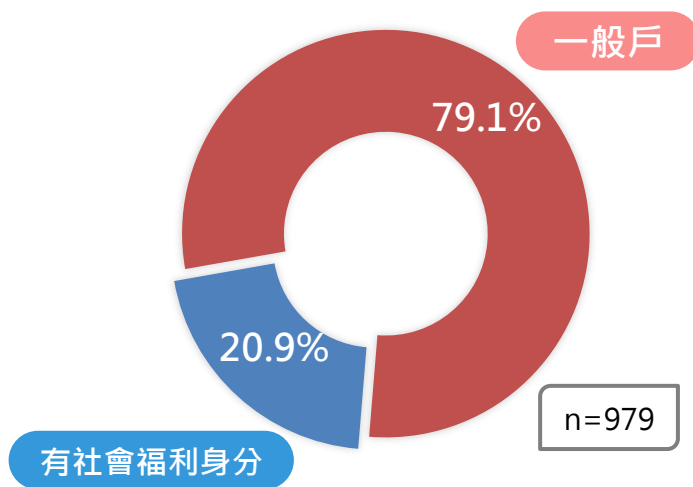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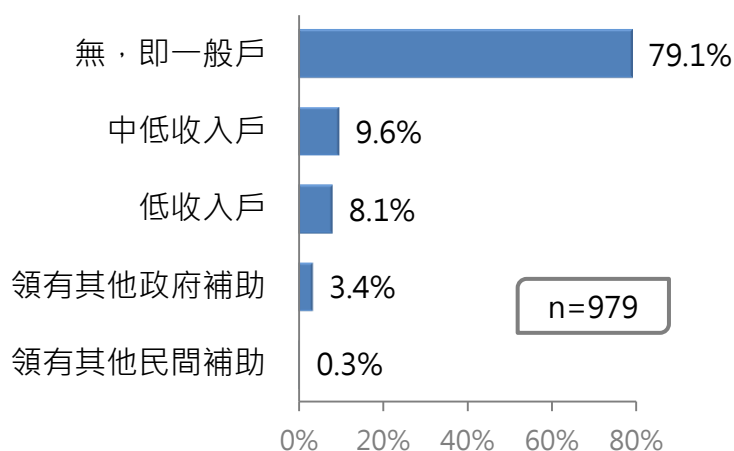


圖 6-9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圖 6-10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合併】

表 6-5 少年家庭獲得之其他政府補助

其他政府補助	頻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9
清寒補助	6
原住民者生活補助	5
榮民遺眷補助	1

表 6-6 少年家庭獲得之其他民間補助

其他民間補助	頻次
家扶中心	3

將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主要照顧者」、「家庭組成型態」、「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

-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親（18.5%）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低。
- (2)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53.6%）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家庭組成型態的比例皆低於三成。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33.5%）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高於有本國籍（18.1%）者。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沒有工作（48.8%）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39.1%）學歷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且有教育程度較低，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則較高的情形。

4. 少年主要照顧者之工作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有全時工作」之比例最高，占 63.6%，其次依序為「家管」（15.4%）、「有部分工時工作」（12.9%），「沒有工作」與「已退休」之比例則分別為 4.7%與 3.4%。

9.請問您的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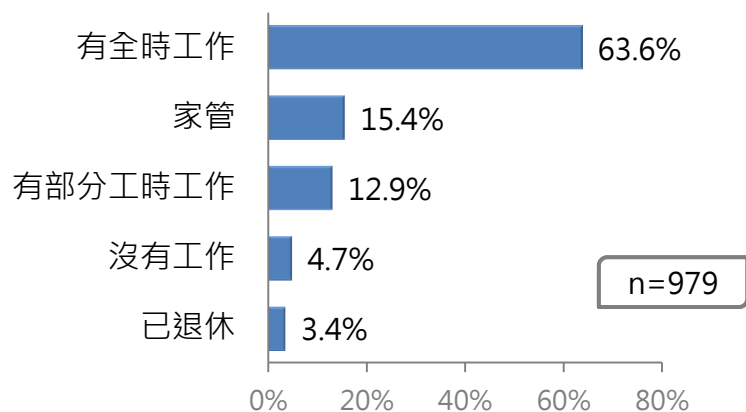


圖 6-11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將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6）：

- (1) 性別：男性（62.3%）少年的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有全時工作」比例相對低於「女性」（65.0%）。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9.3%）少年的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低於一般戶



(67.4%)。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 (9.2%)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家管 (家事管理)」的比例相對低於有本國籍 (16.8%) 者。

5. 少年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之比例最高，占 39.2%，其次依序為「專科、大學」(32.7%)、「國(初)中」(13.2%)、「國小及以下」(4.9%)。另有 5.2% 的少年表示不清楚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10.請問您的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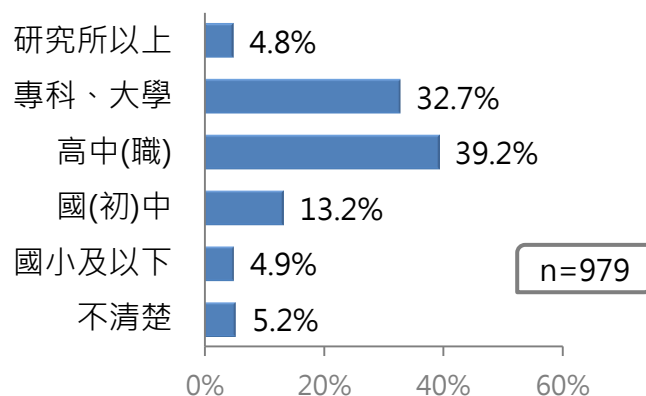


圖 6-12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將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戶籍所在行政區」、「學級」、「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C-7)：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 (3.4%)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比例相對較低。
- (2) 戶籍所在行政區：信義區 (42.4%)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戶籍所在行政區的比例皆低於四成。
- (3) 學級：高中職 (42.9%)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1.0%）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高。

(5)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11.9%）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相對低於本國籍（37.4%）者。

6. 少年父親國籍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少年父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8.9%，其次為「大陸(含港澳)」(0.3%)，而表示「不清楚」的比例為 0.6%。另有 0.2%的少年表示父親國籍為「其他」，茲將其整理於表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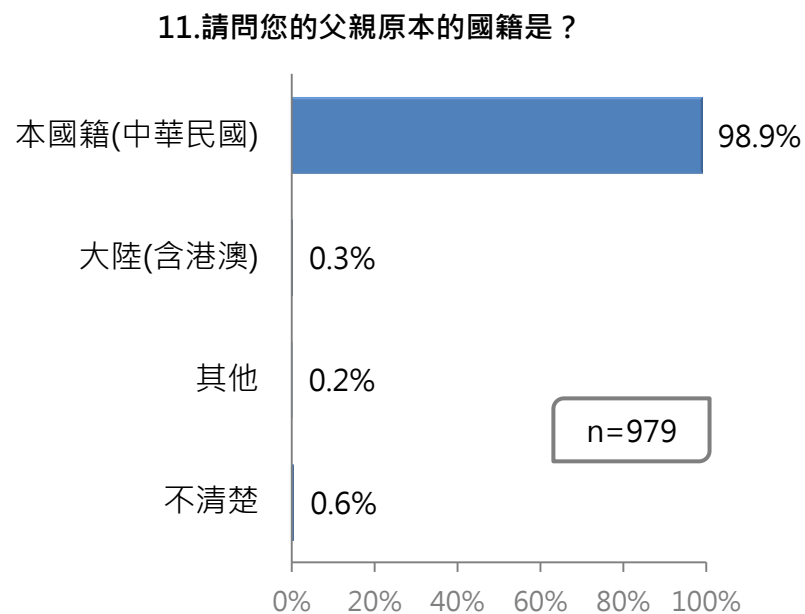


圖 6-13 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

表 6-7 少年父親之其他原生國籍

其他原生國籍	頻次
奈及利亞	1
日本	1

將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 少年母親國籍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80.7%，其次為「大陸(含港澳)」(9.7%)、「東南亞」(8.3%)，而表示「不清楚」的比例為 1.2%。另有 0.1% (1 位) 的少年表示母親國籍為「其他」，其母親國籍為「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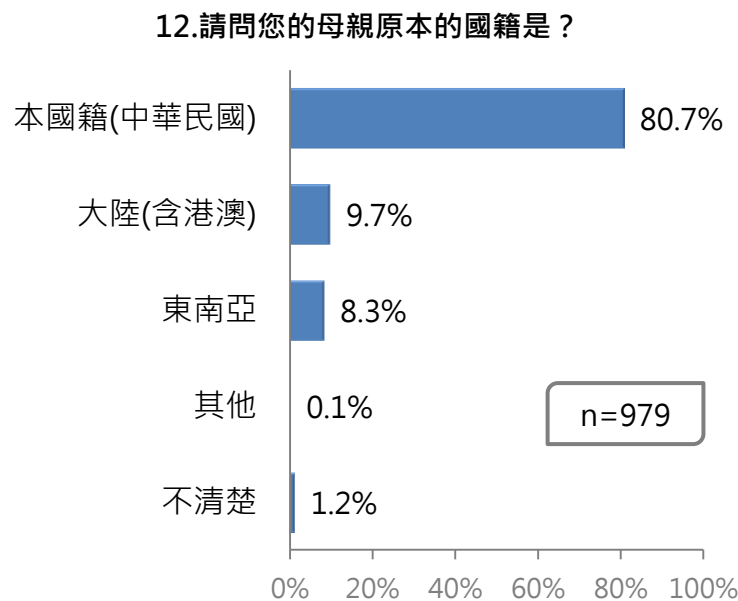


圖 6-14 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

將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9）：

- (1) 性別：男性（81.4%）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中華民國）」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12.2%）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為「大陸(含港澳)」的比例相對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7.5%) 少年。



(二)家庭照顧

1. 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受訪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主，比例為 69.4%，其次則為「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26.6%），而其他選項之比例皆低於 3.0%。

13.請問主要照顧者通常用什麼方式和您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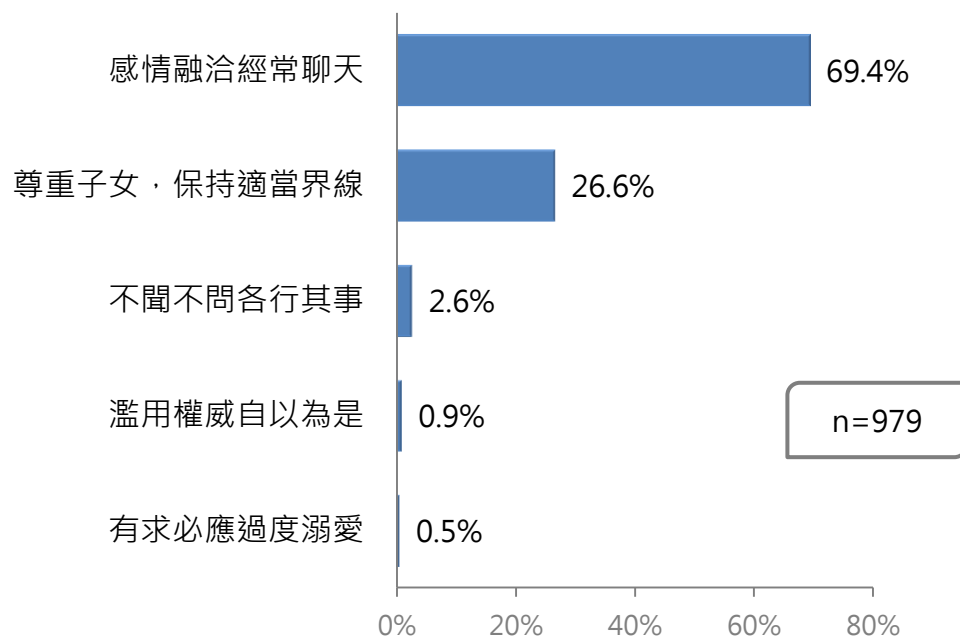


圖 6-15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

將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0），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受訪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為主要衝突點，其比例為 42.5%，其次依序為「生活習慣」(41.6%)、「網路使用」(37.4%)及「用錢方式」(20.9%)，其餘選項之比例皆低於兩成，而有 25.9%的少年表示「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狀況。此外亦有 0.6%的少年表示有其他衝突點，茲將其狀況整理於表 6-8。

14.請問哪些事情最容易讓您和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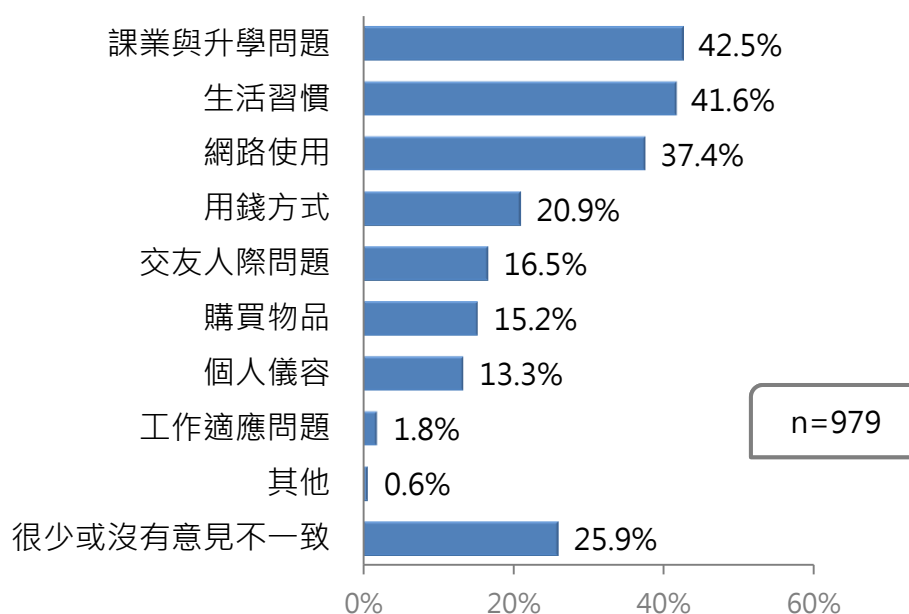


圖 6-16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表 6-8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頻次
政治議題	3
家庭關係	1
性別議題	1
門禁問題	1
價值觀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1）：

- (1) 性別：女性（46.7%）少年，因「生活習慣」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學級：高中職（43.6%）少年，因「課業與升學問題」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55.5%）的少年，因「生活習慣」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新住民女子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47.2%）少年，因「生活習慣」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53.2%）的少年，因「生活習慣」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三)生活困擾

1. 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少年表示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以「課業成績」之比例最高，占 53.7%，其次依序為「睡眠時間不夠用」（47.4%）、「休閒時間不夠用」（26.2%）、「讀書時間不夠用」（24.5%）以及「零用金不足」（21.1%），其餘選項之比例皆低於兩成，而有 20.9%的少年表示「都沒有」感到困擾的事情。此外亦有 1.1%的少年表示有其他的生活困擾，茲將其狀況整理於表 6-9。



15.請問您有以下的生活困擾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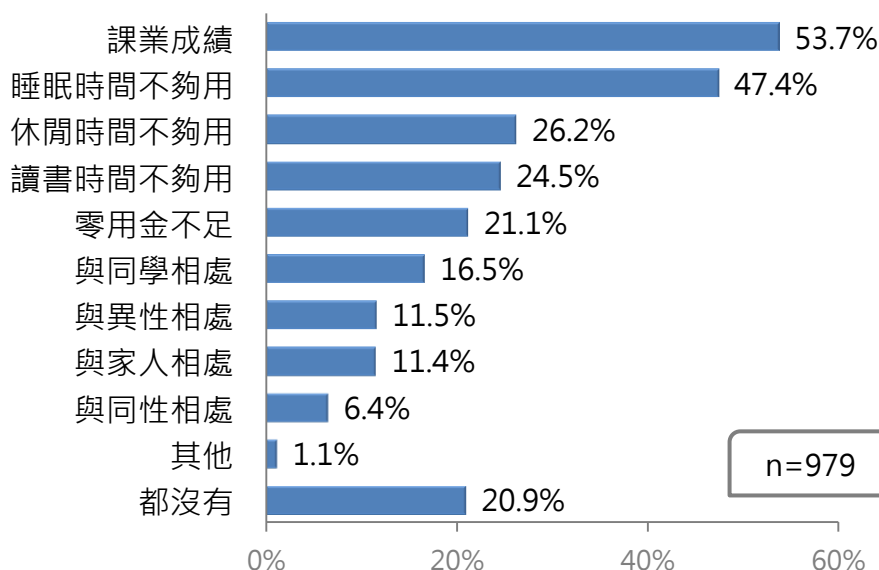


圖 6-17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表 6-9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頻次
家裡經濟狀況不佳	3
對於未來沒有方向	2
希望學校老師能顧慮中低收入戶的同學，不要在同學們面前講出他們是弱勢兒童	1
運動成績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2）：

- (1) 性別：女性（58.6%）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課業成績」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64.7%）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睡眠時間不夠用」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64.7%）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課業成績」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1.9%）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課業成績」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為沒有工作（63.2%）的



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課業成績」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的比例皆低於六成。

(四)安全保護

1.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調查結果表示，受訪少年過去一年是否曾有偏差行為相關經驗，表示「都沒有」相關經驗的比例為 73.2%。有相關經驗者中，有「考試作弊」經驗比例最高，占 12.7%，其次依序為「喝酒」(12.1%)、「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9.6%)，其餘項目之比例皆在 5.0% 以下。

16.請問過去一年內，您曾有過以下經驗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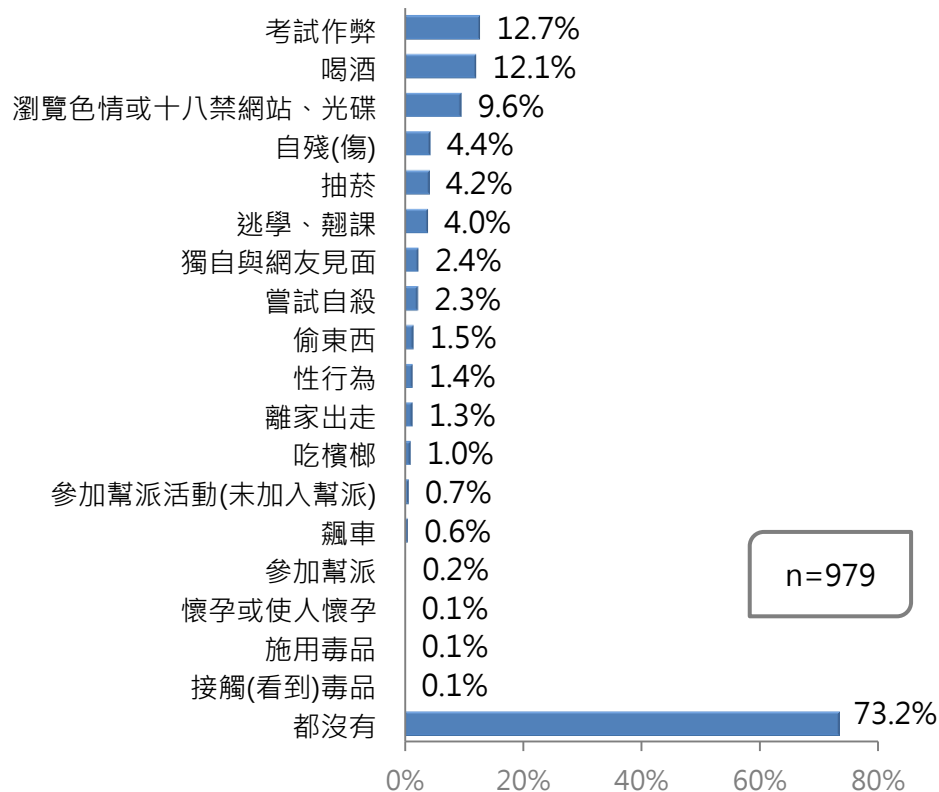


圖 6-18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3）：

- (1) 性別：男性(13.0%)少年表示有「喝酒」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16.4%)少年表示有「喝酒」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67.5%）少年表示「都沒有」偏差行為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戶籍所在行政區的比例皆高於七成。
- (4)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19.2%）的少年表示有「考試作弊」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為已退休（22.8%）的少年表示有「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的比例皆低於一成。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84.6%）的少年表示「都沒有」偏差行為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教育程度的比例皆低於八成。

2.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

在受訪者過去一年是否遭受霸凌的相關經驗方面，表示「都沒有」的比例為 85.5%。而曾遭受相關經驗者中，以「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之比例最高，占 7.0%，其次依序為「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6.2%)、「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5.6%)，以及「因為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別特徵等原因，被同學取笑、攻擊、辱罵或暴力對待」(3.7%)，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 3.0%。



17.請問過去一年之內，您有經歷過下列哪些事情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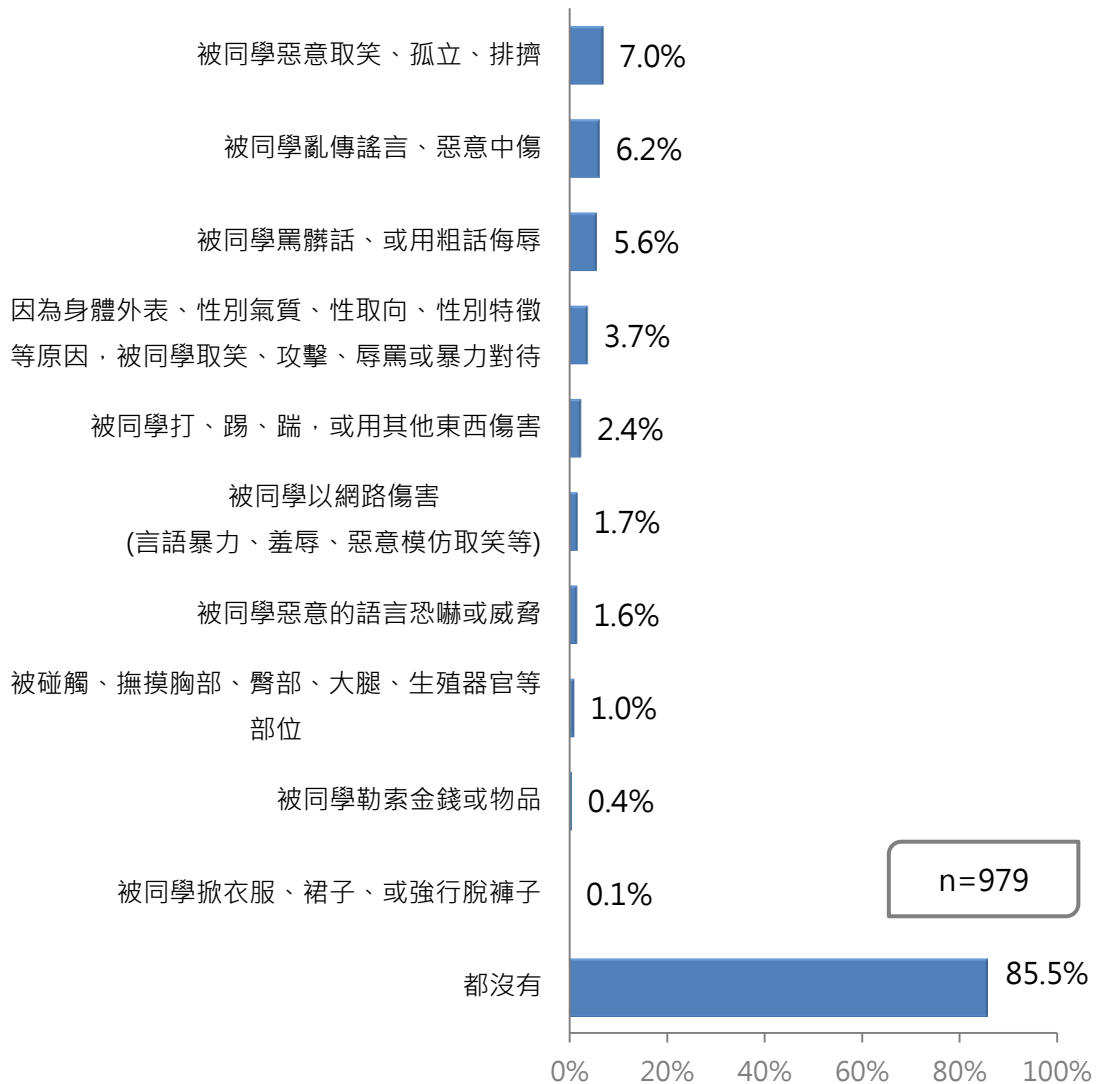


圖 6-19 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霸凌之經歷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4）：

- (1) 性別：女性（9.2%）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的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15.9%）、「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15.6%）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12.8%）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



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14.4%)、「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14.3%)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12.6%)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13.7%)的少年過去一年曾「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為沒有工作(16.9%)的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工作狀況的比例皆低於一成。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初)中(11.0%)學歷的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教育程度的比例皆低於一成。

(五)少年權利認知

1. 「少年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之看法中，有 75.1%表示「總是如此」、14.0%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5.5%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3.7%表示「很少如此」及 1.7%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9.1%受訪者認同少年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

18.我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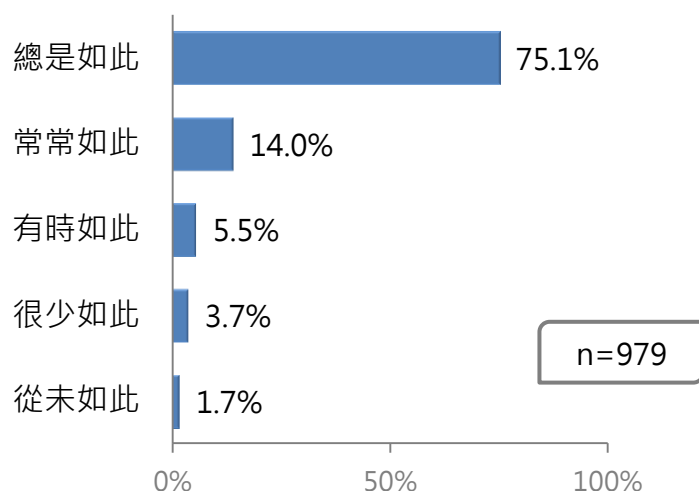


圖 6-20 「少年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



對「少年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5），未有明顯差異。

2. 「少年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81.2% 表示「總是如此」、13.5%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3.6%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1.2% 表示「很少如此」及 0.5%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94.7% 受訪者認同少年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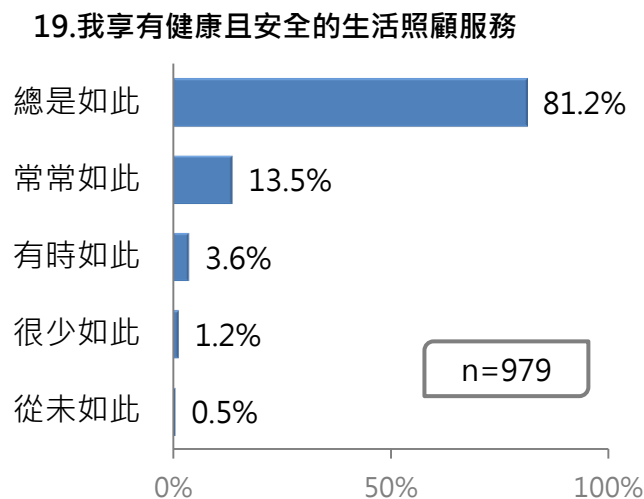


圖 6-21 「少年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對「少年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6），未有明顯差異。

3. 「少年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80.4% 表示「總是如此」、12.5%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5.0%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1.0% 表示「很少如此」及 1.1%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92.9% 受訪者認同少年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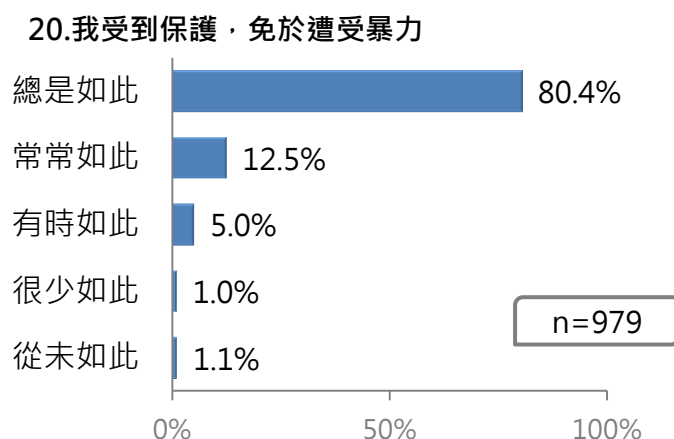


圖 6-22 「少年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

對「少年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7）。有社會福利身分（77.0%）的少年表示「總是」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比例相對低於一般戶（81.3%）。

4. 「少年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85.5%表示「總是如此」、9.9%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3.6%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0.8%表示「很少如此」及 0.2%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95.4%受訪者認同少年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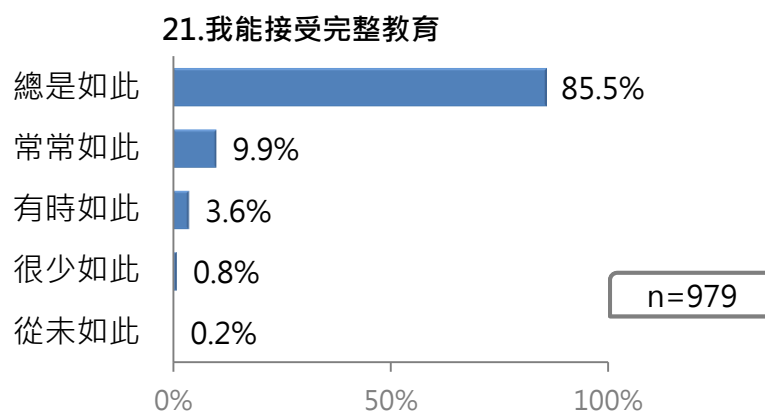


圖 6-23 「少年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



對「少年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8），未有明顯差異。

5. 「少年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73.0% 表示「總是如此」、15.6%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9.1%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1.6% 表示「很少如此」及 0.7%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8.6% 受訪者認同少年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22. 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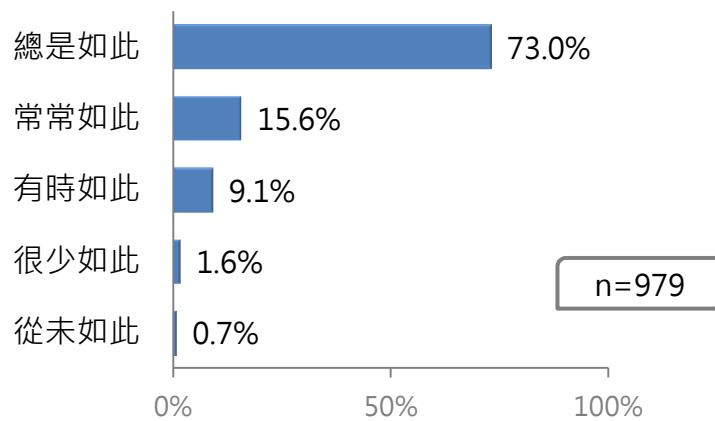


圖 6-24 「少年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

對「少年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9），未有明顯差異。

6. 「少年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之看法中，有 53.1% 表示「總是如此」、19.2%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20.1%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6.5% 表示「很少如此」及 1.1%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72.3% 受訪者認同少年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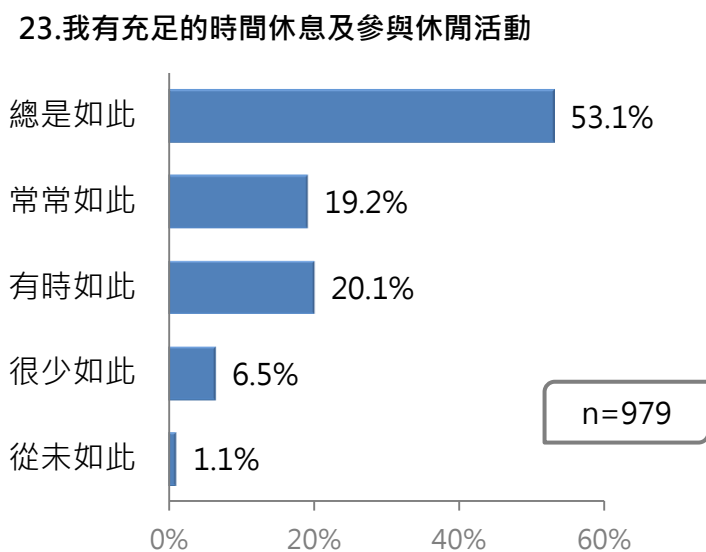


圖 6-25 「少年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

對「少年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0）。男性（58.9%）的少年表示「總是」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46.7%）。



7. 「少年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少年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之看法中，有 70.1% 表示「總是如此」、18.7% 表示「常常如此」，另有 7.7% 表示「有時如此」，而有 2.2% 表示「很少如此」及 1.3% 表示「從未如此」。綜合發現，有 88.8% 受訪者認同少年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

24. 我的隱私、通訊不會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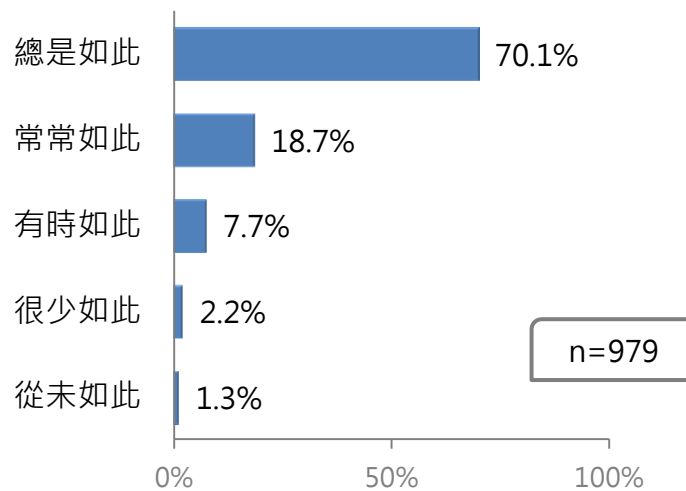


圖 6-26 「少年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

對「少年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符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1）。男性（72.5%）的少年對自己的隱私、通訊不會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67.5%）。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少年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中，以「玩手機」的比例最高，占 82.1%，其次依序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0.0%)、「聊天、講電話」(49.1%)、「玩電腦」(42.5%)、「體育活動」(38.8%)、「逛街」(32.5%)，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三成。另外表示有「其他」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8%，茲將其從事之休閒活動整理於表 6-10。

25. 請問您比較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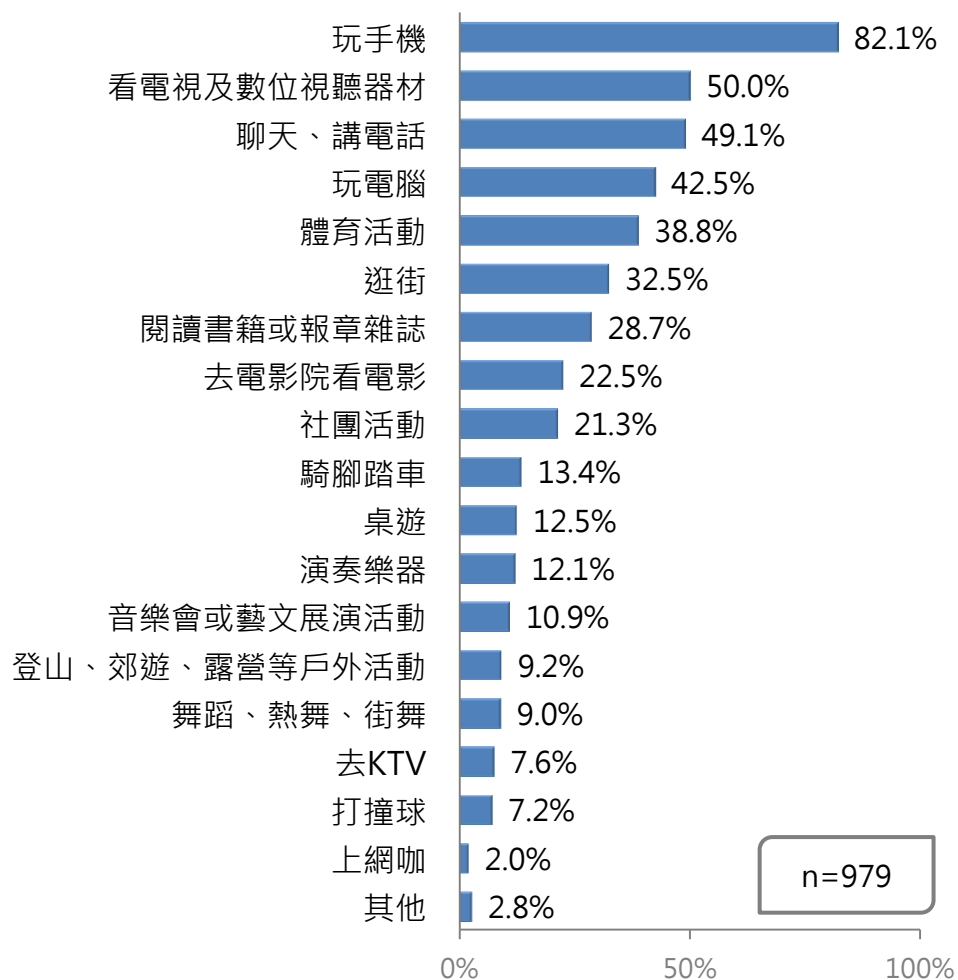


圖 6-27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玩手機」為基隆市少年最常從事之休閒活動，根據全國及鄰近縣市兒少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全國或鄰近臺北市、新北市等縣市，玩手機皆為少年最主要從事的休閒活動。

進一步瞭解少年玩手機之原因，發現其主要透過手機從事的活動以看影片及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為主，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少年皆以玩手機為主要的休閒活動，會透過手機玩手遊、看影片、使用 LINE、Instagram 等社群軟體。

表 6-10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頻次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頻次
繪畫	10	做模型	1
烹飪	4	寫程式	1
在家唱歌	3	練旗隊	1
釣魚	2	玩黏土	1
散步	2	聽音樂	1
手作	2	拍片	1
COSPLAY	1	釣蝦	1
閱讀天文資料	1	寫作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2）：

- (1) 性別：男性（52.1%）從事「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24.1%）；女性（44.1%）「逛街」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21.9%）。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54.0%）少年「聊天、講電話」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5 歲（43.4%）。
- (3) 學級：高中職（54.2%）少年「聊天、講電話」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44.4%）。
- (4)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91.4%）少年「玩手機」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3.0%）的少年「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的比例相對低於一般戶（30.2%）。
- (6)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69.7%）的少年「玩電腦」的比例相對較高。



2.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在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方面，以「2 至未滿 5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25.2%，其次依序為「5 至未滿 10 小時」(22.9%)、「10 至未滿 20 小時」(16.3%)、「未滿 2 小時」(12.9%)、「20 至未滿 30 小時」(10.2%)，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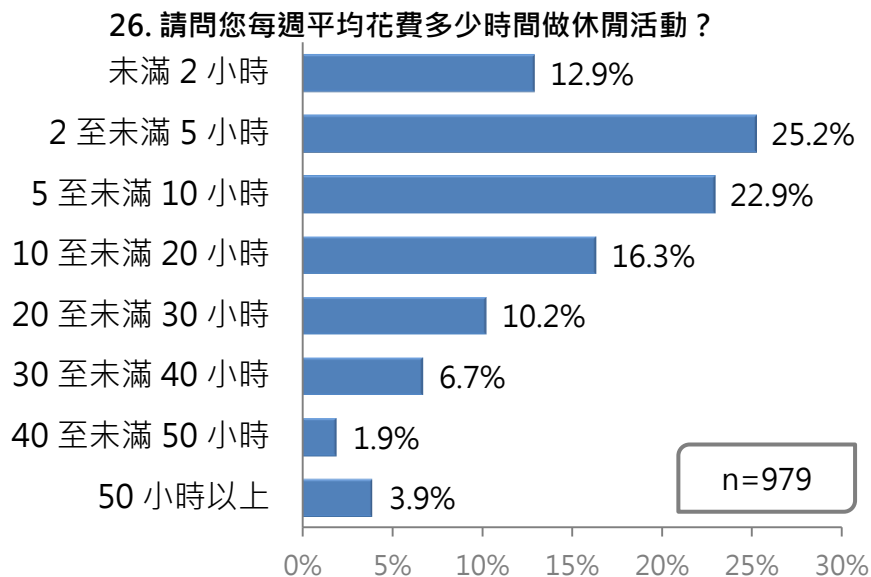


圖 6-28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戶籍所在行政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3）：

- (1) 性別：女性（15.2%）每週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10.8%）。
- (2)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8.6%）的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行政區之比例均超過一成。

3. 每天上網時數

而在受訪少年每天上網時數方面，以「2 至未滿 4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32.3%，其次依序為「1 至未滿 2 小時」(28.5%)、「未滿 1 小時」(13.9%)、「4 至未滿 6 小時」(12.7%) 及「6 小時以上」(10.4%)，另外表示「完全沒有」的比例則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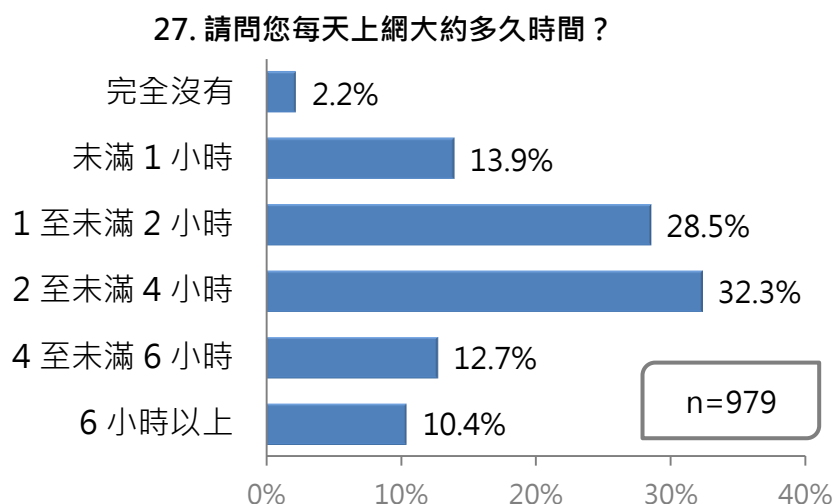


圖 6-29 每天上網時數

將每天上網時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戶籍所在區」、「學級」、「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4）：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20.7%）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未滿 1 小時」比例相對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8.0%）；隨著年齡增加，15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較 12 歲-未滿 15 歲的少年長。
- (2) 戶籍所在區：仁愛區（10.0%）的少年「完全沒有」上網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學級：國中（19.3%）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未滿 1 小時」比例相高於高中職（7.9%）；高中職學級的少年上網時間較國中學級來的長。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12.5%）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6 小時以上」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9.8%）。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4.7%）與研究所以以上（0.0%）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6 小時(含)以上」比例相對較低。



4.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少年上網最常從事的活動以「看影片」的比例最高，占 79.8%，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或軟體」(74.9%)、「通訊軟體」(62.8%)、「聽音樂」(55.4%)、「線上遊戲、手機遊戲」(53.3%)、「查資料、寫作業」(36.4%)、「看漫畫、圖文創作」(23.4%)，其餘項目比例皆低於兩成。

28. 請問您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勾選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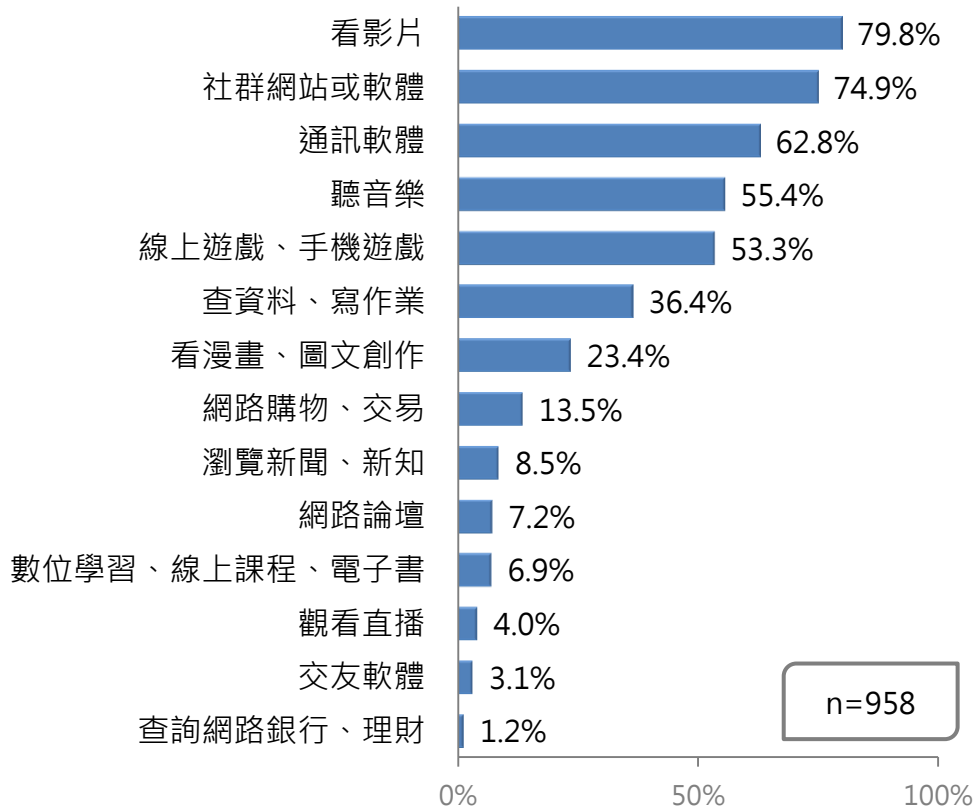


圖 6-30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5）：

- (1) 性別：男性(68.2%)上網時最常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37.1%)。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17.2%)少年上網時最常從事「網路購物、交易」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5 歲(9.1%)。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22.0%)的少年上網時較從事「網路購物、交易」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20.0%）的少年上網時最常從事「數位學習、線上課程、電子書」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教育程度之照顧者比例均低於一成。

5.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在受訪少年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方面，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26.4%，其次依序為「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21.0%）、「網路社團」（11.1%）、「宗教社團、宗教活動」（8.9%）、「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4.7%），而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為 48.6%，另表示有從事「其他」活動之比例為 0.3%，皆為「志工服務」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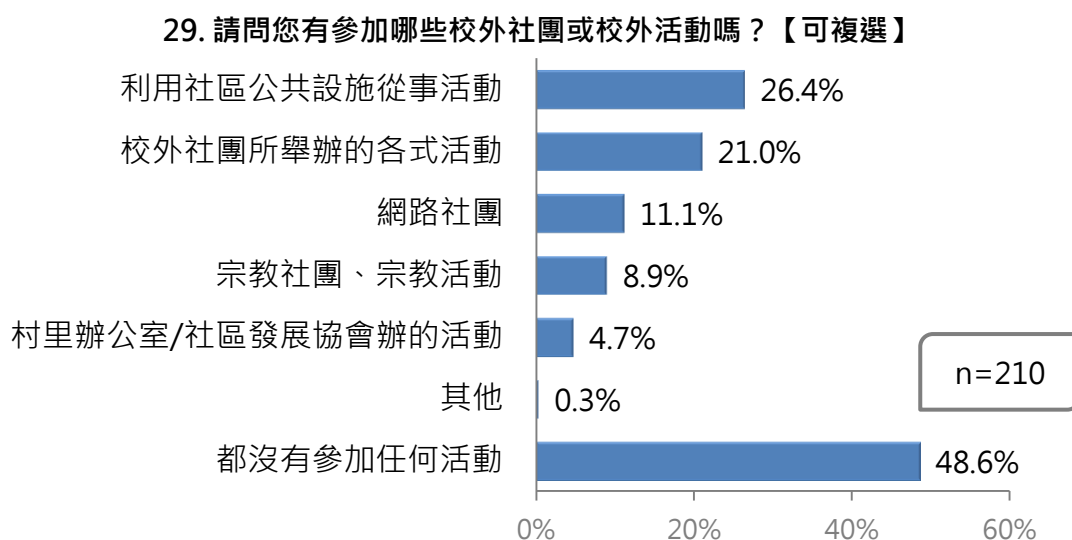


圖 6-31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6）：

- (1) 性別：男性（16.3%）參加「網路社團」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5.3%）。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23.8%）少年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5 歲（17.8%）。
- (3) 戶籍所在區：暖暖區（57.1%）及七堵區（56.9%）少年參加「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者（19.9%）的少年，參加「宗教社團、宗教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的少年參加「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11.7%）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11.4%）的比例相對較低。
- (6)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15.4%）的少年參加「宗教社團、宗教活動」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7.2%）。
- (7)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35.2%）的少年「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24.4%）。
- (8)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少年「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43.5%）及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32.2%）比例相對較高。

(七)就學就業

1. 打工經驗

在受訪少年打工經驗方面，表示「有打工經驗者」占 21.4%，而表示「沒有打工經驗」者則占 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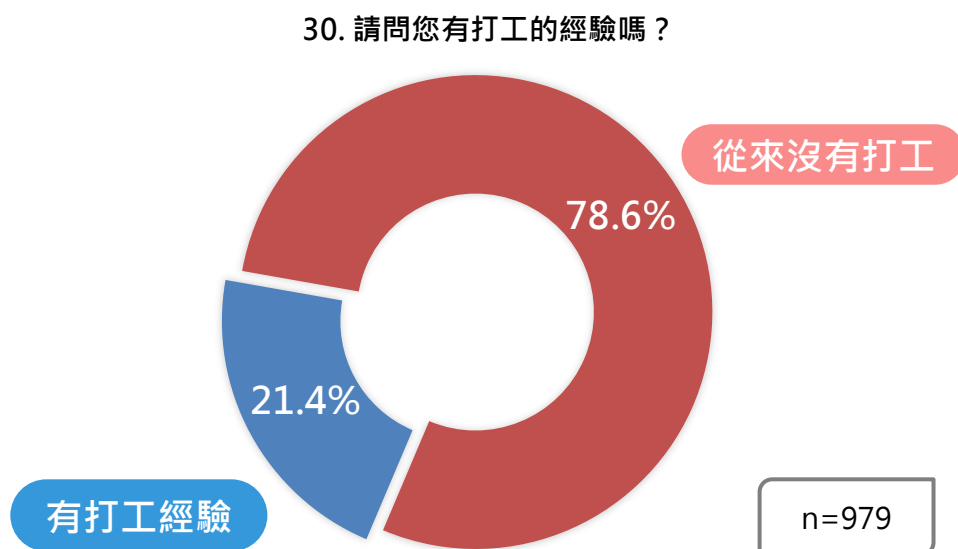


圖 6-32 是否有打工之經驗

將少年打工之經驗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



「性別」、「年齡」、「學級」、「家庭組成型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7）：

- (1) 性別：男性（24.7%）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17.8%）。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33.9%）的少年中「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5 歲（7.1%）。
- (3) 學級：高中職（36.3%）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7.8%）。
- (4)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18.5%）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較低。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11.8%）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較低。

2.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進一步詢問有打工經驗的少年，在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方面，最主要為「無固定上班時間」，占 39.6%，其次則為「寒暑假」（32.5%）、「平日課餘時間」（19.6%），「全職工作」之比例則僅占 2.5%，另外表示為「其他」工作時間性質之比例為 5.8%，其皆為「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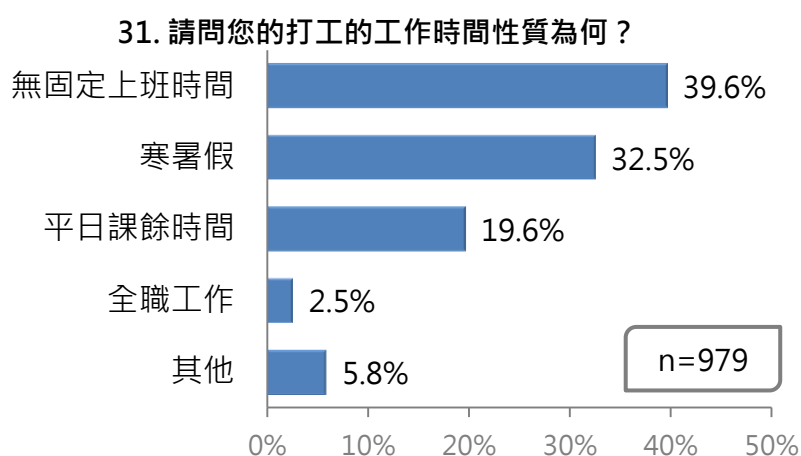


圖 6-33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將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2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打工之主要理由

在打工的主要理由方面，最主要的理由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占 48.3%，其次則為「儲蓄」(23.9%) 與「分攤家計」(22.0%)，另表示有「其他」理由者占 5.8%，茲將其理由整理於表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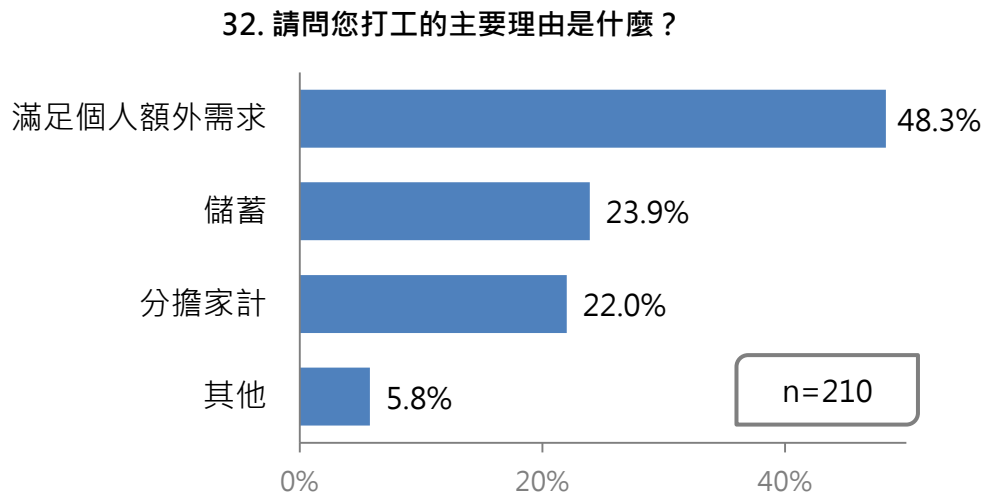


圖 6-34 打工之主要理由

表 6-11 其他打工之主要理由

其他打工之主要理由	頻次
人手不足，被請去幫忙	5
累積工作經驗	3
找出興趣及體驗生活	2
無聊打發時間	1
學習一技之長	1
不想靠家裡	1
實習	1

將打工之主要理由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29)，未有顯著差異。

4. 校外補習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有 38.8% 的受訪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沒有」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則為 61.2%。



33. 請問您現在有參加校外補習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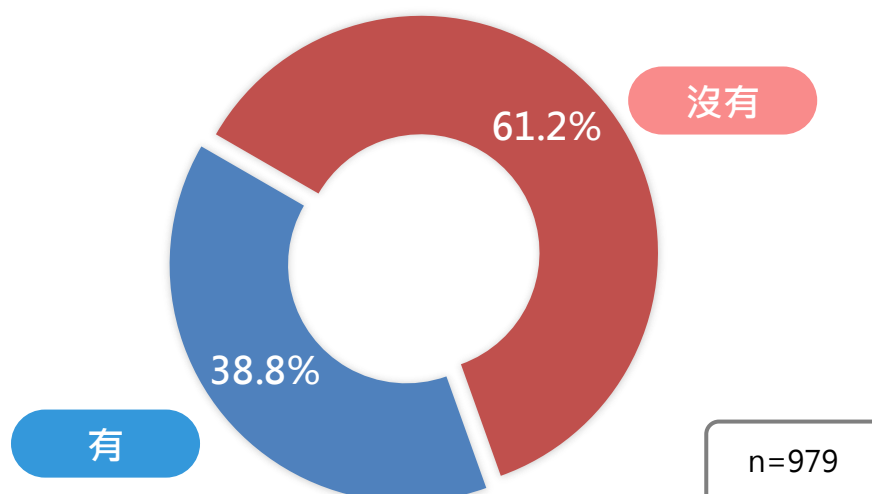


圖 6-35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

將是否參加校外補習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學級」、「家庭組成型態」、「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0）：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42.0%）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相對較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35.9%）。
- (2) 學級：國中（42.3%）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相對高於高中職（34.9%）。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25.3%）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低。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3.3%）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低於一般戶（42.9%）。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子女（28.4%）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低於本國籍（41.1%）。
- (6)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沒有工作（16.4%）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低。
- (7)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63.0%）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高。



5. 校外補習天數與時數

在受訪少年參加補習的天數部分，以「2 天（含）以下」的比例最高，占 52.2%，「3-4 天」的比例占 30.7%，「5 天（含）以上」的比例則占 17.1%。而在補習的時數方面，則以「5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35.0%，其次為「10 小時以上，未滿 20 小時」（25.3%）及「2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24.4%），其餘時數的比例未超過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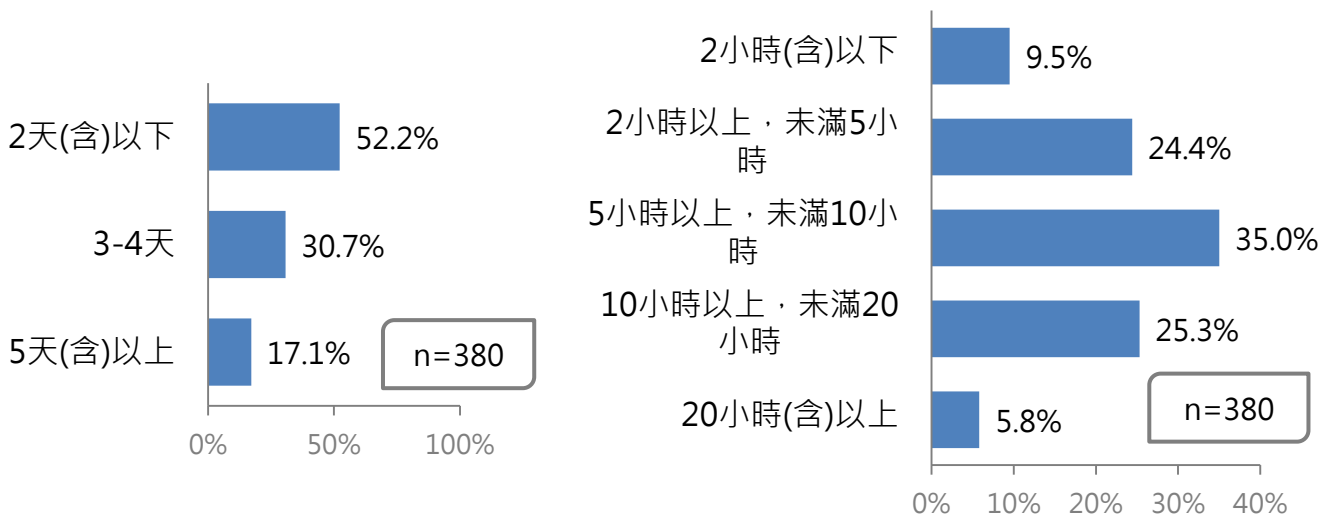


圖 6-36 參加校外補習之天數

圖 6-37 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進一步將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以 Scheffe、Tamhane 事後比較法來判斷校外補習之天數在基本資料變項中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並以 T 檢定判斷在「性別」、「年齡」、「學級」、「社會福利身分」與「新住民子女身分」變項中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詳見表 6-12），比較結果發現：

- (1) 性別：男性（9.01 小時）參加校外補習平均每週時數相對高於女性（7.48 小時）。
- (2)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9.07 小時）的少年參加校外補習平均每週時數相對高於祖孫二代家庭（5.78 小時）及三代家庭（6.85 小時）。
-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8.53 小時）的少年每週平均補習時數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6.29 小時）。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



(8.78 小時) 及研究所以上 (9.56 小時) 的少年每週平均補習時數相對高於不清楚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的少年 (4.28 小時)。

表 6-12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檢定結果表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平均值	8.25	
	平均值	檢定結果
*性別		
男	9.01	男>女
女	7.48	
年齡(合併)		
12 歲-未滿 15 歲	7.99	無顯著差異
15 歲-未滿 18 歲	8.52	
戶籍所在行政區		
中正區	6.59	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9.35	
暖暖區	8.07	
仁愛區	7.63	
中山區	9.50	
安樂區	8.18	
信義區	8.30	
學級(合併)		
國中	8.09	無顯著差異
高中職	8.47	
主要照顧者(合併)		
父親(生父/養父/繼父)	7.92	無顯著差異
母親(生母/養母/繼母)	8.51	
祖父母/外祖父母	6.30	
父母之兄弟姊妹	7.76	
*家庭組成型態		
單親家庭	7.43	核心家庭>祖孫二代家庭 &三代家庭
核心家庭	9.07	
祖孫二代家庭	5.78	
三代家庭	6.85	
其他	3.00	
*社會福利身分(合併)		
一般戶	8.53	一般戶>有社會福利身分
有社會福利身分	6.29	
新住民子女身分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平均值	8.25	
	平均值	檢定結果
本國籍	8.32	無顯著差異
新住民	7.8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有全時工作	8.65	無顯著差異
有部分工時工作	6.61	
家管(家事管理)	7.47	
已退休	9.18	
沒有工作	8.4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82	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不清楚
國(初)中	6.30	
高中(職)	8.30	
專科、大學	8.78	
研究所以上	9.56	
不清楚	4.28	

6.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本研究針對國中以及高中職、專科三年級以下之學生詢問其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根據調查結果，有 94.1% 的受訪少年表示畢業後「會」繼續升學，而有 5.9% 的受訪少年表示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

34. 請問您畢業後會繼續升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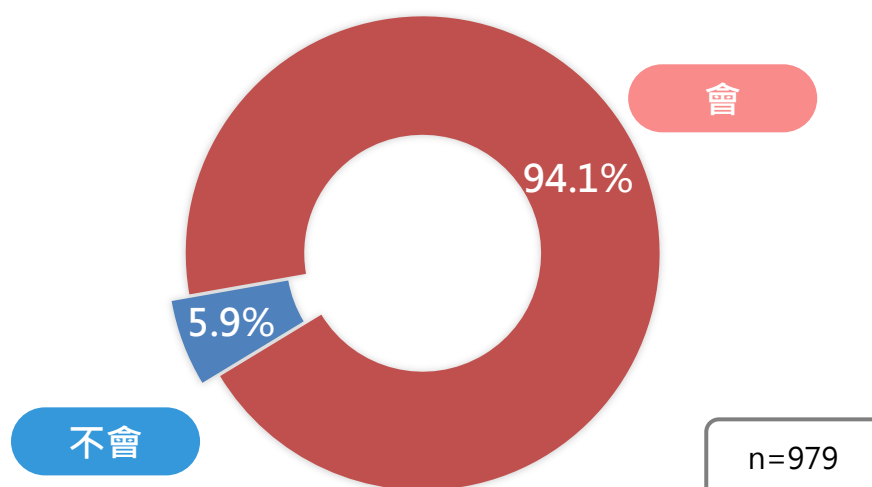


圖 6-38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



將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年齡」、「學級」、「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1）：

- (1) 性別：男性（7.4%）少年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8.9%）少年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學級：高中職（9.6%）少年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沒有工作（14.9%）的少年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比例相對較高。

7.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進一步詢問其不會繼續升學的原因，最主要是「個人無升學意願」，比例占 67.8%，其次則為「家庭經濟問題」（26.9%），其餘原因比例均低於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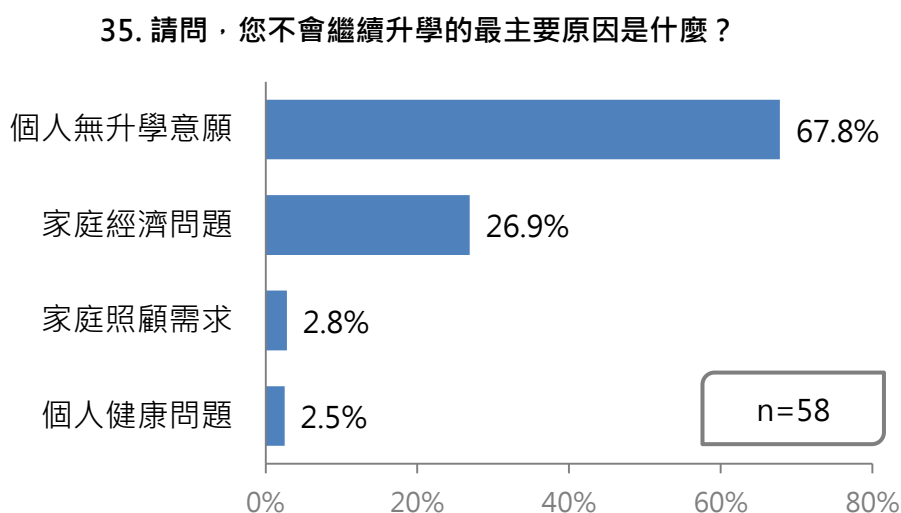


圖 6-39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將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3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占 75.4%，其中有 70.0%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5.4%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24.6%。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83.0% 表示「滿意」，2.8% 表示「不滿意」，另有 14.2% 表示「普通」。

3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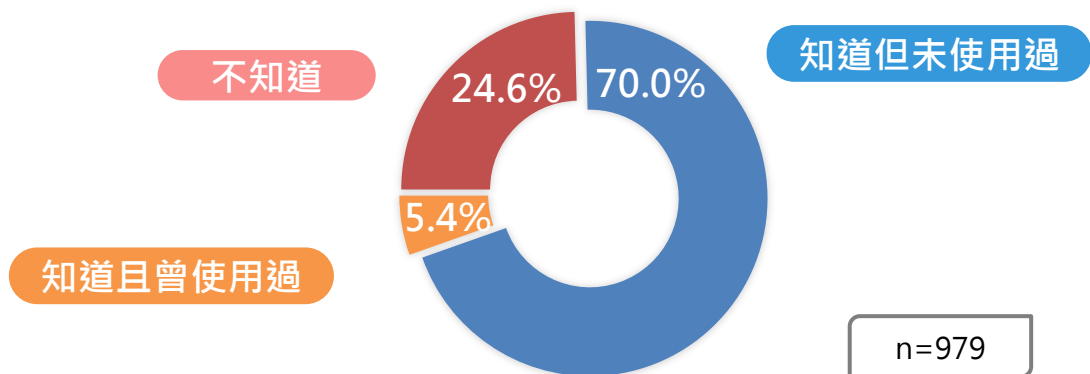


圖 6-4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

3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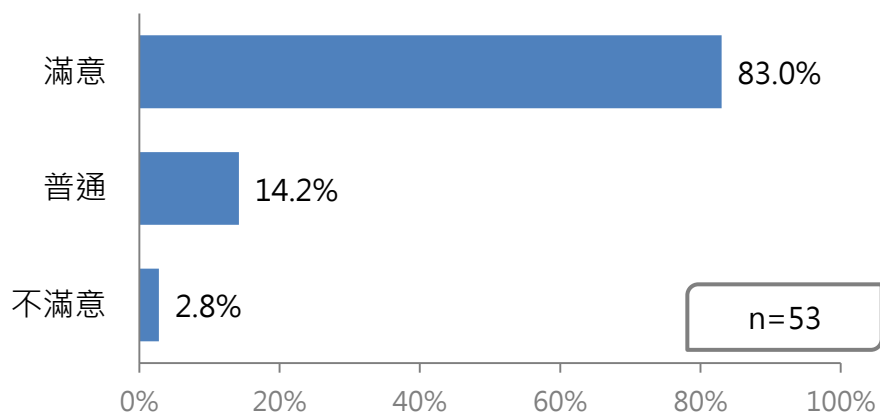


圖 6-4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滿意度

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年齡」、「戶籍所在行政區」、「主



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3、C-34）：

- (1)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21.7%）少年「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相對低於 12 歲-未滿 15 歲（28.0%）。
- (2)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33.7%）少年「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36.8%）的少年「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36.8%）的少年「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1.4%）。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49.7%）的少年「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37.2%）的少年「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82.2%，其中有 76.9%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5.3%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17.8%。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78.0% 表示「滿意」，沒有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另有 22.0% 表示「普通」。



3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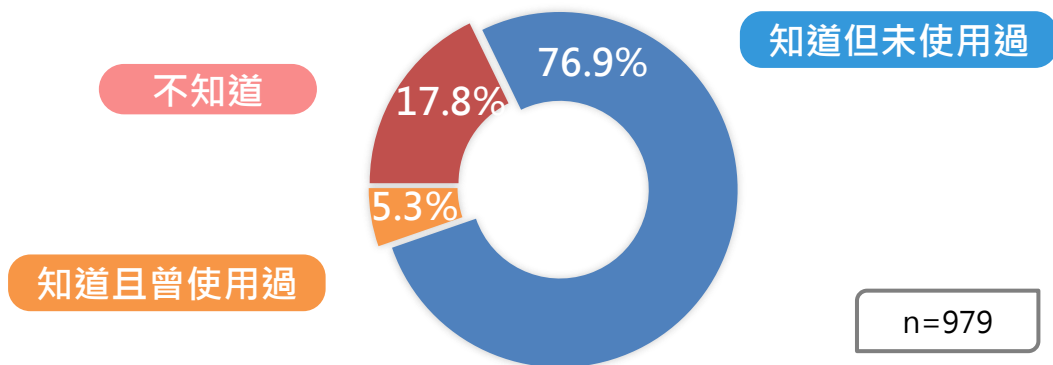


圖 6-42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

3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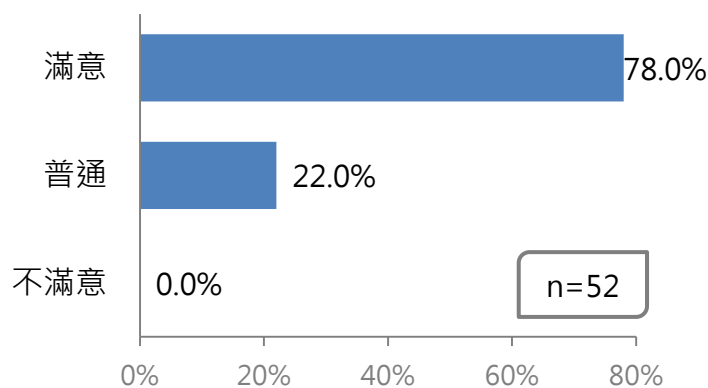


圖 6-4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滿意度

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戶籍所在行政區」、「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5、C-36）：

- (1)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26.4%）少年「不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5.4%）的少年「不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15.8%）。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9.0%）的少年「知道且曾使用過」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4.4%）。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



(42.5%) 的少年「不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27.2%)的少年「不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74.1%，其中有70.4%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3.7%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25.9%。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75.9%表示「滿意」，6.7%表示「不滿意」，另有17.4%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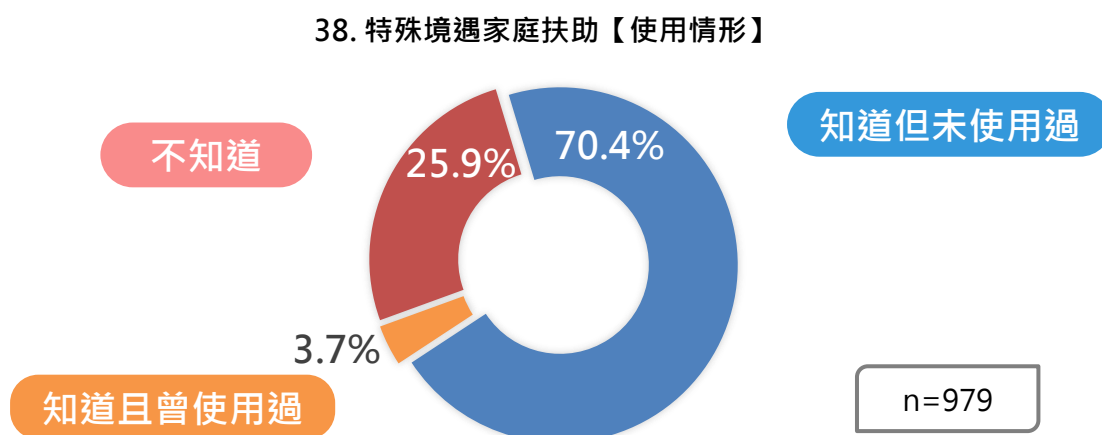


圖 6-4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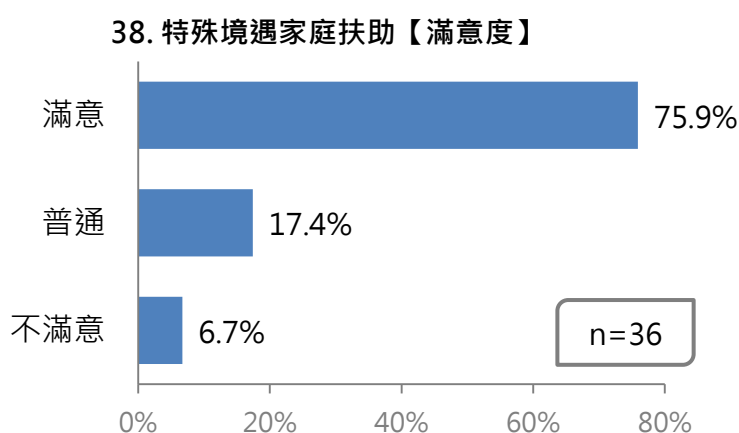


圖 6-4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滿意度



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7、C-38）：

-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36.1%）的少年「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1.0%）的少年「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1.9%）。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33.0%）的少年「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24.3%）。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51.7%）的少年「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64.6%，其中有 58.8%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5.8%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35.4%。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82.5% 表示「滿意」，2.8% 表示「不滿意」，另有 14.7% 表示「普通」。

39.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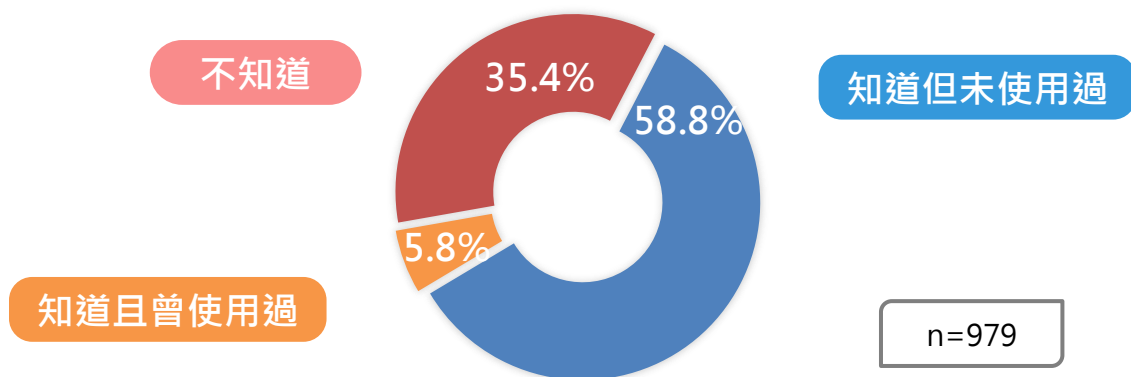


圖 6-46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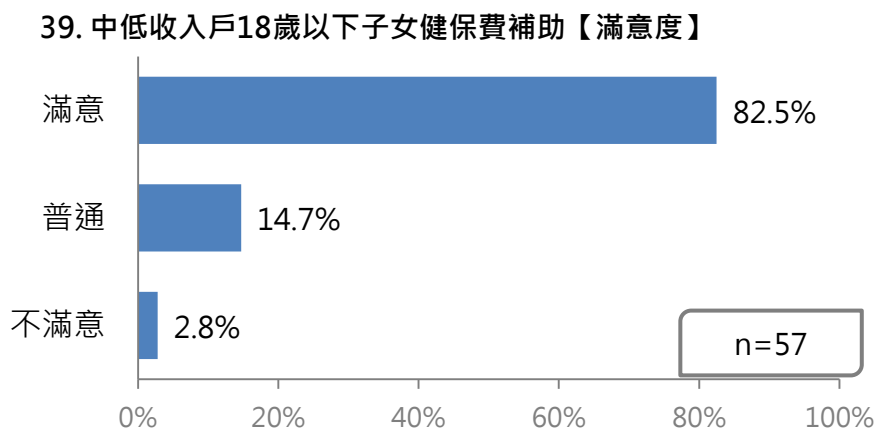


圖 6-47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滿意度

對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戶籍所在行政區」、「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9、C-40）：

- (1)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48.5%）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56.1%）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1.8%）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8.5%）。
- (4)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10.8%）的少年「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4.7%）。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65.6%）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44.2%）及國小及以下（43.1%）的少年「不知道」中低



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72.7%，其中有 67.4%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5.3%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27.3%。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73.5% 表示「滿意」，6.4% 表示「不滿意」，另有 20.1% 表示「普通」。

40.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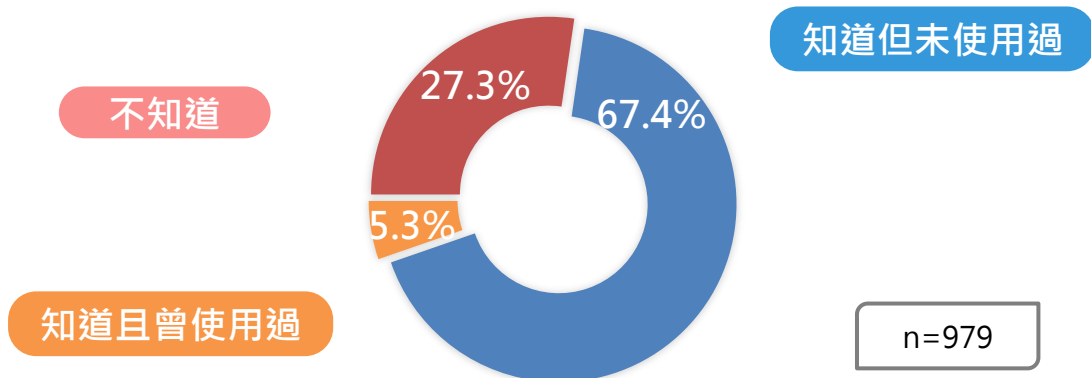


圖 6-48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

40.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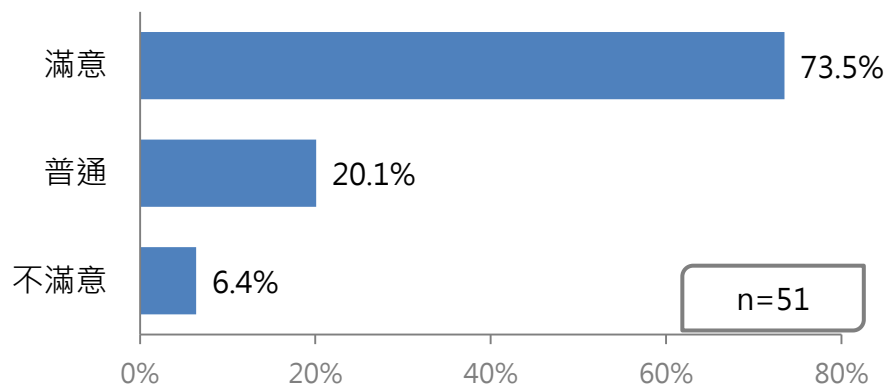


圖 6-49 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滿意度

對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戶籍所在行政區」、「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C-41、C-42)：

- (1)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39.2%)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45.4%)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7.9%)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1.9%)。
- (4)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10.6%)的少年「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4.1%)。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51.0%)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7.1%)的少年「不知道」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相對較低。

6.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比例占 72.4%，其中有 69.5%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2.9%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27.6%。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28位)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70.1%表示「滿意」，19.3%表示「不滿意」，有 10.6%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41.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含寄養、出收養、機構安置)【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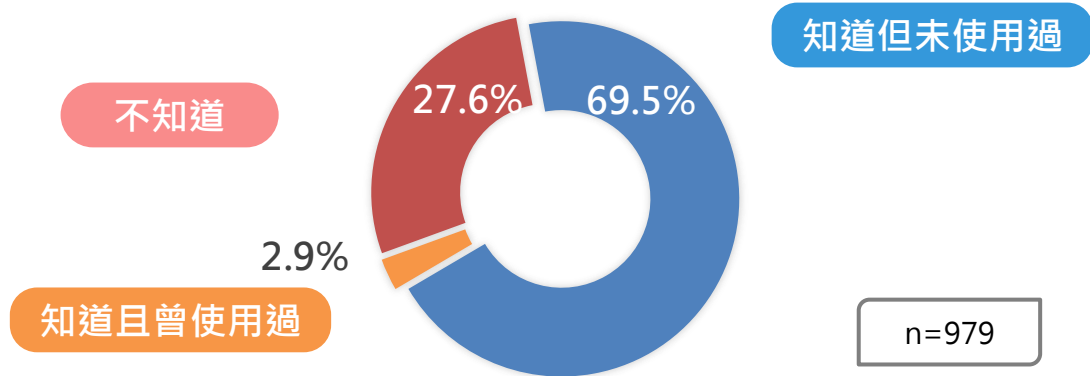


圖 6-50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41.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含寄養、出收養、機構安置)【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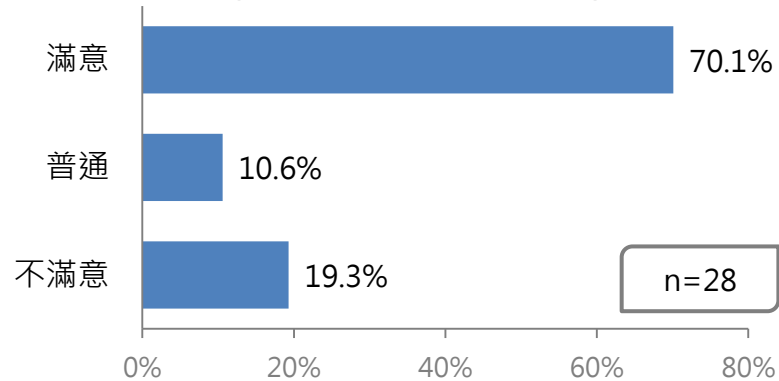


圖 6-51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對兒童少年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年齡」、「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3、C-44）：

- (1)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71.0%）少年「知道但未使用過」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5 歲（67.8%）。
-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47.7%）的少年「不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6.8%）的少年「不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2.6%）。



7.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72.6%，其中有 67.6%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5.0%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27.4%。

進一步探究各行政區少年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情形，可發現信義區（70.9%）、暖暖區（73.0%）及中山區（73.1%）的少年「知道但未使用過」的比例則相對高於其他行政區。而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在的安樂區，為使用比例最高（9.6%）的行政區，其他行政區使用過的比例皆不到 5%，又以暖暖區（2.2%）、中正區（2.5%）使用過的比例較低；而信義區（4.0%）、仁愛區（4.2%）、中山區（4.3%）使用過的比例大約在 4% 左右。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66.7% 表示「滿意」，8.0% 表示「不滿意」，另有 25.3% 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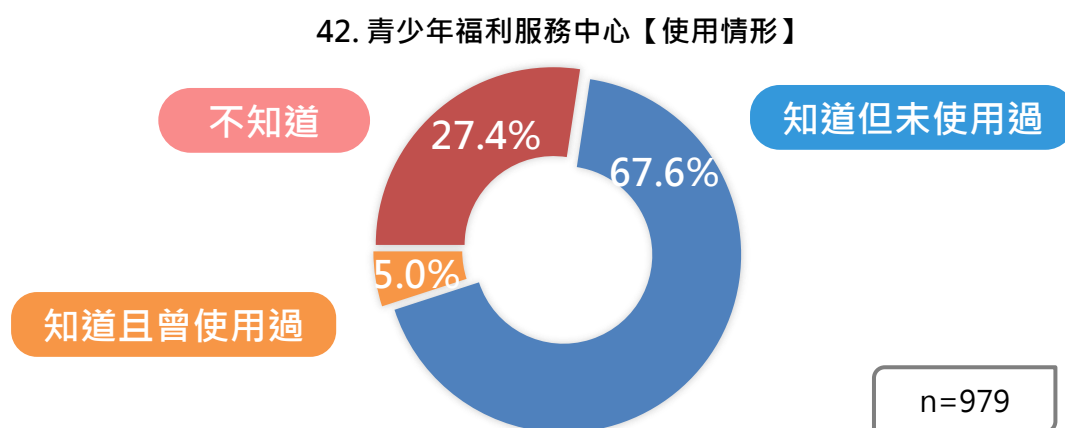


圖 6-5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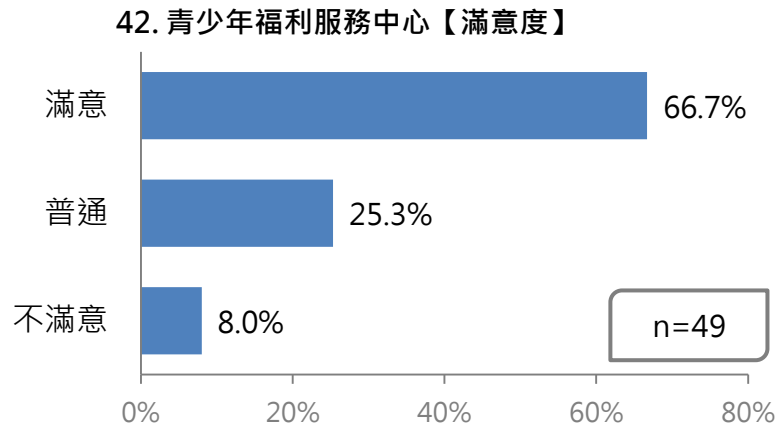


圖 6-53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滿意度

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戶籍所在行政區」、「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5、C-46）：

- (1)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42.1%）少年「不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36.8%）的少年「不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44.4%）的少年「不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2.9%）。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已退休（54.2%）的少年「不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49.4%）的少年「不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

8.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69.8%，其中有 67.4%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2.4%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30.2%。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24 位）的使用滿



意度，發現有 57.6% 表示「滿意」，19.2% 表示「不滿意」，另有 23.2%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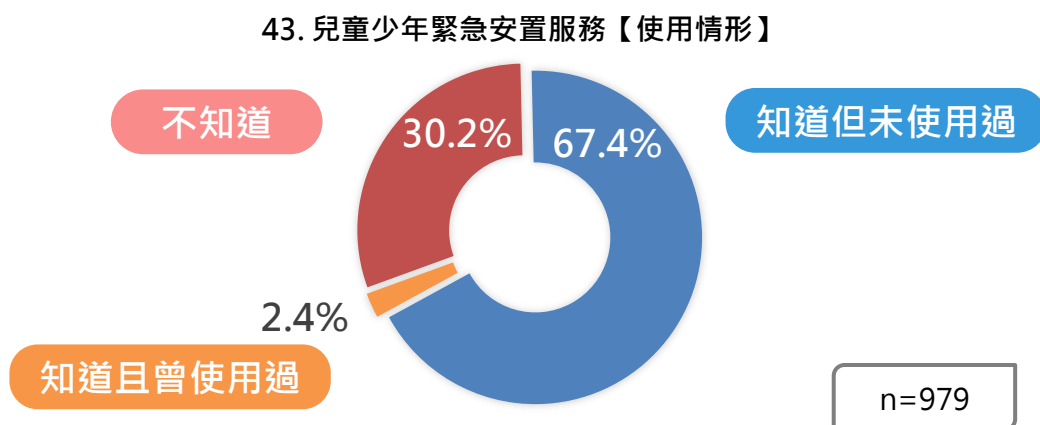


圖 6-54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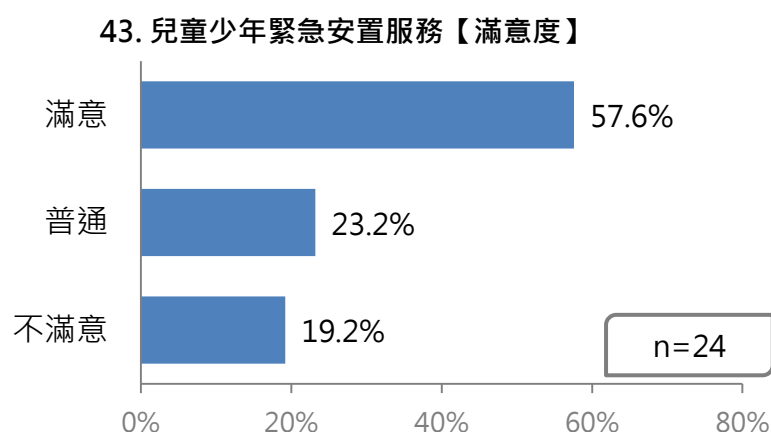


圖 6-55 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滿意度

對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性別」、「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7、C-48）：

- (1) 性別：男性（32.2%）少年「不知道」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26.3%）。
-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51.4%）的少年「不知道」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51.0%）的少年「不知道」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24.7%）。



9. 「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比例占 57.4%，其中有 54.9% 為「知道但未使用過」，而有 2.5% 為「知道且曾使用過」；「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42.6%。

進一步詢問知道且曾使用過此服務之受訪者（25 位）的使用滿意度，發現有 64.8% 表示「滿意」，19.6% 表示「不滿意」，另有 15.6% 表示「普通」，另由於曾使用過受訪者之調查樣本規模太小，不適合過度推論，比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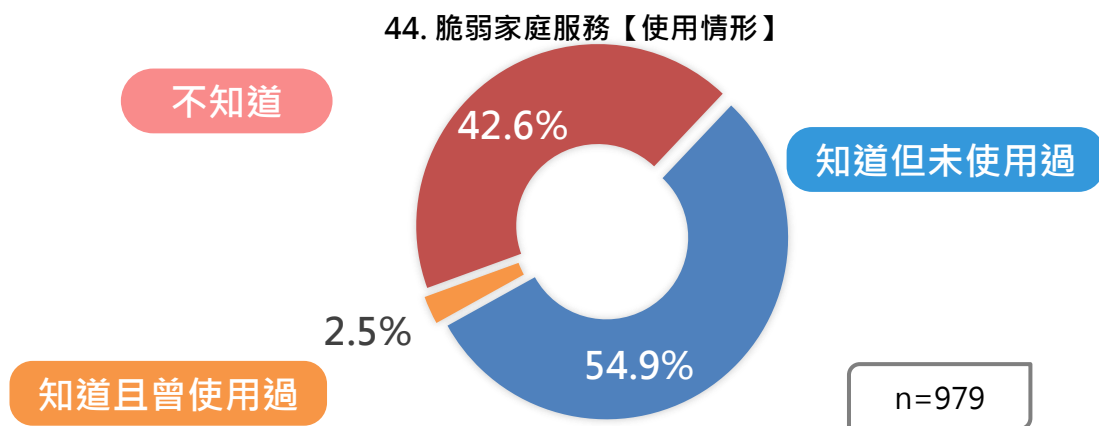


圖 6-56 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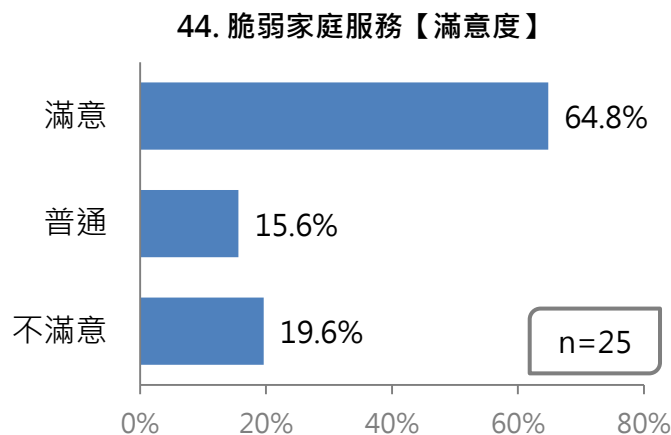


圖 6-57 脆弱家庭服務之滿意度

對脆弱家庭服務之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使用情形會因「主要照顧者」、「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9、C-50）：

-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61.9%）的少年「不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4.0%)的少年「不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36.9%)。

(二)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比例最高的項目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占 47.7%，其次依序為「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3.4%)、「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40.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33.0%)、「提供生/職涯探索服務」(32.5%)，其餘選項比例皆低於 30.0%。此外，表示「其他」可優先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部分，比例為 0.4%，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6-13。

「提供安全打工機會」為基隆市少年認為最應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與全國及鄰近縣市相比，107 年全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機會的比例為 49.2%，而 106 年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則顯示，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機會的比例則為 58.7%，基隆市的比例低於新北市，但與全國數據差異不大。

進一步瞭解少年希望打工之原因，本次調查發現，在曾有過打工經驗的少年中，其打工之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48.3%)，其次為「儲蓄」(23.9%)及「分擔家計」(22.0%)；且在質化研究中，部分少年會因為家中經濟情況不佳，選擇於放學後或假日打工，協助分擔家計。



45. 請問您覺得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勾選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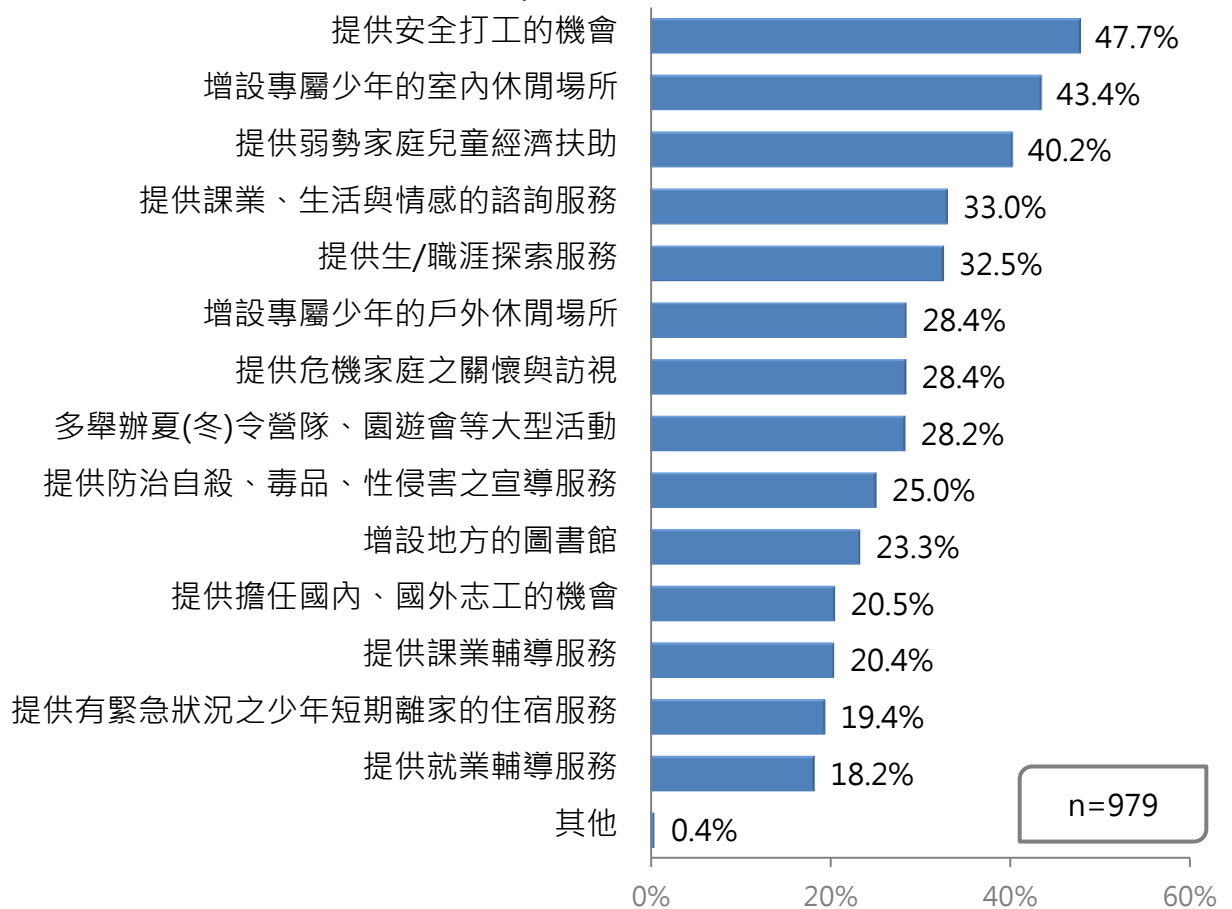


圖 6-58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表 6-13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童/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

政府應優先提供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	頻次
區公所圖書館平日開到晚上	1
設立可撥打的心理諮詢專線	1
提供國外留學機會	1
補助體育選手	1
增加下課時間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51）：

- (1) 性別：男性（48.1%）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38.2%）。
- (2) 戶籍所在區：仁愛區（51.4%）與暖暖區（49.6%）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學級：高中職（55.6%）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40.5%）。
- (4)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57.3%）以及「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與訪視」（45.9%）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53.2%）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36.8%）。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60.1%）及國(初)中（57.0%）學歷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的比例相對較高；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44.9%）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地方的圖書館」的比例相對較高。



柒、質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次調查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各舉辦1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並透過深度訪談方式，訪問4位安置機構少年、3位身心障礙少年，以及3位經濟弱勢少年，訪談對象的年齡介於13~17歲之間，包含國高中生，希望深入瞭解基隆市特殊家庭子女之生活樣貌及需求，茲將此次訪談發現綜合歸納如下。

（一）生活狀況與困擾

1.上學通勤時間過長為較多少年在生活中感到不便之處

目前在國高中階段的少年，平日生活中最主要就是到學校上課，對於需要自己通勤上學的學生而言，搭乘公車為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因此通勤時間長短、通勤方便性成為每天上學必需面對的事。在這次的訪問中，上學通勤時間過長即為最多少年所提及在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

就換到新的高中以後，覺得通勤會比國中還更不方便，因為學區更遠，因為我是從中正區一路換到安樂區，所以再加上我家又是在中正區的最頂端，所以就是整個通勤上來說會非常的遠。（經濟弱勢少年 E2）

只是坐車的時候比較遠而已。（安置機構少年 C4）

還有公車可以再多一點。就搭我們的公車，要等很久，等很久。（身心障礙少年 D1）

交通。等公車要等很久。（新住民子女 A7）

許多少年每天上學的通勤時間約在30分鐘~1小時間，但對於跨區就讀的學生則需花更長的時間，此次訪談中即有一位到新北市就讀瑞芳高工的少年表示，每次的通勤時間約達2小時，一天可能就要花4小時在通車，每個星期三學校規定要7點到校時，早上4點50分左右就要出門搭車了。

快兩個小時。差不多，……如果沒有位置坐的話，（來回）我就站了四個小時。…出門大約4點50幾，出去剛好趕上一班車，沒趕上就遲到了。（問：但事實上瑞芳好像實際上離基隆也沒有遠成這樣？）…不知道，可是車不知道為什麼就到處繞。（新住民子女 A2）



而基隆市雖然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可以查詢公車到站時間，但也有少年表示目前的公車動態系統不夠準確，因此不容易抓準搭車時間。

因為學校有點遠，要坐那班車，然後公車人很多，有時候時間又不固定，就會跑走。（問：現在不是有一個公車動態系統？）但有時候就會早幾分鐘、晚幾分鐘。（新住民子女 A8）

公車比較少，會間隔時間太大，而且現在會有定位，會比較不準，15 分鐘後到達。……看到是 15 分鐘到，可是等的時候要等半個小時才會到，就不準這樣。（經濟弱勢少年 E3）

由上述可知，對於每天通勤上學的學生來說，公車班次不足、通勤時間過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不準等交通問題是他們覺得在生活中感到較為不便的地方。

2.交通便利性影響少年移動能力與外出意願

除了在上學時有通勤問題外，由於大眾交通工具為少年目前最主要的移動方式，因此交通便利性也影響了基隆少年的移動能力與外出意願，在此次訪談中，即有少年提到公車班次太少，公車班距太長，會影響他們到市區，有時也因此而不想出門。

303 公車班次太少。……有時候跟他們出去玩，就覺得 303 要等很久。（隔代教養子女 B4）

我們那邊的公車要等很久。……對，假日要等 40 分鐘才有一班，要等很久。……有時候要等一個小時。（身心障礙少年 D3）

就會不方便，就會懶得出去。……時間又不準，就懶得出門，而且還常常下雨。（經濟弱勢少年 E3）

而隨著部份地區的觀光發展，也連帶影響週邊的交通情形，對於居住在觀光區域的民眾來說，每到假日觀光人潮較多時，即需面臨交通壅塞的狀況，有住在和平島的少年即表示，希望能改善基隆的交通問題，重新檢視公車路線；除此之外，隨著近年來和平島的觀光發展，常常遇到塞車的情況，對於住在島內的居民來說，移動到其他地方更加不易。

我覺得是車，雖然現在客運已經算是很發達了，但是有的時候覺得可



能有些路線真的沒有很多人在走，或者是有的時候會看到一些車子根本沒有什麼人，但還是開著，不管是公車還是客運都有，我有時候就覺得說，是不是有些路線其實沒有必要，或者是說可以更改路線。……第一是沒有車，第二是沒有位置，有時候我還遇到 101 爆炸的情況，我就覺得很誇張，而且再加上和平島近幾年觀光發展算很好，有時候會希望和平島加開班次……，近幾年來很可怕，而且是從裡到外的塞，因為會從和平島一路塞到正濱漁港那邊。……有時候光從和平島出島就要花大概十分鐘，真的就塞在那裡，而且有的時候規劃來說，因為和平島停車場不算多，很多時候全部車都卡在那邊。(經濟弱勢少年 E2)

綜合上述可知，交通問題不僅對少年的上學通勤有所影響，也影響了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的移動能力，當少年在放假外出時，也覺得公車班次間隔時間太長，或是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不夠準確，甚至有時會因此而降低外出意願。

3.部份少年在經濟上面臨較大壓力，勉強維持收支平衡或需半工半讀維持生計

本次訪談的對象主要為特殊家庭的子女，部份的少年家中可能已有不同程度的補助，而在訪談中也發現，部份少年目前在經濟上仍面臨較大的壓力，覺得在生活上較為辛苦。

基本上偶爾可能，就是可能很辛苦，消耗上其實就快持平。(經濟弱勢少年 E2)

就是 CITYLINK 那邊。餐飲。就是到那邊大概七點左右，然後打到十點才回去。(問：一個禮拜要做幾天？)我是上五天。(那時候為什麼會想要去打工？)因為沒有錢。(隔代教養子女 B3)

遇到的困難是家裡比較困難。……有補助，現在老師有申請獎助學金，像有一次獎助學金，老師申請是兩萬多獎助學金，老師說還有一個額外的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少年 D2)

焦點團體中有少年家中目前主要是靠補助生活，母親也還需要別人幫忙照顧，每個月大約就是維持收支平衡；也有少年因為經濟需要，每天下課後就要從基隆到南港打工，回到家之後大約已經 11 點，隔天一早還要去學校上課，半工半讀以維持生計；或是申請獎助學金，以貼補家用，在經濟狀況方面較為困難。



4.有新住民子女覺得與家長溝通不易，曾看過同學因新住民子女身份在學校被取笑

由訪談中發現，有新住民子女覺得與母親之間溝通不易，當學校有一些需要簽名的文件時，很難讓她清楚明白，或是因為母親對於臺灣的制度不太瞭解，所以也無法與她討論未來的升學規劃。

……有時候我媽想瞭解我的生活，但是我很難跟她去解釋，尤其像學校活動，發個那種要簽名的文件單，就是需要我跟她講明白，解釋清楚，又或者是現在不是要升學，我要往哪裡走，沒有辦法太跟她溝通，因為她其實也聽不懂。……但就是可能我覺得對於臺灣的一些制度，她不太瞭解。（新住民子女 A8）

也有少年提到，雖然自己沒有因為新住民子女而被貼標籤的情形，但曾看過同學因為新住民子女的身份而受到取笑。

我自己是不會，但是我看過同學有討厭一個人，然後就把那件事拿出來講。……我不喜歡別人拿來做文章，做人身攻擊。（新住民子女 A8）

同學有說。……就被貼標籤、開玩笑。就是我學弟他爸是中國人，然後就開中國的玩笑。（新住民子女 A4）

綜合上述可知，少年雖然能理解母親想瞭解自己的生活，但卻因為母親不瞭解臺灣制度，或是很難向其說明清楚，而覺得與母親溝通有困難；另外，目前在學校也仍可看到學生因新住民身份而被標籤的情形，少年們也不喜歡這樣的事情。

5.隔代教養少年遇到問題時，較不會跟爺爺奶奶討論，覺得有代溝

在訪談中發現，只有少數少年在遇到問題會跟自己的爺爺、奶奶討論，大部份都是會跟朋友討論，或是自己想辦法。

（你們如果有遇到問題的時候，通常都會跟誰討論？）朋友。（隔代教養子女 B4）

（你們如果有遇到問題的時候，通常都會跟誰討論？）…他們太兇，所以我不想跟他們講話。……講話代溝（隔代教養子女 B4）

就觀念不同。……他可能覺得我打開電腦，就是要玩電腦……（就是會管你玩電腦就對了？）差不多，他常常都在唸。……我說好，然後就繼續，就是讓他不要擔心。（隔代教養子女 B2）



由上述可知，有些少年會覺得長輩太兇，或是跟他們的觀念不同，或是彼此間有代溝，因此盡量不跟長輩講話，或是為了不讓長輩擔心，只是口頭上答應，而不會想要跟長輩有太多的溝通。

（二）就學就業

1. 高中生感受較大的課業壓力，包括學測考試以及 108 課綱所帶來的改變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對象包含國中及高中學生，在訪談中也發現高中生感受到較大的課業壓力，較多人擔心未來學測的考試成績，沒有達到理想標準。

現在就是課業壓力比較重。現在每天都要複習考，感覺每天的時間都不夠用，睡覺時間也會縮短，白天上課也會打瞌睡。（新住民子女 A1）

學業，怕自己達不到自己想到的標準。（經濟弱勢少年 E2）

（問：會覺得課業壓力很大嗎？）會。（問：會問老師嗎？會跟老師討論？）問了也聽不太懂。（問：所以你現在有哪一科讓你覺得壓力比較大嗎？）每一科。（隔代教養子女 B3）

一樣是考試的問題，怕考試，因為讀大學，他們還蠻注重成績的，就是成績也是一個問題，會比較擔心成績，還有學測。（經濟弱勢少年 E3）

另外，由於 108 年 8 月開始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新課綱，因此也有高一的學生提到，對於目前的課綱制度不是很瞭解，覺得上課時的壓力很大。

是 108 年的新課綱，我覺得制度不是很完善，就是老師在講課的時候，他們可能有時候自己也不清楚，我覺得上課上得很累。現在有自主學習，有選修課程之類的東西，因為每個學習要繳交學習歷程，然後一個學期是三件，一個學年是六件，等於說在期末之前要做好，放到教育網站去，說以後大學教授會看，但是我覺得制度沒有很明確，所以時間安排上感覺很不完整，覺得這樣的東西，壓力很大。（新住民子女 A8）

由上述可知，高二、高三學生因為未來將進行學測，因此感受到較大的升學壓力，覺得每天時間不夠用，連睡覺時間也不夠，擔

心無法就讀自己的理想學校。而高一的學生因為新課綱帶來與過往上課方式、作業評分方式的轉變，感到有點無所適從。

2.校園環境與教師教學問題影響上課品質

訪談中也有少年提及對目前的校園環境感到困擾，有學生表示目前校園內的蚊子太多，上課需要一直打蚊子，雖然學校已有採取措施改善，但效果不佳。

學校蚊子太多。上課一直打蚊子。(新住民子女 A3)

國中那邊還好，只是因為高中部那邊屬於山，所以高中部那邊會有比較多蚊子，之前學校好像有用那個防蚊片，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反正掛了，好像還是沒有用。(新住民子女 A1)

也有少年提到班上容易跟目前的英文科老師起衝突，會拿著麥克風大喊，因此沒有辦法認真上課。

英文科的老師。就是會拿麥克風直接大喊，然後耳朵會超痛，有時候我們班也不想跟他起衝突，他會自己找我們吵架，有時候他會拿我們同學棒球隊的，拿說我去跟你們教練、主任講一些事情，來威脅他們之類，我們班真的很討厭這個老師。……他有時候會說，XXX 你亂講話，站起來，然後說你去學務處站，還會拿麥克風大喊，我們想認真上課也不行。……之前喊最大聲是喊某個人的名字，然後喊到校長出來看。…現在就是我們有時候不會理他，就盡量不理他。…就是有時候我們要問問題，他還是會繼續講他的。有時候不給我們問。(新住民子女 A6)

校園衛生環境問題以及與老師互動情形不佳問題，為此次焦點團體中少年提及在就學時所面臨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也影響著學生的學習權。

3.身心障礙少年較擔心未來工作的問題

此次訪談的身心障礙少年，有 2 位在特殊學校畢業後即不打算繼續升學，因此對他們而言，較擔心的是未來工作的問題。

(面對未來，你有什麼會比較擔心的事嗎?) 就工作吧。(問：工作會擔心什麼?) 錢比較少。(身心障礙少年 D1)

我很怕以後會找不到工作。我是很怕以後我的脊椎側彎，我有脊椎側



彎。(身心障礙少年 D3)

其中一位身心障礙少年因為目前已開始實習，未來的工作也較為確定，因此擔心薪水較低；而另一位少年則是擔心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可能影響求職不易。由訪談可知，相較於其他一般學生，身心障礙少年由於在高中畢業後即打算投入職場工作，因此較擔心求職工作問題。

3.打工機會不好找，希望能有更容易獲得安全打工資訊的管道

在訪談中發現，部份少年有打工經驗，也有少年雖然沒有打工經驗，但曾經想在基隆找打工機會，而這些少年都覺得目前在基隆找打工的機會不是那麼容易；使用過人力銀行網站，但幾乎找不到適合的工作機會，工作的類型很少，或是年齡條件不符合，因此少年們希望能有更容易獲得打工資訊的管道。

因為自己找過人力銀行的打工資訊，但看起來就是不適合青少年的工作，找不到什麼打工的機會，但我覺得打工的機會也是蠻重要的，因為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補助，有些人也許就是比較清寒，所以蠻需要打工的。所以如果有一個網站，可以提供安全的打工機會，是市府篩選過的，有工作內容、地點等等，也是蠻有幫助的。像我同學有人在三兄弟豆花打工，薪水好像就蠻不錯的。(經濟弱勢少年 E2)

……需要一個整合，所以需要多一點……全部都聚集在裡面，可以分類比較好找，就是多元性的選擇，因為像在應用程式，人力銀行那邊，也沒辦法說找到自己喜歡的，沒有很多，類型很少這樣。(經濟弱勢少年 E2)

也有少年在朋友介紹下曾在基隆有餐飲打工機會，但後來因為臺北的打工薪水較高，因此選擇到臺北的餐廳打工。

(結果有在基隆打工過嗎？)沒有。(問：為什麼？找不到，還是沒有試？)因為我朋友的那個，薪水會比較高一點。……(問：找得到嗎？)沒什麼用。……開的條件都不符合，就是像年齡不符合。(隔代教養子女 B3)

由上述可知，對於經濟上較為困難的少年來說，打工是他們賺取生活費的重要方式，但目前要獲得打工機會，主要都是必須透過熟人介紹，因此少年們希望能有一個網站，裡面提供的是經過市府



篩選，適合青少年的安全打工資訊，對他們在找打工機會上會更有幫助。

（三）安全保護

1.身心障礙少年過去在國中階段曾遭到霸凌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雖然只訪談了 3 位身心障礙少年，但有 2 位身心障礙少年提及過去在國中階段時曾經遭到霸凌，包括被同學打、取笑，以及被同學故意找麻煩的情形。

主要是爸爸、媽媽會擔心，就是怕我出去會被打。……怕被別人欺負，因為我在國中常常被人欺負。……常常被女生霸凌我。…趁我不在，整個把我桌子用倒，或是把我拖到一個地方打。（問：後來老師有解決嗎？）有，老師跟教官來解決，讓她轉學。……因為剛好我從一年級開始就是都不認識他們，他們就覺得很好欺負吧，知道我比較好欺負，就像有一次我從高的窗戶跌下來，我請了假，四天，最後我來學校，他們就笑我說，哈哈，這個跛腳，我說你們不用笑我吧，老師知道，老師很生氣，（身心障礙少年 D2）

國中在班上會被霸凌。他會一直來找你，會一直來弄我。（身心障礙少年 D3）

由於身心障礙國中學生的安置方式，主要為接受融合教育服務，也就是與普通班的同儕在共同的環境中學習及生活，但根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可能因其身心特質、社交能力較差等情形，常成為校園中遭受霸凌的高危險群。在這次的訪談中，即有 2 位身心障礙學生在國中時曾遭到霸凌，但目前這 2 位學生在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後，已經沒有這樣的情形，只是可能仍在其心中留下影響，其中一位學生即擔心未來可能還會被欺負。

（四）休閒娛樂

1.玩手遊、球類運動、逛街為基隆市少年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由於目前手機普及，少年幾乎人人都有手機，在這次訪談中也發現，少年皆以滑手機、玩手遊為主要的休閒活動。除此之外，也會與同學或朋友一同唱 KTV、看電影等較靜態的休閒活動。另外，也有少年表示會與社團同學到基隆地標公園休憩，晚上時與同學一起看夜景、聊天放鬆。



玩手機。……用手機其實基本上都是在玩遊戲。(安置機構少年 C1)

玩手機，打手遊。(新住民子女 A2)

唱 KTV 之類的。(經濟弱勢少年 E2)

就看電影，要不然就是去 KTV 唱歌之類。(安置機構少年 C3)

逛街、看電影。(隔代教養子女 B5)

我們會去地標。就是基隆的地標，我們常常會去那邊。就是看夜景，聊心事。(經濟弱勢少年 E2)

此外，亦有少年表示因平日晚上需要補習，因此，在假日才比較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假日時，則多以打籃球做為主要的戶外休閒活動。另外，男生則比較多人會打撞球、去網咖玩線上遊戲等娛樂活動。

假日通常我會去弄社團的活動，然後如果有的時候同學約去玩的話(唱 KTV)，也會去，有時候會去文中讀書。(經濟弱勢少年 E2)

打球(籃球)。(新住民子女 A5)

運動有，有打球。(安置機構少年 C3)

(問：所以除了你平常就是補習，假日會打球？)我也打球(撞球)。(隔代教養 B2)

打撞球，打撞球不錯、去網咖(隔代教養子女 B2)

我應該都會去打撞球吧。(安置機構少年 C1)

女生則多會在假日時去基隆廟口、東岸廣場等基隆市鬧區，從事逛街、購物等休閒活動。

逛街之類，買衣服。(新住民子女 A1)

逛街、看電影。(隔代教養子女 B5)

(問：逛街都去？)廟口。(隔代教養子女 B5)

由上述可知，基隆市少年最主要的休閒活動以玩手遊、球類運動為主，另外，男生比較會去打撞球、上網咖，女生則較愛逛街購物。



2. 少年認為基隆目前休閒場所較不足，許多少年會選擇前往臺北從事娛樂活動

訪談也發現，許多少年覺得目前基隆少年的休閒活動場所較為不足，進行休閒活動時，最主要去的地點為廟口、東岸廣場等市區鬧區。

（問：你會覺得基隆可以休閒娛樂的場所夠嗎？）我覺得不太多。（安置機構少年 C1）

應該來說逛膩了。（安置機構少年 C2）

不知道，就只有廟口，就只有晚上，其他地方又不好玩。（經濟弱勢少年 E2）

對，就只在廟口而已。（問：會去東岸廣場嗎？）會，那邊走一走就沒再幹嘛。（經濟弱勢少年 E1）

差不多大小的就那幾間而已，就是市區。（隔代教養子女 B1）

場所，我覺得不夠。就像打球來說就好，因為運動場地，人太多就擠在一起，然後就沒地方打。……那個場地少，人又多。（經濟弱勢少年 E3）

另外，亦有少年表示，除市區中有較多休閒場所可進行娛樂活動之外，另外會去基隆市中正公園散步。同時，也有少年常與社團同學一起到文化中心練舞及準備社團相關活動。

頂多往市區跑，只有市區可以。……假如沒幹嘛，我們就去中正公園玩，就在那邊走一走，至少我們有走出去。（安置機構少年 C2）

我覺得其實不太夠，基本上不外乎就是文化中心，沒有一個我覺得是可能青少年會比較多去聚集的地方。（經濟弱勢少年 E2）

然而，另有少年表示基隆市休閒場所多集中在市區，想要進行打撞球、打網咖或逛街等休閒活動時，皆需前往市區才有較多的選擇。

網咖太少了，（家住在安樂區）每次去都要去很遠的地方。（隔代教養子女 B2）

說真的，我們同學也知道，真正有在發展的也就只有東岸這一邊，就



是市區、廟口這一帶，有時候希望一些地方也能發展出像這種，反而就不是集中在市區比較多，……，就像台北一樣，每一區都有，大安區、信義區，每一區都有每一區的特色，每一區都有每一區可以逛的地方，這樣會比較吸引大家去四散，而不是全都聚集在某個地方(E2)

而部分移動能力較好且時間較可自由運用之少年，因基隆市較無其他可以逛街或娛樂的場所，因此，有時假日少年會到臺北市或新北市的商圈、購物廣場逛街購物，如：西門町、汐止遠雄廣場、南港車站地下街、101 商圈等。

(問：跟同學都去哪裡比較多？) 去台北。台北 101 那裡附近。(經濟弱勢少年 E1)

(問：就是只能去廟口跟東岸，所以你們會去台北？幾乎都會去台北，那你們去台北都去哪裡？) 新光三越。(隔代教養 B5)

南港車站地下街逛街、西門町。(隔代教養 B4)

其實都會去比較，像西門町那些人比較多地方，去那邊走一走，因為基隆也常下雨，都往外縣市跑。(經濟弱勢少年 E3)

西門町，有時候去汐止遠雄(廣場)。(隔代教養 B5)

此外，有從事打籃球運動的少年表示，基隆經常下雨，有雨遮設備的籃球場較少，以致少年常因籃球場無雨遮設備而無法打球。

(問：有雨遮的籃球場多不多？) 不多。(問：那你覺得有需要增加雨遮籃球場？) 要。(新住民子女 A7)

(問：所以下雨也可以打球？) 下雨應該不太行，雨會噴進來。(安置機構少年 C1)

綜合發現，少年認為目前基隆市休閒場所較不充足，且休閒場所多集中在市區鬧區。此外，部分少年更會到雙北從事娛樂活動，不再侷限在基隆市內進行各項休閒活動。

2. 少年可練習舞蹈、彩排社團表演的場地較不足

參加學校團康或熱舞等社團活動的少年，通常會去文化中心練舞或準備社團表演活動，但是因基隆市區內可供練舞、準備表演的場地較少，故常需要先到文化中心佔位置，避免沒有場地可使用。

此外，少年也表示認為學校社團越來越活躍，且各校社團多將文化中心附近做為練習舞蹈或彩排活動的重要地點，因此，認為目前文化中心的場地太小，略顯擁擠。

（問：文化中心，那邊會有空位嗎？會不會很多人？佔不到位子？）通常是太會，因為都會蠻多人去佔的，不然就是挑人少的地方去佔，不然就是挑比較少人的樓層去佔。（經濟弱勢少年 E2）

沒有到太爛，現在主要就是文化中心那邊，……，外面有鏡子的那面，……，加上社團近來年越來越多，場地會有擁擠的感覺。（新住民子女 A8）

其實不太夠，說真的基隆學校雖然少，但是社團蠻多的，而且很多都熱舞社、康輔社，很多需要，只要需要場地練習的社團，都需要一個很好的場地，我們晚上在那邊，就是自己開文中的燈，自己在那邊練，而且之前還聽說什麼，文化中心外面的那層玻璃要拆，其實這件事我就覺得很不能理解，那個已經是少數熱舞社可以練習，就是因為熱舞社需要。（經濟弱勢少年 E2）

由上述可知，目前少年進行舞蹈練習、彩排社團表演活動空間略顯不足，因此，期望可有更多元且足夠的場地，讓少年可自由運用，練習舞蹈或彩排社團表演。

3.少年對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各項活動瞭解程度不高，認為透過學校老師、學校及機構之公佈欄，有助於獲取市政府相關活動資訊

訪談中發現，少年對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各項活動知曉度不高，同時，也較不清楚基隆市政府舉辦的青少年專屬活動。

……，因為我其實不太聽說市府會辦一些什麼樣的活動，好像也沒有人特別找過我說市政府最近辦了什麼活動，……，所以我其實不太瞭解。（經濟弱勢少年 E2）

（問：瞭解，那像你們會有這樣的訊息，知道基隆市辦的一些活動的訊息，還是其實也都沒有得到這些訊息？）沒有。（安置機構少年 C1）

（問：基隆市政府他們不是都會舉辦一些，可能舉辦一些像青少年，就是給青少年參加的一些活動，你們知道？）我沒注意。（安置機構少年 C2）



在訪談中，進一步與少年討論，希望獲取基隆市政府各項資訊的管道，少年表示可透過學校公佈欄公布資訊，或於少年就讀學校的班級中發放文宣，讓少年獲取活動相關資訊。

可能就是學校，因為學校其實有時候校外活動都會貼在公佈欄上。(經濟弱勢少年 E2)

我比較會看的是那種，會發到班上的那種。(經濟弱勢少年 E2)

可能是用一些單子，然後給各個班上。(經濟弱勢少年 E1)

另外，亦有少年表示除學校公佈欄公告之外，透過學校老師、教官或主任公布，亦是另一種可行之活動宣傳管道。

…，不然就是一樣是學校，學校的海報，其實有貼海報，我們學校的教官、主任也都會宣傳，朝會的時候，我們有時候有一些活動也是從這邊知道。(經濟弱勢少年 E3)

輔導老師。(隔代教養子女 B5)

除此之外，針對目前居住在安置機構之少年，亦可將訊息提供給安置機構，請機構人員張貼於公佈欄，讓安置機構之少年得知近期市政府舉辦之各項活動。

如果公佈在這邊的佈告欄，我會去看，看他有什麼樣的活動，然後再去問一下這邊的有沒有興趣要一起去的，要一起去那就走，沒有興趣的話就邀自己的同學去。(安置機構少年 C1)

綜合可發現，由學校老師直接宣布、張貼於學校及安置機構公佈欄，可讓少年得知市政府舉辦之各項活動。

(五) 社會福利服務

1. 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瞭解較不足

基隆市政府自 2014 年 7 月開始委外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質化訪談發現少年對福利服務中心知曉度及使用經驗中，大部分少年皆不知道基隆市有專屬青少年的福利服務中心。

(問：那你有去過基隆好像有一個叫青少年福利中心，那個你們有去過嗎？) 沒有。(安置機構少年 C1)

(問：你知道基隆有什麼青少年福利中心這種地方嗎？不知道？)：
不知道。(安置機構少年 C3)

(問：你知道基隆有青少年福利中心嗎？) 不知道。(經濟弱勢少年 E3)

沒聽過，因為我本來就沒有什麼待在安樂區，我只有在安樂高中的校區那邊。(經濟弱勢少年 E2)

然而，雖有部分隔代教養之少年知曉青少福利服務中心，但是都沒有去使用的經驗，而這些少年是由志工提供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活動資訊，才知曉有此福利服務中心。

有聽過(但也沒有去過)。(隔代教養子女 B3)

我知道。因為我有一個輔導志工(告知有聖誕節有活動，可以過去)。

(問：你有去過嗎？) 沒有。(隔代教養子女 B4)

另外，少年雖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但認為相關活動或課程較適合國小、國中生，較無適合高中生的活動。

我知道。……國小、國中(學生)去的地方。就是去那邊外面看一下，結果都國小(學生使用)問：你就覺得不是你們可以使用的？對。(經濟弱勢少年 E1)

綜合上述，基隆市政府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知曉度偏低，而舉辦之活動內容應該更多元豐富，且需規劃不同年齡層，如：國中少年及高中少年合適之內容，吸引青少年使用服務中心之服務。

2.增加青少年感興趣的活動：音樂表演、戶外團體活動、電競動漫活動、體育活動

由訪談中可知，少年參加基隆市政府所舉辦的活動比例低，也不太清楚基隆市政府所舉辦的青少年相關活動，在此次訪談中也進一步詢問少年哪些類型的活動較能夠吸引他們參與。有少年表示希望能夠舉辦音樂表演活動，但要找在青少年間較受歡迎的表演者。

譬如說像可以找一些歌手。像臺北，像每次只要一到耶誕節，新北市歡樂耶誕城那種就很有話題性，然後也很多人去，青少年像我們，通常很多都會揪一揪去看，反而就不太會留在基隆，但是基隆今年有美秀集團要跨年，因為有些同學也蠻感興趣的，我覺得今年市府有這



樣做，會吸引一些人去，就是找一些比較有知名度，在青少年圈比較有話題性的人。(經濟弱勢少年 E2)

……我應該覺得表演，表演還不錯。(問：藝人的表演？)比較那種，最近很熱門的感覺，就不會以前那種，70 年代的那種感覺。(經濟弱勢少年 E1)

除此之外，也有人提到可以舉辦一些戶外活動，例如：團體戶外踏青，或是在基隆一些景點舉辦娛樂活動，不僅可以更瞭解基隆，也有機會可以認識朋友。

就那種團體活動吧，可以認識朋友，戶外的。(經濟弱勢少年 E1)

譬如說可能去基隆的某些地點做一些娛樂之類，譬如說去大武崙看什麼東西，去八斗子、忘憂谷之類。……就是可以去看看基隆一些比較有名的地方，觀光景點，不然基隆人可能也不知道基隆到底有什麼，或是聽過，但是也沒去過。(經濟弱勢少年 E2)

而男生則是對於體育類、電競類的活動較感興趣，有受訪者就提到曾經有基隆的學校舉辦電競遊戲比賽，結果報名人數一下子就額滿了。

可能體育類的東西，我們男生可能比較有興趣。(安置機構少年 C1)

球類運動，要不然就是一些看電影之類的活動，要不然就是出去玩、踏青之類。(安置機構少年 C2)

如果像這樣的話，就可以辦一些手機遊戲比賽這樣。…對，因為那時候像光隆，我們這邊基隆有一個光隆家商，他們辦那個電競遊戲的時候，報名人數就爆滿，直接報不進去。(問：如果基隆市政府有辦這種活動，你們也會有興趣參加？)對，也會有興趣。(經濟弱勢少年 E3)

像是電玩展什麼的，比較吸引我們年輕人。(問 2：如果有一些譬如說電競活動的比賽，在基隆舉辦這樣？)那我們可以考慮。(安置機構少年 C2)

另外，也有少年提到希望可以舉辦跟動漫相關的活動，因為目前身邊的青少年朋友也有很多人喜歡動漫。

因為其他縣市都會有辦一些動漫節，會吸引很多人，我們身邊有很多人都喜歡動漫，我覺得可以舉辦一些跟動漫有關的活動，也許可以從外地吸引人潮來基隆之類。(新住民子女 A6)

由上述可知，少年較感興趣的活動包括：音樂表演、戶外的團體活動、體育活動，以及電競動漫類的活動，少年也希望透過參加活動，有機會可以認識朋友。

3. 希望增設的休閒場所類型

在訪談中發現，少年認為目前基隆提供小青少年的休閒場所較為不足，而量化調查也發現，有 43.4% 的少年希望可以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少年們也在這次的訪談中提到許多希望室內的休閒場所類型。

(問：所以如果可能有一個青少年的中心，類似這樣的一個規劃，你會希望裡面有什麼東西？)……可能就舞蹈教室租借。……然後小型的健身房。說真的，國民運動中心的設施有些太專業，其實我們能用到的大概也就三、四項，兩、三項，……有些可能專門是 for 青少年，那可以比較小型，……再來可能就加上一些，……那可以提供一些查閱資料的地方，或是現在一些 AR，或是虛擬實境的東西。(經濟弱勢少年 E2)

……像如果是青少年，弟弟他們來說，他們可能會比較想去，他們現在會去世界展望會，他們會辦一個就是讓他們去玩桌遊之類的，現在桌遊也還蠻流行的，還蠻多人玩的。(經濟弱勢少年 E3)

就休閒的娛樂器材吧，什麼桌遊那些。……(問：所以你會希望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場地，就是可以讓青少年玩桌遊的地方？)E1：嗯。(經濟弱勢少年 E1)

另外，也有少年希望基隆可以再增加更多的籃球場或是風雨球場，以及騎腳踏車的地方。

在七堵建風雨球場。(新住民子女 A4)

籃球場。(問：那邊的籃球場夠嗎？)不夠。就是地板都很爛。(身心障礙少年 D1)

籃球場遍佈，就是那個點要再多一點，不要說就只有學校可以打。(經



濟弱勢少年 E2)

騎腳踏車。(隔代教養子女 B5)

另外，由於部份少年覺得目前基隆可以逛街的地方較少，所以也有受訪者希望可以增加百貨公司或是逛街的地方。

百貨公司之類……因為可以買東西，那種感覺可以逛很久，感覺一逛就一、兩個小時。(安置機構少年 C1)

就是像臺北一樣有沒有可以買東西的地方。(身心障礙少年 D1)

由上述可知，少年希望室內的休閒場所包括：舞蹈教室、健身房、電腦室、AR/虛擬實境設施、玩桌遊的器材與空間……等；另外也有人希望可以有更多的籃球場，而且因為基隆多雨，所以有少年特別希望是有雨遮的風雨球場。

3.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協助少年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對於目前就讀普通高中的學生，即將面臨大學選擇科系問題，而大學就讀的科系可能與未來可從事的工作息息相關；而就讀高職的學生，雖已經選擇了特定的職業科目，但對於未來的工作發展可能也不是那麼清楚。在此次訪談中發現，少年希望可以更加瞭解未來的職場環境。

對，職場體驗，因為這樣也可以更促進我們高中，說真的選的科系，真的大學讀的科系，未來也不一定對工作有幫助，但多多少少還是會有關係，所以其實選科系跟選工作，其實一樣的重要，所以我們也要知道說想要什麼樣的工作，才會去決定我們要讀什麼樣的科系。……我覺得也可以提供一些，譬如說到某些單位去做一些，……有一個節目叫木曜四超玩，就是常一日什麼工作，我覺得那種機會就蠻特別的，我覺得市府也可以提供這樣的。(經濟弱勢少年 E2)

因為我目前對這個有興趣，因為想知道我讀這科，未來到底是幹嘛的。(安置機構少年 C2)

(問：未來有沒有什麼你會比較擔心的事？) 未來找不到工作，找不到穩定的工作。(所以會希望如果有比較多一些職涯探索的東西，可以提供給你們，對你們會有一些幫助嗎？) 對。(經濟弱勢少年 E1)

我覺得是職涯，職涯講座。像是我暑假有參加一個領導人的培訓，就

是會講說未來的職場上，要如何去跟自己的同伴、夥伴去溝通，類似人際關係這樣，未來會有什麼趨勢發展。(經濟弱勢少年 E1)

綜合上述可知，少年們希望可透過職場體驗，實際瞭解不同工作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內容，或是透過職涯探索、職涯講座等活動，瞭解職場未來的發展趨勢及職涯展望，幫助少年思考自己如何準備進入下一階段。

(六) 兒童權利公約認知

在本次的訪談中發現，多數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並不清楚，而曾聽過的少年，主要都是在上公民課時老師曾經上過兒童權利公約。

就是保障兒童跟幼兒的一些權利吧，我沒記錯，公民課好像也有上到。(經濟弱勢少年 E2)

學校的，我們課堂上，就是公民課，公民課老師會講。(經濟弱勢少年 E2)

(問：你們有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嗎？) 有。(問：你們什麼時候有聽過？) 課本。(隔代教養子女 B5)

(問：課本有上？公民課本有上？所以你們知道他在講什麼？) 兒童權利。(隔代教養子女 B1)

由上述可知，少年主要是在公民課時聽過兒童權利公約，但只能大概瞭解是保障兒童權利，但也不清楚兒童有哪些權利。

(七) 其他對於基隆市的建議

在此次的訪談中，少年也提出了一些對於基隆市的其他建議，包括環境、學校交流、推廣基隆等不同的面向。

馬路的排水坑，不然到處都水坑，大家走過去，鞋子都濕了，濕了腳又臭，同學都在嫌。(問：你覺得基隆的馬路水坑太多？) 對。(新住民子女 A4)

基隆港很臭。(新住民子女 A1)

水溝都很臭。(問：你印象中哪邊的水溝很臭？) 中山區中和路。……馬路都很爛。都坑坑疤疤的。就是警察還可以再嚴格一點。(問：為



什麼？取締什麼東西？改車，改摩托車那些，我們那邊半夜都很吵。
（身心障礙少年 D1）

我希望可以跟其他縣市的學校多做交流，因為學校社團，有時候學校社團出去跟其他縣市辦活動，但是發現大家好像都不太認識基隆的學校。（新住民子女 A4）

我覺得基隆應該多推廣一下當地特色，，現在很多臺北的學生都不太知道基隆到底長怎麼樣，會覺得基隆沒有星巴克、沒有麥當勞，很落後。（新住民子女 A7）

綜合上述可知，少年希望能改善基隆的環境問題，包括：基隆港的臭味，以及馬路坑洞問題等；也有少年希望可以多跟其他學校做交流，或是多多推廣基隆的特色，讓更多人可以更瞭解基隆。

捌、結論

根據研究目的，本次調查除了瞭解基隆市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之外，也期待能分析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對現有福利之瞭解程度與使用狀況，並探討影響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使用各項福利服務之因素。因此，以下將針對本次量化調查與質化調查的重要結果與發現，進行綜合歸納。

一、生活狀況分析

基隆市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狀況有以下情形：

(一)家庭狀況

1. 基隆市兒少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且生母為主要照顧者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得知，對於基隆市兒少而言，生母為最主要的照顧者，比例在六成五以上，其次為生父；此外，家庭組成型態皆以核心家庭為主，比例皆在五成以上。

在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占 42.4%、其次為家管（32.5%），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皆在六成以上。此外，基隆市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皆以專科、大學及高中（職）為主。

2. 兒少父親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比例皆在 98.0% 以上；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母親為本國籍之比例約為八成，較其他年齡層低

在父母親原生國籍方面，兒少父親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比例皆在九成八以上，其中，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有 98.6% 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父親有 98.5% 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父親有 98.9% 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

母親之原生國籍為本國籍之比例則為八成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母親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的比例在九成以上，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為本國籍的比例則為 80.7%。



在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有 94.6%為一般戶，5.4%有社會福利身分；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 88.6%為一般戶，11.4%有社會福利身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有 79.1%為一般戶，20.9%有社會福利身分。

自評家境狀況方面，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58.9%自評家境為普通，其次依序為家境較差（25.7%）、小康（14.0%）及富裕（1.4%）。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54.4%自評家境為普通，其次依序為家境較差（25.0%）、小康（16.4%）及富裕（4.2%）。

3. 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孩子身上的三大項目為食物、教育、衣物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花費在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為食物（80.1%），其次依序為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9.7%）、就讀幼兒園（35.4%）、衣物（32.7%）、玩樂、玩具、遊戲器材（29.0%）及教育（23.1%）；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於兒童身上主要花費在「食物」（75.1%）及「教育」（74.7%）。

有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最多家庭每個月支出 5,001~10,000 元在照顧兒童，比例占 29.5%。至於在給兒童的零用錢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中有零用錢者，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多數低於 500 元（27.8%），而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則為 65.0%。

(二)家庭照顧

1.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在幼兒園、晚上則是父母親，代為照顧者以祖父母為主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主要是幼兒園（41.4%）；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91.6%）為主。

未滿 6 歲的照顧者中，有 43.1%對於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表示困難，表示不困難的比例為 25.3%。此外，兒童代為照顧者最主要是孩子的祖父母（39.3%），其次依序為孩子的外祖父母（26.9%）、其他親戚（9.0%）。

2. 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因兒童的緣故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較高，母親的就業調整主要是離職、請育嬰假

經量化調查結果得知，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55.0%）因兒童的原因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高於父親（15.3%），兒童母親就業狀況



之調整，以離職（22.5%）為主，其次依序為請育嬰假（14.9%）、換工時彈性的工作（7.1%）。

3.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在兒少放學後安排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有 46.8% 會安排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及在家，有大人照顧（34.8%）。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每個月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主要落在 5,000-9,999 元（41.9%），低於 5,000 元的比例則為 32.0%。

在寒暑假安排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會在家，有大人照顧為主（55.0%），及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0.2%）。

4.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最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為生活習慣與網路使用問題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模式多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69.4%），其次有 26.6% 的少年認為主要照顧者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

少年最容易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事情中，以課業與升學問題最高，比例為 42.5%，其次則為生活習慣（41.6%）及網路使用（37.4%）。

5.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生活困擾主要為課業成績、睡眠及休閒時間不夠用；上學通勤時間過長亦為少年感到困擾之處。

在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生活困擾中，最主要的困擾為課業成績（53.7%）、睡眠時間不夠用（47.4%）、休閒時間不夠用（26.2%），此外，亦有 20.9% 的少年表示都沒有感到困擾的事情。

本次調查的質化訪談中也發現，高中生感受到較大的課業壓力，有人覺得每天的時間不夠用，連睡覺時間也不夠，高中生擔心未來學測成績未達標準，沒有辦法就讀自己心中的理想學校。另外，也有今年高一的學生提到，因為實施 108 課綱，使得上課方式、作業內容都與過往有所不同，覺得上課壓力很大。

除此之外，在質化訪談中，也有許少年覺得上學通勤問題為



目前在生活中感到較困擾的事，對於目前在國高中階段，需要自己通勤上學的學生而言，搭乘公車為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因此公車班次不足、通勤時間過長、公車資訊動態系統不準等問題令學生感到較為不便。

(三)托育照顧

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近六成滿意兒童給托嬰中心、幼兒園以及托育人員托育，其中，托育人員有六成五以上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未滿 6 歲兒童將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以及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者，有 58.2%的對於兒童目前的托育方式感到滿意。75 位將孩子交給托育人員照顧者中，其托育人員有 66.4%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有 27.1%未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

2. 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時，主要遇及臨托資源不足、時間無法與托育配合之困擾

將未滿 6 歲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以及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者表示，在托育方面遇及的問題中，最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7.6%)，其次依序為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22.4%)、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17.7%)以及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15.6%)，而另有 47.4%表示大致沒有遇到困難。

(四)安全保護

1.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主要有危險物品放置兒童無法拿取之處及包覆桌角尖銳物之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為容易掉落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80.6%)為主，其次依序為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62.0%)、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等)(46.2%)、門口、窗戶、樓梯加裝安全圍欄(42.7%)，以及購買傢俱、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40.3%)。

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擔心兒童遇到社會治安差、被他人欺負或居家附近環境危險

主要照顧者擔憂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安全狀況中，以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74.5%)為主，其次為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



(64.6%) 及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41.0%)。

3. 過去一年中，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有八成表示未有偏差行為或被霸凌經驗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過去一年「都沒有」偏差行為相關經驗的比例為 73.2%，有相關經驗者中以考試作弊比例最高 (12.7%)，其次為喝酒經驗 (12.1%)。

此外，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過去一年「都沒有」被霸凌經驗的比例為 85.5%，有遭遇霸凌相關經驗者中，主要受到言語與人際關係方面的霸凌，包含：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 (7.0%)、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 (6.2%)、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5.6%)。在量化交叉分析中可發現，來自單親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遭遇霸凌的比例，相對較一般家庭少年的比例高。

在訪談中也發現，有 2 位身心障礙兒少在國中階段曾遭到霸凌，但目前這兩位學生在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後，已經沒有這樣的情形。

(五)兒童權利認知

1. 0 至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及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皆對兒童與少年權利持正面的態度，有八成以上認為兒少應享有該有的權利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照顧者對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中，有 84.5% 對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之權利贊同，此外，對其他兒童權利認知更有九成以上表示贊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照顧者對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中，皆有八成以上照顧者，認為目前照顧的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皆享有兒童應有的權利，其中，兒童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受保護免遭受暴力、接受完整教育的比例更達九成以上。

在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少年權利認知中，皆有八成五以上享有少年應有的權利，其中，少年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受保護免遭受暴力、接受完整教育的比例亦更達九成以上。

綜合可發現，不論是兒童主要照顧者或少年自身對相關權利之認知中皆持正面態度，認為兒少是需要平等、健康且安全、受保護、接受完整教育，且可以自由表達想法參與公共事務及充足休息時間，



同時也應有隱私權。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的時間為 1 至 2 小時，最常帶兒童到附近公園或百貨商場遊玩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最常帶兒童到附近公園（68.1%）與百貨公司、商場（47.6%），或親戚、朋友家（44.2%）遊玩。

此外，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孩子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多在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之間（29.3%）。而有 9.8% 的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低於 1 小時。

2.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為看電視、數位視聽器材以及玩手機

經量化調查結果發現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是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69.5%）、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44.1%）及玩手機（43.7%）；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表示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玩手機（82.1%）、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0.0%）、聊天、講電話（49.1%），以及玩電腦（42.5%）。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為主（62.2%）。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主要介於 2 至未滿 5 小時之間（25.2%），介於 5 至未滿 10 小時之間的則有 22.9%。此外，少年每天上網時數主要介於 2 至未滿 4 小時之間（32.3%），其次則是介於 1 至未滿 2 小時之間（28.5%），上網最常看影片（79.8%），其次則是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74.9%）以及通訊軟體（62.8%）。

兒少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為主，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比例為 40.0%、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的比例則為 26.4%。此外，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中，有 41.0% 的兒少未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未參加的比例則為 48.6%。

在質化訪談中也發現，少年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即為玩手遊、打球、逛街等，而其中男生還喜歡打撞球、上網；女生則較常去基隆廟口、東岸廣場逛街、購物。另外，少年們也覺得目前基隆提供



給青少年的休閒場所不足，許多人假日也會往臺北跑，到西門町、信義區等地方逛街。

(七)就學教育與就業

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照顧者，主要遇到無法引導兒童重視課業、孩子學業表現不好之問題

受訪者在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中，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比例最高（16.2%）及「孩子學業表現不好」（9.4%），另有 73.5% 表示大致沒有問題。量化交叉分析也發現祖孫二代家庭、單親家庭或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遇到無法引導兒童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若當遇到兒童教育問題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照顧者多「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為主，比例占 75.2%，其次依序為「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24.0%）及「向手足求助」（18.1%），而有 9.8% 受訪者表示「不會特別處理」。

2. 近九成五的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畢業後會繼續升學意願，而個人無升學意願及家庭經濟問題為不繼續升學的主因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中，表示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94.1%，而不繼續升學者則是因個人無升學意願（67.8%）及家庭經濟問題（26.9%）。

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中近四成有參與校外補習，男生、核心家庭少年平均補習時數較多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 38.8% 的少年參與校外補習。多數少年每周補習天數為 2 天（含）以下（52.2%），平均每週補習時數為 8.25 小時。進一步檢定分析後可發現，男生平均補習時數（9.01 小時）多於女生平均補習時數（7.48 小時），家庭組成型態為核心家庭少年的平均補習時數（9.07 小時）也高於祖孫二代家庭（5.78 小時）及三代家庭（6.85 小時）。

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有打工經驗者 21.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 21.4% 的少年有打工經驗，多無固定上班時間（39.6%）及寒暑假打工（32.5%）為主，打工的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48.3%），其次則是為了儲蓄（23.9%）。



與分擔家計（22.0%）。

而在質化訪談中也發現，少年覺得目前在基隆的打工機會不好找，主要都需要靠熟人介紹才比較有機會找到工作，透過人力銀行找到的工作很少，常常年齡也不符合條件。

二、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基隆市兒童與少年在福利服務知曉度以及使用現況有以下情形，並可發現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對於各項福利服務的知曉情形，有部分差異。

（一）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情況與滿意度

1. 0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兒童育兒津貼服務相對較高，且滿意度達六成以上，另親子館使用滿意度達七成以上

0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各項福利服務之比例皆在四成以上，其中，兒童育兒津貼（97.1%）、幼兒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96.9%）、親子館（86.0%）、兒童托育補助（84.4%）知曉度較高，而「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福利服務知曉度較低，可加強宣傳。

此外，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的福利服務中，有 84.5% 知道且曾使用過「兒童育兒津貼」服務，其次依序為幼兒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48.8%）、親子館（38.4%）、兒童托育補助（32.1%）。

在使用滿意度中，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使用滿意度最高（76.2%），其次為幼兒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71.5%）、親子館（68.2%）、兒童托育補助（59.2%）及兒童育兒津貼（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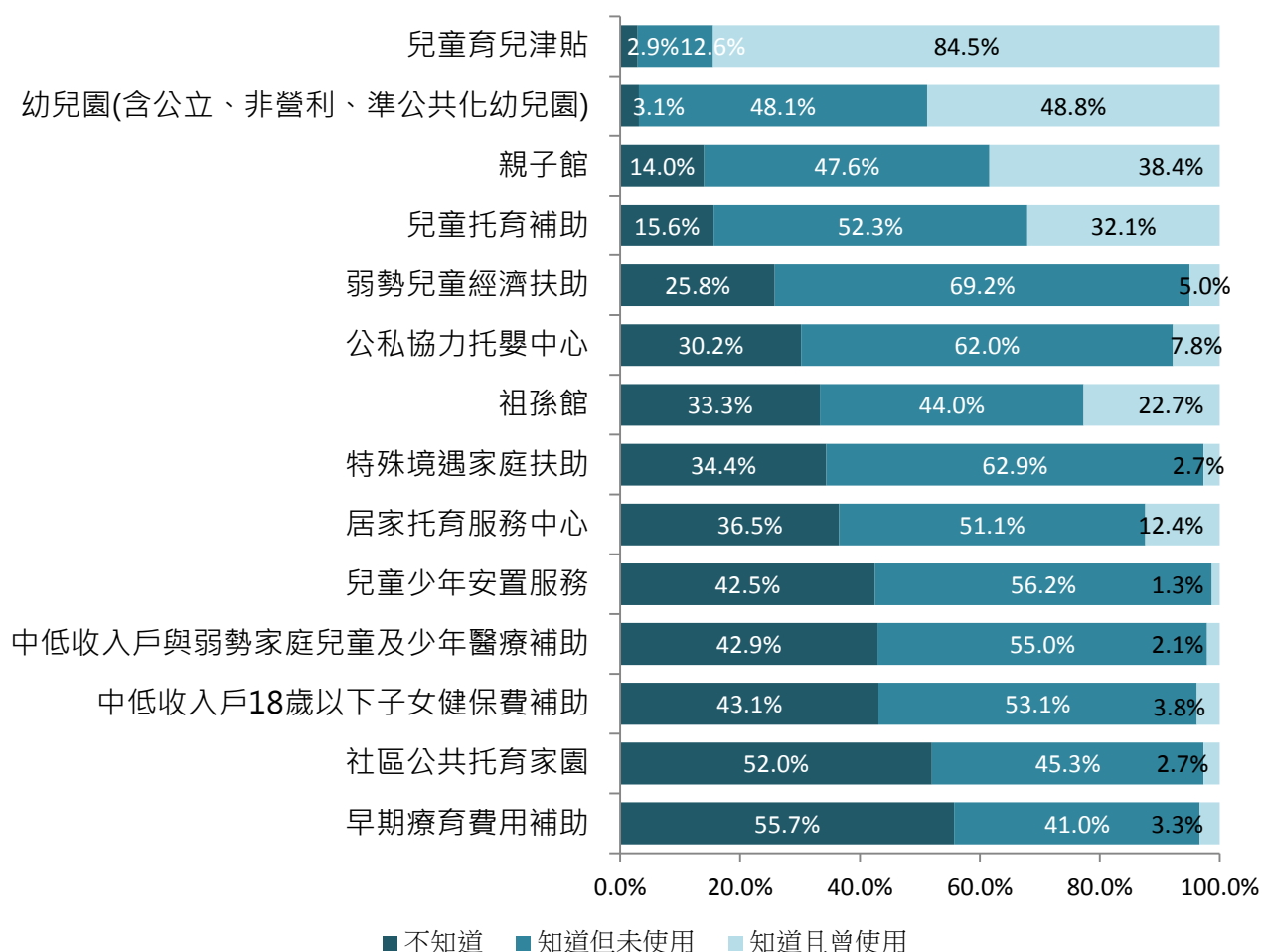


圖 8-1 0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之服務以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近八成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各項福利服務之比例皆在五成以上，其中，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79.7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70.2%）知曉度較高，而「脆弱家庭服務」及「早期療育補助」福利服務知曉度較低，可加強宣傳。

此外，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的福利服務中，有 6.6%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服務，5.5%知道且曾使用過「早期療育補助」。

在使用滿意度中，「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為 79.0%，「早期療育補助」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為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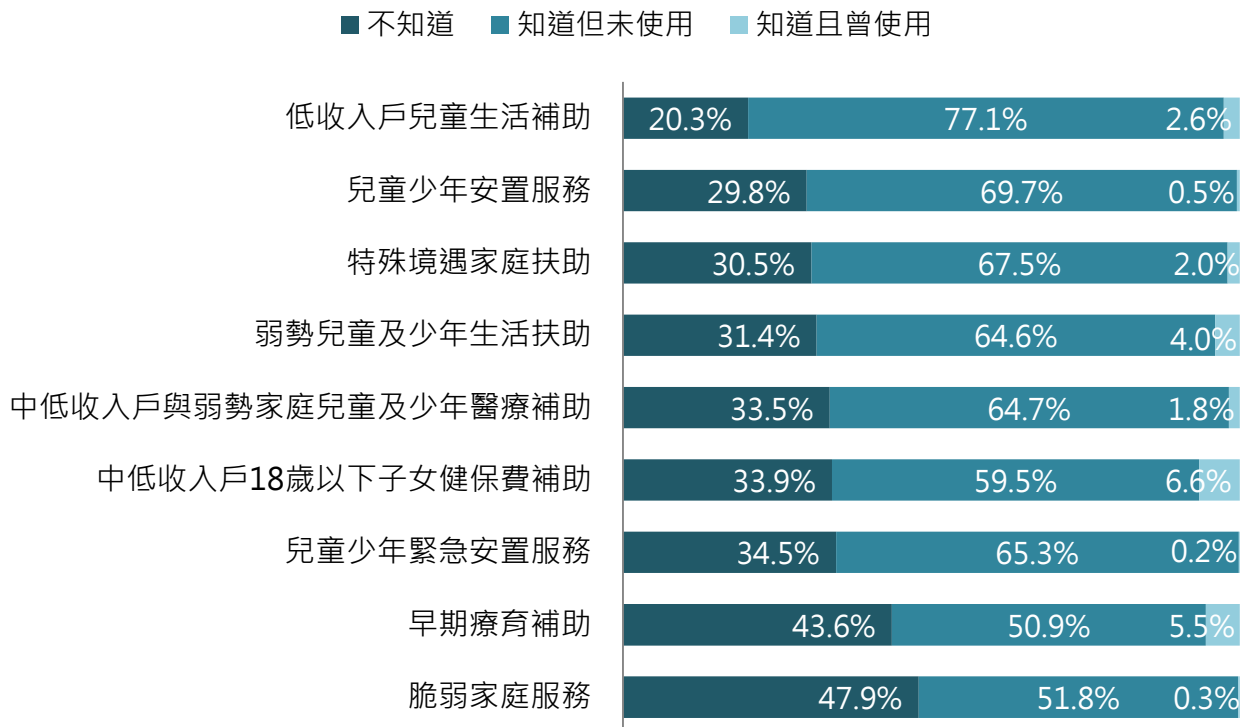


圖 8-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曾使用之服務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超過八成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知道各項福利服務之比例皆在五成五以上，其中，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82.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75.4%）知曉度較高，而「脆弱家庭服務」福利服務知曉度較低，可加強宣傳。

此外，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知道且曾使用的福利服務中，有 5.8%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服務，5.4%知道且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5.3%知道且曾使用過「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在使用滿意度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為 83.0%，「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為 82.5%，相對其他福利服務來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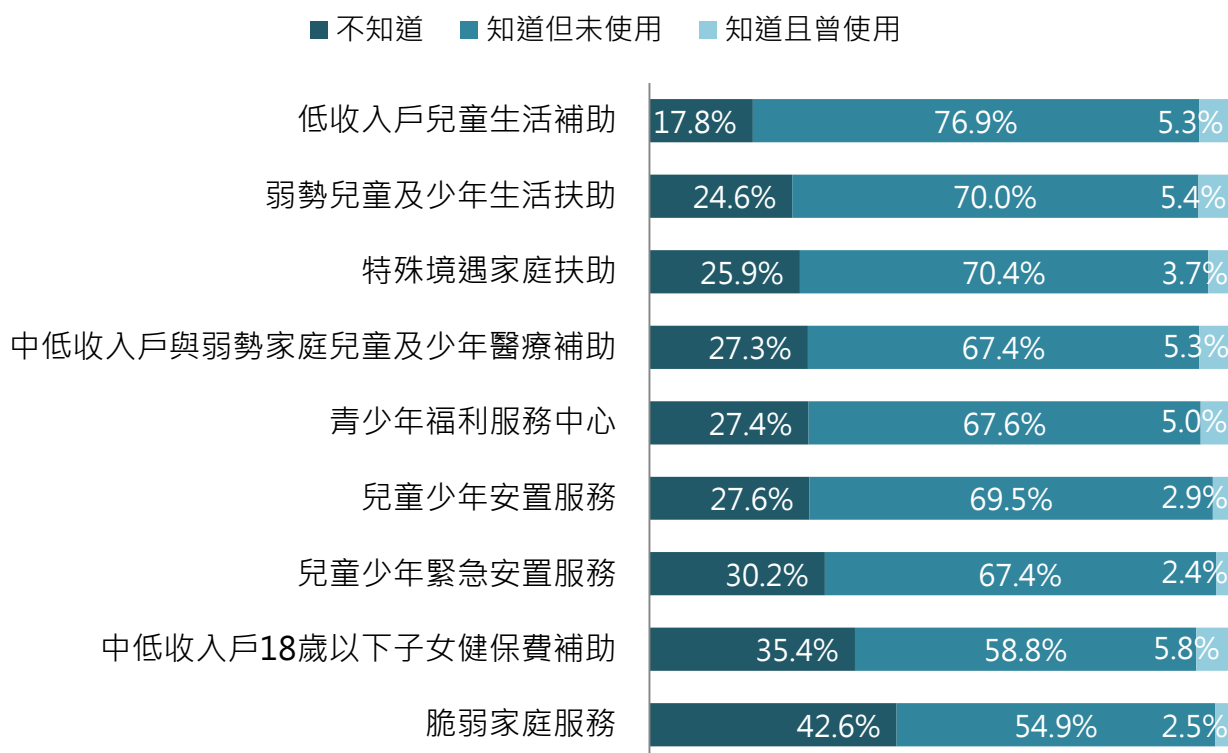


圖 8-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二)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1. 新住民家長期望提供家庭照顧方面資訊，單親及有社會福利身分者在照顧及引導孩子學習上有困擾

「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69.3%)、「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52.0%)、「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35.4%)及「沒時間陪伴孩子」(33.1%)為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在照顧及養育孩子方面曾遭遇之問題。

進一步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家長相對於本國籍者，更希望能有親職教育講座、適齡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等家庭照顧資訊；且單親家庭、有福利身分者的家庭較一般家庭更有不知道如何帶小孩及引導孩子學習的困擾

2. 未滿 2 歲兒童照顧者，除了希望政府加強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之外，亦希望有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友善育兒環境

0-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中，最多人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 (85.3%)，其次依序為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 (73.9%)、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



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45.6%）及增加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40.2%）。

3.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除了希望政府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之外，也希望有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3-5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之中，則最多人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4.8%），其次依序為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73.5%）以及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44.2%）。

4. 超過四成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其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主要照顧者較希望「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占 65.2%，其次依序為「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52.0%）、「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51.2%）。其中，單親家庭及家境較差的照顧者，皆期待有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政府最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47.7%），其次則是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3.4%），以及提供弱勢家庭少年經濟扶助（40.2%）。

透過質化訪談發現，少年也希望可以有更容易獲得安全打工資訊的管道，希望增加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類型則包括：舞蹈教室、健身房、電腦室、AR/虛擬實境設施、玩桌遊的器材與空間、籃球場等；而希望增加青少年感興趣的活動類型則有：音樂表演、戶外團體活動、電競動漫活動、體育活動等。

除此之外，少年也希望可以有職場體驗，實際瞭解不同工作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內容，或是透過職涯探索、職涯講座等活動，瞭解職場未來的發展趨勢及職涯展望，幫助少年思考自己如何準備進入下一階段。

玖、建議

一、家庭照顧與生活面向

(一)定期開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課程，分享與交流學習引導、親子溝通等之技巧

在本次量化調查中，有 35.4% 的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曾遭遇不知道如何帶小孩及引導孩子學習之困擾。此外，在福利服務需求方面，新住民家長相對於本國籍者，更希望能有親職教育講座、適齡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等家庭照顧資訊。

有鑑於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於婦幼服務中心、親子館、祖孫館等場館，定期開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課程，提供關於學習引導、親子溝通、教養觀念與技巧、孩子人格培養等內容。此外，在課程的安排上，除了邀請具備輔導、教育專業的講者之外，亦可請邀請經驗豐富之教育者與家長們，做第一線直接的交流與分享。另一方面，考量主要照顧者的工作情形有所差異，亦建議可提供不同時段、場次的講座供家長選擇。

(二)依弱勢家庭需求設計家庭照顧課程，有效幫助和舒緩弱勢家庭教養孩子的困境

在本次調查中發現，單親家庭、有福利身分者的家庭照顧功能相對薄弱，也較一般家庭更有不知道如何帶小孩及引導孩子學習的困擾。弱勢家庭家長除了較無法關注兒少的課業學習狀況外，在家庭時間分配安排及與子女溝通相處上，其實更需要協助。

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就弱勢家庭的需求設計相關課程，針對弱勢家庭在教養孩子所容易面臨的問題及困境，提供其實質的建議及幫助；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家長間的交流活動，共同分享與孩子相處的經驗及應對的技巧，藉由有類似經驗者的分享，更能有效幫助弱勢家庭在面對教養孩子上的困境。



(三)檢視公車服務效能，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升學生交通便利性

對於需要自己通勤上學的國高中階段少年，公車為目前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在本次訪談中發現，24 位受訪者中，即有 12 位提到交通不便的問題，許多少年每天單次約需要花 30 分鐘~1 小時的上學通勤時間，而跨區就讀的學生甚至需花到 2 小時。以致有許多少年認為交通問題是目前在生活中感到較為不便之處，包括公車班次太少，以及通勤時間過長。此外，雖然基隆目前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可查詢公車到站時間，但也有少年表示目前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不夠準確的問題。

交通問題其實不僅影響學生上學通勤，也影響少年的移動能力與外出意願，有少年表示因公車班次太少、班距太長也會影響他們假日到市區的時間，甚至影響外出意願。而住在和平島的少年則表示，隨著和平島近年來觀光的发展，每到假日觀光人潮較多時，常面臨交通壅塞的情況，光出和平島可能就要花上 10 幾分鐘。

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重新檢視各班公車服務效能，包括現有市公車與客運的路線、班次、停靠站與載客狀況等，並重新進行路線的調整與規劃，以求將服務效能最佳化；而針對近年來觀光發展較佳地區，亦應針對假日人潮進行調整，評估是否加開公車班次。除此之外，公車資訊動態系統的作用應是補目前部份地區公車班次較少及班距過長之不足，但若資訊不夠準確即失去其意義，反而造成民眾的不便，因此應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穩定性，以提供準確的到班資訊。其透過上述相關措施的改善，提升基隆市少年交通的便利性。

二、兒童托育面向

(一)持續強化托育品質，提高稽核資訊透明度，並開辦托育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透過量化調查發現，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目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僅 58.2%，未達六成，其中又以 3 歲至未滿 6 歲的主要照顧者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較低；此外，在有將孩子交給托育人員照顧的照顧者中，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6.4%，可發現仍有近三成的家長，所選擇的托育人員並未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

心。

現代孩子家長對托育的需求高，因此托育服務資源及品質也日漸備受重視，建議基隆市政府持續強化托育品質，落實托育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之定期訪視與稽核，並提高稽查結果的資訊透明化，加強督促評核結果不佳之托育人員進行改善。

同時，建議可開辦托育人員專業知能課程，透過在職研習來提升教養照顧技巧，亦可於研習中強化托育人員的法律認知、情緒管理、情緒舒緩等課程，提升托育人員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的能力，有效預防不當照顧之情形。

(二)開辦定點臨托服務，並鼓勵民眾利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臨托媒合

調查結果顯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7.6%)及「時間無法與托育人員配合」(22.4%)為托育照顧者所遇到的最主要問題，進一步透過交叉分析發現，0-2 歲嬰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缺乏臨時托育問題的比例較高；此外，有四成以上主要照顧者表示臨時找人照顧孩子有困難，其中以單親家庭及有社會福利身分者感到有困難的比例相對較高。

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規劃開辦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同時透過事先預約系統，以確保臨時托育服務供給無礙。另一方面，建議可鼓勵民眾善加利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從中媒合合適的托育人員提供日間臨托服務，讓主要照顧者也能有喘息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

三、安全保護面向

(一)落實霸凌預警及後續個案追蹤，並提高對身障生的霸凌危機警覺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有 14.5%的少年曾有遭遇霸凌的經驗，主要是受到言語及人際關係方面的霸凌，此外，透過交叉分析發現，來自單親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遭遇霸凌的比例，又相對較一般家庭少年的比例高。另外，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身心障礙少年在國中階段曾有發生受到欺負情形，但在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後，



已無遭遇霸凌之情形。

由於兒少對於霸凌的辨識能力不高，多將欺負事件視為單一狀況，難以意識到長期、持續性的欺負事件已構成霸凌行為，其中言語及人際關係上的孤立、排擠行為，比起肢體霸凌更難被發現，也更容易被忽視，但卻易造成被霸凌者長期的心理創傷。

因此建議加強提升兒少對霸凌的認知與辨識能力，多加強留意有霸凌紀錄之學生，同時提高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對隱性霸凌的識別能力，盼能及早發現、及早處理。同時，針對霸凌事件的後續處置，除加強既有的雙方後續輔導之外，對於霸凌者與被霸凌者的家庭狀況也可加強訪問追蹤，瞭解家庭生活對於兒少行為的影響，也能遏止事件反覆發生，提升校園對於霸凌的危機管理能力。

另外，身心障礙兒少可能因其身心特質、社交能力較差等情形，常成為校園中遭受霸凌的高危險群，且弱勢族群在權利主張的觀念、意識與求助資源方面亦較為弱勢。因此，建議除了提高任教班級中有身障生的老師危機警覺性外，主動關注如聯絡簿、學生輔導紀錄、身障生個別教育紀錄等相關檔案文件，及時掌握身心障礙學生遭受霸凌的可能情形。此外，也應加強教導身障生面臨霸凌或任何令其感到不舒服對待時的應對及處理能力，同時加強身障生之心理輔導，協助其霸凌創傷復原。

(二)建構社區治安通報網絡，強化校園及學區安全維護

本次量化調查結果發現，在安全保護方面，6歲至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超過七成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且有四成左右的家長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顯示社會治安的不安定，造成家長對兒童生活安全的擔憂，期望能讓孩子生活在免於安全恐懼、意外威脅的環境中。

基隆市警察局目前規劃並推動「護童專案」，由各分局、少年隊及婦幼隊結合3Q退警志工，於上、放學時段在各國小門口守望，並針對校園周邊增加巡邏密度，建立「安全走廊」，以確保學童人身及交通安全。

為更全面提升兒童安全保護，建議可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透過學校單位、附近商家、社區居民或志工的自發性參與，發揮守

望相助精神，並可結合愛心服務站建構通報系統，繪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透過定期會議找出社區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之區域，建構更完整、全面的社區安全防護體系，讓兒少的生活更安全，受到完善保護。

四、就學就業面向

(一)建構友善學習環境，提供多元課業輔導諮詢管道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課業與升學問題（42.5%）為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最容易發生意見不合之事情。此外，課業成績亦為此階段青少年感到最困擾的事，有五成以上的青少年表示有課業及成績方面的煩惱，且另有兩成的青少年希望可有課業輔導的服務。

此外，透過質化研究發現，當青少年遇到課業問題時，最常與學校老師與同學討論，學校老師也都能夠協助其解決困難，因此，各學校應持續致力於建構友善學習環境，讓青少年在遇到課業困難時能得到妥善的幫助，並提供多元課業諮詢輔導管道，亦可於校園內舉辦時間管理、壓力調適、讀書方法等講座，緩解青少年課業壓力。

另一方面，在質化研究中發現，108 新課綱上路，但學校教師似乎對新課綱也還在摸索中，造成學生的不安定感，連帶影響學生在學習及升學準備上之困擾。故建議可針對學校教師開辦 108 新課綱相關座談會，針對課綱內容、具體措施、教學模式的調整、如何協助學生準備加以說明；另針對適用該課綱之青少年及其家長，可提供更具體的說明，如學習歷程的準備、學生該如何應對、家長可以給予孩子之幫助等資訊，並蒐集多方意見，減輕青少年在面對新制度的壓力及不確定感。

(二)建構專屬基隆市青少年之打工資訊整合平台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有兩成左右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有過打工經驗，且認為政府應最優先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47.7%），另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祖孫二代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家庭及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對於有安全打工機會的需求更高。而在質化訪談中也發現，由於人力銀行網站的職缺常有年齡、學歷等限

制，使得青少年較難從中找到合適的工讀工作，因此多透過親朋好友的介紹而獲得工作機會。

青少年打工權益日漸受到重視，為提供基隆市青少年更安全、友善的打工環境，建議可加強向青少年宣導，可多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設置的「臺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尋求合適工作機會；此外，亦建議可由基隆市政府建構一專屬於基隆市青少年的打工資訊整合平台，透過政府機關優先篩選合法、安全的工作機會，並加強青少年雇主之勞動條件及環境之督導與稽核，更能有效解決青少年打工族群面臨薪資低、無勞健保、超時工作、求職詐騙等問題。

另一方面，亦建議可整合基隆市各公立機關、學校之工讀機會，透過學校輔導室、社工、里長等管道，優先提供給家境困難、有福利身分或特殊需求等需協助分擔家計的青少年，提升其尋找工讀機會的可得性。

(三)開辦職涯講座、職場體驗活動，協助青少年規劃未來藍圖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有 32.5% 的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生/職涯探索服務；而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青少年期望學校及政府可提供更多關於未來升學或就業上之協助。另外，身心障礙少年多傾向在高中畢業後即打算投入職場工作，然而面對薪資、身體狀況不佳等問題，對於未來求職有所焦慮及不確定感。

在此次的質化訪談中，也有青少年提到雖然學校已有職涯輔導課程，但青少年認為學校所規劃的職涯輔導課程過於制式化、無聊，及多在做性向測驗等內容，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結合各學校或青少年福利中心開辦職涯講座、體驗營等活動，內容可包含：多元升學管道、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技巧、創造力發展、領導力培養等課程，協助青少年認識自我、提前規劃個人生/職涯藍圖。

另一方面，亦建議可與民營企業、公部門合作，開辦多元職場體驗活動，讓青少年能實際體驗職場生活，並可結合各領域知名人士或 Youtuber 拍攝職場介紹、職場體驗等短片，有效幫助青少年在未來選擇校系或就業方向的參考。

(四)重視校園環境及師資不適任問題

在本次質化調查中發現，青少年對目前的校園環境感到困擾，例如校園衛生環境不佳，導致學生上課需要一直驅趕蚊子，雖然學校已有採取措施改善，但效果不佳；此外，也存在著學生與老師互動不佳的情形，老師情緒管理不當也將影響學生的學習權。

為使學生能安心上課，建議可加強巡查校園環境設施及衛生整潔，提供具備舒適性、功能性、多樣性的校園環境，並可定期蒐集學生意見，做為未來改善校園環境之依據；同時加強不適任教師之督察，針對受爭議的教師應持續性地瞭解並追蹤其授課情形，確保學生不應教師不當的授課方式及情緒影響學習，提供青少年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面向

(一)注意網路成癮，並持續宣導網路交友正確觀念

透過本次量化調查可發現，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中，玩手機的比例達四成，玩電腦則有兩成，而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中，玩手機比例高達八成、玩電腦也達四成，而有兩成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超過4小時，其中又以高中職、專科的青少年每日上網時數較國中生長。

有鑑於此，建議可加強向家長與教育工作者宣導網路成癮的徵兆、行為、治療等資訊，提升教師與家長對於兒少沉迷網路症狀的辨識能力。同時應加強校園內網路成癮預防機制，如網路使用規範教育、網路心理健康教育、強化3C成癮諮詢管道等措施；另一方面，亦建議可鼓勵兒少多從事如運動或體育活動、社團等，透過活動參與滿足兒少自尊、成就感與人際關係需求，改善兒少對網路過度依賴的情形。

另一方面，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青少年會透過社群網站如Facebook，及玩手機遊戲認識網路虛擬世界中的朋友，也會將網路世界的互動延伸至現實生活，進一步於現實生活中見面。因此，建議可持續宣導青少年網路交友安全性，具體作法可透過拍攝微電影之方式，針對常見的網路交友迷思，以說故事的方式引導兒童及青少年有正確的網路交友觀念、自我保護及辨識危險的方法。



(二)針對兒少休閒場所提出優化方案，並規劃專屬兒少之室內休閒場館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中希望增設專屬兒少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有 65.2%，且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則有 43.4%。同時，過質化研究也發現，基隆市青少年的休閒活動範圍多集中在廟口、東岸廣場等處，對於休閒場所的空間需求包含運動場所如球場、可供練舞的鏡面牆、可進行社團練習或活動的場地等，此外，由於基隆天氣因素，能遮風避雨的室內空間需求更大。

有鑑於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審視及盤點目前基隆市專屬於兒少的休閒場所配置與使用情形，首先可針對使用率低及較為老舊的場所提出優化解決方案，如可檢視場地是否有不平整或鋪面破損、場地排水機能是否良好、雨後會不會積水等情形，在安全性方面，燈光照明是否充足、場地是否容易打滑、防護防撞措施是否充足亦是優化重點項目；另外，亦可考慮將露天場地改建為風雨球場，讓兒少在雨天時也能有場地運動。

另一方面，建議未來規劃兒少相關館舍時，可預留供兒少使用之室內休閒場所，並可依照兒少對於室內活動空間的需求進行空間規劃，例如：舞蹈教室、健身房、電腦室、AR/虛擬實境設施、玩桌遊的器材與空間等。此外，規劃館舍時也應考量既有大眾運輸路線能否與場館位置結合、交通班距是否適切，提升場館的交通可及性，否則交通便利性不足之下也將影響兒少使用之意願。

(三)針對不同年齡層舉辦多元校外活動，提高兒少社會參與

在量化調查結果中可發現，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少未參與任何校外活動的比例在四成以上，且透過交叉分析發現，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單親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及家境較差家庭子女未參與校外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另外，透過質化研究亦發現，青少年較少參與基隆市政府所舉辦之活動，也不瞭解基隆市政府曾舉辦過的活動，而音樂表演、戶外團體活動、電競動漫活動、體育活動為青少年較有興趣參與的活動。

為提高基隆市兒少社會參與，可多鼓勵兒少參與校外活動，並可針對不同年齡層兒少舉辦有興趣且較具吸引力之活動，提高兒少活動參與度；另建議可提供弱勢家庭保障名額，並透過主責社工、學校邀請特殊家庭兒少共同參與活動，提高弱勢家庭子女社會參與的機會。除此之外，在活動宣傳方面，除可利用學校做為文宣發放的管道外，透過老師、教官宣布也是可行方法，並可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班級公佈欄、文化中心、公車站牌、火車站等兒少經常出沒或聚集之場所，強化活動宣傳力道，讓兒少能獲取資訊。

六、社會福利服務期望

(一)持續進行脆弱家庭服務及早期療育補助宣傳，並鼓勵弱勢家庭採用相關服務

透過量化調查結果發現，在 6 歲以上未滿 12 兒童主要照顧者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對「脆弱家庭服務」的知曉度皆僅五成，另外「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在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之知曉度不到五成，與其他各項福利服務相比，知曉度相對較低。

脆弱家庭服務包含育兒指導與諮詢、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方案等服務，並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透過本次調查可得知單親、有社會福利身分之家庭，對於此類服務的需求較一般家庭高。

另一方面，為減輕家庭在早期療育上的經濟負擔，基隆市政府亦提供早期療育費用或交通費用的補助，讓孩子能透過適當的療育服務模式掌握到最佳的療效期。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以社區為中心，整合區域性網絡資源，將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宣導讓市民知道，此外，針對弱勢族群可由主責社工、社會處等單位主動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民眾，以提升各項福利服務知曉度，並被市民妥善應用。

(二)規劃多元親子活動空間，提高親子館、祖孫館使用效益，致力提升友善育兒環境

在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量化調查結果中可知，有近七成的家長認為當地兒童的休閒場所不夠，另有五成的家長認為當地兒童的學習活動太少；而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福利措施的前二項，除了希望可以增加更多的經濟協助之外，亦有七成以



上的家長期望增加多元的親子活動空間。

此外，調查中亦發現，曾使用過基隆市親子館及祖孫館的比例皆未達四成，其中親子館及祖孫館的使用族群皆以 3-5 歲的兒童比例較高，從行政區來看，以中山區及安樂區民眾使用過親子館的比例較高，而祖孫館則以中正區及信義區的民眾使用過的比例較高。

有鑑於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加強親子館及祖孫館的使用效益，建議可透過舉辦多元有趣的親子活動並加強活動宣導，吸引家長與兒童參加，例如舉辦互動性高之親子遊戲、運動比賽、勞作活動等，亦可舉辦兒童家長交流聯誼活動，讓家長彼此互相交流育兒經驗。除此之外，亦可檢視目前基隆市的親子活動空間是否過於集中在某些地區，針對親子活動空間較不足之地區，規劃合適的休閒空間或活動課程。

進一步分別解析不同階段兒童的福利需求，0-2 歲幼兒的家長希望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以及增加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而 3-5 歲兒童的家長則希望政府優先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其中又以中山區及信義區家長的需求較高，接下來則為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顯示公立托嬰中心以及公立幼兒園仍是未滿 6 歲家長重要的需求，未來可依據各區需求，規劃適當的托育資源與空間。此外，亦需致力於提升城市的友善育兒環境，並檢視目前基隆的兒童醫療資源，提供市民完善的兒童醫療環境，透過各式減輕育兒的政策，增加市民生育意願。



表 9-1 未滿 6 歲兒童福利服務需求

	0-2 歲	3-5 歲
教養孩子 上曾遭遇 問題	1. 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足 2. 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3. 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 孩子學習	1. 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足 2. 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3. 沒時間陪伴孩子
福利服務 之期望	1. 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 經濟協助 2. 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 3. 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 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 的育兒環境 4. 增加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5.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 度	1. 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 2. 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 經濟協助 3. 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 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 4.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5. 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三)新住民家庭於各年齡階段所面臨難題皆不同，建議依據各階段需求規劃相對應之福利服務

新住民子女是值得重視的下一代，但新住民子女往往必須面對新住民母語的學習、雙重文化認同迷惘等挑戰，而新住民家長同樣面臨語言隔閡、生活型態不同、社會背景落差、如何教育下一代等問題，本研究綜合量化及質化調查結果，整理出新住民家庭在各階段的生活情形及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未來可依照不同之情形和需求，規劃新住民兒少政策以及相對應的福利服務。

在孩子年齡未滿 6 歲階段，由於新住民屬移入人口，在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的情況下，孩子母親必須因為孩子而調整就業情形，對於托嬰/托育需求高，且需仰賴政府提供經濟上的協助，而新住民家長亦相對本國籍家長對親職教育、育兒資訊、育兒指導等資訊有較高需求。因此建議針對此階段之家長可提供較多的親職教育與育兒課程。

在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階段，孩子課業輔導之問題為該階段新住民家長所面臨的主要困擾，期望政府可以提供課業、生活及情感輔導等諮詢服務的比例亦較高。因此建議針對家長在此階段容易面



臨之孩子課業輔導、子女相處等問題，提供實質幫助，例如：可針對新住民子女提供課後團體輔導服務，提高新住民子女學習成就，並舒緩新住民家長所面臨的課業輔導困境。

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階段，新住民子女與主要照顧者關係較不親密的比例相對高於本國籍家庭，少年玩手機的比例高且上網時間較長、面臨零用錢不足的比例也較高，且有較高的打工機會需求。此外，質化研究亦發現新住民家長與子女溝通不易，加上此階段孩子正面臨升學問題，新住民家長可能對臺灣教育制度不熟悉，或因語言問題較難理解孩子學校相關文件。因此建議可舉辦相關座談會，邀請新住民家長及子女共同參與，透過說明讓新住民家長能更熟悉臺灣教育及升學制度，使新住民家長能更容易融入子女生活，一起參與子女未來升學發展的重要決定過程。

表 9-2 0-未滿 18 歲新住民家庭各階段生活概況與服務需求

未滿 6 歲兒童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
● 孩子母親因為孩子而調整就業情形的比例較高，其中以離職占大多數 ● 期望提供經濟協助比例較高 ● 時間無法與托育人員配合比例較高 ● 對增加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需求較高 ● 對 3-5 歲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需求較高 ● 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小孩學習 ● 期望提供 3-5 歲親職教育講座、育兒資訊、育兒知能指導、親子溝通技巧服務比例較高	● 孩子在休閒時間使用 3C 產品比例較低，更傾向進行戶外休閒活動 ● 參加校外活動比例較低 ● 家長有輔導孩子課業問題(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無法引导孩子重視課業、孩子課業表現不好) ● 遇到孩子有教育上問題時不會特別處理的比例較高 ● 期望提供課業輔導或生活、情感諮詢服務比例較高	●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相對較不親密 ● 玩手機比例較高 ● 每天上網時間較長 ● 沒有補習比例較高 ● 零用錢不足比例較高 ● 對提供安全打工機會的需求較高

(四)特殊族群之生活概況與福利需求

由於特殊族群在福利服務的需求上與一般家庭不盡相同，為深入瞭解特殊族群之生活特性及福利期望，本研究綜合量化調查與質化訪談之研究結果，針對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機構兒少、經濟弱勢兒少及等特殊族群之生活概況與福利需求進行歸納整理。

隔代教養家庭對於增設 0-2 歲公立或公設托嬰中心有較高需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多曾面臨無法引導兒童重視課業之問題，且隔代教養子女覺得與主要照顧者在溝通上有代溝。為解決教養上的代間衝突及緊張，建議可透過親職教育或諮商加強親職功能，或是提供支持性服務如隔代教養家庭的定期聚會、子女課後輔導等，讓祖父母有喘息空間。

此外，部分隔代教養少年有經濟上的困難，需靠打工維持家計，因此期望政府能提供經濟上的協助，對安全打工機會的需求高，由於申請補助的文件準備及相關手續對隔代教養的主要照顧者而言可能相對繁複，因此建議可協助隔代教養家庭進行相關補助之申請，另亦可加強獎助學金申請資訊的宣導，並可將公家機關的工讀機會優先提供給有需求的少年。

在身障少年方面，質化訪談中發現部分少年在國中階段曾有受到欺負之情形，但在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後，已無遭遇霸凌之情形；此外，身障兒少多打算在高中畢業後即投入職場工作，因此也會較擔心未來求職問題，故建議加強身障生霸凌預警與後續追蹤，而針對身障生未來求職就業，建議可於在學期間持續推動階段性職業性向探索，透過職前準備、實習、培訓、媒合等轉銜工作，幫助身障生順利從學校生活過渡到社會生活。

在質化訪談中發現，安置機構少年所提及的問題包括交通不便及青少年休閒場所不足；此外，安置機構兒少雖有興趣參加校外活動，但同樣也不清楚市政府所舉辦之青少年活動，安置機構佈告欄為其接收資訊的管道之一，因此建議未來在活動的宣導上，可以安置機構的佈告欄做為宣傳的管道，讓安置機構的少年能更清楚市政府所舉辦之相關活動，提高其活動參與度。

經濟弱勢少年在經濟上較為困難，部分少年需依靠補助生活，也有打工機會需求，同時也期望政府能提供經濟上的協助，且期望能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福利服務。故建議未來可整合政府或學校單位之工讀機會，優先提供給經濟情況不佳、需協助分擔家計之少年；另外，建議可透過舉辦職涯講座、企業實習、職場研習營等職涯輔導培育活動，協助經濟弱勢少年找到未來職志，提高其就業競爭力。

七、兒童權利公約

(一)多數受訪者對兒童權利公約表示贊同，或認為自己目前擁有這些權利，未來可採取更活潑、互動的方式推廣

1989 年聯合國制定的《兒童權利公約》，列出兒童應該受到保障的基本權利項目，而臺灣在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國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而兒童的基本權利包括：平等權、生存和發展權、受教育權、休閒及遊戲權、保護權、身份權，以及參與權。

在本次的量化調查中發現，未滿 6 歲的兒童家長多對公約中所提及的兒童權利表示贊同，只有在「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的贊同比例相對較低；而在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家長的調查中，也有絕大多數的家長認同自己的孩子目前擁有公約中所保障的兒童權利；另外，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調查中，絕大多數的少年也認為自己擁有兒童權利公約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只有認同「我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相對較低，可能在傳統升學主義思維之下，國高中青少年學生因此在較大的課業壓力，而在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相對較少。

而在針對少年的訪談中也發現，少年主要在公民課時聽過兒童權利公約，但只能大概瞭解是保障兒童權利，也不清楚兒童有哪些權利。因此建議未來在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上，可以採用更為活潑、互動的方式，舉例而言，目前有一些兒少相關團體亦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設計桌遊，未來亦可考慮在課堂上透過遊戲互動的方式，讓兒少能夠更加理解兒童權利的內涵；同時，可舉辦家長與兒童一起參與的桌遊活動，不僅達到推廣及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也讓家長有機會瞭解兒童權利公約，進而更願意傾聽與理解孩子的想法。

八、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規劃

1.增加國小高年級的學齡兒童本人之意見蒐集

本次調查在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方面，以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問卷填答者，不過由於中、高年級的學齡兒童已能清楚表達自身意見，故建議未來在研究規劃上，除了主要照顧者的意見之外，亦可考慮針對中高年級兒童進行調查，透過入校集體施測之方式蒐集問卷，以瞭解兒童本人之生活狀況及意見。

2.依據量化調查結果，設定質性研究相關議題

本次因研究期程較短，因此量化研究及質化研究同步進行；未來在研究期程許可之下，建議可先進行量化研究後，針對量化研究結果設定相關議題，再執行質化研究，以深入瞭解研究對象對於相關議題之意見及看法。

3.針對一般青少年進行質性研究

本次研究規劃在量化調查部分，乃針對全市青少年之福利需求進行調查，在質化訪談部分，則是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研究。而為瞭解全市青少年的福利需求，因此建議未來在質化研究規劃上，除進行特殊族群之訪談外，亦可考慮針對一般青少年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深入瞭解一般青少年之意見。

(二)研究議題

經過本次質化研究發現，部份基隆青少年面臨交通不便情形；而在量化調查中得知，親子館、祖孫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較低，建議未來在研究議題的擬定上，可針對以下議題再進行探討：

1.交通議題

基隆市近年來積極發展市外客運路線，交通情形較以往有所改善，惟基隆市內跨區交通仍有待改善，在本次研究中亦可發現兒少面臨交通不便之情形，因此建議未來可將交通議題納入調查，瞭解基隆市兒少實際在交通上所面臨之問題。



2.兒少相關場館使用情形

本次調查針對基隆市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詢問知曉度、使用情形及滿意度，其中調查發現親子館、祖孫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皆較低。為更深入瞭解兒少相關場館使用情形，建議未來可針對知道該場館但未使用過的受訪者，進一步詢問知道卻未使用該場館之原因，以做為未來提升兒少相關場館使用率之參酌依據。

參考文獻

- BuzzOrange 報橘 (2016)。育兒津貼背後的少子化危機—臺灣生育率已是世界最低，兩年後人口將負成長。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buzzorange.com/2016/03/01/no-child/>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017)。總生育率及出生數。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臺灣兒童健康聯盟、兒童指標研究委員會 (2014)。臺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兒童的健康、教育及福利之綜合評價。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94&pid=3837>
- 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 (2018)。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www.chat.org.tw/about/>
- 行政院 (2017)。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兒童及少年福利。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ADE39B5CCF4DE702
- 行政院教育部 (2019)。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檢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0CE75B8E351BA603
- 行政院教育部 (2019)。107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檢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
-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18)。國小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30D0>
-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18)。國中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30D0>
-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19)。縣市別學生數(80~107 學年度)。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檢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0CE75B8E351BA603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5)。10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等第。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5&pid=3568>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6)。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5&pid=4887>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6)。中華民國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篇-兒童篇。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59233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6)。中華民國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篇-少年篇。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59234&f=24600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8)。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等第。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5&pid=7091>

林佑恩、曾源信 (2018)。「生得少，卻死得多-搶救我們枉死的孩子」。報導者。2018 年 4 月 2 日。上網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ld-health-care-save-their-lives>

施逸祥 (2013)。「國際兒童人權日、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臺灣人權促進會。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網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www.tahr.org.tw/news/1320>

基隆市政府 (2016)。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social.klcg.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7&Sid=138&Tid=&sid=2586&serno=20171027151144&page_num=1

基隆市政府民政局 (2019)。現住人口按性別年齡。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https://civil.klcg.gov.tw/tw/Subject/ThemesService?TSerNo=0A0000DF>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18)。基隆市政府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支用編列情形表。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s://social.klcg.gov.tw/social_srv/index.php?Kid=11&Mid=17&Sid=87&Tid=&page_num=1

彭淑華 (2011)。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上網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www.ccswf.org.tw/S_7100_detail.asp?booksn=13

蔡孟翰 (2017)。「國際兒童人權日談兒童人權」。自由評論網。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網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檢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259989>